

2330

1529

2191 #1



新會伍光建編

西 史 紀 要

編 第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新會伍光建編

西 史 紀 要
編 第 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西史紀要第二編目錄

卷一 條頓種擾亂歐洲

第一章 條頓種之割據

第一葉

- 第一節 東哥德人滅羅馬 第二節 西哥德人據西班牙布根底人據哥羅 第三節 萬達人據非洲 第四節 法朗人之興 第五節 朗霸人滅意大利
第六節 薩遜人滅不列顛 第七節 薩遜人立國之制 第八節 羅馬疆域
外之種人

第二章 條頓種奉基督教

第六葉

- 第九節 哥德人奉基督教 第十節 法朗人奉基督教 第十一節 英吉利人
奉基督教 第十二節 日耳曼本土人奉基督教 第十三節 傳教之術

第三章 條頓種之語言法律

第九葉

- 第十四節 語言文字之變 第十五節 條頓法律 第十六節 條頓人折獄之
怪法

卷二 東羅馬中興

第一章 查士丁尼在位

第十一葉

- 第十七節 東羅馬帝 第十八節 狄后預政 第十九節 綠衣黨藍衣黨 第二十節 東羅馬滅非洲 第二十一節 平意大利 第二十二節 貝利薩
第二十三節 查士丁尼修羅馬律 第二十四節 查士丁尼之性格 第二十五節 查士丁尼興蠶桑

第二章 東羅馬與波斯爭雄

第十九葉

- 第二十六節 波斯內鬨 第二十七節 波斯敗東羅馬 第二十八節 波斯王
柯斯羅第一 第二十九節 波斯與東羅馬之爭 第三十節 突厥攻波斯
第三十一節 阿華之強 第三十二節 柯斯羅第二平內亂 第三十三節
波斯滅敘利亞耶路撒冷埃及 第三十四節 東羅馬大敗波斯 附尼尼微之戰

第三十五節 波斯之衰

卷三 阿刺伯之興

第一章 摩訶末

第二十九葉

- 第三十六節 阿刺伯原起 第三十七節 摩訶末 第三十八節 摩訶末出奔

第三十九節 摩訶末克默伽 第四十節 摩訶末之死 第四十一節 可蘭經

第二章 阿刺伯開疆

第三十七葉

第四十二節 阿刺伯克耶路撒冷 第四十三節 阿刺伯滅波斯 第四十四節

安留焚書

第三章 阿刺伯內鬨

第四十五節 哈里發之爭 第四十六節 哈信之慘死

第四十一葉

第四章 奧米雅朝

第四十四葉

第四十七節 哈白派之哈里發 第四十八節 末換之殺 第四十九節 阿搭

米 第五十節 華列 第五十一節 蘇利曼 第五十二節 奧瑪第二 第

五十三節 穆薩滅西班牙 第五十四節 阿刺伯治西班牙 第五十五節

阿刺伯圍君士坦丁 第五十六節 耶錫第二 第五十七節 希善 第五十

八節 阿刺伯征法蘭西 第五十九節 華列第二 第六十節 末換第二附

奧米雅朝之亡

卷四 阿刺伯帝國之分裂

第一章 波斯之阿拔斯朝

第五十九葉

- 第六十一節 哈里發三分之勢 第六十二節 阿拔斯朝開基數主附哈倫九攻羅馬
第六十三節 兄弟爭國 第六十四節 麻蒙 第六十五節 阿拔斯朝
之文治 第六十六節 穆太銑附阿拔斯朝之亡

第二章 西班牙之哈里發

第六十三葉

- 第六十七節 阿特勒王西班牙附希善事蹟 第六十八節 哈干第一 第六十九
節 阿特勒第二至阿特勒第三 第七十節 哈干第二 第七十一節 西班
牙內亂附奧米雅朝之亡 第七十二節 西班牙分裂附瑪拉畢達謨敏兩朝 第七十
三節 那錫爾族王格拉那達 第七十四節 格拉那達之亡

第三章 北非洲之哈里發

第七十一葉

- 第七十五節 諸朝興廢 第七十六節 花狄瑪朝之武功 第七十七節 花狄
瑪朝之亡

卷五 大查理帝國附封建之制

第一章 阿那符族之興

第七十五葉

第七十八節 查理瑪特 第七十九節 伽洛曼爲僧 第八十節 裴平爲法朗王 第八十一節 裴平助教王 第八十二節 法朗與朗霸之爭

第二章 大查理建帝國

第七十九葉

第八十三節 利奧第三毀神像 第八十四節 教王之勢位 第八十五節 大查理之興 第八十六節 大查理滅朗霸 第八十七節 大查理以意大利之地授教王 第八十八節 大查理征服薩遜人 第八十九節 大查理滅東歐部落附征東羅馬 第九十節 大查理征西班牙 第九十一節 大查理爲西羅馬帝 第九十二節 大查理之性格

第三章 法朗帝國之分裂附東羅馬帝國

第九十二葉

第九十三節 法朗帝國之分裂上附維爾通之盟 第九十四節 法朗帝國之分裂下 第九十五節 九世紀之東羅馬帝國

第四章 封建之制

第九十九葉

第九十六節 封建之制 第九十七節 保護與職役 第九十八節 封建世之諸侯 第九十九節 俠士會 第一百節 封建之廢

卷六 那斯曼之興

第一章 北方海寇

第一百九葉

第一百一節 海寇橫行 第一百二節 丹馬滅英

第一百三節 那斯曼犯法

朗帝國

第二章 那曼人據南意大利及英國

第一百十三葉

第一百四節 那曼人之強 第一百五節 那曼人據南意大利

第一百六節

威廉滅英

卷七 英吉利列朝

第一章 那曼治英

第一百十七葉

第一百七節 威廉治英 第一百八節 威廉第二至顯理第一

第二章 英國安如朝

第一百二十一葉

第一百九節 顯理第二附貝克之死 第一百十節 約翰與教士諸侯之爭 第一
百十一節 約翰之大法典 第一百十二節 顯理第三 第一百十三節 愛

都華第一 第一百十四節 愛都華第二 第一百十五節 愛都華第三 第

一百十六節 理查第二 第一百十七節 顯理第四第五 第一百十八節

顯理第六

第三章 英國紅白玫瑰之戰

第一百三十六葉

第一百十九節 紅玫瑰白玫瑰兩黨之爭上

第一百二十節 紅玫瑰白玫瑰兩

黨之爭下 第一百二十一節 理查第三之篡弑

卷八 法蘭西列朝

第一章 法國喀畢朝

第一百四十一葉

第一百二十二節 喀畢王法國

第一百二十三節 脨烈第二

第二章 法國制教王

第一百四十六葉

第一百二十四節 路易第九

第一百二十五節 脌烈第三

第一百二十六節

脌烈第四 附抑諸侯削教權

第一百二十七節 國會之制

第一百二十八節

路易第十等三朝

第三章 英法百年之戰

第一百五十五葉

第一百二十九節 維羅朝第一主脌烈第六 附波亞疊之戰

第一百三十節 法國

- 內亂 第一百三十一節 查理第五 第一百三十二節 查理第六上 附親族爭
權 第一百三十三節 查理第六下 附阿金庫爾之戰 第一百三十四節 查理第
七 第一百三十五節 女將達克柔安 第一百三十六節 查理第七之中興
第四章 王室制諸侯 第一百七十葉
- 第一百三十七節 路易第十一之兼併上 第一百三十八節 路易第十一之兼
併下 第一百三十九節 查理第八取不列他尼 第一百四十節 查理第八
侵意大利
- 卷九 德帝與教王權力之消長 第一百八十一葉
- 第一章 德國之兩朝興廢
- 第一百四十一節 薩遜公顯理及大奧圖 第一百四十二節 大奧圖求爲羅馬
帝 第一百四十三節 生教王鞠死教王 第一百四十四節 教王之廢置 附
大奧圖父子稱羅馬帝 第一百四十五節 奧圖第二至顯理第二 第一百四十六
節 孔拉第二削諸侯之權 第一百四十七節 顯理第三廢教王 第一百四
十八節 教王辱顯理第四

第二章 皇帝與教王爭權

第一百九十五葉

- 第一百四十九節 教王權力之盛衰 第一百五十節 偽託文據 第一百五十
一節 教王利奧第九整飭教規 第一百五十二節 紅衣主教之設 第一百
五十三節 教王喀利格第七之威權

第三章 德之浩漢陶芬朝

第三百五葉

- 第一百五十四節 德之浩漢陶芬朝 附蓋勒符吉畢林黨禍之始 第一百五十五節
腓特烈第一 第一百五十六節 顯理第六 附腓烈奧圖之爭 第一百五十七節
腓特烈第二 第一百五十八節 腓特烈第二與教王之爭 附蒙古之侵 第一
百五十九節 浩漢陶芬朝之亡

第四章 日耳曼內亂

第二百十六葉

- 第一百六十節 日耳曼破碎之禍 第一百六十一節 日耳曼無主之亂

第五章 哈布斯堡朝之興

附瑞士獨立

第二百十七葉

- 第一百六十二節 盧多福 第一百六十三節 拿騷朝之阿多發 第一百六十
四節 顯理第七 第一百六十五節 兩帝之爭 第一百六十六節 選侯之

會 第一百六十七節 查理第四立憲法 第一百六十八節 文塞勒盧波兩

朝 第一百六十九節 瑞士之獨立 第一百七十節 君士坦丁之宗教大會

第六章 哈布斯堡族之強大

第一百七十一節 阿博德第二 附教長廢教王

第一百七十二節 脨特烈第三

附瑞士敗布根底

卷十 歐洲之自治城邑

第一章 意大利各邦地方自治

第二百三十三葉

第一百七十三節 意大利城邑自治之制 第一百七十四節 米蘭之強大 第

一百七十五節 委尼斯之獨立 第一百七十六節 委尼斯之強 第一百七

十七節 委尼斯與熱那亞之爭 第一百七十八節 佛羅稜薩 第一百七

九節 佛羅稜薩商民之爭 第一百八十節 佛羅稜薩商業 第一百八十一

節 第十四世紀之羅馬 第一百八十二節 黎恩錫之行爲 第一百八十三

節 黎恩錫之敗

第二章 法英二國地方自治

第二百五十一葉

第一百八十四節 法國之自治城邑 第一百八十五節 英國商民之自治

卷十一 十字軍

第一章 薩勒育突厥之興亡

第二百五十五葉

第一百八十六節 突厥薩勒育部 第一百八十七節 征東羅馬 第一百八十八節 麻力沙 第一百八十九節 四子爭位 第一百九十節 薩勒育部支派之盛衰

第二章 十字軍

第二百六十二葉

第一百九十一節 十字軍 第一百九十二節 第一次十字軍 第一百九十三節 第二次十字軍 第一百九十四節 第三次十字軍 第一百九十五節 第四次十字軍附兩次攻東都 第一百九十六節 童子軍 第一百九十七節 小十字軍

卷十二 蒙古之興

第一章 成吉思汗事業

二百七十五葉

第一百九十八節 帖木真滅蒙古諸部 第一百九十九節 成吉思汗克西域諸

部上 第三百節 成吉思汗克西域諸部下 附札刺勒丁事蹟 第二百一節 哲別速不台征俄 第二百二節 成吉思汗之崩

卷十三 尤赤旭烈兀後王事蹟

第一章 尤赤後王事蹟

第二百九十一葉

第二百三節 蒙古諸王征俄 第二百四節 蒙古諸王征波蘭馬加 第二百五節 俄國諸王朝貢 附拔都建牙 第二百六節 伯勒克與旭烈兀之爭 附伯勒克與埃及通好 第二百七節 忙哥帖木兒至脫脫 第二百八節 烏斯比殺俄國諸王附俄王達尼錄之兼併 第二百九節 札涅比 附金鄂爾多之亡

第二章 旭烈兀後王事蹟

第三百七葉

第二百十節 旭烈兀平木刺夷 第二百十一節 旭烈兀滅波斯 第二百十二節 旭烈兀征敘利亞 第二百十三節 旭烈兀征羅晤印度 附角兒只之叛 第二百十四節 阿八哈與畢巴爾爭雄 第二百十五節 阿哈蔑阿魯渾 附阿魯渾與羅馬英法通好 第二百十六節 凱喀圖貝都 第二百十七節 合贊汗 附滅羅晤伐綏里亞 第二百十八節 烏勒載圖汗 附滅起兒漫克海拉脫 第二百十九節

不賽因汗 第二百二十節 西域蒙古之亡

卷十四 帖木兒附土耳其滅東羅馬 附文學中興

第一章 帖木兒事業

第三百四十三葉

第二百二十一節 帖木兒之興 第二百二十二節 帖木兒征波斯 第二百二十三節 帖木兒與托達密什爭雄 附托達密什焚莫斯科 附帖木兒入俄羅斯 第二百二十四節 帖木兒征印度 第二百二十五節 土耳其之興 第二百二十六節 帖木兒大敗土耳其

第二章 帖木兒後王事蹟

第三百五十七葉

第二百二十七節 帖木兒後王興廢 第二百二十八節 巴布爾滅印度

第三章 土耳其滅東羅馬

第三百六十二葉

第二百二十九節 謨哈木第一 第二百三十節 穆拉第二 第二百三十一節 土耳其滅東羅馬

第四章 文學中興

第三百六十八葉

第二百三十二節 學究派 第三百三十二節 阿刺伯之學術入歐洲 第二

西史紀要 第二編 目錄

百三十四節 文學中興

中西名稱表

西史紀要第11編引用書目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The Story of the Nations

Periods of European History

Roman Empire.....Gibbon

Christian Institutions.....Allen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Myers

Charles the Great.....Hodgkin

Mediaeval Europe.....Emerton

History of Germany.....Lewis

History of France.....Jervis

The Holy Roman Empire.....Bryce

Students' History of England.....Gardiner

Epochs of English History	Edited by Creighton
The Element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Montague
History of the Italian Republics	Sismondi
The Venetian Republic	Edited by Boulting
History of the Saracens	Brown
History of the Saracens and Their Conquests	Ameer Ali
History of Persia	Ockley
History of the Mongols	Markham
Howorth	
舊唐書	
元史	
元祕史	
蒙古源流考	
元史譯文證補洪鈞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一 條頓種擾亂歐洲

第一章 條頓種之割據

第一節 東哥德人滅羅馬

四五三年至
五四年

西羅馬既亡。而狄奧多王意大利。狄奧多者。東哥德渠長之子。以阿提拉死後二年生。少爲質子於東羅馬。好擊劍馳馬。不事文學。年十八。歸其父。嘗以六千人襲鄰部。大勝而歸。種人敬服之。又攻東羅馬之邊邑。羅馬人患之。厚餽金幣。使守多瑙河之下游。狄奧多不樂鬱鬱久居。一日。謂東羅馬帝曰。意大利及羅馬。陛下列祖列宗之遺業也。今不幸入於奧都阿之手。民不聊生。何不命臣率偏師以攻之。不幸而死。是陛下無舉手之勞。而除心腹之患。若幸而戰勝。臣爲陛下鎮西羅馬。出民於水火。而陛下獨享大名。東羅馬帝許之。狄奧多乃盡遷其種人以攻意大利。四百九年。奧都阿禦之。相持三年。奧都阿以拉溫那降。相約分王意大利。無何。狄奧多宴奧都阿。使人刺殺奧都阿於座中。自立爲意大利王。勵精圖治。百姓悅服。鄰部之相爭者。皆願以狄奧多一言爲斷。幅員略與西羅馬等。在位三十三年而死。五百二十六年死後二十七年。其地復歸東羅馬。

第二節 西哥德人據西班牙

四一五至
七一年

附 布根底人據哥羅

四五三至
五三四年

三百七十五年。匈奴入歐洲。西哥德族二十萬衆。被逐西徙。入羅馬國境。四百年。屠羅馬城。據哥羅西南之地。南北兼併。幅員漸廣。北至羅亞爾、羅尼河南。南至西班牙。其王名愛列者。威名震歐亞兩洲。其後西哥德人爲哥羅微所敗。乃越比里牛斯而王西班牙。至八世紀。爲阿刺伯人所滅。西哥德王西班牙。凡三百年。布根底人與哥德種相類。於五世紀之間。請於羅馬而得薩維。巧取豪奪。蠶食無厭。遂得哥羅東南之地。蘭西之法。與瑞士西部。未幾。爲北邊之法朗人所敗。哥羅微興。遂爲法朗藩屬。

第三節 萬達人據北非洲

四五三至
三三九年

西羅馬未滅之前四十餘年。萬達人蹂躪哥羅及西班牙。渡海峽。至非洲北境。都加爾察奇。三十四至
三十五年。萬達人行同海盜。所過擄掠。焚殺無遺。環地中海之城邑。聞風披靡。哥爾塞牙、撒丁、羣島。皆爲所據。萬達人奉基督教之阿利安派。而虐待異派者。所至必強人以從己教。羅馬帝命大將貝利薩討平之。萬達人據北非洲凡百年。其時約有五十萬人。自爲貝利薩所敗。大抵皆入羅馬軍籍。留居非洲者。其後無聞。

第四節 法朗人之興

四八六至
七七年

哥羅之東北。

後世之佛郎德斯
亞多比加底

有日耳曼種人居之。自別其名曰法朗。

矛軍長華言

法朗種人分兩派。

居哥羅之東北者曰薩利法朗。在其南者曰烈蒲法朗。兩族嘗相爭鬪。薩利法朗有渠長曰麻祿維。其孫曰哥羅微。於四百八十一一年自立爲法朗王。是爲法蘭西國之麻祿維朝。時年十五。四百八十六年敗羅馬大將取索遜之地。尼及洛今之香巴 哥羅初爲愷徹所滅。至是可五百餘年而隸於法朗。四百九十六年敗阿勒曼尼種人得來因河右岸之地。今之德國東部瑞士北部 其時羅馬各省主教見哥羅微之勢日盛。頗與聯絡。哥羅微遂奉基督教。五百零七年攻西哥德王阿拉列。取亞基顛。其後四年而哥羅微死。時年四十五。在位凡三十年。法朗人尙自由。而哥羅微好專制。攻下索遜時。部卒有奪得教堂一花瓶者。主教見而愛之。爲求於哥羅微。哥羅微許之。至分擄掠品之日。昌言於衆。欲於己所應得之分物外。兼得花瓶。衆皆許之。惟此卒不允。舉斧碎瓶。曰。除應得之分外。不能獨更有所得。哥羅微隱忍不與較。越一年大閱。哥羅微以此卒兩手位置不合。卽奪其斧而擲於地。卒低頭拾斧。哥羅微以己手中斧劈卒頭。曰。吾之碎汝頭。猶汝之碎予花瓶也。其子繼位。得布根底及羅尼河左右之地。五百三十五年。又得突林支之地。自哥羅微登位之後。僅五十年。法朗人幾盡有今日德法兩國之地。至六百十三年始分東西兩部。東曰紐斯的里亞。法國 西曰奧斯脫拉西亞。德國 哥羅微有四子。皆同產也。按薩利傳授律。分王其地。暴戾殘忍。手刃至親。子孫效之。

凡在位者不死於弑。則早死。有十八歲而死者。至多不過三十八。大抵皆荒淫無度。當時號爲無事王。大權旁落。政由近臣。至七百三十七年而亡。

第五節 朗霸人滅意大利

五至八四年

多瑙河上游。有種人曰朗霸。或作華言長髮巴亦日耳曼種。初爲東羅馬守邊。滅吉披種。其後強盛不能制。東哥德人蹂躪意大利後約一百年。朗霸人度阿爾卑斯火山。犯意大利。數年之後。盡得其全土。惟羅馬、那不勒斯、拉溫那等城。堅拒不下。據有意大利凡二百年。其兇悍亞於萬達種。而能漸沿羅馬文化。改其舊俗。其建國之制。頗有封建之意。分其所得之地爲三十。各以一公爵治之。其初至意大利時。奉基督教之阿利安派。其後則奉天主教。教王喀利格第一。嘗賜朗霸王以鐵冕。相傳爲耶穌十字架上之釘所製云。其後朗霸爲大查理所滅。教王以鐵冕賜大查理。

第六節 薩遜人滅不列顛

當第五世紀時。羅馬爲邊裔所侵。徵其鎮守不列顛之兵以固圉。於是威爾斯、愛爾蘭、蘇格蘭、之克勒特種。與薩遜海盜。犯不列顛。不列顛人求救於羅馬。羅馬人不能救。不列顛人以土地貨幣賂薩遜人。使禦克勒特種。薩遜者。亦日耳曼種。共分數部。其最著者曰朱特。居朱特蘭。或作德蘭入曰安吉利。居什列斯威及好斯敦。曰薩遜。居易北河口。四百四十九年。朱特酋長來援。大敗克勒特。

種利不列顛富饒。招集部族。於是安吉利薩遜人接踵而至。不列顛人無以供應。主客相爭。垂一百五十年。日耳曼種乃據有不列顛東方之地。其時安吉利人最強。故呼其地爲英吉利。利部之人今之英國吉人六世紀之末年。各部酋長裂其地爲七國。而以西薩遜爲最強。八百二十七年。克勒三特人呼勒三特

西薩遜王名愛格博者。各部奉爲大長。是爲英國第一朝第一代之王。其朝曰薩遜朝。

第七節 薩遜人立國之制

薩遜等三部之人。旣據有英國。日耳曼之風俗制度。遂流行於英。日耳曼人不務農樂戰鬪。好自由。其人分四等。曰貴族。非貴族。是爲自由人。曰奴。曰田奴。是爲奴隸。田奴者。自有室家。爲其主耕。以田土之所出。分若干以歸其主。俘虜及犯大罪者。則爲奴。貴族廣有田地。享特別權利。得被舉爲渠長。其自由人之非貴族者。有政權。才略出衆者。亦得爲渠長。又有所謂戰士者。比貴族降一等。有戰事。則從貴族出征。隸於其麾下。部之渠長歸各部公舉。稱王與否。部各不同。(安吉利及薩遜人初無王者之稱)。王與渠長皆自由人。公舉貴族爲之。而規定其權限。和戰大事。及大刑罰。皆自由人公議決之。自據有英國之後。其制稍異。廢立大事。則歸全國之自由人公決。餘事則王與大臣及部長得而裁決之。

第八節 羅馬疆域外之種人

以上所列。皆日耳曼種人之擾亂羅馬者。開後來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等國之基。此外來因河之東。有日耳曼種爲今日德國之初祖。歐洲之西北。則有斯干底納維亞人。爲後來瑞典、那威、丹馬等國之初祖。其時未受羅馬教化。榛榛狉狉。無異野蠻。至第九世紀。始見於史。爲北方海盜。時人皆以北狄稱之。

第二章 條頓種奉基督教

第九節 哥德人奉基督教

三百十三年。羅馬帝始以基督教爲國教。其後流行甚速。羅馬疆域外之裔夷。奉基督教者。以哥德人爲最先。哥德人之西犯也。頗獲基督教人爲俘虜。哥德人原有之教。入人本已不深。故基督教得以乘機而入。其後以哥德語譯新舊約。惟不譯列王紀略。恐動哥德人之雄心也。及西哥德人爲匈奴所逐。求於羅馬帝。欲渡多瑙河。羅馬帝以受洗禮爲要約。然後許之。其後哥德人奉教甚篤。所過之地。無不勸人奉教。西羅馬既亡。哥德人。萬達人。布根底人。皆奉基督教之阿利安派。羅馬教視爲異端。

第十節 法朗人奉基督教

法朗人之初侵羅馬也。未沾教化。酋長哥羅微之妻。基督教人也。常勸其入教。哥羅微不從。四百

九十六年。法朗人與阿勒曼尼人戰。法朗人將敗。哥羅微計窮力竭乃跪於地。求救於基督教之上帝。設誓曰。若戰而勝。則願奉基督教。且以兵力保之。果獲大勝。哥羅微與其下數千人。遂同時受洗禮。爲基督教人。其時之野蠻。迷信最深。信教自易。保加利亞人。因癘疫而奉基督教。布根底人與敵戰而敗。爲敵所窮追。以爲獲罪於己教之神。或因己教之神無力以救其厄。於是旦盡奉基督教。其時之棄舊教而奉新教者。多此類也。

第十一節 英吉利奉基督教

五百八十四年。愛薩巴爲英國之肯得王。以法朗王之女奉基督教者爲后。其後鄰邦歸附。羅馬主教喀利格。見愛薩巴之勢盛。五百九十七年。遣阿格斯丁。領教士。傳教於英國。愛薩巴遂奉基督教。肯得之人。從而奉教者以千計。是爲英國人奉基督教之始。其後漸行於鄰邦。教士至諾桑布里亞。其王與大臣議。從新教與否。孰便。有大臣言於王曰。人生如白駒過隙。生不知其所自來。死不知其所歸。新教之士。旣能明生死之理。盍從其教。王從其言。遂奉基督教。時六百二十七年也。

邁爾論曰。傳教於英國者。大抵皆僧徒此二字用借也。至英未幾。而寺庵林立。諸邦之王及其后。道虔篤。暮年之隱於寺宇。以潛修者。不下三十餘人。國人從風而靡。皆慕道而不尚武功。幾至

舉國皆爲僧尼。夫當種族爭存之世。惟尙武可以獨立。而任其衰滅。國遂不振。困於外患者。凡數百年。豈不惜哉。

第十二節 日耳曼本土人奉基督教

日耳曼人初遷徙時。有奉基督教者。而爲數不多。信奉亦不篤。其居於故土者。奉新教獨後。初基督教之傳於不列顛三島也。以愛爾蘭人爲奉行最力。自成宗派。未與羅馬教王相交接。傳教之士四出。六世紀之初。遂傳其教於日耳曼。有薩遜貴族名文伏列者。以六百八十八年生於英國。少慕傳教。及長。至日耳曼之佛里斯蘭。傳教附者甚少。其後至來因河之左右。思行其道。而勸導皆窮。衆人觀望。其俗奉雷神。惟謹。以爲神依橡樹。敬橡樹如敬雷神焉。一日。文伏列對衆人。手斧其樹。不遭神譴。安然無恙。衆人始服基督教神力之大。信者始多。然在日耳曼之薩遜人。仍守其舊教。至大查理時。乃以兵力逼之。強使奉新教焉。

第十三節 傳教之術

日耳曼種人之奉基督教也。有名無實。其舊教之禮儀。仍奉行不絕。當日耶穌及其使徒所傳。淺近易行之宗旨規則。已爲希臘拉丁教士。費幾許心力。演爲深奧難知之性理學。非草昧野蠻所能領會。故此時傳教者。特爲遷就附會。以使入教者易於奉行。(造作神話。以求合其人之程度。)

如老人學作孩童語。故爲咲嘔以悅之。米 舒 禮（又多增繁文縟節。務爲烜赫。以炫惑野蠻之耳目。而煽動其心意。特藉外觀之華麗。以誘人從教耳。）吉 蘇雖其時欲贏野蠻之入教。有不能不出之以遷就者。然而中古之教。遂大異於其初興之時矣。

第三章 條頓種之語言法律

第十四節 語言文字之變

條頓種既克拉丁種。而同奉基督教。雜處既久。兩種人之風俗語言法律。因而漸變。其始羅馬人克哥羅及西班牙。而哥羅與西班牙之國語亡。其後哥德、朗霸、布根底、法朗人。據有羅馬帝國之地。而此數種人之語言亡其大半。改從羅馬下等鄉談。苦其文法繁難。改從簡易字之過長者。改短之。而改之之法。地各不同。於是語言遂與文字大異。方言厖雜。希臘羅馬先哲之詞章學術。遂無有過問者。且條頓人尙武。鄙夷文學。羅馬人又從而效之。除教士而外。大抵皆不能自署其姓名。

第十五節 條頓法律

條頓人。其先本無法律成書。及克羅馬。乃採集習行之條例。與羅馬現行之法律。以爲法律。而品類不齊。法律不能劃一。往往有同罪異罰之弊。其自由人與奴隸所受之法律。尤相懸殊。法朗律。

殺王之卿士者罰六百錢。每錢合十先令殺平民者罰二百。薩遜律殺王臣者罰一千二百先令。殺鄉民者罰二百先令。其鬪毆律有足令人發噱者。售假藥者。變戲法者爲人所毆。按律祇許其擊犯人之影以爲報。凡受傭代人決鬪者。觀下節爲人所辱。則罰犯人磨光銅牌。迴射日光照被辱者。

第十六節 條頓人折獄之怪法

訟獄之是非曲直。斷於上帝。其斷之之法有三。一曰火斷。其法以燒紅鐵器。使人以手持之。或以

足踏之。其不被火傷者爲直。大查理在位時。尤好以此法斷曲直。十五世紀之末意 大利尙用其法

二曰水斷。而

有熱水冷水之分。以手探湯。三日之後。手不現傷者爲直。其冷水折獄之法。沉人於池。浮者爲直。

三曰力斷。意謂兩造之曲直不分。上帝必助其直者。以勝其不直者。其法使兩造入鬪場相攻擊。

勝者爲直。後世之比劍決鬪。卽其遺俗。婦人教士例不得入鬪場。則僱人代鬪。然婦人亦有與男

子鬪者。則先埋男子半身於土。縛其左手。以均強弱之勢。力斷最爲時尙。於是士農工商之外。有

所謂代鬪者。自成一業。凡市鎮及大教堂無不畜養之。以備與人決鬪。凡代鬪者。有不勝。則主者

得以斷其手。此外折獄之法尙多。最怪者曰屍斷。人有被告爲殺人者。使以手摩屍。若屍動。或傷

口復流血者。則爲實行殺害之證。驗事之具見舊約民數記約書亞記其後各國改用羅馬律。而折獄

之法始變焉。印度人以水火稱大唐西域折獄與條頓人略同。具見大唐西域折獄與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二 東羅馬中興

第一章 查士丁尼在位

第十七節 東羅馬帝

西羅馬亡於四百七十六年。其大臣至君士坦丁。以皇冠紫服獻於森諾。立森諾爲東西羅馬皇帝。史家以四百七十六年爲東羅馬紀年之始。在其實羅馬之分東西三百九十五年異族犯邊者凡數十年。東羅馬帝孱弱自守。不能大張撻伐。至五百二十七年。查士丁尼在位。國勢乃大振。先是波斯屢犯邊。五百二十八年。查士丁尼命大將貝利薩禦之。大敗波斯於大勒斯。五百三十一年。波斯王柯斯羅第一在位。乃與羅馬講和。貝利薩色雷斯人。自少從軍。爲大將時。年二十四。善以少擊衆。爲當時名將。東羅馬之中興。一君一將之功也。

第十八節 狄后預政

君士坦丁之綠衣黨。見文下有獸圈。掌獸圈者爲塞浦路斯島人。死後遺三少女。無以爲生。其母常挾三女乞憐於衆。綠衣黨恥笑之。藍衣黨則哀憐之。三女長大。皆絕色。相繼爲媚。而次女狄奧杜

勒尤美。傾動朝野。善戲劇。好裸體登場。後歸一達官。既而被逐。狄奧杜勒流離於外。常夢當爲后。乃展轉復歸君士坦丁。食貧攻苦。稍稍斂迹。查士丁尼未登位時。常狎之。愛其才色。欲納爲妻。格於法律。不果。其後。卒假皇帝之詔。注銷其律。羅馬之達官貴人。得以娼婦爲妻。自是始。查士丁尼既以狄奧杜勒爲妻。及卽位。遂立爲后。同受百官朝賀。同預國政。狄后強狠多智。常遣偵探以諭異己者。一言一動。無不聞知。於宮內爲牢。以囚異己者。搒掠炮烙。備極慘酷。然亦好行其善。嘗建大廈。以處婦女之流離失所者。當查士丁尼之世。凡有慈善之舉。皆狄后之力也。終身無子。在位二十二年。病癱而死。

第十九節 綠衣黨藍衣黨

希臘尚賽馬。達官貴人。常自乘選駟以相競。羅馬人則傭善騎者爲之。其始僅兩馬各駕一車。繞場相競。御者分衣紅白。以爲識別。其後加兩馬。御者則分衣藍綠。以四色表四時。其後祇用藍綠兩色。藍色表海。綠色表地。國人常以某色得勝。預卜其年農工或航業之盛衰。由此分黨。東羅馬效之。於是政事宗教。無不分爲藍綠兩黨。相爭不休。查士丁尼頗袒藍衣黨。狄后以少年窮困時。爲藍衣黨所見憐。亦力袒之。於是藍衣黨服奇袞之服。日夜橫行。肆無忌憚。焚掠刦殺。無所不爲。官吏無如之何。或有起而禁之者。狄后反命殺之。查士丁尼患之。常下令國中。不問藍綠黨。犯法

者殺無赦。五百三十二年。兩黨又爭。大肆焚掠。教堂官廨。焚燒略盡。綠衣黨乘勢爲亂。奉前皇之姪海披薩爲帝。查士丁尼自出宮門。勸諭兩黨。爲亂民所逐。其時護衛單薄。查士丁尼大恐。與大臣議。欲遷都以避亂。狄后止之曰。假使勢窮力竭。惟逃避可以得生。余亦寧死而不偷生。況事尙有可爲乎。旣主社稷。宜以身殉。吾不能受辱。皇帝欲逃。宮前有海。海上有船。逃敵易事耳。吾恐皇帝逃避之後。追念失國大恥。有何面目以見天下。古人有言。宮廷是皇帝死所。我雖不敏。請留於此。查士丁尼壯其言。卽命貝利薩統衛士攻亂黨。亂黨聞王出走。方在馬場慶祝新君。不爲設備。貝利薩圍攻之。亂黨之死者三萬人。擒殺海披薩。黨亂遂平。

第二十節 東羅馬滅非洲

條頓種之萬達族。在基督教中。爲阿利安教派。旣據有非洲。虐待異派者。及希德理在位。頗反前王所爲。優待異派。其姪哲利穆廢之而自立。待異派最酷。查士丁尼遣使責之。哲利穆不聽。五百三十三年。貝利薩以一萬五千人渡海。伐非洲。時哲利穆以東羅馬不能勞師遠攻。分精兵攻撒丁島。貝利薩逕攻加爾察奇。克之。乘勝而前。城邑望風迎降。哲利穆遁。收合餘燼。復與貝利薩戰。羅馬人三戰三北。貝利薩厲兵復戰。大敗萬達人。哲利穆逃於深山。思復背城借一。而部衆潰散。不復能軍。貝利薩部將勸之降。哲利穆食盡。遂降。非洲遂平。部將妒貝利薩之功。以蜚語傷之。查

士丁尼疑之。貝利薩盡遣其部將及衛兵歸。以俘虜財寶盡獻於上。而隻身歸朝。查士丁尼嘉其誠。寵待無比。待以王者之禮。封以食邑。遂編選降衆爲騎兵。餘衆或散居大西洋海濱。或散居非洲。萬達之種。由是遂亡。

第二十一節 平意大利

狄奧多既王意大利。無子。有女曰阿麻拉。美而多才。按律不得立。以嫁哥德王族之裔某。王裔遂繼。狄奧多爲王。早死。子幼。阿后臨朝。少主荒於酒色。不及十八歲而死。狄奧多姊子狄奧達。依次當立。阿后利其懦弱。迎立之。於是阿后與狄奧達同秉國政。未數月。狄奧達囚阿后於湖中小島。查士丁尼先知哥德人不睦。藉邊界細故。遣使於意大利。求割地。及聞阿后被囚。又遣使請釋之。狄后知之。恐其將與己爭寵。陰命使臣行反間。狄奧達遂使人殺阿后。使臣大怒。宣戰而還。五十三五年。貝利薩伐意大利。克西西里。取那不勒斯。攻羅馬。初。狄奧達聞東羅馬來犯。則甚恐。遣使讓國。求免一死。不獲命。愈恐。問吉凶於猶太術士。術士以猪三十頭。分置三欄。以卜之一。一欄代表哥德。其一代表意大利。其一代表東羅馬。饑之渴之。凡十日。乃引狄奧達入觀。哥德欄之猪。死其八。意大利欄死其半。東羅馬欄之猪。雖饑餓特甚。而無死者。術士謂東羅馬必滅哥德。而克意大利。狄奧達更無鬪志。及那不勒斯陷。哥德人怨王之無能。公議廢之。立維提吉爲王。狄奧多

之部將也。狄奧達出奔。被刺而死。貝利薩將至羅馬。維提吉忽聞法朗人犯邊。分兵自拒之。祇餘四千人守羅馬。貝利薩以五千人掩襲之。羅馬人迎降。維提吉厚賂法朗人。遂於五百三十七年。以十五萬之衆。圍攻羅馬。相持三百七十四日。東羅馬之援兵稍集。哥德營中大疫。貝利薩分兵攻拉溫那。維提吉恐都城不保。乃自焚其營壘。解圍而去。卒降於貝利薩。查士丁尼疑貝利薩有異志。命將易之。羅馬復爲哥德人所據。乃命閻人那錫士爲大將。復克羅馬。當查士丁尼之世。羅馬之得而復失者。凡

次五 分兵略地。五百五十四年。意大利悉平。

第二十二節 貝利薩

貝利薩之妻。曰安敦尼。娼家女也。素與狄后相狎。狄后寵信之。有才智。而淫蕩特甚。自其少時。即多外遇。生子曰符第阿。意大利之役。頗立戰功。有少年曰狄奧特。安敦尼見而悅之。以爲繼子。其後與之通。嘗爲貝利薩所見。狄奧特逃去爲僧。安敦尼泣求得免。及貝利薩征波斯。安敦尼復與狄奧特相善如故。而深恨符第阿。常欲殺之。符第阿以所聞告貝利薩。貝利薩囚其妻。符第阿擒狄奧特。因於密室。事爲狄后所聞。令貝利薩釋其妻。安敦尼既得釋。狄后謂之曰。我有至寶。從未經人眼見。留以貽汝。安敦尼竊怪之。門開而入。則狄奧特也。安敦尼深感狄后無何。狄奧特色荒而死。安敦尼囚符第阿於狄后之私牢。貝利薩坐視不敢救。三年。越牢而出。逃至耶路撒冷爲僧。

初。貝利薩之征意大利也。圍攻拉溫那甚急。城將降矣。忽有俠者自君士坦丁齋和約至。查士丁尼已署押矣。其時哥德人勢窮力竭。而貝利薩之部將久役思歸。皆願如約罷兵。貝利薩惜功敗垂成。不奉詔。哥德人甚恐。願以甲兵土地奉貝利薩爲意大利王。貝利薩不聽。無何。而拉溫那降。先是貝利薩部將某。嘗得罪於安敦尼。安敦尼銜之。後卒藉故譖於貝利薩。而殺部將。衆將不服。頗有摭拾貝利薩專擅違詔。及哥德請王意大利之事。譖於帝。帝於是始疑之。果召之歸。其後貝利薩奉命征波斯。狄后復譖之。查士丁尼以甘言召之歸。比至都。帝與后待之無加禮。羣小且侮之。貝利薩知不免。歸第候命。其妻稱病不出。夜深。狄后使者齎書至。貝利薩以爲必死。而書中雖有責讓之語。終以安敦尼哀求之故。得保首領。貝利薩深感其妻跪謝。誓不相負。旋奉命復征意大利。衆人以爲貝利薩外示悅服。內懷叛逆。而貝利薩終無異志。其後大臣有謀刺查士丁尼者。事敗被擒。誣貝利薩同謀。查士丁尼貸其一死。沒其財產。囚之數月。釋之。復其官。無何。而貝利薩死。或謂查士丁尼抉其目。貝利薩瞽而乞於市。其說無稽不足信。後世所僞造。貝利薩儀容魁梧。謀勇冠世。治軍嚴明。善愛士卒。而律己尤嚴。平非洲。克意大利。不及六年。恢復西羅馬幅員之半。而謙退如不及。洵一時之名將也。

第二十三節 查士丁尼修羅馬律

查士丁尼爲中興英主。功業可傳誦於後世。其尤爲有功於世道者。則爲修羅馬律一事。初羅馬律例。行用一千餘年。爲書數千冊。蕪雜紛亂。矛盾牴牾。不一而足。且禮教之變革已多。而難行之法律。未嘗或改。以故扞格不通。無所適從。查士丁尼旣卽位。慨然以修齊法律爲己任。選國中明法政之士十人。以杜力本爲首。重修律典。去其自相矛盾。與扞格難行者。凡十四月。成十二表。又選律師十七人。仍以杜力本爲首。選擇前賢法論。與司法者折獄之辭。期以十年成書。杜力本等。乃於三年之間。從二千冊中。採擇精要。成書五十冊。原書共三百萬行。輯爲十五萬行。名曰律海。同時又命杜力本等輯爲最簡要一書。名曰律要。以爲律海入門。以便學者。合三書統名曰國律大全。頒行國中。其後歐洲各國法律。大抵皆本於此。然全書尙不免自相矛盾。頒行之後。不及六年。患其尙欠完備。復命重修。而加以自定之律二百條。例案五十條。其後有自行刪除者。士丁謂尼查有後人刪除者。計加入者。禁令十六條。新律一百六十八條。

第二十四節 查士丁尼之性格

查士丁尼外寬而內嚴。精力過人。能數日不食。數夜不寢。日理政事。夜勤學問。於學無所不窺。而於音樂、營造、詞章、哲學、法律、宗教。尤爲擅長。祇以溺愛狄后。橫征暴斂。慘殺無辜。爲國人所不喜。然知人善任。識貝利薩於行伍之中。拔那錫士於刑餘之列。用能東拒波斯。西復羅馬舊業。武功

好貨輒其苛斂

以便

好貨

灼燦。威震兩洲。狄后內助。預有力焉。及狄后死。在五百四十八年查士丁尼頓失臂助。雄志遂衰。夜深無事。好讀宗教之書。有某教士。其死已久。查士丁尼惡其議論雜異端。嘗言於教王維吉利。維吉利不允。燬其書。則命人擒之。羈於君士坦丁六年不遣歸。復囚於小島。及維吉利服從。乃釋之。然國中從此遂分教黨。晚年多猜忌。貝利薩幾不免。貝利薩死後八月。查士丁尼亦死。五百六年時年八十三。在位凡三十八年。

第二十五節 查士丁尼興蠶桑

歐洲之有蠶桑。自查士丁尼始。歐洲有野蠶。食杉橡之葉。而難於飼養。產絲甚少。而地中海出海絲。生於蚌殼。所產尤少。先是亞洲商人。以撒馬兒罕布哈爾爲市。買絲於中國。運至波斯。轉輸羅馬。而祈連之部落。常劫奪之。乃改道而南。過衛藏。入印度。以出海。而至波斯。其時用絲日衆。查士丁尼患波斯之壟斷。則求助於阿比西尼亞。其人善航海。以愛都勒斯爲商埠。然畏波斯之強。不敢與之爭利。適基督教東傳。馬拉巴爾已設監督。傳教之士。隨商業之迹。而至遠東。時錫蘭島。大即師子國嘗遣使至南京。有波斯僧兩人。久居中國。頗留心於蠶事。知道遠日久。不能運蠶於歐洲。惟蠶子或可以傳種。於是至君士坦丁獻策。查士丁尼厚遺之。波斯僧復至中國。密以蠶子置竹筒中。齎至君士坦丁。屆時如法熟之。果能得蠶。飼以桑葉。成蛾生子。由是始得蠶桑之利。時五百五

十二年也。其後十五世紀。有稱能以新法製蠶者。以桑葉飼犧二十日夜。既而殺之。及腐而生蟲。以爲蠶也。有日耳曼人試驗之。然後知其詐。

第二章 東羅馬與波斯爭雄

第二十六節 波斯內鬨

波斯王柯拔特在位時。有馬士達者。爲大教士。素以改革宗教爲己任。以爲人之爭端。最大者。由於不平。而不平之最甚者。莫若財與色。於是創爲平等之教。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爲同等。而以均富均妻輔其邪說。入其教者。又須布衣蔬食。不得茹葷衣錦。國人從之者甚衆。柯拔特亦崇信之。瑪吉教士及貴族。見新教之勢盛。大恐。思有以制之。適柯拔特強逼亞美尼亞人。從新教。亞美尼亞人求東羅馬帝興師伐波斯。貴族見事急。廢柯拔特。幽之。立其弟沙麻斯爲王。而捕馬士達。將殺之。其徒作亂。乃赦馬士達。禁其不得復以邪說惑衆。有勸沙麻斯害其兄者。沙麻斯不忍。柯拔特遁逃。求救於白匈奴王。王妻以女。以三萬精兵助之。復辟沙麻斯讓位。柯拔特旣復辟。在位三十年。不敢復忤貴族。嘗告人曰。余深信平等之理。而不能施諸實行。自是而後。馬士達新教。不復蔓延。其時。羅馬與波斯相安。不用兵者。凡八十餘年。及東羅馬之阿那士在位。輒以細故。復開邊患。柯拔特以匈奴阿刺伯兵。圍攻阿密達。三月不能下。死者五萬人。有瑪吉教士謂。守城者以

裸體婦人登埠。故難破。其後柯拔特乘守城者夜宴皆醉。募死士先登城。黎明以雲梯攻之。親臨前敵。士卒奮擊。遂破之。阿那士以厚幣求和。柯拔特以白匈奴犯邊。遂與阿那士約和。禁東羅馬不得復修邊備。而阿那士違約。大修邊備。及查士丁繼阿那士爲帝。波斯欲伐之。而馬士達教又漸盛。恐柯拔特老死。繼位之君不復能容新教。思有以早爲之所。柯拔特有四子。惟第三子信奉新教。而以次不當立。馬士達之黨謀立之。爲柯拔特所知。以爲欲先廢已。乃佯與馬士達之黨善。允傳位其第三子。擇日宴會。行立儲禮。馬士達之黨皆至。伏甲齊起。聚馬士達之黨而殲之初。裏海與黑海之間。曰伊比里。地居險要。爲歐亞兩洲門戶。向爲匈奴部落所居。至是其酋長思以重價售與東羅馬。阿那士遲疑未決。柯拔特以重兵據其地。其後築長城。長千餘里。以絕韃靼犯邊。

第二十七節 波斯敗東羅馬

五百二十七年。查士丁尼登位。命貝利薩爲大勒斯守將。頗修邊備。柯拔特藉詞違約。命其子興師攻之。五百二十九年。大戰於尼士比斯。貝利薩大敗。援軍繼至。波斯兵退。羅馬人攻亞西利亞。波斯人則攻敘利亞。五百三十年。波斯以四萬人攻大勒斯。貝利薩以二萬五千人禦之。中軍皆步卒。佯敗而退。波斯縱兵逐之。貝利薩以輕騎夾擊敵軍。波斯大敗。五百三十一年。兩軍又大戰於加利尼康。貝利薩大敗。後四月而柯拔特死。時年八十二。柯斯羅第一在位。羅馬輸幣求和。乃

罷兵。柯拔特雄武有爲。自其在位。波斯始復強盛。號稱英主。國人頌之。

第二十八節 波斯王柯斯羅第一

柯斯羅第一。又名諾薩文。柯拔特之第三子。以次不當立。其母有寵。故立之。遂啓骨肉相殘之慘。柯斯羅旣登位。貴族謀立柯拔特之第二子。事洩。柯斯羅盡誅其兄弟叔伯四十人。惟一人得脫。逃於君士坦丁。有貴族某。有擁戴功。柯斯羅藉故殺之。及君位旣固。則修內政。先戮馬士達。捕其黨。死者十萬人。柯斯羅剛健勇決。賞罰嚴明。國人以公平稱之。嘗有老婦。有片地在宮苑旁。柯斯羅欲得之。以廣宮苑。老婦不與。大臣欲強奪之。柯斯羅令老婦仍居之。不加罪焉。其時親民之官。頗多疲玩。柯斯羅頗改舊制。遣偵騎四出。探報官吏之所爲。財政官有苛斂者。則罪之。嘗一日而殺稅官八十人。仍恐官吏之不力。常自巡行。求民疾苦。重農興學。務與民休息。未幾而國內大治。乃大修武備。以禦外侮。

第二十九節 波斯與東羅馬之爭

五百四十年。以邊界部落爭地之故。柯斯羅攻羅馬邊邑。陽言攻美索不達迷亞。出其不意。疾趨敘利亞。所過城邑皆獻重賂。求免兵燹。柯斯羅進圍安提阿。其城背山面河。號稱殷富。爲羅馬帝國第三名都。有大將鎮守。波斯人攻之。守城者六千人棄城而逃。波斯人大肆焚掠。明年貝利薩

以援師至美索不達迷亞。而波斯兵則越嶺至黑海。攻克庇特拉。貝利薩駐英索普斯。以備大舉。俄而被召回朝。以其部下三萬衆分統於大將十五人。過大山爲波斯所邀擊。死亡無算。波斯欲乘勝進攻。無何。波斯大疫。五百四十二年死亡甚衆。乃罷兵。明年。疫勢稍減。柯斯羅又攻亞美尼亞。遇疫。而還。五百四十四年。犯美索不達迷亞。圍其都城。數月不能下。柯斯羅得科爾奇斯。又受羅馬厚幣。乃停戰五年。五百四十九年。東羅馬興兵取科爾奇斯。波斯人爭之。相持六年。波斯兵敗。議和。波斯得東羅馬歲幣一萬八千鎊。以易科爾奇斯。

第三十節 突厥攻波斯

突厥乃匈奴別種。相傳其始祖棄草澤中狼乳之。及長。與狼合。生男十人。其後裔建狼頭纛。示不忘本。種類繁盛。其居金山之陽者。臣屬蠕蠕。爲鐵工。有酋長曰博提辛納。嘗以其衆擊破他部落。由是漸強。自是每歲行鍛鐵禮。熾大火燒鐵渠。長大人以次執鍛工錘擊之。以示毋忘本業。其俗拜天神。兼拜地水風火。刑法殘酷。而賞罰公平。貴戰死。恥病終。臨陣退縮者。刑罰最重。其強盛時。嘗北至北海。南有白匈奴之地。西至曼阿底湖。東與中國爲界。土拉河之濱。有奧哥種。又名華。剛種。華。七居。零百八一千。尙有其遺種。今東高加索有地曰阿華汗。又有其遺種。七居。爲突厥所攻。酋長死之。部衆死者三十萬人。騎行四日。屍骸不絕於道。餘衆臣服突厥。有精壯二萬。沿浮而嘎（亦作窩瓦）河濱而至高加索。是爲阿華種。

厚年俄皇頗

求阿蘭人介紹。遣使至君士坦丁。謂查士丁尼曰。阿華強大。天下無敵。聞強隣擾害。

皇帝不得安。願爲前驅以討平之。然欲得歲幣珍寶與膏腴之地以爲報。其時查士丁尼已老。倦於

戎事。惡其侮慢。而無如之何。果以厚幣遺之。相與連和。遣使以報。使者甘言誘之。使與東羅馬之敵國爲難。於是阿華之種北犯。不及十年。波蘭日耳曼之地。盡被蹂躪。查士丁尼欲命阿華察汗。

駐邦諾尼亞。以禦朗霸而不果。突厥使者至。責東羅馬收納阿華人。且議商務。於是索格多種臣屬突厥者。在裏海之北。開闢道路。運中國絲貨於羅馬。而波斯人向自錫蘭島。從海道以通中國。至是。

遣兵於撒馬兒罕、布哈爾。遮道不得通。而突厥使者數人在波斯中毒而死。突厥復遣索格多酋長爲使。至君士坦丁。聯盟以禦波斯。比至。見有蠶及織機。酋長頗失望。而東羅馬允逐阿華種。使臣卒與定約而歸。東羅馬亦遣使至金山答聘。查士丁尼死後。兩國聘問不絕。突厥果攻波斯。東羅馬以兵從。柯斯羅擊退之。旋圍攻羅馬屬地大勒斯。凡五月下之。查士丁第二厚幣求和。未幾。柯斯羅以病終。在位凡四十八年。

彭氏曰。柯斯羅內修政治。外攘強敵。文治武功。照耀史籍。而好學不倦。雖軍書旁午。而手不釋卷。酷好希臘文。建大學校。以惠學者。度量寬宏。能容異教。其待異教。祇問其教之行事。而不窮究其所信奉之是非。馬士達有叛逆之跡。則滅之。而於基督教及其他異教。則兼容之。有一后

與其子。皆奉基督教。柯斯羅不過問焉。比於歐洲各國帝王。藉宗教爲名。而肆行殺戮者。相去遠矣。可不謂賢主哉。

第三十一節 阿華之強

東羅馬帝摩理士在位時。阿華強盛。酋長曰白彥。常侵侮東羅馬。摩理士苦之。先是。東起黑海。西至阿爾卑斯之陽。爲朗霸之族所據。阿華逐之而有其地。多瑙及賽維兩河之匯。有堅壘。東羅馬以重兵駐守。阿華攻下之。於是屢爲邊患。未幾。遂據有匈牙利、波蘭、普魯士之地。摩理士畏其強大。難制。親領大軍攻之。大臣諫之不聽。其后苦諫。亦不聽。大軍起行。離都二十餘里。校閱諸軍。忽大風雨。其愛馬無故自死。摩理士惡其不祥。托詞波斯使臣至。遂還都。以其弟代統其衆。而畏憲無能。不敢出戰。東羅馬大將某。嘗大敗阿華。殺六萬人。擒察汗四子。摩理士恐白彥復犯都城。急命班師。

第三十二節 柯斯羅第二平內亂

柯斯羅死。其子哈爾瑪繼位。其母突厥女也。既立。殺其兄弟以自固。能容異教。頗有父風。而無知人之明。有大將巴琳者。在先朝屢立戰功。至是戰敗。哈爾瑪怒。送以婦人巾幘以辱之。巴琳以其衆叛。自立爲王。哈爾瑪命將討之。士不用命。而立哈爾瑪之子柯斯羅爲王。宗室大臣從之。廢哈

爾瑪。囚之。剔其目。無何。殺之。柯斯羅第二在位。時五百九十年。巴琳將至都城。柯斯羅第二勸令罷兵。不聽。柯斯羅自往迎敵。大敗。逃於羅馬屬地。求救於東羅馬帝摩理士。摩理士許之。而以其先所失之地。如大勒斯等處。爲請。命大將那錫士。以七萬人赴援。其時巴琳已據有京都。稱波斯王。羅馬兵至。巴琳逃去。部下叛之。巴琳逃於突厥。柯斯羅使人刺殺之。旣復辟。國人以其有弑父之惡。而又求援於世爲仇敵之羅馬。頗輕視之。柯斯羅遂殺其宗室之立己者。然勤於政事。視民如子。百姓愛戴之。柯斯羅之妻。羅馬人。奉基督教。柯斯羅極寵愛之。及死。國人作爲詩歌。以哀之。柯斯羅製石像。送於各國帝王。以爲紀念。

第三十三節 波斯滅敍利亞耶路撒冷埃及

柯斯羅第二。以復辟之功。不加兵於羅馬者十二年。及孚伽弑摩理士篡位。遣使波斯。柯斯羅大怒。囚使臣於獄。誓與摩理士復仇。自統大兵伐羅馬。親臨前敵。大敗羅馬之師。手刃其大將。再戰。又勝之。羅馬降者甚衆。遂圍大勒斯。九月下之。略地而前。六百零九年。入敍利亞。其後。以大將巴爾斯代領其衆。不復親征。六百十四年。巴爾斯克大馬士革。圍耶路撒冷。十八日拔之。大肆焚掠。教堂盡爲灰燼。殺居民五萬人。沒爲奴者三萬五千人。大教長薩察理被俘。得十字架。獻於都城。六百十六年。巴爾斯入埃及。克亞歷山大城。兵力及於哀提伯。埃及之不臣屬於波斯者。凡九百

年。至是復歸波斯版圖。方巴爾斯之東征也。柯斯羅命大將沙顯。趨君士坦丁。至博斯福魯斯海濱。圍加爾西頓。六百十七年拔之。於是舉凡一切羅馬大將。自愷徹龐培以至貝利薩。戰勝攻取亞洲東非洲之地。柯斯羅第二。以十五年之間。盡取而歸入波斯版圖。

第三十四節 東羅馬大敗波斯

附尼尼微之戰

東羅馬帝希勒克。見波斯兵據山而守。相距不過三里。以船載置妻孥寶貨。使先遁。而已隨之。遷都於加爾察奇。以避亂。希勒克將行矣。城中百姓大噪。大教長爲首。勸帝背城借一。與波斯人一戰。毋棄百姓。希勒克乃反守爲攻。收合城中兵。棄都城。南渡海。六百二十二年春。攻波斯人於壹蘇灣。波斯無舟師。不能截擊。羅馬人登岸。士卒皆有死志。大敗巴爾斯。自是波斯軍聲不復振。是年冬。希勒克班師。明年。約塞爾柯思之喀薩部。匈奴種同攻波斯。六百二十四年。以舟師渡兵至塞爾柯思。連合喀薩之兵。共十二萬人。犯波斯。柯斯羅自統四萬人禦之。召沙顯、巴爾斯、會師於哥薩加。援師未集。希勒克晝夜兼程。星馳電掣。如飛而至。柯斯羅以師退。士卒驚潰。希勒克不敢深入。復歸君士坦丁。明年。柯斯羅先發制人。大敗希勒克。羅馬人不能深入。六百二十六年。柯斯羅舉傾國之師。連合阿華之衆。以攻東羅馬。以大軍駐美索不達迷亞與亞美尼亞。以牽掣希勒克。別以大軍南出。繞羅馬軍之後。疾馳至博斯福魯斯。比至。則阿華察汗已得色雷斯。而拊君士坦

丁之背。兩軍相望。而中有羅馬舟師隔絕之。不得相通。八月三日夜。阿華察汗舉號進攻。先以舟師犯海牆。阿華大隊攻城之一隅。水陸並進。不得利。察汗以其衆退。保巴爾干。波斯軍不得渡。君士坦丁之圍遂解。此爲君士坦丁第一次被圍其時希勒克已深入波斯。先約喀薩人同攻波斯。許以公主妻其酋長。至是。縱喀薩人大擾迷迭亞及敍利亞。至波斯城下。羅馬人據體格力斯河上游。爲進攻之計。六百二十七年。大戰於尼尼微。波斯大將陣亡。及援軍至。而希勒克已南攻大達基。燒離宮五所。柯斯羅逃於深山。其子繼位。與希勒克講和。盡歸羅馬所失之地。及耶路撒冷之十字架。與其寶器。

第三十五節 波斯之衰

波斯大將巴爾斯。屢立戰功。羅馬人密行反間。大臣讒之於王。王欲殺之。羅馬人以告。巴爾斯乘間逃去。得不死。其二子由是恨王。王有子曰錫羅斯。當立。而無寵。欲立愛子。其母卽奉基督教者也。貴族惡其異教。遂與禁衛長某。及巴爾斯之二子。謀立錫羅斯。錫羅斯囚其父。不與飽食。王幾餓死。復擒王之愛子及其餘子。共十八人。駢斬於王前。越五日。錫羅斯使人弑其父。時六百二十八年。柯斯羅第二在位。凡三十七年。柯斯羅死後。波斯遂委靡不復振。元凶錫羅斯享國不過八月。其子繼位。大臣攝政。巴爾斯密與希勒克結爲婚姻。遂以六萬人入都。躬行弑逆。自立爲王。妻

柯斯羅之女以自固。在位兩月。而禁兵叛。刺殺之。棄其屍於通衢。立其所妻柯斯羅之女爲主。未幾而死。其妹繼之。爲亂黨所弑。其後四年。亂黨數起。國內大亂。最後求得柯斯羅之孫立之。是爲伊嗣俟。是時摩訶末興。波斯爲阿刺伯所滅。見後第三節第四希勒克雖戰勝。而死亡已二十餘萬衆。民窮財盡。國勢遂弱。及回族崛興。不及八年。其所得於波斯之土地。盡歸於阿刺伯。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三 阿刺伯之興

第一章 摩訶末

第三十六節 阿刺伯原起

阿刺伯。希臘稱薩拉生。華言沙漠也。北阻沙漠。南至印度洋。紅海在其西。波斯灣在其東。古時爲加爾底亞人所據。頗事興築。今鮮見遺蹟。惟亞丁之大池獨存。其後有色密特種人。相傳爲約單或世記稱伽丹見創十二十五之裔。據有其地。卽以約單之子之名。名其地爲阿刺伯。其人好征伐。至第七世紀。其勢始衰。其後又有伊思米者。阿伯拉罕之子。居於離紅海五十里之默伽。營喀卑大廟。相傳爲人類初祖阿當之子所建。後遭洪水。阿伯拉罕父子復營之。原有十萬神兵。常爲守護云。其廟屢圮屢建。至今猶存。回教人視之爲聖地。廟內有黑石。相傳爲天堂石。神女授阿伯拉罕者。回教未興之前。阿刺伯人崇奉巴比倫教。祀星辰。拜偶像。喀卑大廟。列神像至三百六十。常殺人以爲祭。國內有猶太人及基督教人。各崇奉其本教。阿刺伯人不禁。嘗譯行舊約。國人頗篤信其說。及摩訶末崛興。又從而附會之。故多異說焉。

第三十七節 摩訶末

摩訶末。又稱伊思米之苗裔。世掌喀卑祀事。其祖曰哈森。爲默伽府尹。有子曰毛太勒。繼其職。

其時基督教人來侵。毛太勒禦之。敵人食盡而退。衆皆德之。毛太勒生十三子六女。季子曰阿達

拉。於諸子中爲最賢。而貌美。其父絕鍾愛之。阿達拉成婚之夕。默伽之美女子。聞而自殺者二百餘

摩

訶
未。五百一十一年生時。異光滿室。遠近皆見。生而能言。向

天膜拜。祝曰。大哉上帝。上帝惟一。我爲上帝之前知人。波斯王宮殿大震。壞樓閣十三。廟內之長明



燈。歷千年未嘗滅者。至是忽滅。波斯王占之。知阿刺伯將興。王波斯十三世。則大驚。摩訶末生六歲。而喪其母。長養於伯父阿布達之家。年十三。從阿布達游敍利亞。年二十五。傭於嫠婦。開地約家。開地約嫁之。予以資財。廣營生業。摩訶末好爲善。持躬嚴謹。居常好冥思。年三十八。謝絕人事。隱於默伽之山巖。以潛思祈禱爲事。或謂最先頒行之可蘭經。卽摩訶末隱居時所著。因自少失學。不能寫讀。潛與波斯人及景教僧竄易新舊約。以著可蘭。其後殺景教僧以滅口云。年四十時。

夜有所思。忽見神人與之言。摩訶末登山。忽聞天語。呼爲上帝之使徒。歸而告其妻。其妻信之。自是之後。摩訶末以救世爲己任。創行新教。其始惟妻與僕。及阿布達之子阿立。與其友阿布比。崇信新教。行之三年。僅得教徒十四人。第四年。欲推行新教。殺羊以享哈森之族。勸之入教。無應者。阿立年十四。起而言曰。天使我爲汝輔。其有起而與汝爲難者。吾以刃刺其腹。其父勸止之。且誠其姪。勿再推行新教。摩訶末不聽。又四年。得教徒九十一人。其伯父漢薩。又有奧瑪者。與焉。

第三十八節 摩訶末出奔

摩訶末常在喀卑大廟講教。數爲長老與其族人所逐。有奧米雅族人。與哈森之族有世仇。謀刺摩訶末。神人示夢。摩訶末與阿布比潛逃。刺客入其室。見床上有被綠衣而臥者。則阿立也。刺客嘉其義而釋之。摩訶末伏穴中。三日不敢出。其仇尋至。見穴外有鵠巢與蛛網。乃不入。摩訶末偕阿布比逃往默代那。其後回教人以是歲紀元。西元二十六年

第三十九節 摩訶末克默伽

初。摩訶末之在大廟講教也。有默代那人頗篤信之。歸而傳其教。嘗遣人夜與摩訶末約。若默伽不可以久居者。則遷於默代那。摩訶末出亡十六日。乃至。郊迎者五百餘人。前導者解頭巾爲旗幟。歸附甚衆。奉摩訶末爲渠長。摩訶末恐新附之衆。與舊徒不相能。先平其差等。使爲兄弟。其時

默代那人分黨。相與水火。輕於犯法。摩訶末爲立法度。境內肅然。默伽人來攻。屢爲摩訶末之衆所敗。六百二十七年。默伽以萬人來攻。摩訶末以三千人禦之。結猶太人以爲援。猶太人叛之。摩訶末被圍二十餘日。會風雨。默伽人營帳盡失。且有內鬭。乃解圍去。摩訶末攻猶太人。相拒二十餘日。猶太人降。摩訶末坑七百人。六百二十九年。默伽以其衆攻殺其同盟。摩訶末以萬人攻默伽。默伽迎降。摩訶末戮首禍者四人。大兵駐城中。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犯。盡毀喀卑大廟神像。默伽人盡奉新教。摩訶訶未所創之教曰伊斯蘭教 訳言太平也 俗稱回教 摩訶末著爲令。凡異教者。毋得入默伽。摩訶末旣克默伽。遠近聞風歸附。不數年。阿刺伯全境皆崇奉伊斯蘭教。摩訶末遣使勸諭鄰國。奉行新教。 其有不服者。則伐之。

第四十節 摩訶末之死

六百三十二年。摩訶末見部落歸服者日衆。以爲大功將成。乃登高山。以告於衆曰。爾衆恭聽。我將別爾衆而去。爾衆不得互相殘殺。不得互爭財產。愛敬而妻。善視而奴。以己之所食食而奴。以己之所衣衣而奴。奴有大罪。不能赦者。遣去之。彼亦上帝之僕也。不可以苛待。凡奉伊斯蘭教者。皆兄弟也。弟若有物。非其所樂施者。兄不能以力取。不公之罪大矣。爾衆宜凜之。互相告諭。毋忘今日之言。先是。摩訶末之攻猶太人也。有婦人欲驗其果爲天使與否。置毒於羊肉。其徒食之。立

摩訶末以其味特異。疑其有毒。哇而出之。其後遂多病。不及三年而死。將死之月。劇病十四日。屢眩而復醒。將死之際。謂其衆曰。汝衆中有無過而受予杖者乎。予將袒予背以受若杖。以補吾過。有無過而聲名受予所損者乎。予願若當衆面數予之過。有財產枉被鈔沒者乎。予之財產雖薄。願以相償。衆中果有人出而言曰。我應得白銀三兩。摩訶末卽償之。且謝其面攻己過。無何。枕其少妻亞伊薩之膝而死。時年六十三。摩訶末美姿容。有口辯。外極恭謹。而城府甚深。才氣過人。勇敢明決。自其少時。卽好探究宗教之事。及與猶太人及基督教人相接。卽深惡拜偶像之非。以創立新教爲己任。及其崛起於默代那。殘忍好殺。詭詐欺人。旣爲渠長。除多妻之俗。禁一夫不得過四妻。而摩訶末有妻十五人。其少妻亞伊薩。阿布比之女。九歲而嫁。餘妻皆寡婦再醮者也。摩訶末恐其下不服。則藉神語以爲解。其下益敬服焉。摩訶末嘗夜移營。亞伊薩失落在後。翌晨。與一男子同歸。衆人頗疑之。摩訶末初亦疑之。繼而藉神語以解釋其事。嘉亞伊薩之貞潔。而罪誣告者。摩訶末又嘗姦其義子之婦。其義子頗以亂序爲嫌。摩訶末則又以神語爲解。摩訶末有五子。皆早夭。有女曰花狄瑪。以妻其姪阿立。

第四十一節 可蘭經

回教經曰可蘭。華言誦讀也。摩訶末稱爲上帝所說。原書在天上。命神人轉授於己。以傳於世。其

書附會新舊約之說。頗多竄易誤會。好作韻語。往往湊韻。又錯雜重複。文氣不貫。自相矛盾。最爲難曉。然其獨到之處。極能動人。全經可分三大部。第一部。論教儀。及嫁娶受產法律。第二部。宗教歷史。採自舊約爲多。第三部。皆勸人入教之語。其勸人崇信之條有六。一曰。上帝惟一。一切邪神惡鬼。皆在禁拜之列。嚴禁崇拜基督爲上帝之子。二曰。崇信神使。三曰。崇信新舊約。四曰。崇信前知者。謂上帝將其命令。筆之於書。曾先後授與諸前知者。阿當、伊諾、阿伯拉罕等。但書已遺失。故以舊約五經授摩西。以詩篇授大闢。以福音授耶穌。以可蘭授摩訶末可蘭。經中極推尊摩西、耶穌。而謂其遺經爲後人所竄易。且謂猶太人暨基督教人。刪去經中所記摩訶末前知之事。五曰。人類死後復起。以受最後一日之判斷。六曰。一切世事。及人之言行。皆上帝所前定。自開闢以來。已紀於白石之上。藏於天上。置於上帝之側。其勸人奉行之事有五。其一祈禱。每日五次。未禱之前。先潔其體。無水之地。以沙代之。其二濟貧。其三致齋。每年逢勒墨藏月。華之自朝至暮。不得飲食。不近婦女。如是者一月。惟老病行旅孕婦。得免齋。而後須補行。或施舍濟貧。然後得免。此外尙有持齋之日。其四。凡男子須赴默伽瞻拜。一生至少一次。

加萊爾曰。歐洲學者。攻擊摩訶末與其所創之教。約計三端。一、以兵力迫人奉行其教。二、以術欺人。三、其教導爲淫亂。予竊以爲過矣。摩訶末傳教之始。何嘗不出以和平。無如其宗人。始則

折辱之。終則謀殺之。乃避仇亡命。而默伽人又必欲得而甘心焉。其時摩訶末將老。自度其懷抱救世之志。或終不能一申。以利天下。又何怪乎其取決於兵力耶。卽以基督教而論。吾見其未嘗不用兵力。大查理之傳基督教於薩遜種人也。豈盡出於和平勸諭哉。且凡教之初起。必起於一人。使其所創之宗教。爲有眞理存焉。則必有篤信之者。使其無眞理存焉。雖日殺千百人。無益也。不見乎播種者乎。其得至於隴畝者。不獨籽種而已。並與其糠粃沙礫而同至於土焉。及其發生也。則惟籽生苗。糠粃沙礫。則塊然而已。殺人而果足以傳教耶。摩訶末之爲人。吾不能謂之始終誠實而無欺。然而縱觀今古。予實未嘗見有始終不欺之人。吾於摩訶末只見其誠。而不見其僞。初。阿刺伯人崇拜偶像。摩訶末謂其國人曰。汝等以蠟與油塗於木上。只能聚蠅耳。不能爲汝禍福也。惟天爲大。不此之事。而誰事乎。國人若從其言。而信其教。吾不得謂之僞。摩訶末之伊斯蘭教。實爲基督教之異派。至其誠懇篤摯。披心露腹。以勸人爲善。其爲教也。大有過於敍利亞派。而無不及焉。大凡宗教之書。多言神異。而摩訶末絕口不言神異。嘗有以神異爲問者。摩訶末曰。予惟講教而已。不能作神異之事也。惟天爲至神而不可測。予有目乎。有日則能知天。不見乎變幻莫測之雲乎。雲行雨施。草木得之而遂長。牛羊食草而汝食牛羊之漚酪。此非最神異之事乎。汝之初生也。混沌無所知。數年之前。且並未有汝。今汝長大。有

思想。有氣力。而能愛人。不久而老至。鬚髮皓白。行動漸難。再過數年。則死。此非最神異之事乎。何必捨此而更求神異乎。如斯人者。實能窺見造化之真焉。得謂之欺人耶。史謂摩訶末勤苦儉樸。衣履破敝者。嘗自補苴。徒衆之從行者。凡二十餘年。其言行舉止。纖悉在衆人耳目中。且其所率之徒衆。皆至粗至野。天下之至兇悍人也。而摩訶末者。不讀書。不識字。無帝王之威。以臨之。無神異之術。以惑之。而徒衆皆能唯命是聽。不敢或違。雖號爲至高至大之教王皇帝。其權力。皆無有如摩訶末者。是必有至誠足以感人者在焉。豈作僞欺人所能勝哉。至謂其教導爲淫亂。是又不然。阿刺伯淫亂成風。摩訶末設爲禮教。以節制之。其戒律甚嚴。並非以其易守。而通行於遠邇也。或謂其教專以娛樂動人。此說甚謬。凡人不論貴賤。必有其至貴之血性存焉。夫至賤者。莫如爲兵。附名於尺籍。月得甚微之餉糈。受僱而赴死。豈祇爲餉糈而已哉。天下惟能知人之眞性者。能感動人之至貴之血性。而使之服從。決非酒色之奉。所能爲功。募人以爲兵。尙且不能。而謂教主能以是號召天下耶。夫所謂導人以淫亂。大抵皆其後教徒之所爲。決非初興時所有。夫摩訶末之所謂道。雖或未能造乎其極。而其勢則能導人於善。確乎爲基督教之一派。雖有小疵。不掩大純。學者不可謂之僞。確有至眞之道存焉。宜觀其眞者。不宜觀其僞者。且凡奉其教者。皆信之甚篤。自有基督教以來。惟英國之清淨派。信基督教爲最篤。餘

教皆不及也。以人數論，奉其教者，得大地人類五分之一。奉行一千數百年，而弗替。拯國人於黑闇地獄之中，而置於光天化日之下。異族之受其賜者，不可勝計。夫豈徒然哉。

第二章 阿刺伯開疆

第四十二節 阿刺伯克耶路撒冷

摩訶末死，無子。又未擇繼位之人。於是默伽人與默代那人爭。有倡言分立兩渠長者，論功則奧瑪與阿布比當立。奧瑪以新造之邦不宜分裂，讓位於阿布比。阿布比立，是爲第一哈里發。或作加利亞後作帝王之稱。其時部落有叛者，命大將克立討平之。有男子名毛西拉，見摩訶末之創教得勢也，亦自稱天使。僞作天書，徒衆頗盛。阿布比命克立以四萬衆攻之。克立敗績，復攻之。僞天使之衆潰散。毛西拉爲其下所殺。同時有女子名施姐，素奉基督教。忽自稱女天使，頗有徒黨。毛西拉聞之，欲分其勢，與之約爲夫婦。毛西拉容貌雄偉，施姐見而悅之，遂與成婚。三日不出。施姐之衆離散，獨與其黨四百人逃。不久而毛西拉亦敗。境內既平，阿布比奉摩訶末遺教，併吞鄰國，乃遣大將克立，征奉基督教之敘利亞。先攻大馬士革。敘利亞舊都城亞東羅馬帝希勒克，命大將華登救之。陳兵於愛那丁。有希臘人餽重賂以求和。克立不許。曰：「予好戰，不好和。」克汝之城，賂將焉往。且汝基督教人尙不知乎？汝若奉行可蘭，則釋汝；否則納貢於我國，既不愛經，又不納貢，則惟以甲兵相

見。及戰。羅馬兵大敗。死亡五萬人。克立命安留將前軍。圍大馬士革城。七月克之。於是攻城略地。所向無敵。六百三十七年。阿刺伯大將阿布奧取耶路撒冷。圍攻四月。守者以城降。時奧瑪爲哈里發。親至受降。與基督教人約。其最要之條曰。一、基督教人不得在城內外再建教堂。二、不分日夜。伊斯蘭教徒得以任便入教堂。三、基督教人毋庸以伊斯蘭教其子弟。亦毋庸勸其入教。惟子弟有情願入教者。亦不得阻止。四、基督教人看待伊斯蘭教人。宜致敬盡禮。若有坐者。一見伊斯蘭教人。必爲之起。五、衣服裝束言語。不得與伊斯蘭教人相同。六、基督教人不得賣酒。七、教堂內不得用十字架。八、不得以伊斯蘭教人爲傭僕。九、基督教人須薙去額髮。十、基督教人不得如伊斯蘭教人跨鞍騎馬。只許側身旁坐。奧瑪賜基督教人以手書。保護其身家財產。命其國人。毋得拆毀教堂。阿刺伯人進攻安提阿。敘利亞都新六百三十八年。拔之。希勒克出奔。自是安提阿歸阿刺伯。版圖三百二十八年至九百六十六年。始爲基督教人所恢復。其明年。敘利亞大疫。阿刺伯士卒死者二萬餘人。閱三年而克立死。初。克立每攻城略地。厚賞其下。國人疑其自擁厚貲。言於奧瑪。奧瑪籍沒其產。以謝國人。入其家。則一奴守門。鞍馬之外。家無長物。及克立死。奧瑪哭於其墓。

第四十三節 阿刺伯滅波斯

初。摩訶末嘗遣使於波斯。勸其奉行回教。其王柯斯羅不禮焉。且言欲得摩訶末之首。阿布比在

位命將征之。先是波斯人攻敍利亞。克大馬士革。三年耶路撒冷。四年攻小亞細亞。七年

滅埃及。六年其後爲羅馬所敗。連年用兵。將驕卒惰。及阿刺伯來攻。波斯屢敗。阿刺伯駐軍巴

比倫。國人大恐。大臣廢波斯后。而立柯斯羅之孫伊嗣俟。即新唐書之伊嗣俟六百三十六年。波

斯兵十二萬人。與阿刺伯三萬人。戰於喀特西亞。大戰四日。波斯大敗。阿刺伯死亡七千餘人。六

百三十七年。進攻馬登。華言雙城前王柯斯羅之府庫在焉。阿刺伯人克之。大肆擄掠。得金帛無算。伊

嗣俟出奔。收合餘燼。復與阿刺伯人戰。大敗。東奔。求救於突厥。又求救於唐太宗。伊嗣俟以突厥

兵西向。至河。爲突厥兵所殺。見吉本羅馬史波斯遂亡。時六百五十一年也。見吉本羅馬史或曰。伊嗣俟逃於莫

華。其守者報於韃靼可汗。可汗以兵入城。伊嗣俟逃至磨房。賂磨者匿之。伊嗣俟睡熟。爲磨者所

殺。棄屍於河。可汗求伊嗣俟不得。大怒。縱兵大掠。莫華人逐可汗。求得伊嗣俟之屍。送歸波斯。葬

於先陵。而殺磨者。

見馬勒金波斯紀略

第四十四節 安留焚書

按新唐書波斯傳。伊嗣俟貞觀十二年。舊唐書作二十一年遣使朝貢。伊嗣俟不君。爲大會所逐。奔吐火羅。半道。大食擊殺之。與上所敍。微有異同。

阿刺伯人既克大馬士革。分兵征埃及。以安留爲大將。安留少微賤。不知其所自出。嘗作詩歌誚

摩訶末。其後奉伊斯蘭教。從征敍利亞。屢立戰功。至是以四千人征埃及。所戰皆捷。進至孟非司。斯即拉米羅馬之舊治也。圍攻七月。阿刺伯之援兵至。乃克之。埃及人久苦波斯虐政。降者甚衆。安留編爲前鋒。進攻亞歷山大城。守者大抵皆希臘人。恐城破。則宗教不保。誓死固守。而羅馬救兵不至。安留攻之愈力。親臨前敵。並與其奴爲希臘人所獲。安留挺立不屈。希臘人舉斧將殺之。其奴以掌摑其面。詈之曰。汝在長官之前。毋得多言。希臘人爲所愚誤。作部卒。釋之。其後竟克亞歷山大城。阿刺伯死者二萬三千人。東羅馬帝希勒克聞之。忿恨而死。亞歷山大城。號爲文學淵藪。有御庫藏書最多。安留在阿刺伯。號稱好學。嘗與亞歷山大之文人名約翰者。宴談。一日。約翰謂安留曰。將軍克城池。封府庫。一無所取。惟書庫未封。書卷無益於軍事。能以見賜乎。安留答以不敢自專。請命於奧瑪。奧瑪曰。若其書與可蘭經合。是爲蛇足。殊不足存。若與可蘭不合。是爲離經畔道。宜盡焚之。安留奉命唯謹。時城內有浴室四千餘所。安留盡以藏書付諸浴室而燒之。凡六月乃盡。其後羅馬以大兵來攻克。復兩次。卒爲安留所敗而退。安留治埃及有能名。百姓安之。及奧司曼爲哈里發。遣將代之。羅馬人復取亞歷山大城。埃及人爲請於哈里發。奧司曼復遣安留鎮守。又逐羅馬人。毀其城。

吉本論曰。安留焚書之事。殊不足信。亦不足惜。亞歷山大城藏書。一焚於愷徹。再焚於基督教

人其後教堂或教士之家。容或有藏書者。然亦不過當時辯論宗教之書。若果焚於浴室。有功於世道人心不淺。何可惜之有。

第三章 阿刺伯內鬭

第四十五節 哈里發之爭

阿刺伯各部無世傳之制。渠長死。則公舉其年位之高者以繼之。摩訶末之將死也。原屬意於阿立而未倡言於衆。亞伊薩與阿立有仇。故阿立終不得立。及摩訶末死。默伽人與默代那人爭欲立其黨。又欲分立兩渠長。阿布比舉兩人。任兩黨共擇其一。奧瑪與焉。兩黨相爭不能決。奧瑪恐事決裂。乃執阿布比之手。而宣告於衆曰。吾願奉公爲長。於是兩黨皆舉阿布比。在位兩年而死。阿布比初爲富商。最爲族人所尊仰。外柔而內剛。躬行節儉。勤於政事。初時日用之需。取給於私產。其後取給於公家。病革時。乃盡出而歸於國庫。阿布比將死。遺詔立奧瑪爲哈里發。奧瑪曰。吾不須此位。阿布比曰。誠然。然此位須公。奧瑪亦摩訶末妻父。爲人強毅。賞罰嚴明。初。有猶太人。與回教人訟。摩訶末不直回教人。回教人不服。願聽斷於奧瑪。時奧瑪未顯。謂兩造曰。姑候於外。吾爲若斷之。奧瑪入室。持刀以出。立斬回教人。且大呼曰。凡有不服斷者。視此。奧瑪嘗定律。凡女人之已生子者。不得鬻爲奴。奧瑪以小故遇害。初。有波斯人因異教納身稅。嫌其太重。訴於奧瑪。求

滅。奧瑪不允。波斯人伺隙刺奧瑪於禮堂。死時年六十三。在位凡十一年。滅波斯。平敍利亞。克埃及。功業偉大。奧瑪既被刺。大臣問所欲立。奧瑪不言。有以阿立爲請者。奧瑪亦不答。有疑之。以爲奧瑪欲立其子。而奧瑪則以其子爲不克負荷。大臣屢以爲請。奧瑪則命六大臣公議立君。六大臣者。皆摩訶末舊部也。奧瑪死。六人公立摩訶末之記室奧司曼。奧司曼昏耄懦弱。惟末換之言是聽。屢易邊將。好爲聚斂。邊郡遣人至默代那面諫。奧司曼以言慰之。邊郡之言事者。不得已而歸。中塗。獲末換代奧司曼分致邊郡守將密信。內言俟進諫者歸。則殺之。進諫者大怒。要奧司曼逐。未換。奧司曼不聽。衆人圍之。有二人越牆入弑之。或云。奧司曼被圍四十餘日。亞伊薩之兄之黨。入宮弑之。國人共立阿立。自阿布比以至奧司曼。阿立爲國重臣。與聞大計。自摩訶末之死。論功論德論位。阿立皆當爲哈里發。而阿立謙讓未遑。頗爲族人所怪。至是始得立。然奧米雅之黨甚盛。奧司曼之立也。奧米雅黨之力爲多。及奧司曼在位。奧米雅之黨居權要。阿立爲哈里發。一守奧瑪舊制。頗反奧司曼之所爲。奧米雅之黨懼。其黨魁摩拽。據敍利亞以叛。自立爲哈里發。亞伊薩與大將二人。據義拉克以叛。阿立討平之。獲亞伊薩。阿立還討摩拽。三戰敗之。摩拽將遁。有軍勢復振。阿墨居間和解。先與穆薩約。使穆薩先廢阿立。而已廢摩拽。穆薩不知其詐。竟登臺廢。

阿立及阿墨登臺。則宣告於衆曰。吾亦主廢阿立而舉摩拽。阿立之兵大怒。復攻摩拽。不能勝。退保苦發。是時有三人。因國內擾亂。在禮堂計議。以爲國之擾亂。由於阿立摩拽安留。於是三人盟誓。分往刺之。誤殺安留之副。摩拽受重傷。阿立被刺於苦發之禮堂。時六百六十一年也。阿立溫良慈讓。而勇敢過人。道德學問。冠絕時流。奧瑪時所行善政。大抵皆本於阿立。其流風餘澤甚深。至今稱道弗衰。

第四十六節 哈信之慘死

阿立有三子。曰海善。曰哈信。少子早夭。皆花狄瑪所出。阿立死。苦發人立海善爲哈里發。摩拽來攻。海善之下潰散。乃與摩拽講和。讓位於摩拽。俟摩拽死。乃傳位於哈信。海善歸默代那。無何。爲摩拽之子耶錫所毒死。在位不過六月。哈信慈讓勇敢。酷肖其父。君士坦丁之役。哈信與焉。頗立戰功。摩拽死。按約。哈信當立。而耶錫背約。自立爲哈里發。苦發人遣使迎哈信。哈信之友。知苦發人不足恃。力阻其行。不聽。其友復勸多置衛士。哈信亦不從。以妻子隨行。至哀甫拉特河畔。地名克伯拉。奧米雅之黨。以騎兵五千圍之。四日。水道斷絕。哈信與敵約降。願歸默代那。或守邊以禦突厥。或歸見耶錫。時奧米雅之大將某。最殘忍。號爲屠伯。皆不許。哈信哀求。毋傷婦稚。又不許。哈信勸從行者各自爲計。衆不聽。願與俱死。奧米雅黨之首領聞之。悽然亡去者數十人。哈信左執

可蘭右執長刀督戰。祇餘騎兵數十人奮空拳以拒敵。敵兵自遠射之。死亡略盡。惟餘哈信與其子姪。哈信匍匐至河取飲。敵人箭下如雨。不得前歸帳。抱持其子姪。敵人斃之。哈信坐於帳外。婦人以水飲之。哈信仰首。敵箭中其口。乃仰天祈禱。墜馬而死。其姊伏屍而哭。禁敵人毋得蹂躪。敵人見之。有下淚者。遠避不敢近。屠伯怒其懦。於是刀矛交下。哈信已死。猶身受三十餘創。敵人取其首以獻。哈信之妻波斯王伊嗣俟之女。生子曰阿立。哈信之姊自圍中救出。得不死。屠伯欲殺之。以絕摩訶末之後。哈信之姊願與之俱死。屠伯懼不敢殺。自阿布比以至海善。是爲第一朝之哈里發。又曰民主朝。繼爲哈里發者爲奧米雅。之後是爲奧米雅朝。其後波斯終以哈信被弑之慘。激動國人。而滅奧米雅朝。

第四章 奧米雅朝

第四十七節 哈白派之哈里發

六百六十一年。摩拽爲哈里發。摩拽亦孤列種。其祖曰哈白。父爲奧米雅首領。屢攻摩訶末。而屢爲所敗。遂降奉新教。甚謹。其子摩拽。爲摩訶末書記。其後屢立戰功。奧瑪奧司曼在位時。鎮守敘利亞。凡四十年。旣爲哈里發。遷都大馬士革。命將西討阿非利加。建開羅安城。斯之南西至於大西洋。東征印度。至信地。取阿富汗之東部。東羅馬帝君士坦。第四在位時。摩拽命其子耶錫。以水

陸之師攻羅馬。略其旁郡。圍君士坦丁城。七年不能下。阿刺伯舟師覆沒。盡土卒死者三萬餘人。乃與羅馬人言和。願輸歲幣。六百七十五年。命將東征撒馬兒罕。克之。至塔墨特而還。初。哈里發之位。皆公舉。摩拽則改爲世傳。國人不敢異言。乃立其子耶錫爲哈里發。以爲己之繼。摩拽在位二十年而卒。躬行叛逆。爲後世所詬病。然爲人慷慨有大略。善駕馭。振興文字。風雅絕倫。初。有阿刺伯人傾家以娶美婦。爲苦發守將所奪。其人訴於摩拽。摩拽責守將使還其妻。守將謂摩拽。願以首領易美婦一年。摩拽怒。命將取美婦以歸。見其容色美麗。舉止嫋雅。則心醉。欲得以充後宮。美人爲詩以寄意。摩拽感動。厚遣以歸其故夫。摩拽死。其子耶錫立。先使其黨除哈信。命將征突厥。至花刺子模。遂至索格的亞那。水北在媯默代那人惡耶錫之殘暴。據城叛。耶錫以敍利亞兵討平之。殺戮甚慘。禮堂宮室付之一炬。時默伽有阿達拉者。蘇比爾之子。自立爲哈里發。敍利亞兵圍之。未下。而耶錫卒。在位凡四年。耶錫之母善吟詠。而耶錫亦以能詩名。天性兇暴。貪鄙嗜酒。波斯人以哈信之故。深恨之。耶錫在位時。宮內始用閹人。耶錫死。其子摩拽第二立。爲人懦弱。不欲以國事累其身。旣立數月。禪位於族人。未幾中毒而死。自摩拽以至其孫。是爲奧米雅朝之哈白派。初。阿刺伯人分兩種。世相水火。一爲約單之裔。有顯者名希米爾。故稱爲希米種。其一爲伊思米之裔。有顯者名摩達爾。故稱爲摩達種。希米種居也門。摩達種居黑雅薩。摩達種支派甚多。大

抵皆游牧部落。不能合一。惟孤列派頗有文化。希米種人皆土著。有文字。善合羣。嘗征服摩達種。摩達種屢叛。以是兩種仇恨更深。及摩訶末興。能以術聯絡兩種。惜乎行之十年。種族之見。未能盡泯。阿刺伯多內亂。兩種人爲之也。摩拽在位之後。其爭益烈。

第四十八節 末換之殺

摩拽第二之將讓位也。命大臣議所立。衆舉末換。初蘇比爾之子阿達拉。據默伽以叛。及摩拽第二死。阿刺伯、義拉克伊勒譯呼拉珊。地名唐書大食傳作呼羅珊。埃及、敍利亞之衆。共立阿達拉。於是同時有兩哈里發。而巴索拉之守將奧比達亦欲自立。不成。附於末換。末換見阿達拉之勢盛。將讓之。忽謠傳阿達拉命默代那守將屠城。盡殺奧米雅之黨。於是末換疾趨敍利亞。收合其黨。是時敍利亞人分兩黨。末換與阿達拉之黨戰。敗之。義拉克人起義兵。爲哈信復仇。欲廢兩哈里發。而立摩訶末之後。末換命奧比達以二萬人殲之。未幾而末換遇殺。初大臣之議立末換也。先與定約。不得傳位於其子孫。而傳於耶錫之子伽力。末換願如約。乃妻伽力之母。以安衆心。其後末換背約。預立己子阿搭米。伽力恨之。一日庭辱末換。歸而告其母。其母恐。以物塞末換之口而殺之。在位不及一年。

第四十九節 阿搭米

末換之子阿搭米爲哈里發。強毅多智。有穆達者。收合義兵。蹂躪義拉克。追殺哈信仇人。竟誅屠伯。而義兵亦分黨。穆達之勢漸衰。阿達拉命其弟穆沙巴取巴索拉。而以其衆攻穆達。穆達敗。退守苦發。穆沙巴圍之。食盡。穆達欲與其衆突圍出。其衆不從。乃自與敢死之士十餘人力戰而死。穆達爲一時名將。耶錫末換、阿搭米俱爲所敗。嗜殺。自用兵以至死。所殺者不下五萬人云。阿搭米見穆達已死。命將討穆沙巴。殺之。義拉克悉平。乃圍默伽。阿達拉堅守。食盡。士卒潰散。城中只餘十餘人。阿達拉以有老母在。欲降。其母勉以大義。阿達拉與母別。以其黨十餘人陷敵陣。殺死數百人。所向披靡。終以衆寡不敵。與其徒十餘人俱死。阿達拉之母。求敵人歸屍以葬之。敍利亞人不許。梟首以獻於大馬士革。阿達拉雄勇有大志。性最貪吝。一衣四十年。卒以是敗。遜乃黨。教回

派別歸附之。奉爲正統之哈里發。在位凡九年。當阿刺伯之內亂。羅馬人乘機侵犯。阿搭米命將征之。羅馬人大敗。割地講和。阿搭米又興師取喀布爾之地。六百九十三年。命大將以大軍攻阿非利加之北境。大敗羅馬人。與波爾博。華譯巴巴利之衆。未幾。爲羅馬人所襲。阿刺伯軍大敗。幾盡失其所有之地。大將死焉。阿搭米命那曼之子哈遜赴援。克加爾察奇。羅馬人敗走。於是非洲北境東自巴爾加西至大西洋。皆入阿刺伯版圖。其時波爾博各部。羣奉女子名克希那者。爲大長。克希那自稱有神術。遠近部落歸附之。於是以其衆攻阿刺伯軍。哈遜大敗。死亡甚衆。退守巴爾

加五年不敢出。克希那旣大捷。謂各部長曰。阿刺伯人之所以屢來侵犯者。利吾金幣財寶也。吾等寧食地之毛。何用金幣爲。若焚燬城池。盡棄吾之所有。彼將何所利焉。必不復侵吾境矣。部長以爲然。於是大兵所至。焚燬略盡。廬舍城郭丘墟。居民恨其殘酷。皆歸附哈遜。哈遜兵勢復振。一戰勝之。獲克希那。斷其首。而波爾博平。先是阿搭米以哈查守默代那。哈查頗戮摩訶末功臣。及爲義拉克守將。大肆殺戮。死者十五萬人。及其死也。獄中尙有五萬。於是內亂悉平。七百零五年。阿搭米死。少時奉教虔篤。可蘭不釋手。及聞其父死。投袂而起。投可蘭於戶外。曰。而今而後。吾與此書永別矣。嘗謂大臣曰。有以畏天諫吾者。我必取其首。阿搭米爲哈里發。貪鄙殘暴。權勢最大。威震遐邇。

第五十節 華列

華列者。阿搭米之子。繼其父爲哈里發。亞細亞中部之衆叛。逐守將。華列命將討平之。斥地至喀什噶爾。印度諸部叛。又平之。取槃乍巴。又命其弟將兵取小亞細亞之地。七百零八年。命大將穆薩。薩之諸子西代哈遜守非洲。非洲人叛。穆薩討平之。大興文教。結以恩信。部族安之。曾不數年。民物富厚。穆薩乘勢渡海。攻西班牙。七百十五年。華列死。在位十年。華列用法嚴峻。而無其父之殘暴。頗尚文治。廣建學校。教堂林立。仁政流行。鰥寡孤獨。皆得其所。築路浚井。開設市廛。嘗徵行間。民間

疾苦。稱賢主焉。

第五十一節 蘇利曼

蘇利曼者。阿搭米之子。繼其兄爲哈里發。初。阿搭米將死。詔立華列。華列死。則立蘇利曼。及華列在位。欲以己子繼位。未及立而死。於是蘇利曼立。盡釋哈查所繫之囚。時大將穆薩與戴爾克。有平西班牙之功。竟以窮乏而死。穆薩之子治西班牙。有能名。蘇利曼使人毒殺之。印度之守將。有取槃乍巴之功。威信卓著。印度人愛戴之。蘇利曼命將代之。無馭衆之才。印度人怨之。蘇利曼命將征羅馬。圍君士坦丁。不能下。親往督戰。未至。因飽食過量而死。過食雞卵無花果而死。相傳蘇利曼一飯能食一羊六七石榴在敘利亞時因

時七百十七年也。在位三年。蘇利曼忌刻褊淺。睚眦必報。乏治國才。惟釋囚一事。爲後世所稱道。在位時。亦欲自立其子。適長子先死。而次子將兵攻羅馬。不得已。立阿搭米之兄子奧瑪第二。爲哈里發。先與奧瑪約。傳位於蘇利曼之弟耶錫。阿搭米之子也

第五十二節 奧瑪第二

奧瑪第二在位。戢兵止戰。與民休息。召回圍攻君士坦丁之軍。與四出征討之師。時西班牙守將。不得人心。奧瑪命阿森代之。基督教人叛。阿森討之。深入法蘭西境。阿刺伯兵大敗。阿森死之。奧米雅之黨。謀居權要。奧瑪不允。奧米雅之黨。遂毒殺奧瑪。時七百二十年也。奧瑪溫厚儉約。愛民。

如子甫登位。卽賣御廄之馬。以馬價入國庫。又命其妻。盡以珠寶充國帑。一日。其妻見奧瑪祈禱之後。潛然流涕。怪而問之。奧瑪曰。吾爲數國之君長。吾念饑者之不得食。寒者之不得衣。病者之不得醫。老者少者之失所。冤抑者之未申。繫囚者之未釋。是皆吾之責也。吾恐死後。上帝問我。我將無辭以對。是以泣也。在位時。以歷年所得之教堂教產。盡以歸還基督教及猶太人。維持風化。不遺餘力。其有傷風敗俗者。雖小罪。必重懲之。其時風俗最爲純美。號爲至治。奧米雅朝之賢主也。

第五十三節 穆薩滅西班牙

哥德族據有西班牙之後。虐待西班牙人。貴族不輸稅。而重歛中下兩等之民。工藝不興。民不聊生。猶太人之在西班牙者。爲貴族與基督教士所摧折。受禍最酷。嘗糾衆爲亂。哥德人討平之。大肆殺戮。降者皆沒爲奴。衆情洶洶。日思爲亂。當奧司曼爲哈里發時。阿刺伯舟師。嘗犯安達盧西亞。其後以非洲多故。迄未大舉入犯。及穆薩爲非洲守將。時哥德大臣羅德力。廢其王魏鐵薩而弑之。修達守將朱理安伯爵。有女甚美。羅德力強姦之。於是朱理安伯與魏鐵薩之二子。及大臣之不得志者。謀復仇。朱理安伯夜見穆薩。獻計。引阿刺伯兵入犯。穆薩先請命於華列而許之。七十一年。穆薩遣部將戴爾克。以七千人渡海峽。從西班牙極南之地登岸。其後即以戴爾克名其地至今猶稱直布

陀羅所向無前。直趨其都。繼得援兵一萬二千人。時羅德力方有事於北部。疾趨而南。徵兵得十萬。

人與戴爾克遇於息多尼亞。相持四日。魏鐵薩三子之軍先退。哥德兵大敗。羅德力自沉於河。朱理安伯勸戴爾克乘勝攻都城。戴爾克乃分其軍爲四。分下城邑。而親攻多勒多。西班牙舊都。西班牙

人以城降。基督教士奔於羅馬。戴爾克以魏鐵薩之弟守城。而以猶太人及阿刺伯人輔之。追亡逐北。數千餘里。七百十二年。穆薩聞捷。頗忌戴爾克之獨建大功。以一萬八千人渡海峽。與戴爾克會於多勒多。共攻城邑之未下者。轉戰而西。盡得葡萄牙之地。前者羅馬全盛時。嘗以全力攻西班牙。用兵二百餘年。至是阿刺伯人不過數年。乘勝席卷。悉平其地。穆薩踰比里牛斯大山。入法蘭西境。思欲以全勝之師。征法蘭西與意大利。而哈里發詔令班師。穆薩復以兵西向。因基督教人於亞斯都里亞大山之間。敵將降矣。哈里發令速班師。穆薩留其長子阿錫司鎮守。以塞維勒爲都城。以次子守非洲。馳歸獻俘。未至。華列死。蘇利曼在位。妒穆薩之功。誣以欺妄。下廷臣鞫之。盡沒其財產。其後死於默伽。長子中毒。死於西班牙。降戴爾克爲奴。

阿密爾曰。穆薩之入法蘭西。嘗登比里牛斯最高峯。慨然有并吞全歐之志。其時穆薩以全勝之師。攻歐洲。畔離之卒。大查理未興。誰復能糾合基督教之衆。以禦阿刺伯者。惜乎哈里發之見不及此。驟令班師。致阻歐洲之文化。使沉沒於黑暗之中。八百餘載也。

第五十四節 阿刺伯治西班牙

阿刺伯旣滅西班牙。則力行聚人安民之政。舉從前之嚴刑峻法。橫征暴斂。盡掃除之。惟恐或後。闢草萊。開市肆。設學校。興工業。以養四民。於是邑無遊民。地無曠土。奴隸之受田於阿刺伯人。而爲之役者。則爲平民。其屬於基督教人者。得改奉回教。亦爲平民。西班牙平民之改教者甚衆。四境之內。各得奉其所信之教。而不相強。惟不奉回教者。須納身稅。視家之有無。而定稅之輕重。其守戒爲僧者。及婦孺之流。與有廢疾者。雖異教而不納稅。田畝之稅甚輕。不問奉回教與否。一體輸納。分所平之地爲四省。實以阿刺伯、埃及、敍利亞、波斯之人。其人力田。善爲商。先是基督教人治西班牙。惟知苛斂。未嘗爲下民籌生計。至是亞洲人來。乃大興農田水利。貿遷有無。以富實甲歐洲。而宮室園林之美。冠絕一時。號爲極盛。惜亞洲非洲之人。皆遊牧部族。易結私怨。互相水火。而西班牙人之奉回教者。視異教如仇。反怨阿刺伯人之務爲寬大。兼容異教。其後西班牙人叛。北部復爲所得。

第五十五節 阿刺伯圍君士坦丁

初。蘇利曼之在敍利亞也。有羅馬大將利奧。暮夜求見。歷陳君士坦丁之空虛。可以計取。自薦爲嚮導。蘇利曼聽其言。遣大將麻司勒。以十二萬人渡海峽。圍君士坦丁。蘇利曼之子。攻下色雷斯。

羅馬人大恐。以重賂求麻司勒解圍去。麻司勒不允。君士坦丁內亂。殺羅馬帝。而立利奧。其時埃及之樓船一千八百餘艘。蟻附城下。利奧偵知阿刺伯軍之虛實。以計燒其積聚。天寒食盡。軍中大疫。利奧以希臘火燬其舟師。又以重利啗保加利亞人爲己助。阿刺伯人大敗。死者二萬餘人。奧瑪第二在位。急命麻司勒以師退。君士坦丁被圍十三月。阿刺伯人馬之死者不可勝計。舟師之復歸於亞歷山大城者。不過五艘。

吉本曰。自摩訶末之興。不及百年。而君士坦丁之被圍於阿刺伯者二次。城將下矣。而卒賴希臘火以免。亦云幸矣。初有埃及人利亞人或云敍善化學。降於羅馬。獻火器。卽希臘火也。其法以硫磺。松油。煤油。置於器中。或釀於布球。或激自噴筒。遠擲敵中。燒時。煙濃火熾。久而不滅。得水則愈熾。羅馬帝深祕之。詭言天神所授。以助羅馬中興。有洩其術者。上帝必誅之。以故祕而不宣者。凡四百餘年。其後阿刺伯人亦得其祕傳。嘗以之攻敍利亞與埃及之基督教人。一時號爲行軍利器。至一千三百餘年間。火藥初興。遂廢希臘火不用。於是攻守之具變。而世局亦因之而變矣。

第五十六節 耶錫第二

耶錫第二。阿搭米第三子也。繼奧瑪第二爲哈里發。其妻哈查之姪女也。初有耶錫穆者。希米種

也。與摩達種之哈查爲仇。至是兄弟數人皆叛。耶錫第二討平之。而西班牙、阿非利加、亞細亞種族相爭。內亂蜂起。耶錫不能禁。其時阿拔斯之黨始盛。初回教祖摩訶末有伯父曰阿拔斯。阿拔斯之曾孫曰摩訶末。才智過人。欲得哈里發之位。造爲謠言。謂哈信在克伯拉遇害。其教主之位。不傳於其子。而傳於阿立之最少子摩訶末哈那。阿拔斯曾孫花狄瑪死後阿立娶哈那族之女所生摩訶末哈那死。其子當繼傳教主之位於摩訶末。花狄瑪死後阿立娶哈那未隨行故獨免於難摩訶末繼爲教主。其黨曰阿拔斯黨。耶錫第二時。阿拔斯黨改裝商賈。聚於呼拉珊。頗以其說惑衆。守將獲得。將殺之。居民爲之解說。得免於死。於是附者益衆。無何而波斯全境皆其黨也。耶錫第二不恤。重征厚斂。淫於酒色。有愛妾死。耶錫第二哀痛之。數日亦死。

第五十七節 希善

希善。耶錫第二之弟也。繼其兄爲哈里發。爲人褊淺。貪詐多疑。屢易藩部守將。反亂四起。在內則希米摩達兩黨相爭。作亂於呼拉珊。在外則索格的亞那亂於東突厥助之。守將往征之。適突厥內亂。可汗爲部酋所殺。東方之亂平。高加索大山之部族侵波斯北部。其後突厥部落侵亞美尼亞。末換一末換第一之孫討平之。越數年。非洲之人叛。殺阿刺伯貴族無算。先是非洲守將遣兵滅撒丁島。遂侵西西里。取塞拉庫西。而七百二十一年。西班牙守將侵法蘭西南部。取數城。其後復征北部。

爲查理瑪特所敗。哈信之孫作亂於苦發。敗死。其黨葬之。奧米雅黨發掘其墓。釘其屍於十字架。暴露數日。焚之。棄灰於河。摩訶末阿拔斯曾孫遣阿布穆至呼拉珊。乘機煽動。由是奚深黨復熾。七百四十三年。希善死。其姪繼爲哈里發。

第五十八節 阿刺伯征法蘭西

初。阿刺伯守將阿布尼。在比里牛斯大山之北。守塞達尼。以亞基顛公猶德士之女爲妻。遂糾合妻父與諸小邦之君長以叛。西班牙守將阿特勒討平之。殺阿布尼。獲其妻。獻於哈里發。遂將兵北伐。猶德士大敗。基督教人死亡甚衆。阿特勒所向無前。所過城邑。如里昂、北山、孫、笙斯。皆法蘭西名邑皆下之。將直擣京都。猶德士求援於查理瑪特。查理瑪特徵日耳曼部落以禦之。稽遲不發。人問其故。查理瑪特曰。阿刺伯之衆乘勝席卷。其鋒不可當。俟其擄掠既飽。爲子女玉帛所累。可一戰而勝之也。七百三十二年。阿刺伯之衆果乘勝渡羅亞爾河。取都爾城。士卒驕惰。設備不謹。查理瑪特以其衆擊之。背水而陳。阿特勒勸士卒棄所獲之子女玉帛。士卒不從。兩軍相持數日。至第十日之黎明。兩軍死戰。查理瑪特之兵將敗矣。阿刺伯兵忽聞輜重爲敵兵所得。則走保輜重。敵兵乘之。阿刺伯軍大敗。阿特勒死之。及夜。兩軍停戰。阿刺伯軍中無主。部將相爭。其衆宵遁。查理瑪特亦北歸。是役也。基督教人謂阿刺伯死亡三十七萬五千人。雖言過其實。然自是阿刺伯不

復能得志於歐洲矣。哈里發聞之。命大將再攻法蘭西。法蘭西人大敗。阿刺伯人取亞維農。七百三十六年。入道菲內。京都震動。查理瑪特乃焚燬羅亞爾河以南之城邑。以絕阿刺伯北犯之路。無何。西班牙內亂。征法蘭西之師。潰散而歸。

第五十九節 華列第二

哈里發華列第二登位時。阿刺伯之幅員最廣。在歐洲者。則有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南部。與地中海之各島。在非洲者。則盡得其北部。西至大西洋。東至蘇彝士。在亞洲者。西起西柰沙漠。東至蒙古。惜乎華列之不能久享也。初。希善惡華列。酬酒淫亂。嘗欲廢之。重負其兄所託。不果。華列別居於外。聞希善死。則馳驛而歸。先逐希善之眷屬於外。又虐待華列第一之子。與希善之子。國人以此惡之。華列第二厚給士卒。優養無告之民。以取悅於衆。哈信之玄孫曰雅希。年十七。痛父死之慘。舉大事報仇。敗死。華列第二釘其屍於十字架。呼拉珊之人哀之。凡於是日生子者。皆以雅希名之。阿布穆以黑布爲旗。舉義兵。爲奚深種復仇。歸附者皆黑衣。唐書之黑衣大食 奧米雅之黨白衣。花狄瑪之黨則綠衣。奧米雅黨以大馬士革爲根本重地。其上雖虐。皆不敢叛。至是痛恨華列之無道。舉華列第一之子耶錫爲首。以作亂。入宮殺華列第二。梟其首。七百四十四年 耶錫遂爲哈里發。號爲耶錫第三。囚華列第二之子。在位六月而死。其弟伊巴顯繼位。兩月而死。初。末換未換第一之孫藉

救華列第二之子爲名。舉兵入犯。伊巴顯命將禦之。爲所敗。伊巴顯殺華列第二之子而逃。末換入大馬士革定亂。遂爲哈里發。號末換第二。

第六十節 末換第一附奧米雅朝之亡

末換第二。儉樸耐勞。善用兵。惟黨見甚深。以至於敗。在位時。希米摩達兩黨如水火。末換不能虛與委蛇。偏袒摩達黨。視希米黨如仇。摩達黨之詩人。作爲歌詩。頌奚深種之武功。而哀傷其裔之遭慘殺。希米黨之詩人。則詆毀摩達黨。而詠歎其黨祖宗之功德。人心爲所煽動。兩黨之仇愈不能解。於是敍利亞義拉克擾亂。阿布穆又從而煽惑之。坐收漁人之利。時呼拉珊之守將摩達黨也。希米黨痛恨之。阿布穆乘勢起義師。爲奚深種報仇。舉烽火。號召徒衆。希米黨花狄瑪黨皆歸之。取海拉脫。遂守將遠東城邑之歸附者益衆。阿布穆轉戰而西。與奧米雅黨之師遇於哈信死難之地。大敗之。遂取波斯。先是。末換見黑衣黨之勢盛。則盡殺阿拔斯之裔。有薩弗者。逃於苦發。至是。阿拔斯黨及花狄瑪黨。共立薩弗爲哈里發。末換自將十二萬衆。渡體格力斯河。與阿拔斯之黨大戰於大刹布河。阿拔斯黨之衆皆黑旗黑衣。駝馬之鞍轡盡黑。將戰。有羣鳥自末換之軍來。飛集於黑旗之上。末換之衆驚懼。無鬪志。末換大敗而逃。阿拔斯之黨追之。克城池無算。七十五十年。克大馬士革。盡殺奧米雅之黨。發掘陵寢。焚屍揚灰。屠戮之慘。記載所罕見。末換逃於埃

及阿拔斯黨窮追。末換至尼羅河之右。匿於基督教堂。阿拔斯黨訶得其處。末換知不免。仗劍出。欲決鬪而死。追者刺殺之。奧米雅朝亡。而阿刺伯帝國遂分裂爲三。

阿密爾論曰。哈信之裔。擁教主之虛位。不欲以兵力取天下。其徒黨知其無能爲。乃求得阿布穆首難。以滅奧米雅黨。阿布穆沉深有大略。而末換堅忍有勇。固亦一世之雄也。雖其處置各黨。容或未得其當然。然其勢固未足以亡國也。間嘗考得其故矣。昔奧瑪第二之在位也。一視同仁。視勝國之人。如本國之人。尊賢親民。無種族之見。繼位之君。不察奧瑪用意之深遠。盡反其道。違可蘭平等之教。惟以抑壓異種爲事。於是上行下效。阿刺伯人視勝國之種如奴隸。異種之人。不得爲達官。波斯人雖有得爲末吏者。而軍政及權要之位。皆不得妄冀。歲時宴會。異種人。皆遭擯斥。銜恨日久。一旦有敢爲首難者。則羣起而附和之。雖有末換之才智。亦莫能救瓦解之局矣。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四 阿刺伯帝國之分裂

第一章 波斯之阿拔斯朝

第六十一節 哈里發三分之勢

繼奧米雅朝而王波斯者。曰阿拔斯朝。其第一代之哈里發。曰薩弗。銜恨奧米雅之黨最深。誅僇殆盡。有阿特勒者。逃於西班牙。七百五十四年。薩弗死。其弟曼司爾爲哈里發。乃大興工役。窮極侈靡。營報達而都之。黑衣派之都於是者。凡五百年。七百五十五年。阿特勒據西班牙。自立爲君長。非洲之守將往征之。大敗。一日。曼司爾在默伽。議國事。有人擲非洲守將之首於其前。曼司爾大驚。不敢再興問罪之師。而白衣黨遂據有西班牙。都於葛杜華。史稱西班牙之奧米雅朝
葛杜華亦作哥爾多華。垂二百五十年。阿立之裔。居於默代那。守教虔篤。國人尊敬之。默代那守將。恐其死灰復燃。誣以嗜酒而殺之。有伊得里者。逃於北非洲。波爾博種人歸附。建都於費斯。史稱伊得里朝文治之隆。不亞於阿拔斯朝。

第六十二節 阿拔斯朝開基數主 附哈倫九攻東羅馬

西史紀要 第二編 卷四

阿拔斯朝之興。阿布穆有震主之功。曼司爾在位。阿布穆求爲呼拉珊守將。曼司爾忌之。誘使入朝。厚其封賞。宴勞無虛日。乘其不備。殺之於朝。七百七十五年。曼司爾死。在位凡二十二年。其葬處。有疑塚一百。曼司爾傳位於瑪狄。即舊唐書之諱 瑪狄傳哈倫。即舊唐書之迷地 哈倫傳

之即舊唐書之哈刺伯人 其名屢見於天方夜談。初。瑪狄在位時。東羅馬來侵。爲阿刺伯人所敗。追

之。將至君士坦丁。東羅馬人求和。願輸歲幣。阿刺伯人乃退。七百九十二年。羅馬人背約。哈倫自

將征之。取希拉克刺。羅馬人願增歲幣。哈倫班師。旣而羅馬人悔之。又數背約。哈倫凡九攻東羅馬。無何。呼拉珊亂。哈倫東征。至徒思。病死。時八百零九年也。在位凡二十四年。哈倫好詞章。曉音律。而勤於政事。善卹民隱。國內大治。性多猜忌。其相某。有輔弼之功。疑其爲亂。而殺之。貞元元和間。嘗遣使通中國。

第六十三節 兄弟爭國

初。哈倫有三子。長曰安明。次曰麻蒙。三曰喀森。哈倫在位時。立安明爲儲貳。麻蒙繼之。喀森繼麻蒙。麻蒙嘗受命。若喀森不勝宗社之任。則廢之。八百零二年。哈倫至默伽瞻拜。安明。麻蒙偕行。定傳位誓書。使二子署押。藏於大廟。哈倫死。遺詔以麻蒙掌東征之兵。時安明在報達。聞訃。卽哈里發位。時宮尹勒璧在徒思。利安明懦弱。陰附之。奪麻蒙兵柄。以軍西歸。安明悅。立爲相。厚賞東征

之軍。麻蒙歸藩。厚遇其下。曲盡臣節。安明好巫蠱方士。沉於酒色。不理朝政。勒璧當權。東羅馬帝利奧第五在位。見阿刺伯不振。屢來侵犯。安明不顧。信勒璧之言。與其弟爲難。奪麻蒙喀森封地。徵麻蒙入朝。立己子爲嗣君。裂大廟誓書棄於地。以五萬人往攻。爲麻蒙部將所敗。麻蒙自立爲哈里。發八百十三年。遣將圍報達。明年。安明出降。爲波斯人所殺。麻蒙誅弑逆者。以安明之子爲己子。以花斯勒爲相。哈薩瑪爲大將。委國事於花斯勒。而歸木鹿。

第六十四節 麻蒙

花斯勒專政。義拉克亂。使哈薩瑪討平之。麻蒙不知也。無何。使哈薩瑪赴埃及。哈薩瑪不從。馳赴木鹿。以花斯勒專政蒙蔽告。麻蒙怒。哈薩瑪歸第。中途爲花斯勒之黨所毆。傷重而死。麻蒙亦不知也。哈薩瑪死。報達兵變。舉曼司爾瑪狄爲守將。八百十六年。麻蒙立花狄瑪之裔阿立第三爲儲貳。改服色。以綠衣易黑衣。阿拔斯黨不平。報達復大亂。阿立第三以花斯勒之所爲。盡告麻蒙。麻蒙大怒。率兵向報達。花斯勒爲仇家所殺。麻蒙至徒思阿立第三以暴病死。麻蒙入報達。復易黑衣。盡除苛政。人心乃定。命將出師。平埃及。也門之亂。克利地、西西里。並入阿拔斯朝版圖。東羅馬犯邊。麻蒙親征。三戰勝之。以突厥大將守邊。築壘於提雅那。離達爾蘇七十工未竣。麻蒙病死於達爾蘇斯。傳位於其弟穆太銑。麻蒙能持鎮靜。一日。有亂黨首領。直入宮庭。問麻蒙曰。君居此位。衆

人之所公舉耶。抑亦以強力取之耶。麻蒙曰。既非公舉。亦非力取。先帝之所傳也。既有其位。而大任隨之。予故安內攘外。保守宗教。以盡予責。今國家乂安。予亦不戀斯位。倘國人舉賢以爲代。予將讓位焉。首領祈禱而出。不知所終。亂黨解散。

第六十五節 阿拔斯朝之文治

自曼司爾至麻蒙。此八十年間。藝術振興。號爲郅治。曼司爾明法律。曉天文。國人靡然從風。算學、天文、性理、物理、之學大興。麻蒙在位二十年。尤重藝術。廣建學校。敬禮學者。詔譯希臘、波斯、敍里亞、亞歷山大。先哲之書。以教國人。報達大學校。以亞理斯多德、柏拉圖、圖朗密、赫波拉之著作。及歐几里得幾何。定爲常課。光學、力學、醫書、算術、及測候之學。皆有官書。頒行國中。其時歐洲學者。尙持大地平坦之說。而麻蒙命精於歷算者。於紅海之濱。測量地面一度之長短。以求地球之周徑。遣人測量春分秋分日食月食。建天文臺於他的摩爾。有阿蒲哈山者。創製遠鏡。有哈巴什者。著天文三表。而天學盛行。後世宗之。麻蒙勤於政事。每七日內必以一日招集知名之士。設筵享之。討論學術。夜分始散。麻蒙兼容異教。回教、猶太、基督、蘇魯斯德樂斯德亦作祚諸教之人。皆得爲達官。其時國內有基督教堂一萬一千餘所。猶太教堂拜火教堂。各以數百計。異教之人。所享權利。無異於其在本國時。其視回教各派。務存寬大。相處和洽。無宗教之禍。

第六十六節 穆太銑附阿拔斯朝之亡

麻蒙之弟穆太銑爲哈里發。罷提雅那工程。募集突厥奴五萬餘人爲兵。其來自布哈爾、費而干
唐捕擇稱者稱東軍。來自埃及、也門者稱西軍。強橫難制。都人患之。穆太銑移突厥軍於東北。距報達數日程。其後終爲心腹之患。東羅馬來侵。焚毀城邑。支解俘虜。或以鐵烙之。穆太銑征之。圍阿摩里五十餘日。破之。殺三萬餘人。將渡海峽。圍東都。而阿刺伯大將某怨穆太銑之獨寵異突厥。與麻蒙之子阿拔斯謀作亂。事覺。誅阿拔斯及其同黨。與東羅馬講和罷兵。八百四十二年。穆太銑死。其子華錫嗣位。益募突厥兵。國中教派不相能。華錫死。八百四十七年而阿拔斯朝漸衰。突厥大將擅廢立。哈里發徒擁虛器。國遂分裂。終爲蒙古所滅。

第二章 西班牙之哈里發

第六十七節 阿特勒王西班牙附希善事蹟

大利布河之戰。(見第六十節)奧米雅黨敗亡。其後六年。有希善(見第五十七節)之孫阿特勒。自敍利亞奔摩利達尼亞。里旦作摩備歷艱險。收合餘燼。以七百五十五年。至西班牙。同黨歸附。軍聲大振。與摩達黨戰。大敗之。遂王西班牙。而阿刺伯之貴族不服。輸誠於法朗王裴平、大查理。爲亂於國中。阿特勒以次討平之。而鄰邦之基督教。屢來侵犯。奪北部之地。七百七十七年。大查理

來犯。爲阿特勒所敗。講和而歸。阿特勒慷慨多大略。勤於政事。好文學。與曼司爾比隆。旣有西班牙。謙讓未遑。不稱哈里發。自稱阿密爾。華言王也。在位三十三年。其子希善繼位。爲人溫厚。奉教虔篤。衣常人之衣。遊行街市。以求民隱。雨雪不避。貧民有老病者。躬視醫藥。而疾惡如仇。豪強斂迹。部將與貴族作亂。希善討平之。恢復薩拉厄撒、巴塞羅納。分軍攻法蘭西。取納邦內。七百九十六年。希善死。

第六十八節 哈干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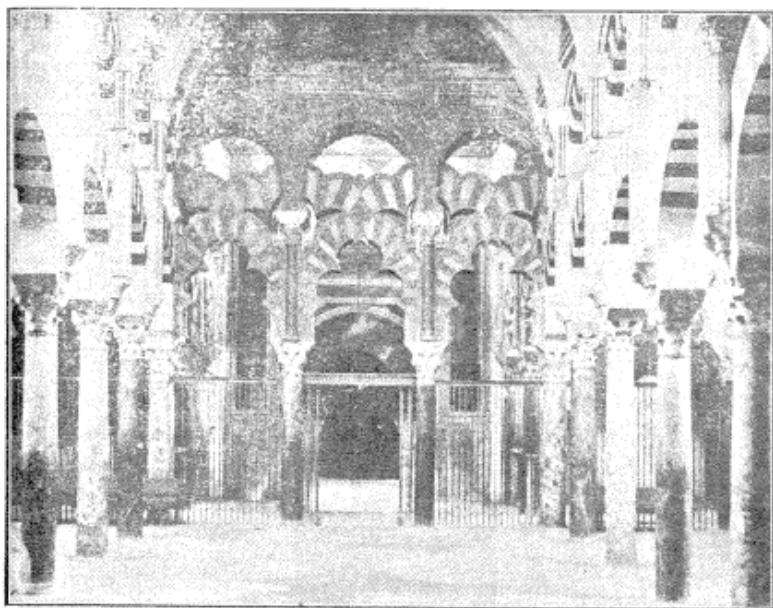
希善之子哈干繼位。初。希善敬禮花奇斯。教士而兼習法律者。花奇斯權勢烜赫。哈干奢侈無父風。好獵。兼嗜詞章音樂。花奇斯惡之。哈干禁花奇斯干預政事。花奇斯不得逞。陰謀作亂。希善之二叔。與大查理通。遂起事。據多勒多、瓦稜薩。大查理之二子。侵北邊。伽里西亞部長雅芳素。入亞拉岡。哈干征之。先攻雅芳素。蹂躪其地。旋攻法朗人。大敗之。追亡逐北。過比里牛斯大山。法朗人乘機攻巴塞羅納。守將迎降。八百零五年。葛杜華人叛。明年復叛。皆平之。八百十四年。哈干入大學堂。爲人所辱。哈干治其罪。衆人不服。圍王宮。哈干殺爲首數人。餘人出奔。航海取克利地島。八百二十二年。哈干死。其子阿特勒第二嗣位。

第六十九節 阿特勒第二至阿特勒第三

阿特勒第二。好華麗。重儀文。歐人靡然從風。其時葛杜華之基督教人。蔑視回教。阿特勒第二不能禁。那曼人犯海疆。大掠而去。阿特勒第二傳摩訶末。摩訶末傳蒙錫爾。蒙錫爾傳阿達拉。此數十年中。法朗人犯邊。國內之阿刺伯人叛。據地自王。阿達拉死。其孫阿特勒第三繼位。親征平亂。境內乂安。始稱哈里發。惡阿刺伯人。反覆好亂。遂重用客卿。日耳曼、法朗、意大利、俄羅斯人。擢居顯要。以斯拉甫人爲兵。阿刺伯兵不服。攻薩摩拉。爲客兵所殲。西北邊諸部來犯。阿特勒第三討平之。毀其臺壘。諸部復朝貢。惟那瓦耳、離安。得獨立。未幾。伽里西亞、離安又犯邊。阿特勒第三命將征之。大捷。於是離安、加斯德臘、伽里西亞、那瓦耳。並爲藩屬。九百六十一年。阿特勒第三死。在位五十年。西班牙之奧米雅朝。阿特勒第三最稱賢能。重農興學。通商惠工。國用富饒。暮年隱於園林。與文士往來。嘗曰。予在位五十年。百姓懷恩。敵國畏威。心有所欲。莫不如願。然計吾生平所享極樂之時。亦不過十四日耳。其子某作亂。公卿議殺之。太子哀求。阿特勒第三曰。論父子之情。予將抱終天之恨。論君臣之分。雖欲枉法而有所不能。卒殺其子。

第七十節 哈干第二

哈干第二阿特勒第三之子。繼位爲哈里發。哈干好文學。北邊諸邦輕之。背約入犯。屢爲哈干所敗。埃及之花狄瑪朝。務爲兼併。哈干命將出師以挫之。哈干嗜藏書。歐亞名作。不惜重價購致。藏書至四



葛杜華宮室圖

十萬冊。目錄四十四冊。政事餘暇。手不釋卷。丹鉛塗乙。不復能辨。建大學於葛杜華。爲當時之冠。都城建大義學二十七處。國人不識字者絕少。自阿特勒第一以來。皆好營造。葛杜華之宮室。壯麗無比。其極盛時。大教堂有三千八百所。公卿第宅六萬家。平民房舍二十餘萬家。湯池七百餘所。商店八萬。居民數逾百萬。這日居民不當是時。任俠風盛。歐人效之。演爲俠士會一派。一千一百三十九年。雅芳素第七之后被阿刺伯人圍於阿錫伽堡。后責阿刺伯武士請后出以禮相見解圍而去。哈干第二死。在九百七十六年。奧米雅朝漸

第七十一節 西班牙內亂 附奧米雅朝之亡

哈干瀕死。立其子希善第二爲哈里發。時年十一歲。馬薩費、阿愛密爾並受顧命。哈干死。阿愛密爾篡位。逐馬薩費殺大臣之異己者。希善居深宮。大臣不得見。阿愛密爾以己命鑄錢。祈禱用哈里發及己命。以波爾博人爲兵。精銳爲一時之冠。所向無敵。征服伽里西亞、離安、那瓦耳、加達魯尼亞。恢復舊地。以比里牛斯山北爲界。又征服西非洲。阿愛密爾立其子爲相。九百九十六年。稱王。阿愛密爾大小五十二戰。戰無不勝。基督教人甚畏之。好士重農。境內乂安。一千零二年。阿愛密爾死。其子繼位。有父風。屢勝基督教人。一千零八年死。其弟桑爵勒繼位。欲爲哈里發。強希善第二立己爲儲貳。嘗有事北行。一出都門。而奧米雅黨摩訶末以市民作亂。焚阿愛密爾族第宅。希善第二讓位於摩訶末。摩訶末自稱瑪狄。殺桑爵勒。波爾博兵別立奧米雅黨蘇利曼爲哈里發。於是葛杜華大亂。蘇利曼引加斯德臘離安人爲助。瑪狄求援於加達魯尼亞人。割城堡二百餘座以酬之。瑪狄戰死。蘇利曼殺希善第二。或云希善逃於默代那無何。蘇利曼敗死。伊得里族人哈木奪其位。一千零十七年。被刺死。其弟喀斯穆嗣其姪來攻。喀斯穆出奔。葛杜華人立奧米雅之裔爲哈里發。傳二世。被廢。奧米雅朝亡。哈木之子爲哈里發。一千零三十五年。被刺死。葛杜華人不立哈里發。改用民主之制。越四十年。爲塞維勒王（阿刺伯人）所滅。

第七十二節 西班牙分裂附瑪拉畢達謨敏兩朝

葛杜華亂諸將據地自王。哈木族人據馬拉牙等處之地。波爾博大將沙維據格拉那達。阿巴特族人據塞維勒。素尼族人據多勒多。胡特族人據薩拉厄撒。此其最著者也。西班牙雖分裂而文學振興。不亞從前。終以自相殘害。大半爲加斯德臘王雅芳素第六所併。惟餘格拉那達、巴達約斯、塞維勒爲阿刺伯人所據。初。非洲撒哈拉大漠之波爾博人奉回教。驍勇善戰。吞併鄰部酋長。自稱瑪拉畢達。華教王言有達什芬者。報達之哈里發授以封號。至是西班牙之阿刺伯諸王遣使求援。達什芬以一千零八十六年。至西班牙。以阿刺伯人二萬。與雅芳素之衆六萬人大戰於薩拉克。雅芳素大敗。以三百騎遁。一千一百零六年。達什芬死。其子哈遜繼位。屢勝基督教人。克馬德里、里斯本、巴達約斯諸城邑。而薩拉厄撒陷於敵。先是。西非洲有阿刺伯人圖瑪特者。信教甚篤。傷其時風化之衰。慨然以扶持真教爲己任。非洲諸部附和者甚衆。有部將曰謨敏。善戰。征服諸部。至一千一百四十三年。哈遜死。越二年。其子爲謨敏所殺。遂據有其地。雅芳素乘機而起。蹂躪西班牙。阿刺伯諸王求救於謨敏。謨敏大敗基督教人。克復安達盧西亞全境。分其地以封諸子。一千一百六十年。取瑪第於法朗人之手。遂有北非洲全境。謨敏勇毅多智。好文學。廣建學校於摩洛哥。在位三十三年而死。傳位於其子阿蒲雅各。阿蒲雅各傳雅各曼司爾。雅各曼司爾屢敗

基督教人。威名大震。一千一百九十九年死。雅各亦好士重農。興水利。營宮室。建天文臺於塞維勒。阿特勒第三繼位。庸懦宴安。不克負荷。雅芳素第九來犯。大肆屠掠。阿特勒第三殺敗將阿刺伯人不服。士卒臨陣而叛。時十字軍爲薩拉哀丁拉丁亦作薩所敗。奔西班牙。聯合加斯德臘、亞拉岡、葡萄牙、離安、那瓦耳諸國之兵。以攻阿特勒。阿特勒大敗。歸摩洛哥而死。時一千四百二十二年傳數世。內亂。諸將爭立。互相殘害。而那錫爾朝興。

第七十三節 那錫爾族王格拉那達

那錫爾族久仕奧米雅朝。至是其族長曰阿哈瑪。有雄略。與加斯德臘王伏狄那第三聯和。以攻諸叛將。一千二百三十六年。加斯德臘克葛杜華。越二年。克瓦稜薩。一千二百三十九年。克亞西拉。一千二百四十六年。克摩爾西亞。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克塞維勒。阿哈瑪據西班牙東南隅之熱勒斯、熱音、格拉那達、馬拉牙、亞爾美里亞諸邑。稱王。建都於格拉那達。史稱格拉那達國與非洲西北諸部締盟。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加斯德臘來攻。阿哈瑪敗之。阿哈瑪好興土木。建阿杭巴拉宮。壯麗無比。阿哈瑪死於一千二百七十二年。繼位諸王。振興藝術。國內稱治。基督教人數來侵犯。互有勝敗。至一千四百二十三年。其王阿薩爾在位。無君人之度。爲親族所廢。國內不安。加斯德臘來攻。格拉那達人求和。稱臣納幣。遂不復振。

第七十四節 格拉那達之亡

一千四百六十六年。格拉那達王海善在位。背約不納貢。攻塞黑拉。時亞拉岡王伏狄那。娶加斯德臘女王伊薩貝拉爲后。遂以兩邦及離安諸小國之衆。棄塞黑拉。出奇兵攻格拉那達。克亞爾哈瑪。海善兩攻亞爾哈瑪。城將下矣。而其子阿達拉作亂。聲勢甚壯。格拉那達全境幾爲所有。海善奔馬拉牙。伏狄那、伊薩貝拉。遣大軍攻之。馬拉牙守將薩格勒。海善之弟也。驍勇善戰。大敗敵軍。而阿達拉攻魯西那。兵敗被擒。海善遂讓位於薩格勒。伏狄那資餉授兵。使阿達拉與薩格勒爭國。一千四百八十六年。加斯德臘乘機取羅撒。明年。取馬拉牙。居民被逐。或籍沒爲奴。伏狄那與阿達拉約許。以薩格勒所轄之地。遂攻比刹。薩格勒求救於非洲。而非洲諸王。自相戰爭。未遑赴援。比刹乏食。而降。薩格勒奔非洲。伏狄那以馬步數萬。大肆擄掠。遂圍格拉那達。大將穆薩死守。城中食盡。與伏狄那立約而降。穆薩勸阻不聽。單騎出城。曰。加斯德臘人最無信。予不忍見公等之爲所賣也。出城遇基督教騎將十餘人。與相鬪。墜馬不降。投河而死。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加斯德臘人取格拉那達。阿達拉貶居安達撒斯。再徙非洲。以一千五百三十八年。死於費斯。伏狄那背約。虐待回教人。強使奉基督教。回教人叛平之一千四百九十八年。更爲嚴刑重法以束縛之。限期使改奉基督教。違者殺之。於是大肆誅戮。回教人逃匿山中。加斯德臘人殺之。有逃於大

教堂者。以火藥焚殺之。有死守不降者。以一千五百零一年敗加斯德臘人。得攜婦稚出境。分投摩洛哥、土耳其、埃及。其留者。強使奉基督教。禁藏利器。使人調之。無故下詔獄而死者甚衆。一千五百六十八年。腓烈第二爲西班牙王。令回教人一日盡改其語言風俗禮教。回教人不服。爲亂。相持三年。卒爲西班牙人所擒殺。有逃匿山穴者。西班牙人以煙燻殺之一。一千六百十年。腓烈第三在位。逐回教人五十餘萬於非洲。逐二十餘萬人於法國。自格拉那達滅後。回教人被逐者三百餘萬人。

理晤蒲勒曰。阿刺伯人王西班牙。凡數百年。賢主繼起。振學術。興工藝。文治之隆。歐洲殆無其比。而西班牙人無遠見。以逐阿刺伯人相賀。作爲歌詩。繪爲圖畫。以紀功德。殊不知阿刺伯人去。而西班牙亦衰。雖其間有伏狄那、伊薩貝拉、查理第五。不能謂非英主。然驟發光明。不久而滅。西班牙復墮落黑暗中。以迄於今。田野荒蕪。人民愚蒙。國勢衰弱。豈非自取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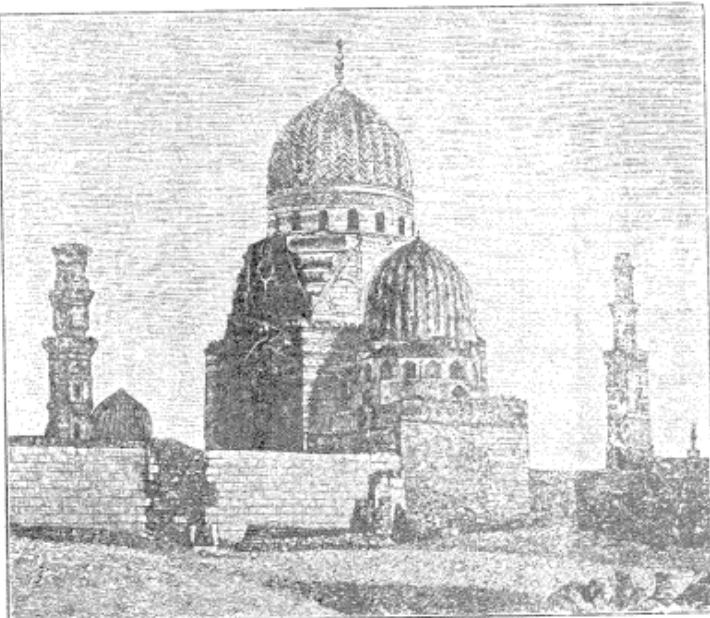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北非洲之哈里發

第七十五節 諸朝興廢

瑪狄在位時。北非洲諸部。並入阿拔斯朝版圖。及哈狄在位。伊得里第一王北非洲。一節六十都費斯中毒而死。其子伊得里第二繼位。知兵善戰。取南部之地。數傳至雅希第三。於九百二十六年。

爲花狄瑪黨大將所逐。伊得里朝遂亡。其後十年。阿特勒第三。命將自西班牙入非洲。取摩利達尼亞。遷伊得里族諸王公於葛杜華。而北非洲之東部。入花狄瑪黨之手。先是。阿刺伯人旣得伊斐里。北非洲中部今之阿爾及里亞。入不數出行政之費。取給於埃及。有阿格拉巴族人某。求爲封地。歲輸金錢四萬。哈倫許之。築新都曰阿拔賽。在位十二年。(史稱阿格拉巴朝)境內大治。至其孫時。航海征西西里。克之。其弟繼位。時取南意大利濱海城邑。八百四十六年。守將以舟師入低伯河。將圍羅馬。以諸將不睦而還。八百六十九年。取馬耳他島。九百零二年。阿達拉在位。爲其子賽達圖勒所弑。賽達圖勒沉湎酒色。狎曠羣小。有阿蒲阿達拉者。以傳教爲名。煽動諸部。賽達圖勒兩次命將征之。皆爲所敗。賽達圖勒奔亞洲。阿格拉巴朝亡。九百零九年。阿蒲阿達拉奉阿立之裔奧貝杜勒爲主。是爲花狄瑪朝。奧貝杜勒父子偕阿蒲阿達拉之弟阿蒲阿拔斯。囚之。奧貝杜勒父子得免。旋爲波爾博酋長所獲。阿蒲阿達拉起兵救之。奧貝杜勒父子阿蒲阿拔斯入拉開達。奧貝杜勒以九百十年。卽哈里發位。勤於政事。阿蒲阿拔斯兄弟患之。謀作亂。事覺。並爲奧貝杜勒所殺。其後征服鄰部。自里比亞沙漠迤東。至摩利達尼亞。盡入版圖。建都於瑪第。信賞必罰。號稱治安。九百二十二年。征服伊得里餘黨。又征埃及。不能克。欲航海征西班牙。未果而死。九百三十四年。在位二十四年。其子伽儀嗣位。

第七十六節 花狄瑪朝之武功



埃及 哈里發之陵

伽儼驍勇善戰。意大利海盜常犯海疆。伽儼大興海軍以討之。蹂躪意大利南岸。攻熱諾亞取之。其後復失又取朗霸底城邑。將乘勝席捲而國內大亂。先是。有村學究阿蒲雅錫者。好傳教。歸附者衆。波爾博人殘暴。國人苦之。及伽儼出征。阿蒲雅錫遂因以作亂。引西班牙之阿刺伯人爲助。伽儼聞變。棄意大利而歸。屢爲阿蒲雅錫所敗。城邑皆陷。祇餘瑪第與海濱數城。爲伽儼死守。無何。伽儼死。其子曼司爾繼位。屢敗阿蒲雅錫。圍於山中。卒擒殺之。法朗人犯加拉布里亞。曼司爾以舟師攻之。大敗法朗人。西班牙之哈里發。取摩利達尼亞。九百

三十四年。曼司爾死。其子阿穆斯嗣位。多智數勤於政事。右文興學。國內大治。克復摩利達尼亞。阿特勒第三部將。蹂躪蘇撒。於是兩哈里發。結不解之仇。東羅馬乘機。以戰船七十艘。攻克利地島。克之。以煤膠敷俘虜之體。而生焚之。阿刺伯人征服西西里全島。九百六十年事 一九百六十八年。埃及內亂。降附曼司爾。敘利亞人亦來歸。建開羅城。九百七十三年。曼司爾入開羅。遂都焉。九百七十五年死。其子阿錫斯嗣位。阿錫斯慷慨有勇。宅心仁厚。征服敘利亞、美索不達迷亞。幅員甚廣。東起哀甫拉特河。西至大西洋。阿刺伯大半併入版圖。時波爾博兵驕橫難治。遂募突厥波斯人。爲兵以制之。九百九十六年。阿錫斯赴敘利亞。死於道。其子哈金嗣位。花狄瑪朝遂衰。

第七十七節 花狄瑪朝之亡

阿錫斯瀕死。立其子哈金爲哈里發。大臣安瑪等受顧命。而哈金寵任小臣某。安瑪與爭權。於是國事日非。敘利亞埃及。常有內亂。哈金有狂疾。嗜殺。好獨居。常夜出觀星象。或向天禱告。一夜。獨登山巔。不知所終。或云爲其妹所弑 在位二十五年。其子薩希爾繼位。其姑攝政。姑死。大臣攝政。大權旁落。自是哈里發徒擁虛號。往往不得其死。法令不行。土宇分裂。後爲十字軍所逼。至一千一百七十一年。哈里發阿錫特死。花狄瑪朝亡。薩拉丁王埃及。而附於報達之哈里發。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五 大查理帝國 附封建之制

第一章 阿那符族之興

第七十八節 查理瑪特

奧斯脫拉西亞王室微弱。

參觀第一章第四節

阿那符族某

時

爲宮尹。

或稱

執朝政

有孫曰斐平

或稱

執朝政

勢更大

爲奧斯脫拉西亞、紐斯的里亞、布根底、之宮尹。二十餘年。其妻生二子。長曰吉連華。其妾生一子。曰查理。斐平老。將死。吉連華歸省。中途爲賊所殺。當以查理繼後。斐平畏其妻有後言。傳位於吉連華之子圖華。而斐平死。時法朗王年十五。宮尹年八歲。國政皆掌於斐平之妻。遂囚查理。紐斯

的里亞之貴族。忿受制於婦人孺子。自立其黨爲宮尹。兩黨相戰。斐氏敗績。查理乘機越獄。收合

其父舊部。與紐斯的里亞之黨戰勝之。查理復爲三國宮尹。時七百二十年也。於是世人以查理

瑪特瑪特華言鐵椎。稱之。七百三十七年。阿刺伯人來侵。查理瑪特大敗之。其明年。王死。查理瑪特以宮

尹攝政。凡四年。嘗親征薩遜。七百三十八年。阿刺伯犯布羅溫斯。查理瑪特又敗之。朗霸人犯羅馬。教王求救。時查理瑪特病。不能行。死於七百四十一年。查理瑪特雖以護法自任。而取教產以

爲護法之資。又以其私人任教職理財政。以故教中人深恨之。其後百年。有大監督嘗夢查理瑪特在地獄受苦。訪問其故。知以奪教產受刑罰。醒則發掘查理瑪特之墓。不見骸骨。惟見一有翼之龍。自塚中飛去云。

第七十九節 伽洛曼爲僧

查理瑪特前妻。生子二人。曰伽洛曼。曰裴平。後妻生一子。曰吉利孚。分奧斯脫拉西亞、阿勒曼尼亞、突林支。與伽洛曼。分紐斯的里亞、布根底、布羅溫斯。與裴平。而以奧斯脫拉西亞、紐斯的里亞、布根底、交錯之地。與其少子吉利孚。亞基顛與巴威里亞。有獨立之勢。則仍其舊。不敢以分其子。伽洛曼與裴平共逐吉利孚而奪其地。七百四十三年。兄弟共立祁特力第三爲法朗王。時僅二十歲。七百四十六年。阿勒曼尼背盟。伽洛曼討之。殺戮甚慘。旣而悔之。自願爲僧。明年。遂與侍臣至羅馬受戒。苦行修道。世人憐之。嘗至某寺。其長老不知其爲貴人也。使爲廚役。有過。掌廚者撻其面。伽洛曼忍受之。無何。掌廚者又撻之。伽洛曼之家臣怒甚。毆掌廚者。於是僧衆大譁。訊家臣。具以實告。衆僧跪求。伽洛曼亦下跪。不認爲伽洛曼。衆知其爲法朗王。加敬禮焉。伽洛曼旣讓位。裴平釋吉利孚於獄。裂地封之。吉利孚以爲未足。舉兵反。七百五十二年。兵敗被殺。於是裴平爲法朗王。

第八十節 裴平爲法朗王

裴平之未立爲王也。國人會議。廢祁特力第三。而立裴平。裴平謙讓未遑。遣紐斯的里亞及奧斯脫拉西亞某府之監督二人。至羅馬。問計於教王。其言曰。法朗王有王之名。而無王之權。凡事皆取決於宮尹。王僅署名而已。舊制。每年三月一日。王幸校場。受國人貢獻。王登御座。宮尹侍立。兵隊擁護。是日。法朗人所議之政。王則下詔頒行國中。如是而已。餘日。則安居於深宮之中。無所事事。有實而無名之王。與有名而無實之王。孰愈。教王錫伽利。自以有聖徒之權。對曰。與其有徒。擁虛器之王。寧有名實相副之王。於是號令於法朗人及其王曰。裴平既有王權。宜正王位。於是裴平在索遜斯。受總監督傳油禮。卽王位。時七百五十一年。或七百五十二年也。祁特力第三。受戒爲僧。麻祿維之朝遂亡。

第八十一節 裴平助教王

教王錫伽利。常患朗霸之逼。欲得裴平助己。故立之。及裴平登位。無何。而錫伽利死。司提文第一爲教王。七百五十二年。朗霸王愛士達。取拉溫那。以兵向羅馬。強羅馬人納身稅。否則屠城。司提文潛遣使者求裴平。使召己。七百五十三年。裴平果召教王入朝。先是。教王數遣使求救於東羅馬。至是。東羅馬帝之使者亦至。命司提文往巴維亞。求愛士達歸拉溫那之地。司提文至巴維亞。

卑辭厚幣。求反侵地。朗霸王不允。東羅馬使者在旁。不敢言。法朗使者謂愛士達。事既不成。宜遣教王入朝法朗王。愛士達先遣大臣恫喝教王。不使往朝裴平。明日。愛士達問教王。教王願往。愛士達大怒。不得已而許之。司提文恐王後悔。不果遣。乃速行。越阿爾卑斯大山。至香巴尼。或作裴平聞教王將至。先命其子查理即大查理遠迎。而已率后妃王子貴族大臣跪迎於十里之外。教王入宮時。百姓唱教歌以歡迎之。時七百五十四年也。入宮之明日。司提文與隨從教士皆麻衣見裴平。垂涕哀求援救。長跪不起。裴平及王子貴族等伸手扶之。允其請。乃起。是年夏。教王司提文復爲裴平及其二子行傅油禮。奉裴平爲法朗人之王。並封爲羅馬人之巴得理遜。譯言貴族羅馬初時有此名號。同時並對貴族大臣宣言。謂裴平之立。天之所命。假手於聖徒。以正登位之禮。自是而後。凡非裴平之血裔。貴族大臣不得奉之爲王。敢有違今日之言者。逐出教外。裴平之王位既固。方欲興師征朗霸。而其弟伽洛曼至。求息戰安衆。裴平不許。又不令其歸意大利。使居某寺。無何而死。裴平命伽洛曼之子削髮爲僧。於是阿那符之族。祇餘裴平一支耳。

賀氏曰。伽洛曼棄天子之尊榮。削髮爲僧。潛身修道。忽以教王與朗霸人之爭。出而排難解紛。其事甚怪。教王之黨。謂爲愛士達所愚。故不惜爲之盡力。以抑壓聖教。以予觀之。豈其隱居深山之中。見兵連禍結之慘。故出而止爭歟。抑以其兄之舉兵。爲不利於宗教。而無益於阿那符。

之族歟。及其死也。或以爲遭毒手而死。然裴平宅心正大。必不出此。溯夫伽洛曼之棄世爲僧。原以宮廷之榮華爲不足戀。及其旣爲僧。見寺院之卑鄙詐僞。競逐浮榮。且有甚於宮廷者。或以是哀傷而死。未可知也。

第八十二節 法朗與朗霸之爭

七百五十四年。裴平徇教王之請。征朗霸人。以法朗之衆。越阿爾卑斯大山。朗霸人守山隘。大敗而歸。法朗人追至巴維亞。所過焚掠無遺。愛士達不能支。與裴平講和。允以食邑還教王。法朗人班師。愛士達背盟。七百五十六年。圍羅馬兩月。司提文又求救於法朗。裴平兼程赴援。至山隘。朗霸人復不能禦。法朗人復圍巴維亞。愛士達求和。裴平要索甚苛。一索朗霸歷年庫內所積之財。賄三分之一。二索厚幣以給法朗貴族。三追繳歷年未完之貢。四索還朗霸歷年所奪教王之地。愛士達皆允之。於是教王收回二十二城。裴平與愛士達同派使臣收其鎖鑰。獻於彼得墓前。裴平別以數城爲獻。七百六十七年。裴平克亞基顛。七百六十八年。裴平有疾。馳歸巴黎。與貴族大臣定議。分地與其二子。死時年五十四。裴平雄勇有治國才。而遠見不及其父。其在位時。頗有建置。歐洲之局。遂爲一變。

第二章 大查理建帝國

第八十三節 利奧第三毀神像

希勒克既死。東羅馬漸衰。及七百十七年。利奧登位。國勢略振。利奧者。其父本小亞細亞人。遷居色雷斯。以牧畜致富。獻羊五百頭。其子利奧。遂得爲皇宮衛卒。從征累功。得爲大將。七百十六年。阿刺伯來攻。羅馬帝不能戰。七百十七年。兵士立利奧爲帝。是爲利奧第三。是年秋。阿刺伯以陸兵八萬。樓船千艘。來攻。圍君士坦丁。利奧禦之。阿刺伯大敗。解圍而去。死亡七萬人。七年百十利奧乃亟修內政。先是。民智否塞。藝學廢弛。國人嗜邪術。溺妖言。多所迷信。好拜神像。希勒克有一圖畫。常置懷中。坐臥不離。以爲天使所手繪。佩之能致福利。宮門上有耶穌死難像。相傳嘗作人言。其大教長及監督等。稱都城之室女馬利亞像。能製香藥。教堂寺院。莫不有像。以是所入頗豐。基督教人拜神像。常爲阿刺伯人所笑。國人亦以爲異端。利奧早知其非。思有以禁之。先與大臣監督議。先移神像於高處。使禮拜者得見而不得親。國人以爲宜。禁絕之。勸利奧無所顧忌。效猶太王之毀銅蛇。七百二十六年。利奧下令。禁事神像。凡教堂內之耶穌像。室女馬利亞像。聖徒像。毀棄淨盡。其牆上有畫像者。則以堊塗之。神像爲之一空。而愚民反對甚力。官吏拆毀宮門上之神像。時羣鷹官吏至死。利奧以兵攻之。乃退。國內之教士。皆非利奧之所爲。且煽衆作亂。毀像之令至羅馬。教王不奉。令希臘府之僧徒。煽衆舉兵反。別立一人爲帝。以舟師襲都城。爲利奧所敗。七

百四十年。利奧死。其子君士坦丁在位。能繼其父之志。拜像黨謀爲亂。奪都城。君士坦丁攻下之。
十七
百四
二年。其後拜像之風不息。七百五十四年。盡召教長監督。大會於都城。赴會者三百三十八人。
教王不至。安提阿、亞歷山大、耶路撒冷之大教長。恃阿刺伯人爲護符。亦不至。君士坦丁城及伊
弗索之大教長。爲會長。願如初議。禁拜神像。於是再申禁令。雷厲風行。殺違令者數人。以儆其餘。
而僧徒違抗甚力。造謠煽亂。君士坦丁患之。盡令還俗。謂僧徒不耕不織。棄國民之職。藉口出家。
以遂其怠惰營私之志。嘗大集僧尼。命之自相擇配。否則流於荒島。有願流者。亦有願婚嫁者。又
一日。大集僧尼於馬場。褫去其僧尼之服。命一僧牽一尼。使之魚貫而出。自相婚配。於是寺院幾
爲之一空。改爲兵房。其後阿刺伯及保加利亞來侵。君士坦丁皆敗之。七百七十五年死。其子利
奧第四嗣位。頗能容拜像者。七百七八八年。阿刺伯犯邊。復大敗。利奧在位四年而死。其子君士
坦丁第四嗣位。年十歲。母后伊里尼臨朝。盡反前六十年之所爲。長拜像黨之氣焰。七百八十四
年。大教長死。以拜像黨人爲大教長。下令國中。仍許崇拜神像。君士坦丁年二十一。與禁兵謀反。
正廢太后。幽於別宮。七百九十七年。太后伊里尼廢帝而自立。使人殺帝。傷帝目。帝入寺爲僧。
或云立七八百零二年。大臣廢伊里尼。幽於尼庵。立那士孚爲帝。而毀像之黨尙盛。基督教東西兩宗。因
拜像之故。遂相水火。法朗人得以乘間而入。開神聖帝國之基。

第八十四節 教王之勢位

教王對於東羅馬帝分爲臣子。與他府之監督等。雖爲羅馬人及教士所公舉。若無東羅馬帝之勅諭。仍不敢號稱教王。其後獨立日久。權勢漸大。而屢爲東羅馬帝所奪。有在教堂被曳而下獄者。有被逐出境而死者。有爲刺客所殺者。然羅馬居民。則以久無國主之故。頗愛戴教王。七百二十六年。東羅馬帝頒焚偶像之令。希臘人不服。有反者。意大利人則敢怒而不敢言。議舉兵反。另立皇帝。教王喀利格第二勸止之。其後教王知東羅馬帝之無能爲。始西向求助於阿那符之裔。以爲護法。其時朗霸王與東羅馬。皆垂涎教王之財。大喀利格時教王之地產每年出租稅四十萬磅。其後百餘年積蓄甚厚。勢甚危急。得裴平之助。乃復安。然朗霸王歸地時。適東羅馬之使者至巴維亞。勸裴平以地歸東羅馬。許以厚報。裴平不許。責備使者。遣之歸。於是教王始不臣屬於東羅馬。而羅馬之第九十四代監督司提文第二。遂同時旣爲教王。兼爲國王焉。

第八十五節 大查理之興

裴平死。傳位於其二子查理即大查理。與伽洛曼。查理得奧斯脫拉西亞。紐斯的里亞。與亞基顛之半。法朗部族之地。戰士之所出也。其弟伽洛曼。則得布根底。及來因河上游之地。與地中海之北岸。東起阿爾卑斯山麓。西至西班牙之東界。及亞基顛之半。幅員雖略相等。而權力則弟不如兄。登

位未幾。卽生齠齧。幸爲其母所勸止。亞基顛反。伽洛曼置不理。大查理討平之。知其弟之不足恃。乃結歡伽洛曼之鄰國。與巴威里亞聯盟。復與朗霸修好。以朗霸王之女爲后。教王司提文第三。仇視朗霸。力阻大查理。大查理不聽。教王無如之何。驟棄前嫌。反與朗霸王結歡。大查理娶后不及一年。謂后多病無子而休之。娶斯瓦比亞女爲后。朗霸王深恨之。伽洛曼欲乘機動兵。未果而死。時七百一十一年 祇遺一子尙幼。其貴族大臣。不敢立爲王。共奉大查理爲主。伽洛曼之后。以其幼子出奔朗霸底。於是大查理併有數國之地。

第八十六節 大查理滅朗霸

七百七十二年。教王司提文第三死。羅馬人哈達理爲教王。爲人廉潔勤敏。有遠慮。與朗霸王絕。而服事大查理。朗霸王因其女之被廢。又以法朗漸強。欲伐之。先離大查理。與教王之交。始而遣使說哈達理。繼而命將侵其地。或以威嚇。或以恩結。教王患之。朗霸王遂深入。離羅馬一日程。要教王來見。哈達理先索侵地。乃允相見。而遣使求救於法朗。大查理先遣使於朗霸王。願以八千鎊贖侵地。朗霸王不允。七百七十三年。大查理興師伐朗霸。兩路進兵。朗霸王以重兵守要害。法朗攻之。不能下。其後以計襲之。朗霸王退守巴維亞。大查理圍之。未下。分兵攻味羅那。下之。朗霸王奔東羅馬。法朗兵圍巴維亞。未下。七百七十四年春。大查理至羅馬。與教王相見。其年夏。查

理復至巴維亞。圍攻甚急。朗霸人食盡衆叛。乃降。朗霸王入寺爲僧。朗霸遂亡。

第八十七節 大查理以意大利之地授教王

當大查理之圍巴維亞也。忽晝夜兼程。趨至羅馬。教王命羅馬貴族。以聖徒彼得大旗。郊迎百里。離城數里。以兵隊迎之。一如迎巴得理遜之儀。大查理望見十字旗。則與隨從之貴族大臣。下馬步行。至彼得大教堂。教王與教士貴族。自黎明時。迎候於階上。大查理每登一階。則下跪。以吻與階接。旣登階。與教王行抱見禮。攜教王手。入禮堂。教士等則高聲唱祈禱歌。大查理與隨從之貴族大臣教士。跪於彼得墓前行酬謝禮。後三日。分往各大教堂祈禱。〔第四日。教王與其屬。至彼得教堂。見大查理。求以前王裴平。及大查理兄弟所許分賜教王之城邑土地。如數交割。大查理許之。又命從臣繕具文據。列明賜地之界址。從里窩那起。連哥爾塞牙島。至某城而止。大查理與隨從之監督教士侯爵伯爵等。公同署押。恭置墓前。發誓永不翻悔。〕以上引教王世紀之文自是而後。羅馬都城之監督。儼如大國之王矣。

賀氏曰。據教王世紀所稱之界址。是教王所得於大查理者。幾有今日意大利全土。令人不能無疑。計自教王之始有管轄地方之權。至是不過二十年。大查理雖乘一時之興。焉能舉如是地廣人衆之地。以與一教士。至界址內所列之地。如委尼底亞〔或作威內西亞〕及伊斯的里。

亞屬於東羅馬。更非裴平所能擅割而分賜。觀於後來之事。則大查理並無使教王管轄意大利全境之意。明甚。後人疑教王世紀所云爲不足據。不爲無因。有以爲第九世紀之間僞造者。因其時僞造之事物最多也。亦有以爲當時實有其事者。蓋大查理先雖應許。後卽翻悔。祇與以所應得之羅馬侯爵采地。而其餘所許之地。教王固未嘗得據爲已有也。又有以爲大查理之所許者。祇許其享有地產。而並未許以管轄之權者。總而言之。諸家之說不一。以今觀之。以上所引教王世紀之言。確爲僞造無疑。

第八十八節 大查理征服薩遜人

薩遜人分四大部。與法朗人爲鄰。其地多森林。無城堡。依林澤以居。敵來則散。敵去復聚。最難征服。日耳曼種。以薩遜人爲最無教化。大查理欲以兵力強服之。使奉基督教。前後大張撻伐者。凡十餘次。用兵三十餘年。七百七十五年。大查理征薩遜西部。轉戰而東。攻其中部。克之。攻東部。其長降服。尊奉基督教。無何。中部降服。還攻西部。大肆殺戮。西部亦降。大查理得勝而歸。三部痛恨基督教。復叛。七百七十六年。大查理復征之。佈告於衆。凡不奉基督教者。殺無赦。薩遜人降。婦孺老少。在河邊。行受洗禮。有西部酋長。曰衛提經。不降。奔於丹馬。七百七十八年。大查理至西班牙。伐阿刺伯人。而衛提經潛至薩遜。號召子弟。舉兵反。七百七十九年。大查理又征之。薩遜人降。乃

分其地爲教區。分遣僧衆傳教。由是薩遜人之奉基督教者漸衆。薩遜人不叛者二年。七百八十年。大查理以爲薩遜人終不復叛。乃分其地置小諸侯。爵采地伯後稱伯。以法朗人及薩遜酋長爲之。七百八十二年。嚴定律例。凡搶教堂者死。禁食節期內食肉者死。殺監督或長老者死。信邪術者死。火葬者死。不受洗禮者死。祭和頓神薩遜人之神者死。謀叛基督教者死。又一條曰。凡有犯以上死罪者。若能對教士認罪懺悔。則可免死。同時又定贍教稅。凡貴族。自由人。或田奴。歲以其所入之什一供養教士。薩遜人惡新律之苛酷。衛提經復鼓動之。又叛。其時大查理征斯拉窩尼部落。法朗大將及貴族等與薩遜人戰於森達耳。輕敵不設備。薩遜人圍之。法朗人大敗。大將二人。伯爵四人。貴族二十餘人。皆死之。薩遜人殺教士。燬教堂。大查理歸。以大兵攻之。薩遜人降。衛提經復逃於丹國。大查理責交首亂者。薩遜人縛四千五百人以獻。大查理盡戮之。薩遜人又叛。大查理縱兵焚殺。蹂躪境內。二年。薩遜人降。大查理勸衛提經奉基督教。貸其一死。衛提經以其衆降。大亂遂平。其後七百九十二至八百零四年。大查理征阿華。薩遜人凡四叛。復反基督教。而奉其舊教。未幾討平之。徙薩遜人入居法朗之地。以薩遜人之爲質子。而崇奉基督教者。四散分佈。以傳其教。於是多瑙河上游之地。遂入法朗之版圖。

塔西洛者。查理瑪特之孫。分封於日耳曼南部。爲巴威里亞侯。名爲藩服。實同獨立。七百六十三年。裴平徵其兵。塔西洛稱病不至。病愈亦不朝。及大查理在位。屢欲討之。以薩遜之叛不果。七八十八年。大查理征巴威里亞。塔西洛降。與其子並爲僧。於是日耳曼全境。皆爲大查理所有。乃以其全力平邊患。東北有斯拉窩尼種。分三大族。而別分小部無數。不相聯絡。七百八十九年。大查理以薩遜之衆征之一戰平之。迤南波希米有部族。八百零六年。大查理遣其子查理征服之。遂與阿華爲鄰。先是阿華部族相爭。自相殘害。權力甚衰。大查理以薩遜及朗霸兵夾攻之。其衆遂降。各部酋長。皆願奉基督教。大查理立其長爲汗。統理部族。臣屬法朗。永爲諸侯。其後爲馬加種所滅。其南之斯拉窩尼種。亦臣屬於法朗。初。東羅馬見大查理強盛。欲與爲婚姻。將成矣。以他事不果。七百八十八年。東羅馬攻意大利。在加拉布里亞登岸。法朗人與朗霸人共禦之。東羅馬大敗。八百零四至八百一十年。東羅馬帝那士孚。以委尼斯或作內薩威叛歸大查理之故。攻意大利。以舟師擾多斯加納海疆。無所獲而歸。無何。委尼斯復臣服於東羅馬。那士孚與大查理講和。原屬於東羅馬之數城。竟歸於大查理。八百十二年。東羅馬認大查理爲西帝。

第九十節 大查理征西班牙

初。大查理之平意大利也。取哥爾塞牙及撒丁於阿刺伯人之手。七百九十九年。又取巴利亞里。

斯島。先是法朗人取吉隆納。七百八十五年遂踰比里牛斯山而入西班牙。大查理之第三子路易及大將圖魯士羅塞部伯爵與阿刺伯人戰。其時阿刺伯之守將謀叛。法朗人戰勝攻取。七百九十五年。遂以吉隆納、喀多那、烏爾吉耳等地爲一小國。立小諸侯以治之。是爲西班牙之居間國。七百九十七年。巴塞羅納之阿刺伯守將叛。以其地降於法朗。阿刺伯人復取之路易以大兵圍之。兩年食盡而降。阿刺伯人他徙。哥德人入居之。法朗人渡河。蹂躪瓦稜薩。八百一十二年。阿刺伯人求和。其後阿刺伯頗恢復所失之地。然巴塞羅納及迤北之地。終爲基督教人所有。

第九十一節 大查理爲西羅馬帝

七百九十五年。教王哈達理死。利奧奧第三爲教王。利奧者羅馬人。長於教王之宮。常掌權要。被舉爲教王時。頗有計。其犯姦與冒名署押者。反對頗力。七百九十八年春。利奧乘馬出城。祈禱豐年。儀從甚盛。至通衢。爲無賴所窘。牽跌馬下。以棒毆之。無賴復抉其目。割其舌。利奧不能言語。無賴復曳之。密囚於某寺。數日。利奧能視能言。當時相傳以爲神助。乘間得脫。法朗公爵某以兵來護。羅馬城中擾亂。利奧越阿爾卑斯大山。求救於大查理。留居兩月。大查理問計於阿古謙。阿古謙英國人。明敏好學。爲一代儒宗。在英教堂爲執事。因事至羅馬歸。遇大查理。深相契合。阿古謙遂爲大查理之白衣宰相。尊敬一時無比。其後歸隱於某寺。遇有大事。查理必先詢而後行。君臣書問。至今

猶有存者。至是阿古謙勸大查理先與薩遜人講和。薄其賦斂。以全力注於意大利。大查理從其言。善言遣教王歸。八百年大查理巡行來因河之兩岸。遂至意大利。其年冬至羅馬入彼得教堂行禮。遂與教士等大開法堂。親鞠毆辱教王事。先是已獲得爲首者兩人。皆前教王之親戚也。至是與教王對質。教士等皆稱教王居無上尊嚴之位。非教士所能訊斷。教王自願發誓痛自洗刷。惟不得以此爲例。施於後來之教王。法堂猶豫。乃先鞠首禍者未得教王犯姦實據。越二十餘日利奧登法堂。對衆發誓。自稱無罪。法堂遂定首難者以大逆不道。問斬。教王哀求。乃流於法朗。越二日爲耶穌死難日。大查理易服。服羅馬人之服。至彼得墓前行禮。法朗羅馬之大臣貴族皆至。大查理下跪祈禱。禱畢起立。教王上前爲王戴金冕。加紫袍。大衆齊祝至尊至大。虔事上帝。天命大查理皇帝萬歲。歡聲雷動。教王對大查理行見羅馬皇帝之禮。大查理發誓。以護法爲己任。是爲神聖羅馬帝國立國之始。歷延一千年。至一千八百零六年八月爲拿破崙所廢。

賀氏曰。大查理之立爲羅馬皇帝。爲歐洲之絕大革命。考其所以成事之故。厥有三端。一、因文學漸興。學者以爲非羅馬中興。不能望社會進化。更不能望基督教流傳廣遠。二、因東羅馬委靡不振。又適爲手刃親生子之女主在位。三、因利奧爲無賴所毆辱。利奧之意。初未嘗不欲得羅馬人之助力以獨立也。即使有大查理最信任之人。與之附耳言皇帝兩字。利奧未必樂於

聽聞也。及被毆辱。始悟國人之不足恃。不得不求一時無敵之大查理。以爲護法而已。亦得寄性命於其庇護之下。此利奧不得已之苦衷也。至於大查理之用意。則難以理測。據其親信之記者之言。則謂大查理嘗對人言。若預知利奧有加冕之舉。是日必不進教堂等語。是大查理似亦不願爲皇帝。或謂大查理早有爲帝之意。且常力逼教王。親身舉行加冕大典。耶穌死難日之舉動。不過戲劇欺人而已。亦有謂大查理不以利奧此舉爲然者。亦非無故。蓋恐東羅馬興問罪之師也。然其時東羅馬女主在位。衰弱已甚。夫何能爲。鄧氏謂大查理非不欲爲帝。但不欲帝號之爲教王所加耳。蓋七百九十九年。大查理與其大臣已定稱帝之策。爲教王所窺破。但旣爲搖尾乞憐之人。又不能禁其不演此劇。與其爲戲劇中不足重輕之間脚。寧爲劇中之要腳。故出以眼明手快之手段。使大查理欲罷不能。大查理亦明知教王親爲加冕。後患無窮。是以有後悔之語。試觀後來教王以有加冕之權。遂貽無窮之禍害於大查理之子孫。則大查理之不滿意也。固宜。鄧氏所論可謂窺見其隱。然更有進者。大查理稱帝。利少而害多。固不必問教王爲之加冕與否也。溯自乃祖乃父慘淡經營以來。歷盡無限險阻艱難。然後得爲法朗種建國。立鞏固不拔之基。其名雖不逮羅馬帝國之煊赫。其實則過之。至舊日之所謂羅馬帝國。幅員甚廣。又非此時大查理權力之所能徧及。況其時大查理將以土地分封其數子。以

居中扼要之奧斯脫拉西亞。王其長子。將必以帝位與之。惟其時次子斐平。早已王意大利。羅馬歸其管轄。將必以兄而受制於弟。不釀骨肉之禍不止。大查理早見及此。能不後悔。加冕之舉。雖甘受不辭。然未見其果先與利奧通謀也。

奧氏曰。自查理稱帝之後。歐洲之局。爲之大變。後來之擾攘爭競。遂不外乎兩端。其一。以基督教世界。爲一絕大帝國。有天命真主。以兵力治之。其二。以基督教世界。爲一絕大教堂。統歸羅馬城之大教長所轄。大教長。掌管天堂地獄之鎖鑰。得以指揮各國帝王之行爲。由是釀成中代歷史所紀之新世界。其始也。衆人視查理。不過爲法朗王。繼爲朗霸王。其事皆本於人力。及其爲羅馬帝。又有教王親爲加冕。遂以爲天命皇帝。而大查理亦居之不疑。自以爲不獨繼羅馬皇帝而起。且兼有以色列王大闢約西亞之教權。毅然以改良宗教維持風化爲己任。前此國政與宗教。各分畛域。至是。政教混合。固以爲可兩得其利也。而不知反滋爭競。始意以皇帝爲護法。殊不知其後反使教王干預國事。然當日目睹教王利奧下跪於大查理之前者。固不能逆知日後查理之子孫。日夜奔走於教王之宮門。低首下心。隱忍長候。求見不得。及得見。方且詬詬然。以得爲教王執馬鐙。爲莫大之光榮也。

第九十二節 大查理之性格

大查理寬宏勤謹。不避艱苦。雖闢土甚廣。而用兵非其所長。好客卿。多方羅致。款待優渥。自少失學。追悔遲暮。廣開學校。及其晚年。好學尤甚。名士多歸之。賓從甚盛。嘗以軍旅之暇。採集古初時各部落頌揚酋長武功之歌曲。手自繕寫而諷誦之。奉教虔篤。兵力所至。教則隨之。而於教中爭端。頗好武斷。致東西兩宗如水火。其在位數十年。四方多故。未遑整齊法律。遇法朗人。則以法朗律治之。遇朗霸人。則以朗霸律治之。大查理亦知其繁亂紛擾。則遣大臣巡行郡國。糾察不職。各族安之。大查理少時。好色。有五妻四妾。子女衆多。八百零六年。大查理裂地分封其嫡子。裴平得意大利、巴威里亞、多瑙河南之日耳曼。及阿華、斯拉窩尼等部落之地。路易得亞基顧、布羅溫斯、及布根底之大半。而以紐斯的里亞、奧斯脫拉西亞、布根底之小半。及多瑙河北之日耳曼。與長子查理。其庶子。則爲各府監督。八百一十年。裴平死。明年。長子查理亦死。路易於三子中最爲庸懦。八百十三年。大查理不得已。以帝位傳路易。八百十四年春。大查理死。年七十二。在位四十七年。死後三百五十一年。封爲聖徒。

第三章 法朗帝國之分裂 附東羅馬帝國

第九十三節 法朗帝國之分裂 上 附維爾通之盟

路易繼大查理爲帝。卽位時。自至教堂加冕。未請教王行禮。時年三十六。爲人慈祥。奉教最爲誠

篤。當時以虔誠二字加之。後世則稱爲良善。

路易大查理時。宮闈不謹。而路易之諸姊妹爲尤甚。穢行彰聞。路易逐之出宮。使修行爲尼。其庶出之兄弟。及大臣之無行者。並逐之。於是宮壺肅然。監督之不守教規者。盡逐之。八百十六年。司提文第四。被舉爲教王。並不請命於路易。路易亦不過問。而司提文越境北上。爲路易行加冕禮。八百十七年。路易與隨從大臣。從閣道至教堂。閣道坍圮。死從者數人。路易重傷。臥病多日。自是神傷。有棄世之志。專讀宗教書籍。嘗恐死期猝至。急於分王諸子。長子洛提爾。同稱皇帝。封以意大利之地。次子裴平。得亞基顛。三子路易。得巴威里亞與其東之地。洛提爾所得之地最廣。兼有兩都。路易誠其次子少子。遵守其兄之命令。每歲一朝。分封之後。事變遂多。路易之姪巴那。鎮守意大利。權如王者。聞信舉兵反。無何。巴那入朝受判。大臣定以死罪。路易貸之。減爲抉目。巴那傷重而死。路易深悔。幾若無以自容者。無何。其后死。路易更爲神傷。自閉於密室。不理政事。欲入寺爲僧。衆監督勸路易再納后。乃以某伯爵之女爲后。后貌美多智。路易遂終食。不使睡。且命多祈禱。多建教堂。路易一一奉行。無或稍缺。自是而後。大臣無不輕之。於是阿刺伯及丹馬人屢來侵犯。八百二十九年。內亂亦起。路易幼子年七歲。未有分地。乃割三子之地以

封之。親族等遂乘機作亂。路易爲其長子次子所囚。其后被逐爲尼。北邊之貴族大臣。以大兵至。洛提爾等見勢不敵。不敢妄動。路易復辟赦其二子。洛提爾失帝號。仍王羅馬。裴平仍得其故地。路易之后亦得釋。八百三十二年。次子裴平三子路易皆叛。路易奪其封。而以幼子查理爲亞基顛王。洛提爾復爲帝。路易提兵南下。旣而悔之。願與其二子講和。教王喀利格第四居間。無何。路易之將士星散。不及二日。散亡略盡。且有投歸其子者。左右祇餘數人。路易謂之曰。汝等何不亦歸吾子。倘以吾故而傷身體。亦大可惜。左右聞之下淚。而不能禁其不散也。左右盡散。路易一人。倚營門而望。其后與幼子在側。洛提爾等馳至。佯爲不知。見路易時。執臣子之禮甚恭。見警衛盡散。乃以部下兵護之。復貶后爲尼。囚於某堡。囚查理於寺。囚路易於某寺之高樓。洛提爾逼路易讓位。路易不允。洛提爾與總監督大會國中監督議廢立。路易仍不讓。願至教堂悔罪。大臣等惡洛提爾之不子。迎路易立之。而逐洛提爾。八百三十七年。路易爲其幼子查理加冕。割其第三子之地以與之。無何。其次子裴平死。路易以其地與查理。於是其三子與裴平之子裴平皆反。而丹馬人又來犯。乃求救於長子。八百四十年。路易死。年六十三。洛提爾立爲帝。其弟路易及查理。皆復振。洛提爾逃至里昂。求和。乃遣使者一百二十人。履勘四境。八百四十三年。兄弟三人盟於維。

爾通。定分地之約。十年不相侵犯。洛提爾以後稱洛。仍爲帝。居中。大利。意。路易以後稱日耳曼路易。居其東。
今之日查理以後稱禿頭查理。居其西。今之法國。是爲法蘭西立國之始。

第九十四節 法朗帝國之分裂 下

法朗帝國既分爲三。而北方之海盜來犯。殆無寧歲。八百五十五年。洛提爾第一死。內亂復起。洛提爾第一。以其國分封其三子。長子路易第二稱帝。兼王意大利。無子。八百七十五年死。少子查理。王布根底及布羅溫斯。八百六十四年死。其後爲路易第二之婿博蘇所據。次子洛提爾第二。得北部之地。以己名名之。曰洛提林。卽洛林。嘗以妾爲妻。教王尼古刺第一。貶之出教。凡六年。洛提爾第二悔過。親詣教王哀求赦罪。乃已。八百六十九年死。其叔日耳曼路易禿頭查理。共分其地。卽今之日耳曼法蘭西也。動兵而有一千一年日耳曼與法蘭西復因分界之戰。日耳曼路易亦有三子。亦分其國以封之。而三子有時相爭。有時同攻其父。其後二子相繼死。幼子肥查理。獨王日耳曼。禿頭查理王法蘭西。庸懦而貪暴。八百七十七年死。傳位於其子口吃路易。在位二年而死。有子三人。傳位於其兩子之年稍長者。無何相繼而死。其幼子曰愚查理。年五歲。貴族以其幼。又不立。迎肥查理立之。至是大查理之帝國。復合爲一。時八百八十四年也。八百八十五年。丹馬人大舉入寇。圍巴黎。肥查理重賂求和。棄巴黎。退避於日耳曼。其貴族廢之。八百八十七年。迎立日耳曼路易之孫阿那符。

而各部以其爲私生子。不服棄世傳之制。各據地自王。於是法朗帝國之地遂分裂爲五。阿那符王日耳曼。巴黎伯奧都王法蘭西。聖摩理士伯盧多福。王上布根底。路易第二之外孫博蘇之子路易。王下布根底。至一千零三十三年爲日耳曼所併自八百七十五年路易第二死無嗣。而大查理之裔之王意大利者最先絕。巴林甲與吉杜分王意大利。皆其地之貴族也。阿那符最強。四國之王皆來朝。八百九十九年阿那符死。其子小路易六歲登位。九百零二年伯爵相爭。國內大亂。馬加人來犯。九百十一年小路易死。無後。大查理之裔之王日耳曼者遂絕。貴族法朗哥尼公立伯爵孔拉爲王。奧都王法蘭西。自八百八十八年至八百九十三年凡五年。而南方不服。立愚查理爲王。阿那符助之。奧都死。愚查理獨王法蘭西。以奧都之弟羅博德爲法蘭西公。其後羅博德首亂。與大臣等廢愚查理。囚之。愚查理遁。羅博德死。布根底之盧多福爲王。九百二十九年愚查理死。九百三十六年盧多福死。羅博德之子希烏迎立愚查理之子路易外路易稱爲海易爲王。海外路易死。其子繼位。九百八十六年死。其子在位一年中毒死。時九百八年無子。大臣等共立希烏之子希烏喀畢爲王。大查理之裔之王法蘭西者至是亦絕。

第九十五節 九世紀之東羅馬帝國

自八百年之後有稱東羅馬帝國者亦有稱希臘帝國者比

那士孚以八百零二年爲東羅馬帝。見上第十三節時阿刺伯之哈倫爲哈里發。達報以其衆犯邊。那

士孚輸歲幣。乃免。其後保加利亞人南下。那士孚與其子司托里。以傾國之師禦之。大勝。不設備。
保加利亞人夜襲之。那士孚死於亂軍之中。司托里受重傷。東羅馬之軍潰散。保加利亞人取那
士孚之首。以爲飲器。司托里卽帝位。傷重不能理國事。那士孚之婿米克爾。厚賂禁軍。得立爲帝。
二年八百十米克爾。希臘人。昏庸寡斷。崇拜神像。盡反那士孚所爲。逐毀像黨之爲大臣者。任保加利
亞人深入蹂躪。不敢與戰。大查理稱西帝。米克爾卑辭厚幣以結之。不敢過問也。其時軍士大抵
皆毀像黨。惡米克爾之庸懦。乃廢之。而立大將利奧第五爲帝。保加利亞人來犯都城。利奧約其
酋長赴會。欲誘而執之。酋長覺其詐。利奧之詭計不行。明年。保加利亞復來犯。利奧大敗之。從此
不敢入犯。於是四境平定。利奧乃整財政。修武備。嚴禁拜像。八百十五年。令大教長高置神像。使
拜者不得與神像摟抱接吻。大教長不從。且謂宗教有危險。諭各教士祈禱求救。疑其監督嗾王
禁拜像。遂逐之出教。利奧大怒。貶大教長。以毀像黨人代之。復頒行七百五十四年禁拜神像之
令。然利奧不欲爲已甚。祇懲拜像者數人。而拜像黨以利奧無能爲。所以謀害之者愈力。有阿摩
米克爾者。與利奧爲總角交。利奧爲帝。阿摩米克爾擢居權要。至是謀廢帝。事覺下獄。其黨恐禍
及己。耶穌誕日。利奧在宮中教堂。行早禱禮。亂黨入攻之。利奧以十字架自衛。不勝而死。亂黨迎
阿摩米克爾於獄。立爲帝。時桎梏猶未脫也。
二年八百二阿摩米克爾不學。殘暴特甚。反者四起。阿刺

伯人乘機奪克利地島。八百二年據有其地。凡一百三十五年。八百二年非洲之阿刺伯人據西西里島。初阿摩米克爾之得立。十五年拜像黨與有力焉。及帝位既固。不甘受制於其黨。不殺毀像黨。而召回拜像黨之被逐者。務調停之。兩黨雖有違言。而無如之何。八百二十九年。阿摩米克爾死。長子狄奧腓立。爲人自是而好勇。阿刺伯人來犯。狄奧腓禦之。相持凡三十年。八百三十八年。哈里發親征。圍攻阿摩。阿摩米克爾發祥之地克之。大肆屠戮。死者三萬人。其後東羅馬侵敘利亞。互有勝敗。兩國乃講和罷兵。八百三十二年。狄奧腓嚴禁拜像。不問畫像石像砌像。一律嚴禁。擾及閨闥。而待畫師最虐。被捕者烙其兩手。復在額上烙字。其不奉令之教士。非逐則囚。而宮中則私拜神像。狄奧腓不知也。八百四十二年。狄奧腓死。狄奧腓善理財。興商業。其在位時。東羅馬都城爲歐洲第一都會。其子米克爾第三繼位。年四歲。母后臨朝。不及一月。召拜像黨爲己助。盡逐大教長及監督。開宗教大會於都城。頒令國中崇拜神像。自是東宗拜像之風復熾。八百五十六年。米克爾年十八。親政。逐其母。任用小人。沉湎酒色。委國事於其舅。其後殺之。寵任白西。白西。馬其頓人。初爲廄長。以勇力聞。善飲。故米克爾愛之。米克爾奉其母之教。虐待毀像黨。嘗掘毀像黨已死者之墓。焚屍揚灰。初米克爾以符第阿爲大教長。教王不謂然。相爭數年。至八百六十六年。米克爾。大教長。及監督。一千人大會於都城。頒例八條。布告天下。謂西宗。羅馬離經叛道。由是東西兩宗。永遠離異。

不復能相合。八百六十七年，白西乘米克爾醉而弑之，遂篡位。是爲白西第一。能用兵，善理財。又以其暇修明法律。時阿刺伯內亂，白西乘機恢復故地，有中興之稱。其子利奧第六繼位，好文學，頗有著述。以九百十二年死。

第四章 封建之制

第九十六節 封建之制

歐洲封建之制，起於第六世紀，盛於第九世紀，以第十二世紀爲極盛。至第十三世紀而始衰。其在英國，廢於玫瑰黨之爭。一千四百五十五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法國查理第七行募兵之法。一四八八年 封建漸廢。而絕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大革命。其在西班牙，則廢於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尙自治。封建之制，未嘗大行。歐洲之封建，本於田制。王者以兵力得土地。當時以爲受命於天。王者若失德，則其他之受天命者，得取而代之。其後王爲宗教家之代表，惟教王有廢帝王之權。謂王者雖受命於天然 王者既有土地，則得以其土地分授其佐命功臣。功臣既受地於王，則效忠於王。國有大事，則竭力助之。反是，則王得收回其地。功臣既有地，又得以其地分於其屬下或家臣。家臣又得以其地授於其下。如是遞降，推至無窮。然大抵不過再授三授。至五六授而止。授地者爲君主，受地者爲臣僕。君主有應享之利。臣僕有應盡之職。臣僕所求於君主者爲保護。君主所求於臣僕者爲職役。如國君有戰事。

則徵兵於與己直接之臣僕。臣僕則徵諸與己直接之臣僕。如是遞推。然後成軍。此其大致也。授受之際。禮節嚴重。受地者免冠。跪於授地者之前。置兩手於地主手中。誓爲地主之人。爲之效死。地主則以土塊或樹枝授之初時。臣僕有地之久暫。視君主之喜怒。其後受地者。祇終其身。至八百七十七年。禿頭查理赴意大利。始定爲世傳之制。自是而後。公爵伯爵等。無不以其所受之地。傳之子孫矣。然傳授地產之法不一。隨時隨地而異。大抵傳子而不傳女。傳長子而不傳少子。自世傳之法興。貴族與平民。遂判爲兩途。貴族之所以異於平民者有二。一、有世傳之地產。二、其力足以備衣甲馬匹爲騎將。有此二者。加以出身高貴。然後得爲貴族。其後。平民有買得貴族之地者。或平民已有地產。而國王或貴族特加以封號者。亦得爲貴族。貴族之女。下嫁平民者。其子孫亦得爲貴族。

第九十七節 保護與職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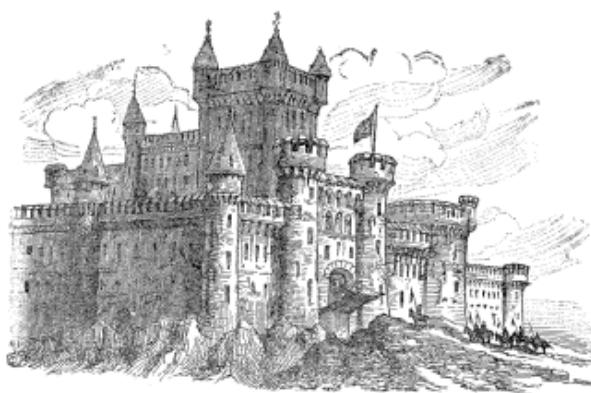
臣僕既受地。則有應盡之職役。一曰兵事。遇有戰事。以兵助其君主。而每歲例須招集兵士若干人。親率之以見君主。服役四十日。臣僕所建之堡壘。其君主得以隨時據用。以爲守禦。君主外出。或有他故。其堡壘則臣僕爲之代守。二曰斷獄。日耳曼古制。國有大事。王與貴族大臣等公議之。刑法之事亦然。無獨斷之制。君主每徵召臣僕。相助斷獄。然臣僕每以爲苦。後遂定爲一歲毋得刑法之事亦然。

過三召。仍有規避不赴召者。按封建律。得以收回其地。然君主之枉法者。方且以臣僕之不赴召爲利。不赴召者。不過問也。三曰財幣。封建之制。初無臣僕納錢財於君主之條。蓋其初皆貴族。以納賦稅爲大恥。卽有願納者。不名之曰賦稅。而呼之爲助款。一若交際之禮物。然出於愛敬。而出於強逼。亦不按定期交納。以示與賦稅有別。始而授受之際。略有貢獻。以表情意。繼而所費甚重。仍名助款。其後巧立名目。凡君主朝其君主。或赴羅馬。或赴十字軍。或其子行俠士加冠禮。或長女出嫁。或君主被囚。取贖。無不索助款於臣僕。而以君主臨幸之費爲尤重。以上三者。皆臣僕所應盡之職役也。君主所應盡之職。曰保護。其要者曰。保其臣僕。不爲仇敵所侵犯。保其在法律上不受冤抑。其尤要者。君主對於臣僕之婦女。不得施其強暴。亦不得計誘力奪其臣僕之臣僕之職役。以屬於己。君主有犯此者。則君臣主僕之義絕。得以控於君主之君主。得直乃已。臣僕有不行受地禮者。或奉徵召而不發兵者。或不交堡壘者。或違犯君主之法律者。或以兵攻其君主者。君主得以召赴法堂。審訊定罪。收回其土地。授與他人。如是之舉。初時屢見。其後行之者漸少。卽或有之。亦不過罰錫贖罪而已。其臣僕之無後嗣者。君主亦得收回土地。初時立後之權。操諸君主。限制甚嚴。途徑甚狹。非至親者。不得立爲後。君主輒藉辭收回土地。臣僕多反抗之。寬其限制。雖旁支之疎遠者。亦得入繼爲後。又臣僕之未及歲者。或已及歲而因事遠出未歸者。例由君

主代理其土地。遂藉勢吞沒其財產。臣僕患之。改以親族爲代理。因是君主臣僕。輒起爭端。臣僕又有捨其土地於教堂或寺院者。既爲教產。則君主不復能收回。大不利於君主。後定爲制。非先經君主許可者。臣僕不得擅捨其地爲教產。

第九十八節 封建世之諸侯

封建之世。治理地方之權。屬於諸侯。諸侯之名位。以公爵爲最古。公爵者。其初爲一部或一族之長。權比王者。其次曰伯爵。伯爵者。其初爲帝王所派守土之大臣。與所治之部族無親切關係。封建既興。公爵與伯爵之權力名位等。劃地而治。軍事刑法財政。有獨專之權。兼得自鑄錢文。居有宮殿。行有警衛。設官分曹。治理庶政。卽位時之加冕。死時之殯葬。儀節煊赫。一如王者。諸侯之地廣人衆者。則以分封其下之有地產而知兵者。爲小諸侯。所受權利。則稍殺矣。又有子爵者。亦有地產之貴族也。其初爲諸侯之代表。其後亦得並列爲諸侯。其時大州府之監督。大寺院之住持。其教產豐厚者。亦分



封建時代 城堡

地以授人而已。得爲君主。斂稅治兵。身爲元帥。以事征討。同時又受地於強大之諸侯。以受其保護。不願執兵役。則以誦經祈禱代之。寺院之地產甚廣者。政務甚繁。其軍事財政刑法。往往以貴族之名位略卑者。爲之經理。吞沒財產。苟待僧衆。無所不至。地方之教堂監督。寺院住持。在日耳曼。則歸國王選派。至一千一百二十二年後。其制始改。在法蘭西。選派監督之權。則歸諸侯。往往有使其少子學習教務。以爲監督者。寺院之主持。諸侯自爲之。且有以一人而兼當數寺住持者。其教務則委人代理。及喀利格第七爲教王。其風始絕。參觀第一百五十三節封建之世。其在上者。旣分爲大小諸侯矣。其在下者。則分爲三等。曰自由人。曰田奴。曰奴。自由人居於享受特別利益之城市。或在鄉間爲農。自殖其地。亦有自爲地主。而不屬於諸侯者。受傭代耕者。曰田奴。其身體與地相屬。不能自由遷徙。若田地易主。則田奴隨之。其最不便者。爲嫁娶。蓋以田奴各有其主。田奴之女。旣嫁而歸其夫家。則田主失此女之力役。若並其所生之子女。亦歸夫家。田主所失更大。於是有所變通之法。或由此田主向彼田主索賠償之費。或酌定彼此嫁娶之數。以相抵。或俟田奴生有子女多人。則兩家田主。均分其子女。王室與教堂。待田奴稍寬。有得贖身爲自由人者。及十字軍之役。興諸侯兵。費無所出。其時貴錢而輕役。田奴乃始得贖身爲自由人。最下者曰奴。大抵皆俘虜與罪犯也。自十三世紀而後。教化漸進。則有田奴而無奴。此三等下民。惟自由人稍得自由。然無

人保護。皆爲嚴刑重斂所苦。

第九十九節 俠士會



與封建並興者。有俠士會。初起於大查理之前。而盛於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五世紀而衰。深入於人心者。凡五百年。俠士之風。萌芽於西班牙之阿刺伯人。傳於法國。亦大盛於法國。一千零九十五年。爲宗教大會於克利蒙。會議起十字軍。遂頒令各國。凡出身高貴者。年至十二歲。須詣其地之監督發誓。願盡力保護孤兒寡婦。與凡被人壓制者。其貴族之婦女。不問已嫁未嫁。尤當保護。並須保衛行旅。掃除苛政。此令既下。貴族之子弟。無不爭先恐後。習爲俠士。其貴族之無力者。則使其子。投身於富豪之貴族。以爲練習之所。自七歲起。追隨於俠士之左右。爲侍者。十四歲擢爲家臣。或護衛稱俠士臨陣。則家臣爲之執兵器。牽坐騎。二十一歲。茂行入會禮。始得爲俠士。其學習時。貴族與俠士。教以武士所應知應爲之事。貴族之婦女。教以宗教及戀愛之規則。與俠士之儀節。其未入會之先。須祈禱。懲悔。禁食。其所行之儀節。各有命意。如沐浴之後。上牀偃息。以示功成行滿。得昇天上。永遠安

息也。睡起衣以白衣示清潔也。上加紅衣示爲婦女及上帝流血也。再加黑衣示以終歸於死也。於是禁食禁睡若干時。乃聽其君主講俠士之職。長跪發誓願保護宗教及婦女。援救凡人之受壓制者。對於同會必忠必義。然後君主授以兵器爲之掛劍。以己劍敲其肩。命之起。稱以俠士。勉以忠義仁勇成禮而退。有犯規者。則折其劍。斷其馬尾。衣以死人之衣。對之行送死之禮。逐之出會。遇春秋佳日。俠士相與比武爲戲。遠近之貴族及俠士畢至。裝點校場。窮極華麗。比武者各以其所戀愛之女子之徽章飾盔甲。其折矛者。或落馬者。爲敗。得勝者。獲莫大之光榮。其後法國之顯理第二。因比武受重傷而死。其風始稍衰。然當封建之世。非武勇無以自表。厥後火藥一興。而刀矛之用絀。政治不變。婦女無被擄之虞。加以航海探險者多。商業漸盛。致富致貴之途廣。俠士之風隨之而衰。

邁爾曰。俠士以忠義仁勇爲依歸。其能躬行實踐者。雖或有之。而有名無實。不忠不義。不仁不勇者。爲尤多。至使後人。詆爲穿窬之盜之不若。而阿諾博士。且詆爲基督之仇敵。考之記載。當日俠士之所爲。亡身以保護者。皆貴族之美貌少年女子也。其非此者。則不在保護之列。且鄙棄之。視若牛馬然。無怪其爲後世所詬病矣。然而後世敬重婦女之風。與夫重信好禮。惻隱慷慨。有非前代所能及者。豈非俠士會之功哉。

第一百節 封建之廢

歐洲之有封建。由於日耳曼種人之好自由。不甘爲中央政府所制。遂據地自王。其始不過二三強有力者能爲之。及王室卑弱。尤而效之者遂衆。於是貴族橫行。強凌弱。衆暴寡。名爲貴族。實則強盜。民不聊生。無所赴愬。其小有田產者不能不臣屬於貴族。賴以保護。遂演成封建之局。庶民遂與王室隔絕。知有諸侯。而不知有天子。當封建最盛之時。百姓見諸侯之自由。因知己身之自由可貴。而王室專制之術。遂不能行。在英國之那曼朝。其王好行專制。諸侯連兵以禁之。王不得逞。民權之興。殆由是始。法國自希烏喀畢。陰行其家天下之計。享國長久。諸侯離心離德。權勢不振。庶民自由之權。早爲王室所破壞。故發達最遲。日耳曼則不然。其君王本爲渠帥。而不屬於土地。政治之關係甚微。享祚從無甚久者。因是不能行其併吞諸侯之策。稍露其端。則諸侯羣起而制之。至十三世紀之中葉。識者已知日耳曼之必破碎分裂矣。諸侯據地自王。起同種之念。連盟相保。雖有一統之主。亦不過有名無實。不恃以聯合各邦也。此封建之利也。而弊亦隨之而生。其授地之法。互相鉗制。等差紛亂。除至高無上之君主而外。其餘雖爲君主。亦必同時兼爲臣僕。除至下之主僕而外。其餘雖爲臣僕。亦同時兼爲君主。故有尊爲國王。而同時爲其臣僕之臣僕者。亦有不過身爲俠士。而爲其君主之君主者。有時轄轍錯亂。至於不可窮究。於是日相戰爭。禍亂。

不已。王綱不振。又無以禁之。而百姓遂受其禍。諸侯之好貨者。則橫征暴斂。其下爲所魚肉。而無如之何。其爲諸侯者。無不高貴自命。視下民如犬馬。界限愈嚴。則進化愈難。加以華離破碎。難以結合同種。成爲強大之國。卽如第十世紀之間。法國之大諸侯二百。皆權如王者。其下之小諸侯。數及七萬。如是而欲其國之能强大。不亦難乎。其後上至天子。下至庶人。交苦封建之不便。及十
字軍興。軍餉無出。諸侯賣田以給軍。其地不歸於天子。則歸於富商。又其時有槍礮之利。而貴族之甲兵堡壘無所用。封建之制遂廢。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六 那斯曼之興

第一章 北方海寇

第一百一節 海寇橫行

丹馬瑞典那威三國之人。古時稱爲那斯曼。華人言北或稱斯干底人。或稱維金。英國稱爲丹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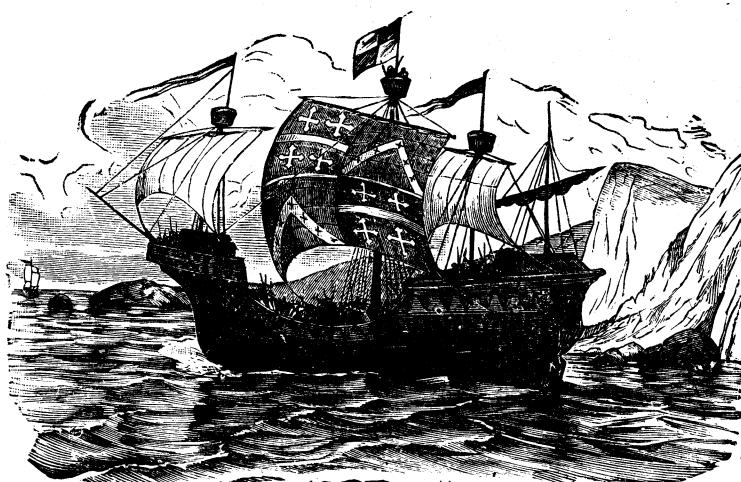
其人與薩遜法朗哥德爲同種。語言風俗性情宗教與條頓種同。古時據有北方。善航海。以寇盜爲業。其始無所聞。至八世紀之末。乃大出擴略。歐洲西邊。遂大受其害。七百八十九年。初犯英國。七百九十三年。刦英國某寺。七百九十五年。犯愛爾蘭。七百九十九年。犯法朗之亞基顛。自是而後。海疆不靖。無歲不有那斯曼蹤跡。相傳大查理一日倚欄遠眺。見那斯曼盜船往來海上。泫然流涕。知子孫必爲那斯曼所困。其初爲寇於海上。約出兩道。一過佛里西亞。及來因河口。而至紐斯的里亞。及英國南岸。其一從那威西岸。至設得蘭島。西南至愛爾蘭。及英國之西岸。愛爾蘭受禍最酷。其北部爲所據者二年。其後海寇所出漸遠。南至地中海。北至冰洋。八百七十四年。據埃及。九百八十一年。據格林蘭。十一世紀至美洲。其犯大西洋各島者。大抵皆那威人。同時瑞典

人渡波羅的海。而登大陸。平其地之部落。九世紀之中。
季那斯曼酋長羅力克。據有計拔甫或作基輔及諾弗哥羅。

今俄國地八百六十二年。羅力克遂爲斯拉窩尼種人渠長。是爲俄羅斯開國第一代之王。其後東來者日衆。羅力克之裔患之。勸其衆從內河南下。入黑海。於是果從特尼博爾亦作得尼
熱普爾南下。至君士坦丁。希臘帝用爲衛兵。

第一百二節 丹馬滅英

八百零二年。英國之西薩遜王愛格博卽位。國勢強盛。鄰國懾服。尊爲諸王之長。無何。那斯曼來犯。焚教堂。殺教士。奪財寶。擄人畜無算。八百三十五年。愛格博與那斯曼戰。大敗。八百三十七年。又戰。勝之。八百三十八年。愛格博死。裂地分封諸子。兄弟不睦。那斯曼又乘機入寇。遂據有英國之半。八百七十一年。愛格博之孫阿腓烈在位。與那斯曼戰。凡六載。兵敗無所歸。遁於深林。乃微服爲歌者。潛入敵營。二日。盡得其虛實。



那斯曼海上船

歸而號召餘燼。復與那斯曼戰。勝之無何。乘其不備。襲之。那斯曼降。阿腓烈乃立學校。創海軍。兩族相安十餘年。阿腓烈死。

九百零一年

愛薩理繼位。

賂海寇。九百九十四年。那威王與丹馬王聯兵。共犯英國。英王復賂之。仍肆焚掠。一千零零二年。
愛薩理密謀。同日並起。盡殺那斯曼死者甚衆。丹王司溫之妹死焉。丹王誓蹂躪英國全境以報之。於是大肆焚殺者十年。一千零十三年。司溫大舉入寇。水陸並進。逐愛薩理於那曼底。遂王英國。不數月而司溫死。其子甘紐特卽位。年十九。英人復迎立其故主。於是兩族復戰。一千零六年。愛薩理死。其子愛曼德繼位。驍勇善戰。凡七月而與丹人大戰六次。不能勝。遂與甘紐特分國而治。是年。愛曼德死。甘紐特獨王英。兼王丹馬那威。而瑞典亦奉爲大長。威震北方。甘紐特謂以謫取國。以正治之。於是勤修內政。與民休息。嘗自羅馬寄書英民。述其所見情詞真摯。不啻如家人父子。其爲治。以崇教興學。省刑薄斂爲本。使英國之民忘其爲受治於異族。於是國內大治。左右好諛之。而甘紐特謙退如不及。一日潮長。坐海濱。大臣侍。甘紐特指海而謂大臣曰。余所坐之大陸。是吾土也。大海。亦吾土也。余命潮退。毋濺吾衣。遂危坐以待。無何。潮上。浸足。俄而將及膝。甘紐特顧謂侍臣曰。卿等識之。人力不能勝天。雖諛何益。遂以王冕藏於大教堂。終身不復戴。在位十八年而死。

一千零三年

後世稱爲大甘紐特。其二子相繼爲王。貪殘暴虐。不克負荷。先是。愛薩理

之后。那曼公理查稱善良之妹也。生子曰愛都華。及愛薩理死。甘紐特納其后。生子曰哈狄甘紐特。爲英王。一千零四十二年。以暴疾而死。無子。英人立愛都華爲王。而丹馬之朝遂絕。丹馬人王凡二

年十六

第一百三節 那斯曼犯法朗帝國

八百四十一年。那斯曼海寇犯海疆。入塞納河。據盧昂。入羅亞爾河。燒南特斯商埠。八百四十三年。攻紐斯的里亞。八百四十五年。東犯薩遜。燒漢堡。西攻盧昂。入巴黎。大肆擄掠。八百五十一年。大舉入寇。入易北河。蹂躪東薩遜。其後頻年入寇。八百八十年。舉國來犯。法朗人與戰於漢堡。大敗。法朗大將死者十餘人。同時。那斯曼犯奧斯脫拉西亞。據科爾特賴。八百八十一年。西犯蘇康脫。爲法朗人所敗。那斯曼死者八千人。八百八十二年。海寇之兩王。以其衆犯法朗都城。肥查理徵調四方之兵以禦之。大兵旣集。肥查理輸以厚幣。割來因河口之地以封之。且以洛提爾第二之女妻其王柯法利。八百八十三年春。海寇王施法利犯法國之北。旣得重賂。乃解去。八百八十五年。施法利以輕舟七百艘。海寇四萬人。圍巴黎。巴黎伯奧都堅守。十一月。肥查理率師援之前。軍稍挫。肥查理不敢戰。又重賂之。遂解圍。九百十二年。愚查理王法蘭西不堪那斯曼騷擾。其時駐居盧昂之酋長羅祿最強。乃以北邊之地封之。妻以己女。遂稱其地爲那曼底。稱其人爲那曼。

羅祿身軀壯偉。坐騎不勝其重。常步行。性最驕蹇。受封時。例應抱王足。以吻接之。羅祿不從。使其部將代行禮。部將粗鹵。不知鞠躬。一手捉王足。高舉之以接己之吻。愚查理幾倒地。羣臣大笑。王怒其粗鄙。而不敢言。羅祿既有封地。養精蓄銳。其裔卒滅英國。見後第一百六節

第二章 那曼人據南意大利及英國

第一百四節 那曼人之強

羅祿既爲那曼底公。其衆漸失野蠻之性。學法蘭西語言。沾法蘭西教化。崇奉基督教。貴族常至耶路撒冷瞻拜。三傳至理查。史稱良善理查在位時在九百二十七年國勢強盛。其時意大利南部。仍分屬

於東羅馬與朗霸。西西里自八百七十七年。已爲阿刺伯人所據。有巴里人米盧。乘阿刺伯人入寇。欲叛東羅馬。事不成。出奔。遇那曼人之至亞浦里亞進香者。時那曼人以善戰聞。米盧說之。使助己。教王比尼狄第八亦說之。一千零十七年。那曼人果以精兵至。與米盧之黨攻東羅馬守將。大破之。一千零十九年。復戰於康納。那曼全軍覆沒。一千零三十年。那曼酋長拉那孚。與那不勒斯人攻朗霸人有功。得亞佛撒之封地。是爲那曼人建國於意大利之始。時賀替維爾之那曼酋長鄧加拉。有十二子。窮困無賴。命其三子至南意大利。以戰功得封地。其第四子曰羅博德。滑羅巨後至。不爲諸兄所容。乃投加菩亞渠長爲部將。其時那曼人之在南意大利者。權力甚盛。教王

利奧第九患之。乃聯合東西羅馬諸小邦攻那曼人。一千零五十三年。大戰於錫維特。羅博德等兄弟數人。以其衆禦之。教王大敗。從者盡散。自以爲必死。而羅博德等見教王下跪求赦罪。於是那曼人盡得亞浦里亞、加拉布里亞及加普亞之地。羅博德之少弟羅哲爾來。以加拉布里亞之地封之。教王患那曼人相逼。欲除之。其後教王尼古刺第二在位。其執事長希巴蘭。其後爲教王號喀利格第亞封巨猾羅博德爲亞浦里亞及加拉布里亞公。嗾之攻西西里。若克其地。並以封之。羅博德遂對教王發誓。願爲臣僕。

第一百五節 那曼人據南意大利

那曼人既爲教王臣僕。頗以護法自任。巴里尙爲東羅馬人所據。羅博德圍之三年。下之。一千零八十一年。旋取索勒那。又取貝尼溫特。以其都城與附近之地歸於教王。一千零八十二年。羅博德東渡。攻地拉修姆。拉索都亞得里亞海之大都會也。東羅馬帝阿力士救之。步兵重滯。不敵那曼弓箭。遂大敗。地拉修姆降。那曼人越太山。深入馬其頓及色薩林。而日耳曼王顯理。圍羅馬甚急。意大利之那曼人不能禦。教王喀利格第七。求救於羅博德。乃班師。西援羅馬。顯理以師退。一千零八十五年。羅博德死。先是。阿刺伯之據西西里者。爭權不睦。基督教人求助於羅哲爾。遂於一千零

六十年。以其衆攻西西里。不勝而歸。明年。羅博德助羅哲爾。攻墨西拿克之一千零七十二年。克巴勒摩。其後日事蠶食。至一千零九十年。羅哲爾盡逐阿刺伯人。而據有全島。以一千一百零一年死。其子羅哲爾第二嗣。羅博德死後數傳。至一千一百二十七年。絕嗣。羅哲爾第二兼併其地。國勢更強。乃滅其旁城邑阿瑪斐。那不勒斯。遂王西西里。教王伊諾遜第二攻羅哲爾。爲所敗。教王降。羅哲爾甚敬禮之。相與結和。爲教王之臣僕。仍據西西里、亞浦里亞、加普亞之地。以自王。羅哲爾第二雄武暴虐。類威廉。那曼公滅英國者尤善於馭衆。是時南意大利之人種最雜。宗教法律尤爲紛亂。羅哲爾第二治之貼然。治具整飭。爲歐洲第一。其後攻北非洲。阿刺伯王公願爲臣屬。一千一百四十六年。克的黎波里。一千一百四十八年。親統大兵。攻克突尼斯。於是地中海南岸。自波安角以至的黎波里。無不歸順。以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而死。稱英主焉。

第一百六節 威廉滅英

愛都華之得立爲英王。薩遜人葛溫伯爵之力居多。比卽位。患葛溫專多。引那曼人爲己助。處以權要。而逐葛溫。國人惡之一千零六十六年。愛都華死。無子。國人立葛溫之子哈洛德。初。那曼公有裔孫曰威廉。其母皮匠之女也。威廉年七歲。其父赴耶路撒冷瞻拜。死於路。威廉嗣位。及長。英武過人。愛都華出亡於那曼底時。與威廉友愛如兄弟。比卽位。威廉乘葛溫之出亡。嘗赴英見愛

都華。以其無子。求傳位於己。哈洛德之未爲英王時。嘗航海遇風。至法國海濱。爲其地之豪族所囚。威廉救之。得出。要其助己。以取英王之位。哈洛德與之盟誓。乃得歸。比爲英王。威廉怒其負約。責之。先遣使於羅馬。求教王亞歷山大第二爲己助。教王以威廉與愛都華爲至親。宜繼位。爲英國王。於是威廉大起舟師以伐英。時哈洛德之弟叛。哈洛德北征。聞威廉登岸。遂南下。與那曼人。大戰於海斯丁。哈洛德中箭而死。英師大敗。威廉至倫敦。英之貴族立愛曼德之孫愛特加。威廉分兵北向。貴族不敢拒。英人降服。愛特加親奉王冠以獻。威廉遂以一千零六十六年耶穌誕日。至大教堂。總監督爲之加冕。英民歡呼。公認爲英王。是爲威廉第一。其自視也。一如以至親入繼大統者。然法律制度無所改。境內粗安。遂以國事委其弟奧都與大臣某。而自歸那曼底。奧都等虐待英人。英人叛。引丹馬蘇格蘭人以爲助。威廉復至英。討平之。焚殺甚慘。盡奪英人之地。以授那曼人。擇要隘建堡壘。以亡國之人待其民。刻薄寡恩。非復如初得國時之寬大矣。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七 英吉利列朝

第一章 那曼治英

第一百七節 威廉治英

那曼公威廉以一千零六十六年滅英。駐英三月歸那曼。而英人叛。威廉至英平亂。一千零七十二年內亂悉平。乃裂地封功臣爲諸侯。初。法國封建之制。諸侯得以其地授其臣僕。其臣僕卽視諸侯爲君主。不隸於國王。諸侯又自設法院。自徵租稅。國王不能過問。威廉旣得英。患諸侯難制。頗改其法。凡諸侯之臣僕。亦須對國王發效忠之誓。爲國王之臣僕。初。甘紐特分英國之地。爲若干府。以伯爵治之。威廉改派府官以治之。而留四伯爵以守邊。其授諸侯以封地也。凡一諸侯之采地。必分置於各方。相隔遙遠。使不能連成一片。計其時。大諸侯六百。小諸侯六萬。威廉欲周知民生休戚。與國內戶口田地財產之數。命人四出詳查。登載於冊。其書至今猶存。薩遜舊制。原有地方自治會。威廉仍之。小民得免受諸侯之苛虐。稍得休息。諸侯不得逞。怨望思叛。嘗陰結英國貴族作亂。不成。爲威廉所誅逐。其長子羅博德。見父已王英。求爲那曼公。威廉不許。諸侯遂嗾羅

博德作亂。法王助之。羅博德遂舉兵。威廉至那曼圍之一日。羅博德與一騎將之戴面具者鬪。騎將墜馬。羅博德將殺之。騎將呼救。羅博德辨其聲知爲父也。乃下跪哀求。威廉感動。遂爲父子如初。當威廉之至那曼也。其弟肯得伯巴育監督奧都。復虐待英人。聚斂肥己。將以求爲教王。威廉歸。開大法堂鞫之。問羣臣曰。有弟如此。何以處之。羣臣莫敢對。威廉曰。囚之。奧都曰。予監督也。惟教王能處我以法。威廉曰。我非問監督之罪。我所問者。肯得伯之罪。遂囚之終身。初。有僧人郎法朗者。意大利人。最爲威廉所親信。參預機密。取英之策。與開國規模。多其所定。滅英之後。郎法朗爲坎特布里總監督。其餘教職。皆用那曼人。監督自有法堂。不得在府縣法堂執法。威廉頗與羅馬聯絡。而不任教王干預。凡未經國王所允許者。教王之函牘。不得入境。教王未經國王認可者。監督等亦不得認可。希巴蘭嘗責令威廉行臣僕之禮。威廉不應。希巴蘭無如之何。時英人窮困。威廉招徠猶太人。以興商業。而保護之。軍興需款。則取諸猶太人。威廉爲治嚴刻。賦斂繁重。然豪貴斂跡。境內無鳴犬之警。一千零八十六年。威廉與法王腓烈第一爭地。興師渡海。督兵焚殺。馬驚。威廉墜地。受重傷。臥病四十餘日。瀕死。立其長子爲那曼公。次子爲英王。少子顯理。祇得錢五千鎊。三子旣各有所得。則棄其父而去。威廉死時。左右侍從。先已星散。蓋桀驁者先去。以強奪他人之物。懦弱者亦歸去。以保其所有也。威廉衣履不全。倒斃地上。寢室之衣服杯盤等物。搶掠一

空無人收葬。鄉人有見而憐之者。解囊出貲。營葬於威廉所建之教堂。棺將下塚。監督頌威廉功德。有鄉人起而止之曰。監督所恭維之人。不過一強盜耳。此吾家故宅也。威廉強奪之以建教堂。不得以吾家之土。蓋此人之棺。旁觀者厚償之。乃得葬穴狹。棺不能下。強之乃得下。觀者無不失色。

第一百八節 威廉第二至顯理第一

威廉第二。又稱紅聞其父死。祕不發喪。渡海與郎法朗部署既定。乃舉哀卽位。一千零八年郎法朗當權。威廉第二不敢恣縱。不及二年。而郎法朗死。威廉任用小人。淫刑厚斂。監督或住持死。威廉久懸其缺。盡收教堂寺院之所入。郎法朗既死。總監督之位四年無人。諸侯頗以爲言。威廉弗恤也。及病重幾死。乃以意大利人安斯瀾爲總監督。安斯瀾者。郎法朗之友。品學冠時。名聞當世。旣奉命爲總監督。則固辭。強之而後可。威廉第二病愈。橫行如故。安斯瀾屢諫不從。其時有兩教王。教士之黨附烏爾班第二。皇帝之黨附克利曼第三。安斯瀾袒烏爾班。威廉兩無所附。欲奪教王之權。以自逞。而安斯瀾則欲藉教王之權。以整頓教務。君相相持不下。安斯瀾遂去之羅馬。威廉由是縱暴。無復有能阻之者。一千零九十五年。那曼公羅博德。起十字軍。借鉅款於威廉。以充軍餉。而以那曼之地爲質。一千一百年。威廉第二獵於野。中箭而死。羅博德赴十字軍之役未歸。惟

顯理在英。諸侯遂立之。是爲顯理第一。知諸侯之立已。非其所好。則施惠於民以自固。大革前王之政。囚聚斂之大臣。而召安斯瀾歸。娶薩遜王裔爲后。又頒行法典。自威廉第一以來。至是。王權始略有限制。庶民初享權利。其後約翰之大典。卽本於此。那曼公羅博德素懦弱。好與羣小狎。羣小嘗衣其衣而出。羅博德無衣。則長臥終日。不得出戶。諸侯利其懦。且又居長。嘗欲立之。羅博德率師渡海。而教士與英民皆願爲顯理出死力。遂約和而歸。一千一百零六年。顯理攻那曼。羅博德大敗。顯理囚之。二十八年。顯理遂兼爲那曼公。其時教王與日耳曼帝爭權。而安斯瀾亦與顯理爭派監督之權。卒得調停。略如瓦姆斯條約。而監督受職之儀節。與前相反。先行宗教儀節。受環與杖。然後行臣僕之禮。顯理有一子一女子。曰威廉。女曰瑪提達。威廉航海觸礁而死。顯理大會諸侯監督。而立其女。一千一百三十五年。顯理死。而司提文繼位。司提文者。爲布朗伯。其母。威廉第一之女也。顯理大會諸侯時。司提文與焉。至是。諸侯立之。倫敦人以女主弱。恐不足以制諸侯。故亦願立司提文。無何。而蘇格蘭人來犯。司提文敗之。司提文有武略。而無治國才。諸侯養兵築堡。以自固。新築之堡。凡三百餘所。司提文患其強盛。則多建伯爵以抵之。而瑪提達來爭位。諸侯遂分兩黨。橫暴不可復制。國內大亂。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司提文死。瑪提達子顯理立爲英王。稱顯理第二。是爲安如朝。

第二章 英國安如朝

第一百九節 顯理第二附貝克之死

初。顯理第一之女瑪提達。嫁日耳曼帝顯理第五。少寡。復歸於英。再嫁安如伯左孚理。安如者。法國古時三十六省之一。今之孟內與羅亞爾初有陀達福者。雄健過人。嘗從禿頭查理征丹馬海盜。有功。得羅亞爾河濱爲封地。其子始受封爲安如伯。其孫曰富勒克。有善人之目。好學。奉教虔篤。暇則高歌以自娛。一日路易第四嘲之曰。子善歌如教士。富勒克曰。陛下宜知。帝王無學。乃如驢加冕耳。其後有名黑面富勒克者。最爲強大。而刻酷寡恩。少時嘗以火燒殺其妻。已則被華服以觀其死。暮年嘗與其子戰。子敗。則縛之。加以鞍勒如馬然。使人牽之至前。四體投地。長跪哀求。乃免之。又奪教產。侮教士。旣而悔之。遠赴耶路撒冷瞻拜。麻衣徒步。以組繫頸。游行通衢。使人痛鞭其背。以求赦罪。當時之迷信不返者。非無其人。而卑下至於此極者。亦所罕見。然機警善戰。所向克敵。威震法國。數傳至左孚理。好戴金雀花故稱爲金雀花左孚理安如朝又稱金雀花朝娶瑪提達。生子顯理。立爲英王。勤苦儉樸。抑強扶弱。法度修明。有貝克者。初爲小吏。美姿容。妙言語。顯理以爲相。寵任無比。舉動豪侈。賓客常滿。護衛壯士七百人。其後顯理以貝克爲總監督。貝克堅辭。以爲一爲總監督。則先上帝而後君主。顯理強之。貝克旣爲總監督。則辭相位。盡改其素行。麻衣布履。閉門謝客。惟與教士討論經

典解囊以濟貧乏。每夜爲乞丐洗足。以十三人爲度。顯理欲抑教權。教中小吏犯法者。顯理欲提歸教外。司法官審訊。貝克不從。各監督不附貝克。教王亦勸令貝克退讓。貝克皆不聽。一千一百六十四年。顯理集監督會議於克拉林敦。監督等議。宜依舊制。凡教外人與教中人涉訟。或歸宗教法院審結。或國王法院審結。惟須先由國王法院判定。其有由宗教法院審理者。國王得派人觀審。毋令宗教法院僭越權限。又凡經總監督所審結之案。有不服者。仍得赴國王法院上控。貝克不從。而孤立無援。衆監督強之。貝克不得已。蓋印署押。旣而悔之。求教王宥罪。顯理大怒。貝克之仇。誣以罪惡。而控於王。王開大會以鞫之。貝克至。責讓之以監督諸侯擅鞫總監督爲非法。遂出院。會中人以逆賊詈之。院外百姓觀者甚衆。見貝克出。歡聲雷動。貝克知國王與諸侯之欲得己而甘心也。宵遁至法國。法王仇顯理。待貝克有加禮。教王患顯理之強。不敢爲左右袒。貝克出亡六年。與顯理相持不下。初。顯理欲立長子爲英王。然自威廉第一以來。無長子繼位爲王者。顯理欲乘己之在位時。先立之。行加冕禮。一千一百七十年。立長子爲英王。約克之總監督。爲行加冕禮。而貝克則先期一日。貶逐約克總監督及監督之與行加冕禮者。教王助之。顯理恐加冕之無效也。與貝克和解。請其歸國。貝克至英。百姓大悅。歡迎者不絕於道。貝克專修舊怨。衆監督恐。時顯理在法國。乃渡海赴訴。顯理大怒。謂左右曰。俠士受吾豢養。竟無有敢爲吾除此跋扈教士。

者乎。有四俠士聞之。遂渡海責貝克。左右見來勢洶洶。勸貝克入大教堂。俄而俠士以刃至。問逆賊何在。貝克應之曰。予非逆賊。予乃虔事上帝之教士也。俠士手刃之。貝克受數十創而死。英之百姓與歐洲各國無不大憤。貝克遂得聖徒之號。教王遣使二人。貶顯理出教。顯理之仇敵。遂乘機起事。諸侯背叛。蘇格蘭侵北方。法王犯那曼。顯理之三子作亂。其時愛爾蘭之教規隳壞。教王亟欲整理而未能。顯理思有以平教王之怒。先遣兵平愛爾蘭之亂。復親至其地。改革教規。遂旋英廢克拉林敦議定之條約。又徒步行十里。至貝克墓前。長跪祈禱哀求。復命人痛鞭己背。以示悔過。然後教王與國人之怒始息。無何而內亂外侮悉平。諸侯之權稍衰。顯理乃增修內政。頗授民以自治之權。顯理在位時。轄境甚廣。其在海峽之北者。曰英吉利。曰愛爾蘭。其在海峽之南者。曰安茹。孟內。亦作內都勒內。皆受於其父。曰那曼。曼底亦作那則受於其母。曰波亞圖、喀斯剛。斯科尼等七省之地。皆受於其妻。初法王路易第七。娶亞基顛公之女爲后。以淫故休之。顯理利其土地。娶以爲后。因得法國七省之地。顯理有子四人。長子得安茹。那曼底。英吉利之地。以亞基顛之地封其次子理查。以其三子左孚理娶不列他尼之長女。遂得其地。少子約翰無封地。理查左孚理嘗助其兄以叛父。其後又叛。顯理溺愛。不忍加兵。欲勸止之。左孚理遣使告其父曰。父子兄弟構兵。殊不足怪。自吾遠祖以來。久已如是。此吾家之遺傳性也。世傳之家風。何可更改。天賦之本性。亦

毋得強奪。顯理無如之何。其後顯理征法國。兵敗。遘疾。有獻叛黨名單。爲首列名者。其少子約翰也。顯理遂憤恨而死。時一千一百八十九年也。其長子三子皆先死。傳位次子理查。稱理查第一加冕。時禁猶太人不得入觀。有犯禁入觀者。衛士殺之。猶太人多財。重利盤剝。英人恨之。遂乘機屠殺。猶太人之在約克者。匿於某堡。英人圍攻之。猶太人先殺其妻子。縱火自焚。理查好勇。赴十字軍。見第十四節委國事於大臣。其後旋英。又往征法國。中箭而死。其弟約翰繼位。而英國大亂。民權始盛。

第一百十節 約翰與教士諸侯之爭

一千一百九十九年。約翰卽位。爲人貪殘狡詐。上下離散。嘗與法王腓烈第二戰爭。盡失在法國之屬地。只餘亞基顚。猶屬於英。其明年。總監督死。坎特布里某寺之僧衆。公舉拉吉那爲總監督。而不請命於約翰。約翰則以葛理爲之。事聞於羅馬。教王伊諾遜第三。命僧衆另舉郎格登爲總監督。約翰與教王函牘交馳。互相痛責。約翰怒。一千二百零七年。盡逐僧衆出國。其明年。教王下令。盡閉英國教堂以報之。約翰則奪附和教王者之財產。又恐諸侯之聯結教士。以與己爲難。則取諸侯之長子以爲質。一千二百零九年。教王貶約翰出教。左右頗有離叛者。約翰弗恤。惟事聚斂。前此已重徵諸侯。至是乃脅削猶太人及僧人脂膏。一千二百十二年。教王責令約翰悔過。否。

則廢之。而立法王腓烈第二。腓烈將以其衆渡海。約翰以六萬人守海濱。懼士卒不用命。明年。遂對教王專使長跪。願爲教王臣僕。歲輸貢款。允以郎格登爲總監督。並賠償所奪教士財產。一千二百十三年。約翰大敗法國海軍。欲乘勢恢復那曼底安如之地。臣下以約翰未賠償止之。約翰旣蒙教王赦罪。乃開大會。命每府遣四人赴會議。估賠款。是爲英國下議院之萌芽。約翰欲大舉伐法國。而諸侯不從。約翰將攻之。郎格登聯合百姓。大會於保羅教堂。宣讀顯理第一所頒之法典。助諸侯以拒王。約翰姑置之。不與較。遂以一千二百十四年。連合日耳曼攻法國。諸侯有從者。約翰大敗而歸。求重賂於未從征之諸侯。舉國之人。皆患約翰貪暴。遂有大法典之請。

第一百十一節 約翰之大法典

初。約翰旣爲法人所敗。諸侯私議。爭回應享權利。不從則濟之以兵。一千二百十五年春。諸侯戎服見約翰。以應享權利爲請。約翰求緩。乃陰許教士以權利。而離間之。郎格登不允。又遣使分赴各府自治局。求助於百姓。無有應者。諸侯知約翰之孤立。遂舉兵。大會於比勒克利。要求權利。約翰命郎格登見諸侯。問所欲。郎格登以諸侯所列之款對。約翰見而大怒曰。諸侯旣欲奪我權利。何爲不並予國而奪之。百姓聞王不允所請。則皆反。倫敦首先開城。迎諸侯兵。各府從之。諸侯有未舉兵者。至是亦率其衆赴倫敦。約翰左右。祇餘從者七人。乃求助於教王。且召征法國時所募。

之兵緩不及待。乃召諸侯會議於倫尼米特。其地爲太穆士河所經流。諸侯駐兵河濱。約翰居對岸。以河中小島爲會議之地。不終日而議成。約翰蓋用御寶時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也。是爲英國民權大法典。至今猶存。大法典共六十三條。次序不整。今撮其最要者分列條目如下。

一、教士利益。(甲)公舉監督。得以自由。(乙)教士原享利益。一切照舊。二、諸侯權利。(甲)諸侯兵役。不得過限。(乙)諸侯死。其繼位者納王以有定之款。即可繼位。(丙)國王若爲諸侯之女擇婿。須擇其門第相當者。(丁)國王不得逼寡婦再醮。(戊)未經國會議准。國王不得濫取捐免兵役之費。惟國王被禁取贖。或長女出嫁。或長子成丁當俠士。不在此例。凡有額外用款。須國會議決者。國王須分函召集大諸侯。總監督。監督。會議。其餘小諸侯。則用公函召集。又須四十日前先期知會。其會議事由及會議之地。均須宣示明白。三、城市之權利。(甲)倫敦及各城鎮口岸。仍得享受其向來所有之權利。四、施行刑法。(甲)國王不得在刑法中取利。凡有獄訟。應迅速審結。不得延宕。(乙)凡未經審訊之人。不得行罰。凡自由人未經用國律審判。或未經其同列審判者。毋得擅行監禁。貶逐殺害。後來公審之制及身自由律皆本於此(丙)不得擅罰鉅款。凡罰款。須視罪之輕重。如田奴犯罪。不得沒其耕具。商人犯罪。不得沒其貨物。(丁)國王須派司法官。巡行境內。每年四次。以便審理田產各案。五、除圍場苛禁。六、國內權量。宜歸一律。大法典最後之一條云。國王授權衆諸侯。准

其於同列中。公舉二十五人爲監察大臣。監察大法典之實在施行。倘有違背法典之事。二十五監察大臣中之四人。得以請命於王。卽行禁阻。若四十日之內。違背如故。二十五監察大臣。得以奪王之田產堡砦。或用他法以制之。惟不得奪王及其妻子之自由。大法典既蓋御寶。遂頒行國中。教王大怒。貶諸侯出教。而廢大法典。約翰之募兵至。遂與諸侯戰。諸侯大敗。計無復之。乃請法王腓烈之子路易爲英王。約翰與路易戰。募兵不用命。約翰敗竄。路易遂入倫敦。約翰收合餘燼。掩擊諸侯兵。勝之。越數日。約翰以其衆渡河。潮水驟至。輜重覆沒。約翰幾不免。搆疾而死。一千六百一年。其子顯理年九歲。賓比羅克伯立之。稱顯理第三。復頒行大法典於國中。而廢監察大臣。又刪除第二款。(戊)國會議准然後得徵稅之條。初。國中上下恨約翰之貪殘。又恨其以外國兵殺本國人。故寧得外國人爲王。而不復受制於約翰。至是。約翰已死。其子幼弱。而路易不可恃。遂頗有擁戴顯理者。無何。賓比羅克伯大敗諸侯兵。路易援兵渡海。復爲邵狄博所敗。路易遂與賓比羅克伯等議和。得重賂而歸。

蒙達古曰。顯理第二。尊王室。抑諸侯。百姓則助王以拒諸侯。及約翰無道。百姓則助諸侯以拒王。教士雖不敢公然犯順。其實亦陰附諸侯者。是故大法典之爭。實合通國上下之力。而後得之。故通國上下。各得其前此所應享之權利。在約翰視之。以爲太過。故有何不並王位而奪之。

之言。在國人視之。則並無過分之要求。蓋大法典所許之權利。無一不從顯理第一法典中來。且王權並無損失。惟徵例外之稅。須國會議決一條。爲最不利於王。然此後罕見開國會之事。蓋人數過多。難以辦事。範圍過狹。不足以代表各業。至後王在位。諸侯始知欲限制王權。須得庶民之代表以相助。然後立議院之基礎焉。

第一百十二節 顯理第三

顯理第三在位之初。賓比羅伯邵狄博相繼秉政。邵狄博以一千二百三十二年死。顯理遂肆行無忌。顯理庸懦無恒性。奢侈無度。好用客卿。宗教顯宦大半爲教王所派之意大利人所據。上下怨望。顯理兩次召集諸侯求款。許以利益。皆不應。每州舉紳士四人。預議國事。自此時始。一千二百五十八年。諸侯興甲兵。大會於奧克斯福。要求顯理照大法典行事。顯理強應之。設內閣。舉十五人監督行政。顯理見諸侯強大。則離間之。於是諸侯分兩黨。一黨以里斯特侯施蒙爲黨魁。主以民力制王權。又一黨以格羅斯特侯理查爲黨魁。主削王權以利諸侯。無何。格羅斯特侯死。其子吉勒博繼之。與施蒙善。一千二百六十三年。施蒙率諸侯以攻顯理。一千二百六十四年。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居間調停。廢奧克斯福會議各條。諸侯不服。是年五月。與王師戰。獲王及其子愛都華。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召集同黨之諸侯監督及城邑紳董。表城邑之有代自是始會議國事。或以此爲英國第一次議英

院諸侯患施蒙之專。稍稍引去。奉吉勒博爲首領。愛都華以計逃出。以吉勒博之衆攻施蒙。殺之。顯理復辟。廢施蒙新制。願守法典。愛都華赴十字軍。一千二百七十二年。顯理死。國人遙奉愛都華爲主。是爲愛都華第一。

第一百十三節 愛都華第一

愛都華第一。明法律。識兵機。以一千二百七十四年歸國。患諸侯難制。乃著爲令。凡受地於諸侯。別爲臣僕者。不奉諸侯爲主。而奉國君爲主。又命巡按四出。查驗諸侯轄地契據。有華蘭侯者。惡其煩擾。拔劍出示曰。我祖若父。以此劍得土地。予將以此劍保守之。愛都華聞之。不敢過事追究。是時。教堂田產甚富。愛都華禁止。毋得以田產給教堂。其先請命納費於國君者。則不在禁列。並限制教堂審判之權。愛都華儉約而好勤遠略。庫藏常空。無從借貸。強奪人財。幾釀大變。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威爾斯來犯。愛都華獲其酋長。殺之。威爾斯遂入英國版圖。一千二百九十年。蘇格蘭王死。後人爭國。愛都華爲定其君位。而干預其政事。蘇格蘭人患之。按封建之制。蘇格蘭新君。應以臣僕之禮。事愛都華。愛都華責備煩苛。不少寬貸。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蘇格蘭遂與法蘭西聯盟以制之。法王腓烈第四。亦責愛都華修臣僕之禮。英國腹背受敵。乃三征蘇格蘭。用兵十餘年。旣平復叛。至一千三百零六年。有波魯士者。收合餘燼。大敗英人。一千三百零七年。愛都華復

親征。將出境而死。先是。愛都華以蘇格蘭之役。軍資無出。又以諸侯監督權勢方盛。引平民以助已。於一千二百九十五年。召集諸侯監督。並命每州每城有監督者。每邑有自治權利者。各舉紳董二人。會議國事。是爲英國第一次議院。諸侯認納動產十一分之一。宗教職官認捐十分之一。平民納七分之一。以供軍費。明年。愛都華以軍費不敷。強教士加捐。教王禁之。愛都華怒。謂既不納稅。則不得受法律保護。教士懼。照納。而美其名曰貢款。將親征法國。愛都華自駐佛郎德斯。命諸侯領兵赴喀斯剛。諸侯不用命。愛都華強奪商人之貨。商人求贖。又索重價。於是大監督聯合諸侯平民。要求愛都華。謹守祖宗法典行事。愛都華航海至佛郎德斯。而命太子代已。允諸侯等所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事七年

自是定制。未經議院議准者。不得徵稅。

第一百十四節 愛都華第二

一千三百零七年。愛都華第二嗣位。安於逸樂。不理國事。自其爲太子時。曠近小人。有葛斯頓者。法國人。太子與之狎。葛斯頓離間其父子。愛都華第一逐之。及愛都華第二在位。召之歸。無何。納法王腓烈第四之女爲后。航海親迎。以葛斯頓監國。貴族不悅。其首領楞喀斯特侯唐瑪士。請於王。出葛斯頓於外。明年。又召歸。一千三百十年。諸侯會議限制王權。執政大臣非先經諸侯議准者。不得委任。愛都華不允。驅逐葛斯頓。一千三百十二年。諸侯起兵。獲葛斯頓。殺之。蘇格蘭乘機

發難。一千三百十四年。波魯士大敗英軍於班諾般。於是唐瑪士專政。蘇格蘭人入犯。不能禦。愛都華寵任達朋賽。達朋賽父子結黨以助王。唐瑪士聯議院以制之。逐達朋賽親族。一千三百一十二年。愛都華以兵攻唐瑪士。殺之。達朋賽廢諸侯所定條例。重定新制。曰。王定法令。與宗教職官諸侯平民議准而後頒行。平民立法之權自是始。達朋賽之族專政。愛都華之后伊薩貝拉怨王。而與貴族摩提穆通。一千三百二十五年。伊薩貝拉挈其子歸寧。明年。與摩提穆起兵至英。諸侯歸附。誅達朋賽父子。一千三百二十七年。議院爲伊薩貝拉摩提穆所逼。強愛都華第二禪位。越八月。遇弑。

第一百十五節 愛都華第三

一千三百二十七年。愛都華之子愛都華第三嗣位。年十四歲。母后與摩提穆專政。蘇格蘭入犯。愛都華第三幾爲所擒。摩提穆一籌莫展。遂公認蘇格蘭爲獨立國。諸侯恥之。皆歸附愛都華。愛都華以計擒殺摩提穆。母后不再干預政事。時蘇格蘭王波魯士死。其子嗣位。年五歲。親族爭位。內亂。愛都華第三攻蘇格蘭。屢戰屢捷。法王腓烈第六助蘇格蘭。英王有封地在法國西南。法王煽動使爲亂。一千三百三十六年。法國舟師擾英國海疆。一千三百三十七年。英國興師與法國戰。相持一百年。史稱英法百年之戰。另爲篇一千三百四十年。分設上下兩議院。貴族監督爲上議院。州府紳

士與城邑商董爲下議院。是時定制。上院議員犯事歸本院議員審判。下議院願籌給兵費而以毋橫徵爲請。王雖許之而不能守也。一千三百四十八年。黑疫流行。十死五六。工作者少。工值大增。財主患之。議院定限制工值之條。窮民大怨。一千三百六十年。英法講和罷兵。其後英王徇議院之請。稱法蘭西王。兩國復構兵。執政大臣等侵蝕國帑。一千三百七十六年。下議院控於上議院。執政大臣二人下獄。是爲下議院彈劾大臣之始。是年太子死。即黑太子明年。愛都華第三死。黑太子之子理查第二嗣位。

第一百十六節 理查第二

理查卽位。時年十歲。楞喀斯特與華金監督同輔政。其時與法國屢年用兵。餉項不給。一千三十七九年。徵身稅。公爵納六鎊。窮民納四便士。明年三倍加抽。窮民男女過十五歲者。一律輸納。先是黑疫流行。工值驟漲。地主藉故加派佃戶力役。地主遂爲怨府。是時基督教世界。同時有兩教王。一駐亞維農。在今法國一駐羅馬。其駐亞維農者。皆法國人。貪得無厭。英民惡之。英國教士坐擁厚產。不理教務。有維克理福者。以學問稱。嘗翻譯新舊約以行於世。惡教士之無行。尤惡其廣積田產。遂倡教士不應有田產之說。下民附和者衆。更甚其說。謂凡人皆不應有田產。有波勒者。倡爲平等之說。作歌以惑衆。曰。阿當耕田伊甫織。阿當伊甫見舊約此時何人是貴族。波勒逮捕下獄。及加

抽身稅。而百姓作亂。衆至十萬。入倫敦。釋波勒出獄。焚毀貴族邸宅。殺倡議抽身稅之總監督。盡搜律師而殺之。鮮有得脫者。理查第三許廢田役。以好言慰之。衆漸解散。貴族搜捕餘黨。殺數千人。廢理查所許利益。理查無如之何。監督等指斥維克理福爲異端。開大會於保羅教堂以訊之。時維克理福亦有貴族相助。監督等不得逞。越數年。維克理福復有所論議。監督又以爲不合。衆勸維克理福不可爭。維克理福歸隱。以一千三百八十四年死。死後。其黨頗盛。史稱羅馬拉特派。其時羅馬



福 克 理

教。俗稱天主教 拜偶像。信易質之說。謂餅是耶穌之肉。紅酒爲耶穌之血。

之羅拉特派俱指爲異端。執政大臣多附和之。王叔格羅斯特公。嗾議院逐執政。另舉參政大臣五人。攝理國事。王叔預焉。以一年爲限。及限將滿。理查恐展期。將強逐之事洩。一千三百八十八年。格羅斯特公與參政等起兵。殺理查親信大臣數人。貴族專政。百姓尤不服。理查知時機已至。一日會議國事。理查問格羅斯特公曰。

予今年幾歲矣。曰二十二。理查曰。二十一歲成丁。予可以自理國事矣。遂解五參政之職。自理國事。一
九
年
事
八 境內又安者數年。一千三百九十七年。理查知格羅斯特公終有不臣之心。捕格羅斯特公等三人。皆前之參政也。一殺一貶。格羅斯特公下獄。無何。理查使人殺之。明年前參政兩人皆被貶。五人既去。理查無所忌。橫徵暴斂。擅奪財產。親貴勳舊。多遭貶逐。楞格斯特公死。其子顯理襲爵。顯理奪其封地。無何。理查以事赴愛爾蘭。楞格斯特公顯理起兵。以求封地爲辭。貴族以兵歸附。理查歸。其下皆散。顯理囚之。明日。開議院。宣讀理查禪位詔。顯理自立爲英王。史稱顯理第四。

第一百十七節 顯理第四第五

初。顯理第三有二子。長卽愛都華第一次。曰愛曼德。顯理第四。其裔也。不當立。一千三百九十九年。得議院之助。廢理查第二而自立。明年。貴族有起義師者。顯理藉民力以平之。頗有誅戮。亂平而理查第二死於獄。相傳
餓死 愛都華第三之裔瑪赤侯當立。顯理禁錮之。顯理又藉宗教之黨以制貴族。於是教黨勢盛。鋤去異己。一千四百零一年。定焚殺異端之律。有教士某。謂聖餐之麵餅。仍是麵餅。宗教之黨以爲異端。焚殺之一。一千四百零二年。威爾斯亂。蘇格蘭入犯。僞稱理查第二在軍中。樸爾賽之族。世雄北邊。敗蘇格蘭人。俘獲頗衆。一千四百零三年。樸爾賽顯理。以蘇格蘭人

作亂爲顯理第四所敗。誅樸爾賽顯理等。下議院與教黨水火。議沒教產以充國用。顯理不許。一千四百十三年。顯理第四死。其子顯理第五登位。顯理第五能斷善戰。奉教甚篤。自其爲太子時。數平大亂。比卽位。窮治羅拉特派。獲其黨魁。焚殺之一。一千四百十五年。顯理第五與法蘭西王爭位。瑪赤侯將爲亂。捕殺之。並誅同黨貴族二人。遂航海攻法國。大戰於阿金庫爾。獲奧穆斯公。大捷而歸。一千四百十七年。復航海攻那曼底。一千四百十九年。克盧昂。兵臨巴黎。爲城下之盟。定約。法王死。以英王繼位。一千四百二十一年。英兵不振。顯理復至法國。圍米育。一千四百二十二年。攻下其城。而顯理第五搆疾死。年三十五歲。其子顯理第六卽位。

第一百十八節 顯理第六

顯理第六王英。而法王查理第六亦死。遂並王法國。顯理登位時。始生九月。王叔畢福特公約翰。爲法蘭西監國。王叔格羅斯特公漢符理。爲英吉利監國。貴族爭權。國內紛擾。愛都華第三之第三子。曰約翰。生三子。次子曰布福特。爲監督。與格羅斯特公水火。其從者常鬪於通衢。畢福特公常居間調停。一千四百二十五年。開議院。勸兩黨和解。禁母攜兵器。從者暗攜木槌。又禁之。則藏碎石鉛片。時英法相爭。布福特公主和。格羅斯特公主戰。一千四百四十七年。兩人先後死。貴族復分黨。顯理第六之后。瑪伽律。薩符克公。森穆塞公。爲一黨。約克公。薩斯巴里侯。華力侯。(二侯)

皆尼維勒族）爲一黨。約克公名顯理。其母瑪赤侯之妹也。

瑪赤侯兄妹之曾祖是愛都華第三之第三子顯理第六之曾祖是愛都華第四子

於分當繼位爲英王。與其黨相時而動。一千四百三十年。薩符克公割地辱國。議院貶逐之。旣而殺於海上。時約克公在愛爾蘭。無何。以四千人入倫敦。下議院附約克公。下森穆塞公於獄。旣而釋之。森穆塞公以計誘約克公而囚之。一千四百五十三年。瑪伽律后生子。約克公無復繼位之望。而顯理前二月得狂疾。森穆塞公被囚。約克公監國。一千四百五十五年。王疾愈。瑪伽律后、森穆塞公同專政。約克公與同黨失職。舉兵反。遂有紅玫瑰白玫瑰兩黨之爭。

第三章 英國紅白玫瑰之戰

第一百十九節 紅玫瑰白玫瑰兩黨之爭

初。英王愛都華第三。有數子。顯理第六出自第四子。約克公者。其母出自第三子。其父出自第五子。以次。約克公當立。一千四百五十三年。而太子亦名愛都華生。未生之前二月。顯理第六得狂疾。不能理國事。上議院立約克公爲監國。遂逐森穆塞。一千四百五十五年。顯理第六病愈。森穆塞復秉政。約克公以其黨華力侯、沙伯理侯叛。是爲紅玫瑰白玫瑰之爭。顯理第六之黨。以紅玫瑰花爲號。約克公之黨。以白玫瑰花爲號。故有是稱。是年。兩黨大戰於聖阿班。王師敗績。森穆塞與世爵三人死焉。約克公挾王歸倫敦。獨攬政柄。王得疾。約克公復爲監國。越數月。王病愈。約克公退

監國之位。仍專政。一千四百五十八年。顯理居閒調停。兩黨貌爲和好。約克黨出資財。以贍森穆塞等之家。華力侯鎮加來斯。縱掠海上。王責之急。約克黨備戰。一千四百五十九年。戰於博洛之野。王師復敗。無何。約克公之衆有降附王師者。白玫瑰黨見勢不敵。約克公與其少子奔愛爾蘭。

其長子瑪赤侯。都愛與沙伯理侯奔加來斯。明年。沙伯理侯、華力侯、瑪赤侯以師渡海入倫敦。顯理第六先遁。追及於諾漢敦。大敗王師。獲顯理。紅玫瑰黨之巴經漢公及世爵三人死焉。約克公求爲王。上議院不許。求愈急。上議院允以約克公繼顯理。顯理之后稱瑪后不服。號召北方諸侯。有

衆一萬八千人。是年冬。與白玫瑰之黨戰於維斐爾。大敗之。殺約克公。及其少子。沙伯理侯亦爲鄉民所殺。瑪后稟約克公之首。加以紙冕。懸示城門。北方之師所過殺掠。南方諸侯患之。舉約克公之子愛都華爲帥。時年十九。剽悍無比。一千四百六十一年二月。大敗紅玫瑰黨之師。瑪后以衆向倫敦。遇華力侯挾王至。大敗之。復得王。然師無紀律。所過淫掠。倫敦人痛恨之。愛都華收合餘燼。軍聲復振。馳入倫敦。援師齋集。瑪后之師北遁。愛都華追之。大捷於圖敦。殺戮無算。顯理與后奔蘇格蘭。愛都華南歸。卽王位。是爲愛都華第四。

第一百二十節 紅玫瑰白玫瑰兩黨之爭 下

愛都華第四卽位。封其兩弟若耳治理。查爲公。一千四百六十二年。瑪后之師犯邊。一千四百六

十四年。華力侯之弟蒙泰谷。大敗瑪后。愛都華第四封蒙泰谷爲侯。顯理第六逃匿。一千四百六十五年。被獲。囚於高臺。愛都華以臣下某之寡婦爲妻。大臣不悅。又大封妻黨。妻弟某年二十。愛都華使妻諾福公爵夫人。時年已八十餘矣。貴族以爲辱。愛都華之立。華力侯有大功。至是失權。華力侯親族封地皆被奪。外交政策亦盡反華力所爲。華力主聯法。愛都華主聯布根底。華力遂與王弟若耳治封克倫結黨。華力無子。有二女。以長女妻若耳治。以少女妻理查。遂奔法國。與紅玫瑰黨結。一千六百七十年。渡海伐英。蒙泰谷應之。愛都華奔荷蘭。依布根底公。華力侯復迎立顯理第六。若耳治反覆。獻款於愛都華。一千四百七十一年。愛都華第四復入倫敦。挾顯理第六以行。與華力之黨戰。華力兄弟死焉。是時。瑪后之師至。無何。愛都華敗之。弑顯理第六。而囚瑪后。愛都華復辟。威權甚振。以一千四百七十五年。攻法國。法王路易第十一納幣請和。旋以重賂贖瑪后。一千四百七十八年。殺其弟克倫斯公若耳治。其後荒淫無度。以一千四百八十三年死。愛都華美姿容。征法時。富貴族助軍餉。嘗向貴族老婦捐金錢十鎊。老婦以王美麗願捐二十鎊。王喜。與之接吻。老婦竟捐四十鎊云。

第一百二十一節 理查第三之篡弑

愛都華第四有二子。長子愛都華。少子理查。封約克公。愛都華當繼位。稱愛都五年十二。王叔格羅

斯特公理查。善用兵。能得人。有時名。而陰鷙特甚。顯理第六之死。與有力焉。愛都華第四死。格羅斯特公時在北方。太子愛都華在南方。依於母黨。相遇於途。格羅斯特公執太子之母黨某侯等。囚於北方。挾太子入倫敦。置於高臺。候期加冕。自稱監國。母后避居大教堂。后黨多爾賽侯。陰備戰艦。有世爵海斯丁者。原附格羅斯特公。至是。附於后黨。時爲內閣首領。與先王之某妃通。格羅斯特公患之一日。入內閣議事。其左手本不良。忽左袒露其手。謂衆曰。后妃同謀用邪術。使余手不良。海斯丁曰。后妃若果有罪。當治之。格羅斯特公拍案大呼曰。后妃實爲之。何若果之有。語未畢。甲士突入。牽海斯丁出。立梟其首。遂殺后黨某侯等之囚於北方者。多爾賽侯渡海而逃。並囚后黨世爵數人。安置王弟約克公於高臺。其黨以兵齋集倫敦。乃使博士索阿者演說於市。謂先王先與他女子有婚約。而後納后。后所出不得立。論血統。應立格羅斯特公。市民不歡呼。復使巴經漢公集富商於總商會。爲言格羅斯特公應立。使其僕二人大呼曰。理查王。遂布告於衆。謂倫敦市民願立爲王。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六月。議院宣布。格羅斯特公宜繼大統。七月。加冕。是爲理查第三。巴經漢以擁戴功。求賞。理查第三患其難制。斬不與。巴經漢出自愛都華第三。欲謀爲王。初。顯理第五之后。再醮於條多爾氏。生子。曰條多爾愛曼德。封利吉曼侯。生子。曰條多爾顯理。襲爵。娶瑪伽律爲妻。亦愛德華第三之裔也。故巴經漢條多爾顯理二人同謀作亂。大雨。河水陡漲。

兵不能合。巴經漢被擒爲理查第三所殺。貴族有謀起兵復立愛都華第五者。理查第二使人殺愛都華第五。並其弟理查。近支男子既絕。僅餘利吉曼侯條多爾顯理。當立。理查第三欲以愛都華第四之女伊理撒伯爲后。以自固。貴族大譁。其同黨亦以爲不可。利吉曼侯與伊理撒伯約婚。故兩玫瑰黨皆附之。一千四百八十五年。與理查第三戰於波士倭。理查第三力戰而死。利吉曼侯登位。稱顯理第七。開英國之條多爾朝。

勞氏曰。玫瑰黨之爭。國內貴族各附其黨。無敢中立者。前後凡十餘戰。死亡甚衆。自愛都華第二、理查第二時。貴族戰死者固已甚衆。至是。互相殺戮。尤爲慘酷。戰敗被擄。無得免者。及黨爭既平。而貴族死亡略盡。平民則仍安居樂業。幸免刀兵之慘。政治制度。仍舊無改。惟王權則日見尊大。爲所欲爲。蓋貴族相殘。無暇過問。故也。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八 法蘭西列朝

第一章 法國喀畢朝

第一百二十二節 喀畢王法國

法朗帝國既分裂。

見上第十四節第九

希烏喀畢。以九百八十七年爲諸侯所擁戴。立爲法蘭西王。遂開喀

畢朝八百餘年之祚。希烏喀畢者。其先本薩遜種。世爲法國侯伯。十世紀之季年。大查理之裔卑弱。諸侯駁強。而以希烏喀畢爲最。遂登王位。然其時王權無異於諸侯。雖有王之名。而無其實。希烏喀畢自居於霸主之列。不敢有所制作。委蛇趨附。以保王位。有子羅博德。練習朝政。希烏喀畢先爲之加冕。遂開世及之制。希烏喀畢死。一九六九年羅博德立。奉教虔篤。其時世大方迷信。世界至一千而毀滅。恐怖失措。施捨財產於教堂。以買來生之福。羅博德隨風而靡。廣爲布施。日食貧民千人。遇節日。則長跪爲貧民洗足。羅博德娶布根底王之女巴羅亞伯之寡婦爲妻。教王喀利格第五。以至親爲婚。有犯宗教法律。勒令離異。羅博德不從。教王貶之出教。嚴禁通國。不得行宗教儀節。王之左右離散。爲王與后執役者。祇餘二人。凡王及后所用器物。執役者必先以火熏之。

而後敢近。其後王不得已。竟棄其妻。而娶圖魯士伯之女。美而悍。輕佻無行。王爲所制。王驍勇好戰。嘗征布根底克之。以封長子顯理。一千零十六年 在位三十四年而死。一千零十一年 顯理繼位。稱顯理第一 其母欲立少子羅博德。合諸侯以攻顯理。顯理求救於那曼。亦作那底 那曼公羅博德。力戰諸侯。三戰皆捷。世人遂以魔鬼羅博德稱之。顯理割地酬庸。那曼更強。其邊境距巴黎。不過數十里。諸侯兵既敗。顯理以布根底封其弟羅博德。遂罷兵。魔鬼羅博德既死。顯理嗾那曼之臣僕。叛其君主。而聯合諸侯伐那曼。屢爲那曼公威廉即滅英者 所敗。顯理知其强大難制。遂與議和而歸。終身不敢復犯那曼。一千零六十年。顯理第一死。其子腓烈第一嗣位。年七歲。及長。懦弱無能。患那曼跋強。陰嗾威廉之子。使叛其父。腓烈侈靡。貲用乏缺。則鬻監督及其他教職。教王責之。腓烈佯爲悔過。而鬻官如故。其後腓烈自棄其妻。而奪安如伯之妻。安如伯叛。教王貶腓烈出教。腓烈恐。釋去王者冠服。哀求教王宥罪。而仍不捨其所奪之妻。一千零九十五年。教王復貶腓烈出教。腓烈則爲其所奪來之妻加冕。正位後宮。腓烈在位五十年而死。一千一百零八年 其時王綱不振。權力不能行於百里之外。最爲卑弱矣。路易第六又稱肥路易 嗣位。以蘇格爲相。見王室卑弱。則聯絡教士與商民。以制諸侯。其時諸侯強橫無比。搶刦行旅。擄人勒贖。強奪教產。無所不至。路易命監督等編其部民爲兵。又准令城市商民設守望會以相助。王則聯合監督之兵。與守望會之衆。以征諸侯。相持八

年。諸侯斂迹。不敢寇盜。惟那曼尙強。路易嘗爲所敗。一千一百二十四年。英德合兵以攻法。路易徵諸侯之兵以禦之。德師先退。英法講和。乃罷兵。一千一百三十七年。路易第六死於巴黎。路易賢明慈惠。知人善任。誅鋤豪強。百姓乂安。設守望會爲民權之基礎。後世稱明主焉。其子路易第七嗣位。路易少好與俠士游戲。委國事於蘇格。娶亞基頑公之女爲后。遂得波亞圖等省之地。諸侯有叛者。路易征之。奪其地。教王嘗以其親族爲某府之總監督。路易以爲違制。某伯爵袒教王。路易攻之。焚毀村落。逃避於教堂者一萬三千人。同時盡死。路易悔之。教王命赴十字軍以贖罪。蘇格勸之不聽。路易苛斂國人。以充軍實。國人大怨。路易以國事委蘇格。遂與其妻同赴十字軍。一千一百四十四年凡二年。大敗而歸。士卒死亡略盡。越數年。休其妻。其妻嫁英王顯理第二。數省之地。遂爲英王所得。英國驥強。英法嘗構兵。路易爲顯理所敗。一千一百七十九年。路易以老病立其子腓烈第二爲王。同理國政。一千一百八十年。路易第七死。在位四十六年。

第一百二十三節 腓烈第二之強

腓烈第二。卽位時年十五。爲人貪殘狡譎。喜怒無常。其妻海瑙得伯之女。佛郎德斯伯之甥女也。佛郎德斯伯無子。許以死後授腓烈以亞多亞之地。腓烈以國政委之。及佛郎德斯伯再娶。腓烈攻之。又攻布根底公。諸侯畏服。一千一百八十三年。英王顯理第一。自以爲法國之諸侯。對腓烈

行臣僕之禮。腓烈嗾顯理之子理查舉兵反。理查奉腓烈爲君主。顯理第二入犯。兵敗。與腓烈約和。願割地輸幣。未幾而死。一千一百九十年。腓烈與英王理查同赴第三次十字軍。先歸。蹂躪在法城邑之屬於英國者。理查歸。大戰腓烈。盡復故地。腓烈之妻死。以丹馬公主爲妻。旣而休之。教王以爲違例。禁勿休。腓烈不聽。以某伯爵之女爲妻。教王伊諾遜第三。貶腓烈出教。腓烈囚丹馬公主。而逐監督之附和教王者。其後。竟與丹馬公主復爲夫婦。初。英王理查死。其兒子不列他尼伯阿塞應立。而英人立約翰。阿塞遂歸於腓烈。爲臣僕。而攻那曼。法國諸侯助之一。一千二百零二年。腓烈責令約翰。盡以在法國之采地。封其姪阿塞。約翰不從。阿塞與諸侯等。攻下城邑。約翰以師來援。擒阿塞。囚之一夜。約翰與阿塞同舟。遊塞納河。手刃阿塞。棄其屍於河。不列他尼人素敬阿塞。至是大怒。求腓烈爲復仇。腓烈大會諸侯。開法堂。傳約翰候鞫。約翰不至。腓烈以諸侯之兵。攻下都勒內、亞基顛、那曼。一千二百零六年。約翰以其衆登岸。入不列他尼。腓烈將至。約翰退保波亞圖。講和。約翰割那曼、不列他尼、安如、孟內等處之地。以與腓烈。用兵不及三年。法蘭西幅員。遂倍於前。越二年。而法國南部有宗教之亂。初。法國南部語言風俗與北部異。以近海故。商業繁盛。人民殷富。風俗侈靡。其人聰敏好學。有自由思想。而以朗基鐸之亞爾比人爲最。詆教士之無行。攻之不遺餘力。不尊教王。不禮神像。教王伊諾遜第三。以爲異端。恐其蔓延。欲禁止而不能。則

遣大使二人。授以全權。掃除異端。設研輸異端。所以喀斯曼主其事。酷刑逼供。圖魯士伯萊蒙第六。袒其國人。教王大使貶之出教。其從者大怒。殺大使一人。一千二百年。教王下令。有能以兵力奪

朗基鐸者。則以其地封之。於是北方之諸侯。蜂擁南下。惟腓烈始則按兵不動。其後命其子助討。諸侯之南下者。以布根底公及蒙特福爾伯施蒙爲最強。南北相殘。血戰十餘年。比賽爾斯之役。

南方死者一萬五千人。他役等是。於是南方之文化掃地。始受制於北方。施蒙爲圖魯士伯及納邦內公。其後萊蒙父子來攻。南部之人應之。施蒙中礌石而死。其子以師退。教王鄂那利第三責腓烈。腓烈命其子路易率十三諸侯之兵。射手萬人。攻圖魯士不能克。其後施蒙之子死。腓烈遂并有其地。於是法國南部。除哥因納及圖魯士。皆爲王室所有。當南北之相爭也。教王伊諾遜第三。命腓烈滅英。一千二百年。腓烈將大舉犯英。聞英王約翰已降於教王。甘爲臣僕。則移師以攻佛郎德斯。討其不助己伐英也。腓烈之舟師自塞納河出。爲英國海軍所截擊。大敗。腓烈親統陸師。攻下佛郎德斯城邑。佛郎德斯伯連合英德兩國之師以伐法。英王約翰攻波亞圖。法師未至。約翰掠取城邑。渡羅亞爾河。腓烈之子路易以援兵至。兵少持重。約翰聞風先遁。盡棄其城邑輜重。當是時。英德佛郎德斯及衆諸侯之師十五萬人。自東北入犯。腓烈疾趨入佛郎德斯。蹂躪其地。所向披靡。一千二百十四年秋。兩軍遇於布維尼。大戰三小時。法國守望會之兵奮勇力戰。敵軍

大敗。德帝幾不免。法軍獲伯爵五人。小諸侯二十餘人。德帝歸而遜位。約翰歸國。爲諸侯所逼。而腓烈聲威大著。王室基礎益以鞏固。復興學惠工安民和衆。國以大治。以一千二百二十三年死。在位四十三年。腓烈之子路易第八嗣位。時年三十六。體弱多病。而以驍勇聞。當時號爲獅子。攻英國屬地之在法國者。克其數城。祇餘喀斯剛及博爾都。亦譯波爾多。尙爲英守。南部復亂。一千二百二十五年。路易率諸侯之兵南下。圍亞維農。三月克之。所過城邑。望風迎降。大軍至圖魯士。遣疾北歸。未至而死。在位三年。傳位於其子路易第九。

第二章 法國制教王

第一百二十四節 路易第九

路易第八有四子。長子曰路易。繼位。史稱路易第九。次子曰羅博德。封亞多亞伯。三子雅芳蘇。封波亞圖伯。四子查理。封安茹及孟內伯。路易第九。以一千二百二十六年登位。時年十二。母后博朗。臨朝專政。諸侯欺其孤寡。跋扈弄權。博朗強毅多智。籠絡諸侯之附己者。引以爲助。諸反側不得逞。一千二百三十一年。盟於某地。諸侯皆歸附。先是。朗基鐸人自由信教。舉兵作亂。博朗討平之。遂設宗教審判院於圖魯士。以除不信天主教者。被捕者祕密刑訊。禁倩人辯護。不傳見證。刑法慘酷。約分三等。服從者得力修苦行。以免於罪。其有雖服從。而審判之僧徒。以爲仍不滿意者。則監禁。

終身。其不服從。或雖曾服從而復叛者。以火焚之。凡不服從者。先以詭計誘之。仍不服。則以酷刑逼之。鮮有幸免者。一千二百三十六年。路易親政。母后仍干預政事。一千二百四十一年。王弟雅芳蘇初預波亞圖政事。瑪舒伯魯時南糾合英王顯理第三及衆諸侯。舉兵抗拒。爲路易所敗。遂有亞基顛以北之地。以吉朗德河爲界。諸侯之勢始衰。封建之制由是陵夷。一千二百四十四年。路易搆疾。許願赴十字軍。時蒙古克花刺子模。花刺子模之衆西行。取耶路撒冷。旋爲埃及所克。十字軍委靡不振。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路易興師駐塞浦路斯島。八月。有衆數萬人。明年夏。渡海。先攻埃及之達米達克之。逗留五月。士卒淫掠。無復紀律。冬。進軍。一千二百五十年。至曼蘇拉。爲敵所乘。大敗。亞多亞伯等死之。將官死者數百人。路易以師退。埃及軍追之路易降。十字軍被殺略盡。生降者奉回教。富者輸財贖命。法國以巨款約十八萬金鎊贖路易。立十年和約。路易以未瞻拜耶蘇墓。留巴勒斯登四年。修築要塞臺壘。以爲後圖。法國內亂。殺戮教士。母后討平之。一千五百三十三年。母后死。路易聞訃。明年歸國。獨秉大政。外交內政。一出以和平公允。遠近悅服。一千二百五十九年。與英立約。以利摩森、彼利瑣等地歸英。以邢曼底、安如孟、內都勒、內波亞圖歸法。英王與諸侯不睦。皆就路易判曲直。一千二百六十二年。教王烏爾班第四封路易爲西西里王。路易不受。教王以與安如伯查理。路易復興十字軍。其三子二弟及諸侯從征。一千二百七十年。渡

海。先攻突尼斯。酷暑。軍士染疫。死亡相繼。路易少子先死。無何。路易亦死。時五十六歲。在位四年。路易第九無學。不知兵。而厚重和平。遠近敬服。一千二百九十七年。教王邦尼腓。崇封爲聖。後世稱聖路易。查理代統十字軍。攻突尼斯王。兩戰勝之。立約而還。

第一百二十五節 脨烈第三

路易第九有四子。長子腓烈。稱腓烈第三於軍中卽位。渡海歸國。遇風。失樓船甚多。無何。而其妹與妹夫亞拉岡王相繼死。越數十日。腓烈第三之後難產死。未幾。王叔雅芳蘇夫婦亦死。腓烈第三以一千二百七十一年至巴黎。雅芳蘇夫婦死。其封地盡歸腓烈。無何。其第二人皆死。無後。封地並入王室。一千二百七十四年。那瓦耳王顯理死。其后法國之公主偕女歸依母家。腓烈厚遇之。其女長大。嫁腓烈第三之次子。於 是 那 瓦 耳 香 巴 尼 皆 歸 法 國其後腓烈第四爲王。當是時。法國幅員日廣。腓烈第三無學識。好迷信。親近博洛士。路易第九之御醫也。腓烈再納后。曰瑪理。有才貌。患博洛士之專。常譖於王。博洛士亦誣后品行不端。意存叵測。腓烈前后所生子暴死。博洛士謂瑪理后置毒。腓烈使監督某以問女巫。女巫亦謂后所爲。后強使女巫自首。誣賴博洛士受絞刑死。王叔安如伯查理。轄西西里。那不勒斯。權力徧及意大利。爲政苛暴。教王尼古刺第三。亞拉岡王。希臘(東羅馬)帝。與意大利貴族。協以謀之。一千二百八十二年三月。節日。有法國兵。當其未婚之夫之面。辱一女。

子。其夫刺殺之。意大利人乘機倡亂。各城邑同時並起。一日一夜。殺法國人八千餘。查理攻西西里。圍墨西拿。亞拉岡王裴得祿第二。以舟師禦之。大敗查理。一千二百八十三年。教王瑪丁第四。貶斥裴得祿出教。下令以其封地。盡歸腓烈第三之子維洛阿。維羅亦作伯查理。令認教王爲君主。而不得兼王法國。腓烈第三父子征西西里。大捷。安如伯查理。憂憤而死。腓烈第三率衆十萬。踰比里牛斯東麓。入亞拉岡。圍吉隆納。羅那吉三月克之。酷暑。人馬多死。而舟師屢爲敵所敗。遂班師。秋霖。人馬難行。爲敵所窘。死亡甚衆。腓烈第三病死。時一千二百八十五年也。逾月。裴得祿亦死。

第一百二十六節 腓烈第四 附抑諸侯削教權

腓烈第四。以一千二百八十五年登位。能繼父志。征亞拉岡。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講和罷兵。維羅伯查理。盡讓亞拉岡封地。娶安如伯之女爲妻。遂得安如、孟內之地。亞拉岡王命其弟。以西西里歸安如。一千二百九十二年。英國商船水手。與那曼水手鬭。互有損傷。一千二百九十三年。法國官吏傳訊英國水手。英國官吏禁阻之。不使到堂。腓烈稱英王。愛都華第一爲亞基顧公。徵朝廷辯。愛都華不來。使其弟楞喀斯特侯往。爲腓烈所賣。以哥因納封地歸腓烈。腓烈旣得地。則宣布愛都華第一抗命不朝。無臣僕禮。削其封地。盡歸君主。愛都華第一亦不認腓烈爲君主。下令備戰。聯合衆諸侯。不列他尼公佛郎德斯伯等。於一千二百九十四年。攻法國。相持二年。一千二百

九十七年。腓烈率師入佛郎德斯。佛郎德斯敗績。亡三千人。西部遂降。又敗於柯邁。英王及佛郎德斯伯。請停戰。腓烈許之。教王邦尼腓第八居間。一千二百九十九年。立和約。英王納腓烈之姊爲后。腓烈之女長大。歸英爲英太子妃。腓烈不助蘇格蘭人攻英。英王亦不助佛郎德斯攻法。一千三百年。腓烈使維羅伯查理征佛郎德斯。下其數城。佛郎德斯伯率其二子開城迎降。腓烈囚之。遂取佛郎德斯。使沙狄朗鎮守。民不聊生。一千三百零二年。三月某日。不魯悉城夜半鳴鐘。織工發難。殺法國人三千。沙狄朗遁逃。腓烈命亞多亞伯出征。佛郎德斯以二萬衆禦之。法兵輕敵。大敗。亡七千人。諸侯貴族死者無算。腓烈氣不少斂。厚斂國中。強貴族貨其珍寶。以充軍餉。並出騎兵。平民按戶抽丁爲兵。一千三百零四年。親征。以步騎七萬攻圖爾奈。並以熱諾亞舟師攻其北岸。佛郎德斯水陸皆敗。陸戰亡六千人。收合餘燼。有衆七萬。軍聲復振。腓烈不敢與爭鋒。一千三百零五年。講和。認但披爾爲佛郎德斯伯。佛郎德斯輸兵費二十萬利華。以利勒諸城邑爲質。佛郎德斯壤地褊小。而有獨立之性。與強大之法爲鄰。竟得自立。後世稱之。是時。教王邦尼腓第八剛愎。慕喀利格第八。伊諾遜第三。之所爲。張大教權。腓烈屢年用兵。加徵商稅。之出教。腓烈大怒。禁人輸送金銀財寶兵器。馬匹出口。於是邦尼腓歲失捐款甚鉅。乃下令解說。

凡封建例納之款。及教王允許在先者。仍准輸於王室。而聲明政權教權。仍然分立。教堂教士。仍不能受治於政權。腓烈答稱。平民教士。俱應擔任國防之責。不能免輸賦稅。邦尼腓不得已。姑示退讓。一千三百年。四方之赴羅馬瞻拜教王者。逾數千人。皆勸教王推行其權利。腓烈徵朝於教王之臣僕某監督。邦尼腓禁不使朝。而遣大使波爾那。與腓烈議款。出言不遜。腓烈使總監督囚之。邦尼腓令法國諸監督。及上級教士。赴羅馬會議。腓烈當衆焚教王詔令。一千三百零二年。傳集國會。諸侯貴族。皆尊重王權。不受教權侵犯。亦頒詔於羅馬。邦尼腓又頒詔。推廣教權。一千三百零三年。下令。貶腓烈出教。腓烈復召集國會。臚列教王諸不法狀。命諸教士會鞫。而意欲生致之。教王則定期廢腓烈。有羅馬貴族柯倫那。嘗爲教王所窘。逆知腓烈之意。潛入意大利。時教王在離宮。柯倫那以數百人。毀宮門而入。以器擊其頰。幾死。居民來救。攻逐柯倫那等。邦尼腓歸羅馬。憤病而死。時年八十六。新教王比尼狄第十一繼位。腓烈強令開會。擬邦尼腓罪狀。比尼狄則貶斥擅執教王諸人出教。其意並指腓烈。不及一月。而比尼狄中毒死。腓烈欲立附己者爲教王。與博爾都之總監督。密議六款。一、收回貶斥國王大臣等出教之號令。二、得徵通國教產什之一稅。以五年爲限。三、追罪教王邦尼腓。四、復柯倫那族一切名位。五、舉王之私人數人。爲紅衣主教。第六款。此時不提。隨後告知。但須先行設誓。屆期立即舉行。總監督如約。遂以一千三百零五年。

六月。立爲教王。稱克利曼第五。在法國之亞維農登位。自是教王不居羅馬而居於是者。垂七年。凡七人。皆法國人也。皆惟國王之命是聽。傀儡而已。腓烈旣削教權。乃剪除神廟俠士。觀第一百九十一

三神廟俠士屢赴十字軍。有戰功。擁重貲。驕縱不法。見惡於時。有衆一萬五千人。自爲管轄。不受

治於國律之下。腓烈命克利曼第五。藉詞興十字軍。傳俠士首領模理至法。(相傳此卽密約第

六款) 模理信之。與其部下多挾金銀重寶至。腓烈厚遇之。一千三百零七年十月某日。繫模理

及其從者。同時通國之神廟俠士。皆逮捕下獄。腓烈親奪其臺壘。黎在巴獲俠士百四十人。加以淫

惡。叛教諸罪狀。命宗教審判院嚴刑取供。其在外省之被捕者。亦如之。一千三百零八年。召集國

會覆訊。皆定死罪。教王不允。遣大使二人。勸腓烈將罪人及其財產。交教王處置。腓烈與教王會

議於波亞疊。一千三百零九年。教王開法堂。親提研轄。俠士之到堂者五百四十六人。皆稱無罪。

腓烈大驚。命某總監督於外省開法堂。定讞。一千三百十年。焚殺俠士五十四人。一千三百十一

年。教王開大會。復訊。一千三百十二年。教王頒令。廢歐洲全境神廟俠士會。盡以其田產歸於約

翰會。財產三分之二歸法國王室。仍囚模理及會友三人。一千三百十四年三月。教王又派人研
輪。定永遠監禁。模理及會友一人不服。腓烈使人載至宮旁小島。燒殺之。是年四月。教王克利曼

第五死。十一月。腓烈第四死。時人以爲殘忍之報云。

左維士曰。腓烈第四一朝事跡爲法蘭西史中最要關鍵。腓烈善行專制。厚結商民。以制諸侯。諸侯遂失其獨立之力。自是不敢侵陵王室。又召集國會。以制教王。教王遷都以從。俯首歸命。服事惟謹。神廟俠士會爲害於世。則出全力以芟夷之。廢封建法堂。而自派法官。希巴蘭教王專制之宏規。與夫封建舊制。同時掃地。號令自天子出。頗收整齊畫一之效。其才略有過人者。惟過於殘忍。後世以此少之。

第一百二十七節 國會之制

法國之教士貴族。善於結黨。故得政權獨早。得預聞國政。至一千三百零二年。腓烈第四與教王爭權。急於籌款以舉事。且欲輿論歸己。遂開國會。並召平民議事。平民之有政權。自是始。然召集國會之權。仍歸國君。三品國民。貴族教士平民是爲三品。尙無屆期開會之權。其召集之法。由國君下令於地方官吏。地方官吏。以開會之故。及地方日期。傳知貴族教士。貴族教士。直舉代表。平民之選舉。則稍異。命既下。村民先會議。以其地方小吏爲之議長。舉選員若干人。交與所陳訴之事。各村選員。同赴市鎮。公議各村陳訴之事。列一公訴之文。乃舉代表。而無一定員數。議員既集。國君親臨開會。宣布大意。宰相繼之。陳說較詳。三品各舉首領。代爲答覆。貴族教士不免冠。安坐以聽。平民免冠。起立。三品國民退。分三廳會議。是時。法國分十二大省。每省每品。公呈訴文一通。第一期開會。

專呈訴文。國會遂散。亦有於未散之前。議定歲捐之額者。遇有公同議決之事。不按議員人數之多寡。而視品數之多寡爲斷。除三品之外。廷臣。巴黎治事局人員。巴黎大學校人員。巴黎法院院議會之司法官。國會並設其座位。若國君親斷大獄。則王室親族諸侯皆有座位。

左維士曰。法國國會無立法之權。其勢力亦不足以及於政府。又無定稅之權。國用多寡不能過問。查理第七時。一千四百三十九年開國會於奧稜斯。籌額兵軍費十二萬利華。永以爲率。然其後國君任意增加。國會不敢過問也。蓋當時議員短於才識。又不善用時變。故歷數百年而無進步。進退散集。一聽命於君主。獻替興革。未獲採納實行。終無絲毫裨益國事。直同虛設而已。

第一百二十八節 路易第十等三朝

腓烈第四有三子。相繼爲王。長子卽路易第十。在位二年。初貴族教士平民。受專制日久。至是羣起與王室爲難。貴族稍復封建權利。國會不復得行其最高審判權。盡罷前朝橫徵苛斂。田奴並得贖爲平民。然三品之民。即貴族教士和平民族各顧其私。未能聯合。不能大有所爲。以抵專制。路易第十初娶布根底公之妹瑪伽律。生一女。后淫亂。絞殺之。再娶匈牙利王之妹克利曼。一千三百十六年。正月。腓烈自立爲王。史稱腓烈第五。布根底公欲立其甥女。腓烈第五召集國會議定。女子不得爲王。

又引法朗舊制以證之。

史稱薩利律

遂成憲典。時教王約翰第二十二貪殘。僧徒非之。腓烈聽教王之

言。捕而焚殺之。一千三百二十年。謀起十字軍。農民藉勢倡亂。橫行城市。殺猶太人。命大將圍攻之。殺農民數千。無何。謠傳癩瘋人用邪術置毒於井。又捕而焚殺之。又以置毒爲猶太人所使。又殺猶太人。坑殺其貧者。富者下獄。出重貲以贖。王室得賂至十五萬利華。一千三百二十二年。腓烈第五死。年僅三十。其弟查理第四繼位。時英王愛都華第二在位。國內多事。查理侵其采地。愛都華使其后伊薩貝拉之妹理赴巴黎議和。伊薩貝拉與大臣謀廢愛都華。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回英。黨衆歸附。殺愛都華第二。及愛都華第三立。英法議和。英王以五萬金馬克贖其采地。一千三百二十八年。查理第四死。年三十四。凡三娶。皆無子。喀畢朝傳三百四十年。至是而絕。旁支繼位。扶魯斯伯爲那瓦耳王。佛郎德斯伯入朝。請兵助誅亂民。腓烈思以武功顯。率大軍攻加塞爾。下

第三章 英法百年之戰

第一百二十九節 維羅朝第一主腓烈第六

附波亞疊之戰

查理第四死。近支有三人。一爲其甥英王愛都華第三。二爲其姪女。路易之女嫁伊扶魯伯。生一子。三爲腓烈第三之孫。名腓烈。封維羅伯。愛都華第三聞訃。自請爲法國之監國。法廷大臣難之。舉維羅伯。腓烈爲監國。查理死後兩月。其后生女。大臣遂立腓烈爲王。稱腓烈第六。卽位於理姆斯。封伊扶魯斯伯爲那瓦耳王。佛郎德斯伯入朝。請兵助誅亂民。腓烈思以武功顯。率大軍攻加塞爾。下

之殺一萬餘人。凱旋徵英王來朝。愛都華第三以一千三百二十九年入觀。初亞多亞伯羅博德聖路易兄弟之曾孫與腓烈厚。腓烈之立與有力焉。至是求所失之封地訟於貴族。貴族不直之。一千三百三十二年。貶逐出境。羅博德奔英。英王厚遇之。一千三百三十六年。腓烈怒。下令指羅博德爲叛逆。禁臣僕母得收留之。助蘇格蘭拒英。而侵喀斯剛。又命佛郎德斯伯禁與英通商。愛都華重斂以賂法國西北界外諸侯。及日耳曼帝。使助己。佛郎德斯貴族阿提維。聯合通商城邑。助英。一千三百二十七年。愛都華宣戰。取法國某島。英法百年之戰自是始。一千三百三十九年。英師侵法北鄙。一千三百四十年夏。英國大隊舟師駛赴佛郎德斯。法國以陸師攻海瑙。得以舟師赴荷蘭。阻英軍登陸。大戰於舍德河口。法師敗績。失船三百餘艘。死三萬人。逾月。愛都華以大兵圍圖爾奈。佛郎德斯以六萬人從征。不能下。講和罷兵。一千三百四十一年。不列他尼公死。無子。其姪女嫁法王之姪巴羅亞查理。時已宣布查理應襲爵。而不列他尼公之兄弟行蒙特福爾伯。謂不合法律。與其妻起兵。奪南特斯。法國貴族袒查理。蒙特福爾伯附於英。查理攻之。擒蒙特福爾伯。囚之。其妻健婦也。駐師亨尼邦。被圍甚急。英人來援。解圍。愛都華率師渡海。軍食不繼而歸。一千三百四十三年。英法復講和。是年。腓烈召不列他尼諸侯十五人。赴角觝之會。設伏擒而囚之。誣其通英。十五諸侯駢首就戮。明年。又殺那曼底諸侯三人。一千三百四十五年。愛都華以

腓烈背約。聲罪致討。一千三百四十六年。以步兵三萬征法。所過焚掠。將至巴黎。忽折向佛郎德斯。腓烈以十萬衆隨其後。是年秋。大戰於克勒西。英太子世稱黑_{太子}將第一軍。阿倫遜伯佛郎德斯伯合攻之。英太子見衆寡不敵。乞愛都華分軍助己。愛都華曰。此太子與其部下立功之日也。予不能遺軍分其功。部下聞之。誓死拒敵。屹立如山。大敗法軍。兩伯爵死焉。法軍潰。死貴族十二人。騎將一千二百人。士卒死者一萬五千人。腓烈逃去。英軍捨巴黎。進圍加來斯。十一月。以一千三百四十七年克之。地屬於英。凡二百年。秋講和罷兵。一千三百四十八九年。歐洲黑疫盛行。死人無數。英國染疫死者。幾及全數之半。巴黎一城。死者五萬人。兩國不能戰。一千三百五十年。腓烈第六死。腓烈慷慨勇敢。多智數。好華麗。宮廷最爲侈靡。王公諸侯。常來遊居。腓烈卽以此羈縻之。而陰奪其權。榷鹽自是始。其後遂爲苛政。腓烈第六之子約翰繼位。剛愎殘暴。勇敢好武。侈靡一如其父。那瓦耳王查理。其母路易第十之女也。擅殺大臣。約翰隱忍不發。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約翰以計擒查理。下於獄。其弟復仇。糾合諸侯及英國某公。起事於那曼底。約翰攻退之。圍伯賚多爾。而英國黑太子潛以八千人至布爾給斯。約翰解圍。馳赴迎擊。法兵六萬。英兵一萬二千。衆寡不敵。英太子請和。不許。大戰於波亞疊。法軍大敗。約翰被擒。貴族俠士死二千五百人。士卒死八千人。俘虜二萬數千人。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秋間事。英人以約翰歸倫敦。太子查理監國。國內大亂。一千三百

六十年。議和於不列梯尼。至是爲百年之戰之第一期以亞基顚及波亞圖加來斯等地歸英國。不奉法王爲君主。那曼底及羅亞爾河以北之地。原屬英國者。今歸法國。賠款三百萬柯朗。贖約翰歸。分六年繳款。賠款未清。以親貴爲質。是年冬。約翰至法國。明年。黑疫流行。其后死。布根底公亦死於疫。約翰以其地封少子腓烈。約翰次子路易。爲質於英。逃歸。約翰以爲失信。一千三百六十四年。自赴英國。請囚。死於薩維宮。時年四十五。

第一百三十節 法國內亂

波亞疊之戰。英人執約翰歸。太子查理史稱查理第五監國。召集國會議員公舉八十人。籌議國事。要求多端。太子推諉。許明年再召國會。國用無出。則鑄惡錢以取利。錢法大壞。一千三百五十七年。開國會議員要求如故。首以整頓錢法爲請。擬公舉議員三十六人。管理賦稅及諸新政。並請於年內隨時開會議事。允爲籌款。募兵三萬。查理陽許之。而陰請約翰下詔禁阻。議員遂倡亂。巴黎自治局長馬薩勒爲首。釋那瓦耳王之囚。迎至巴黎。將立爲王。旗幟改用紅藍色。一千三百五十八年。馬薩勒率亂民入宮。當太子面。殺其親信大臣二人。強太子用新色旗。太子逃於康庇尼。召集國會。貴族輒湊勤王。田奴受貴族魚肉久。至是乘機作亂。所過焚殺淫掠。備極慘酷。馬薩勒說田奴之魁。以兵助之。太子妃與貴族婦孺數百人。避亂於米育。亂黨圍之。居民助之。有騎將二人率

衆赴援。敗亂黨。殺七千人。亂黨潰散。貴族四出搜殺。誅田奴無數。村落寂然無人聲者數十日。太子以大兵陳巴黎城外。與那瓦耳王查理通。馬薩勒知其事。與那瓦耳王查理約。刺殺附和太子諸首領。立查理爲王。事爲某官梅勒特所知。陰與太子黨預爲之備。屆期。馬薩勒將開門迎那瓦耳王入。梅勒特一斧斃之。越二日。太子入城。誅逐亂黨有差。盡廢國會之新政議案。大臣復位。如初。王室威權。有進無退。那瓦耳王大肆擄掠。一年有餘。一千三百五十九年。太子與立約罷兵。無何。約翰與英王立約。割亞基顛、那曼底、都勒內、波亞圖、等地以與英。太子見去國之半。不允。國會亦不認。英兵來攻。自比加底至理姆斯。圍之。村落空虛。無所得食。解圍入布根底。索重賂。師向巴黎。陳兵城外。挑太子決戰。太子堅守。英師轉向查特爾斯。軍中乏食。乃講和罷兵。立不列梯尼之約。見前節

第一百三十一節 查理第五

查理第五以一千三百六十四年登位。時加斯德臘王裴得祿殺妻。查理之妹虐待貴族。與格拉那達之回教人交好。教王貶之出教。其弟顯理。先王之私生子也。起兵篡位。不勝。奔法。求救於查理。查理許之。命大將杜格林招集遊勇。以一千三百六十五年。踰比里牛斯大山。入加達魯尼亞。加斯德臘內亂。裴得祿逃於博爾都。顯理不戰而王。加斯德臘。裴得祿求助於黑太子。一千三百六十

七年。黑太子將萬人入西班牙。大敗法國之師。獲杜格林。殺法兵以千計。顯理逃依教王。裴得祿既復位。背約。黑太子無以充軍餉。部衆作亂。蹂躪法國地。黑太子暴斂。貴族訴於查理。查理復命將送顯理歸國。立爲王。殺裴得祿。一千三百六十九年。查理徵黑太子入朝。與貴族對質。黑太子答稱謹奉王命。與從者六萬人。披甲入朝。於是法國南北。同時用兵。查理鑑於前此用兵之失。誠諸弟之統兵者。多方牽掣英軍。不與決戰。英軍疲於奔命。竟不得逞。法軍克復邦西育等地。一千三百七十年。英兵克利摩基斯。黑太子病不能軍。歸英。自是不復至法。英兵屢敗。一千三百七十二年。加斯德臘王顯理。敗英國海軍於羅舍勒。杜格林克復羅亞爾與吉朗德兩河間之地。一千三百七十三年。英王大舉征法。楞喀斯特公爲帥。自加來斯登陸。入至奧維尼。大風雨。山路崎嶇。軍中乏食。法軍左右狙擊。多方牽掣。英軍行一千八百餘里。比至博爾都。或譯波騎兵死亡已二萬餘。喀斯剛諸城邑要塞。皆背英而附法。惟加來斯、波倭、巴容尼。或譯央英爲英國守。一千三百七十五年。教王居間。英法停戰二年。而英王愛都華第三及黑太子相繼死。法蘭西與加斯德臘兩國海軍。蹂躪英國海疆。杜格林等略嘎倫或譯羅內格等地。蒲門伯以那曼底要害堡壘獻於法。初不列他尼人嘗助查理攻英。而逐其主蒙特福爾。查理徵蒙特福爾入朝。受貴族法院審判。蒙特福爾不來。查理下令。收其封地入王室。不列他尼人不服。其貴族以一千三百七十九年。迎蒙特福

爾歸國。備戰。大將杜格林。不列他尼人也。辭職歸田。查理強留之。杜格林雖奉命。而不允領兵攻其鄉人。查理因是遂失不列他尼之助。朗基鐸遊勇作亂。查理命杜格林平亂。一千三百八十年。圍某堡。病死。越日。城降。杜格林爲當時名將。既死。陪葬先王之陵。越二月。查理亦死。查理雖專制重斂。然能制諸侯。復舊業。後世稱英主焉。

第一百三十二節　查理第六　上　附親族爭權

查理第五之子查理第六繼位。年十二時。有王叔三人。安如公。路易。彼利公。約翰。布根底公。腓烈。皆法王約翰之子也。爭爲監國。旋議定。安如公監國。布根底公爲宮內大臣。彼利公鎮守朗基鐸。及亞基顛。安如公貪鄙。吞沒國帑。兵餉無出。軍士擾亂。巴黎百姓圍監國府。安如公懼。盡弛苛斂。一千三百八十一年。復試行暴斂。凡七次。百姓拒之。重稅羊絨。盧昂商人作亂。殺官吏。查理第六。與王叔貴族。入盧昂城。誅倡亂者。事平。強徵羊絨稅。商人敢怒而不敢言。遂行市稅於巴黎。巴黎人作亂。殺官釋囚。廷旨免稅。百姓安堵。官吏捉人。或囚或殺。召集國會議員。不允籌款。百姓閉都城。填塞街門。不令王入。有出而調停者。以十萬法朗給安如公。遂釋作亂者。不問。一千三百八十二年。查理與王叔入巴黎。無何。安如公出。繼爲那不勒斯王。以三萬人入國。未幾而死。其弟布根底公。腓烈。攬法國大政。腓烈娶佛郎德斯伯長女。時佛郎德斯人作亂。腓烈與查理赴援。戰於路

斯巴克。法兵大捷。殺二萬五千人。查理歸國。縊殺巴黎亂黨魁首三百餘人。盡奪其自治權利。派官爲理庶政。重斂商民。復索九十六萬法朗。免其餘商民置議。其待法國北鄙諸城邑。如理姆斯、奧稜斯等處。亦如之。民權由是不得伸。一千三百八十四年。佛郎德斯伯死。腓烈繼位。遂有佛郎德斯、亞多亞、香巴尼、巴拉班等地。國勢強大。腓烈長子。妻巴威里亞公阿博德之女。復以巴威里亞公司提文之女伊薩貝拉。爲查理第六之后。欲聯日耳曼以攻英。一千三百八十六年。大修戰備。會師失期。英人焚法國舟師。一千三百八十七年。法國舟師將復渡海。而不列他尼公與法國大將克利遜不睦。誘而執之。重賂贖歸。懸軍不發。於是屢次失機。羣臣皆歸過於諸王叔。拉安大教長。勸王親政。從之。諸王叔歸政。翌日。大教長中毒死。先朝勳舊克利遜等同掌國政。頗反諸王叔所爲。除苛斂。停戰三年。與民休息。諸王叔陰謀奪政柄。未得間。不列他尼公之戚喀拉安。被逐於朝。以爲克利遜所爲。一千三百九十二年。使人要於路而殺之。克利遜重傷。喀拉安逃於不列他尼。查理大怒。偕其弟奧稜斯公、布爾邦公。攻不列他尼。中途遇病。稍愈。騎馬過森林。有人自樹酷熱。從者倦而睡。墜兵器於地。查理大驚。發狂。仗劍亂殺人。追奧稜斯公。布根底公知王病狂。奪劍。護之歸。數日病愈。間仍發狂。不復能理國事。布根底公、彼利公。復攬政權。置兩大臣於獄。効克

利遜於國會。罰輸鉅款。貶於不列他尼。一千三百九十三年。王后之內嬪成婚。宮中開跳舞會。王與貴族五人穿窄衣。遍塗黑煤膠。以類野蠻。奧稜斯公醉持炬照觀。誤燃煤膠。焚死四人。王幸得脫。復驚悸成疾。先是。英法屢交兵。互有勝敗。至一千三百九十六年。法王疾愈。英王理查。納查理第六之女爲后。英法立二十八年和約。一百年之戰第二期至是止兩教王比尼狄第十三、邦尼腓第九、爭權。查理居間。遣使至亞維農。說邦尼腓退位。邦尼腓不允。查理命將率師圍之。教王困於宮中者凡四年。一千四百年。親族爭權。紛擾無虛日。王后出奔。布根底公吉安。使人刺殺奧稜斯公於路。奧稜斯公妻子求王爲復仇。一千四百零八年。王公、貴族、教士、會訊。布根底公以兵隊至。對質公堂。有僧徒某。以學問著。力護吉安。謂其殺奧稜斯公爲國除害。王公等不敢有異言。吉安復秉政。無何。列日愛巨里人作亂。布根底公率師平亂。王后與太子以三千人入巴黎。彼利公、布爾邦公、不列他尼公從。召集國會。傳訊布根底公。是年秋。列日之亂平。其冬。布根底公歸巴黎。后與其黨挾王及太子奔於都爾。一千四百零九年。兩黨言歸於好。查理不復追問擅殺之罪。布根底公與后密約。遂得保傅太子。一千四百十年。彼利公、奧稜斯公查理等。史稱奧稜斯黨舉德埃瑪那伯之妻父爲首。以大兵向巴黎。布根底公先招募城中諸無賴。使屠戶、劊子手領之。搜殺城中之不附己者。德埃瑪那以衆入城。布根底公以大兵至。殺德埃瑪那之衆一萬二千人。血滿街衢。奧稜斯黨求援。

於英。一千四百十二年。英王顯理第四與約允助四千人。奧稜斯黨願助英恢復法國南邊封地。約書至那曼底。爲布根底黨所得。查理第六怒奧稜斯黨賣國。命攻之。兩黨死亡甚衆。巴黎之無賴復肆焚殺。奧稜斯黨勝。專國政。禁布根底公。非奉召不得入巴黎。

第一百三十三節 查理第六下 附阿金庫爾之戰

英王顯理求爲法國王。並求以公主爲后。且索所失封地。太子以公主許之。且贈財幣。及亞基顧利摩森等地。以爲厚奩。英王不允。一千四百十五年。英兵圍哈弗魯。一月。下之。痢疾大作。英軍轉向而北。趨加來斯。至松木河。法兵已斷橋。不得渡。沿河左行。備極艱苦。乃得渡。比至阿金庫爾。英兵只餘九千人。奧稜斯公、安如公、布爾邦公等。以六萬人截其歸路。軍無統帥。號令不一。布根底公按兵不動。英軍乏食。利速戰。顯理陳射手於林中。射法軍。法國騎兵不能進。復陷於淖。前軍大敗。後軍潰散。死一萬人。阿倫遜公、巴拉班公及大將某。死焉。奧稜斯公查理、布爾邦公及騎將一千五百人。被擄。從英軍歸英。法國以德埃瑪那公爲大將。專政。大肆殺戮。太子病酒色死。其弟約翰爲太子。親布根底黨。僅逾一年。又死。人皆疑爲德埃瑪那所害。其弟查理爲太子。年十四。附奧稜斯黨。德埃瑪那公。乃得爲所欲爲。囚王后於都爾。太子則奪其母之珍寶財幣。由是母子積不相能。王后遣人與布根底公約同舉義兵。布根底公以計釋王后之囚。王后遂稱監國。以亞明斯

爲行在頒令國中。毋得奉行國王及太子詔令。一千四百十七年。英王顯理乘機攻那曼底。取數城邑。法人不暇顧。一千四百十八年。巴黎人恨德埃瑪那之所爲。潛引布根底黨人入城作亂。攻王宮。獲王。挾以爲重。德埃瑪那之黨。刲太子而去。屠戶等乘機而起。城中大亂。死者三千人。德埃瑪那公與貴族數人。皆爲亂民所殺。越數十日。布根底公與王后入城。亂民橫行。不復能制。乃殺首亂者若干人。城中稍安。英王顯理圍盧昂七月。城中食盡。一千四百十九年。獻柯朗三十萬。乃解圍。於是那曼底全境。皆歸於英。法國之后黨及太子黨。皆遣使與顯理議款。顯理不聽。進軍邦圖埃斯。聲言將攻巴黎。兩黨見事急。乃議和。布根底公與太子相見於米隆。約連兵拒英。德埃瑪那黨唐尼該等。遂殺布根底黨得勢。不能相容。陰謀害之。無何。布根底公與太子會於蒙特魯橋上。唐尼該等遂殺布根底公。從行之貴族。有遇害者。有被繫者。惟一人得脫。襲封之布根底公。腓烈。恨太子。遂附於英。以復父仇。王后亦恨太子。以一千四百二十年。與英王立約於特羅夷。顯理允納法公主爲后。爲法國監國。查理第六死後。顯理繼位爲法國王。世及罔替。史稱特羅夷之約。約成。查理第六及國會署押。無何。顯理與法公主成婚。是時黨禍最烈。不復知國體爲何事。及特羅夷之約宣布國中。國人大慶。太子與其黨渡羅亞爾河而南。一千四百二十二年八月。英王顯理第五死於文遜尼斯。有子。生九月。卽顯理。逾月。查理第六亦死。太子查理史稱查。繼位。布根底黨。則奉英

王顯理第六爲王。顯理第五遺命。以其兄畢福特公約翰爲法國監國。以其弟格羅斯特公爲英國監國。

第一百三十四節 査理第七

一千四百二十二年。查理第七登位。都於布爾給斯。僅有羅亞爾河以南之地。濱海之地。尙屬英國。河北奉顯理第六爲主。法國東部。則爲布根底公所據。畢福特公妻布根底公之妹。兩人益相固結。查理第七壞地褊小。英人呼爲布爾給斯小王。而安如公、阿倫遜伯、克利蒙伯、及朗基鐸諸貴族。皆附之。圖恢復。米蘭公以一千五百人。蘇格蘭之道格刺斯侯。以六千人助戰。一千四百二十三四兩年。先後爲英軍所敗。無何。而布根底與英國齟齬。初。海腦得荷蘭伯之女查克林。貌絕美。嫁巴拉班公。布根底腓烈與巴拉班公爲兄弟。行應襲爵。巴拉班公夫婦不睦。查克林逃去。求已廢之教王某。爲離婚。再嫁英國監國格羅斯特公。一千四百二十四年。格羅斯特公蹂躪海腦。得布根底公。惡其倨。助巴拉班公拒之。攻克蒙斯。獲查克林。囚之。請在位之教王瑪丁第五判曲直。查克林復遁。腓烈與格羅斯特公戰勝之。教王判令查克林與格羅斯特公離異。未奉腓烈允准。不得再嫁。腓烈並得入嗣襲爵。得其封地。布根底英吉利兩國之交離。查理第七。好近女子小人。不理國事。時烈乞蒙伯爲大將。掌兵權。有武略。勸其兄不列他尼公助查理。軍聲稍振。羣小忌之。烈乞蒙

伯使人刺殺其二人。羣小譖於王。遂逐烈乞蒙伯。王勢益孤。畢福特公微窺布根底公無助法之舉。一千四百二十八年。命沙伯理侯領英兵圍奧稜斯。羅亞爾河北之地。遂盡屬於英。惟奧稜斯尙爲法有。扼南北咽喉。號爲要地。杜諾阿以二千人駐守。英兵圍城。沙伯理中箭死。薩符克侯繼統圍城兵。一千四百二十九年。畢福特公運鹹魚濟軍食。杜諾阿知之。募居民得六千人。攔奪軍食。爲英軍所敗。杜諾阿負傷而逃。克利蒙伯以援軍二千人引去。奧稜斯危在旦夕。居民求英軍解圍。願獻城於布根底公。畢福特公不允。布根底公大怒。立令其部下棄英軍而去。英軍圍攻奧稜斯益急。查理第七計窮力竭。議棄國而逃。日與羣小計議。或言北依蘇格蘭。或主南奔西班牙。計未定。而女將達克柔安興勤王之師。

第一百三十五節 女將達克柔安

法國東部洛林、布根底之間。有河曰米于塞。河畔唐來米村。農家有女。曰達克柔安。柔安亦簡稱自少與常女異。信教極篤。習聞兵燹流離、喪師辱國之事。則憂憤不能平。又相傳其地將出女將。救法國危亡。柔安自少習聞其說。以爲將應在己。又嘗聞聖徒語已。上帝遣汝勤王。迎王至理姆斯登位。柔安遂以勤王爲己任。一千四百二十八年。其所居之村。爲布根底游勇所焚。復聞聖徒催促就道。且命往見伏庫魯斯守將波狄古。波狄古斥其妄。至一千四百二十九年。奧稜斯危在旦夕。

柔安復以爲請。波狄古嘉其誠懇。且信其無他。以聞於王。是年三月。達克柔安見王於希能。時年十七。教士武將皆斥其謬妄怪誕。而查理深信不疑。命將兵救奧稜斯。達克柔安戎服騎馬佩劍。

教堂神劍爲某相傳

執白旗。上繪耶穌像。陳兵於郊。觀者以爲神。當是時。法兵屢敗。軍氣不揚。忽聞天使赴救。以爲可一戰而勝。於是勇氣百倍。遠近響應。士卒習於淫掠。強橫難制者。至是懾於天使神威。奉令惟謹。是年四月廿七。柔安從巴羅亞向奧稜斯。先命畢福特公盡歸侵地。廿九渡羅亞爾河。攻英壘。下之。守壘者皆死。五月初七。攻英軍大營。達克柔安身先士卒。箭傷頸。血流如注。戰益力。莫將墜河死。法兵大捷。英軍棄輜重而遁。遂解奧稜斯之圍。達克柔安請乘勝逐北。謂查理曰。我在世將不過一年。時機不可失也。遂追擊英師。六月初十。圍雅琪育。獲薩符克伯。十八。又敗英師於派泰。獲世爵達爾博。軍至特羅。敵人閉城堅守。柔克攻之。開城迎降。七月十六。至理姆斯。奉查理行加冕禮。自出師至是。凡八十日。英監國求救於布根底公。布根底公以部衆與英國新至援師。共守巴黎。柔安請查理速攻巴黎。查理不樂。處軍中。法國諸將恥功名出女子下。大臣拉敦模等。方力主與布根底約和。查理逗留不肯進。達克柔安西向攻巴黎。查理召之歸。遂班師。渡羅亞爾河。一千四百三十年春。達克柔安復率師北征。爲布根底公所圍。衆寡不敵。柔安被擒。於是諸教士羣起誣柔安爲妖人。欲得而甘心焉。布根底公貨柔安於畢福特公。得價一萬法朗。英人

囚柔安於盧昂。使布維斯監督守之。一千四百三十一年。開宗教法院鞫之。院長及索爾奔之教中名宿五十人爲法官。禁柔安倩人辯護。開院十六日。威嚇計誘。無所不至。而柔安仍稱實奉上帝命。聞聖徒語。法官不得要領。求教於巴黎大學。遂逼令供認。並未奉上帝命。不從則焚殺之。柔安具如所逼。畫供。法官遂定以永遠監禁之罪。無何。復誘令翻供。柔安易男服。聲稱復聞聖徒傳語。法官遂置於死。以一千四百三十一年五月。焚殺柔安於盧昂市場。瀕死。猶呼耶穌。

第一百三十六節 查理第七之中興

柔安既死。法軍稍餒。一千四百三十一年冬。英王顯理第六。卽位於巴黎。一千四百三十二年。畢福特公之夫人死。布根底公之妹也。兩人之交由是漸離。未幾。畢福特公再娶。兩人遂不睦。烈乞蒙。安如等。勸查理棄釋前嫌。與布根底公締交。拉敦模力阻。烈乞蒙等囚之。遂秉國政。一千四百三十五年。英法大使。布根底公。教王。德帝。加斯德臘王。亞拉岡王。等。均遣使。大會於阿拉斯。議和。英使不得逞。先去。越數日。畢福特公死。布根底公與查理約和。查理以梅剛。奧塞爾等地讓之。免朝儀。布根底由是得獨立。二十五年。黨禍。至是始息。一千四百三十六年。布根底公與法國大將烈乞蒙攻巴黎。英人不能支。棄城而去。城內亂民。肆行殺掠。烈乞蒙平之。一千四百三十七年。查理入巴黎。至是出亡已十九年矣。巴黎大疫。駐蹕數十日。復離巴黎。一千四百三十九年。查理忽

奮發修政。召集國會。改軍制。凡將領皆由國王選派。諸侯未奉旨者。不得募兵。貴族大以爲不便。布爾邦公。阿倫遜公。萬當伯。杜諾阿。拉敦模等。挾亂民以作亂。太子路易附和之。爲烈乞蒙所敗。諸侯不敢復動。一千四百四十四年。法軍攻英軍於喀斯剛及那曼底。大捷。薩符克伯來議停戰。二十二月。並結婚約。一千四百四十五年。英王與安如之瑪伽律法后之姪女行成婚於南錫。查理重定額兵之制。分防各地。境內乂安。王權大振。復與英屢展停戰期限。一千四百四十九年。又開釁。英人蹂躪不列他尼公采地。杜諾阿率師入那曼底。兩年之間。盡逐英人。一千四百五十一年。克復喀斯剛。歸英版圖者已三百年矣。一千四百五十二年。英人復取之。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法軍又克之。自是永隸於法。兩國百年之戰。至是始息。英國屬地之在法國者。只餘加來斯、基尼斯兩城。

查理第七。遂稱雄歐洲。太子路易常忤其父。逃於不魯悉。查理亦怠於政事。樂近婦人。常懼其子行逆。憂悸成狂疾。以一千四百六十一年死。其子路易第十一繼位。

第四章 王室制諸侯

第一百三十七節 路易第十一之兼併上

路易聞訃。自佛郎德斯馳歸。卽位。盡去勳舊。任用謹愿者。自攬政事。意在廢封建而張王權。先奪諸侯干預宗教之利益。一千四百六十二年。借鉅款於亞拉岡王。以兩城爲質。一千四百六十三

年。以四十萬柯朗與布根底公贖回亞明斯、亞貝威勒、七城邑。路易攬權。貴族、教士、商民皆患之。

貴族尤切齒。一千四百六十四年。不列他尼公、喀羅萊伯布根底之子，

公之子

倫遜公、奈穆爾公、皆附焉。王弟彼利公在朝。知其事。投奔諸侯。諸侯舉爲首領。自稱公益黨。一千

四百六十五年。以革政爲名。布告國中。起兵犯闕。路易下詔。暴諸侯罪狀。謂新政一行。諸侯不得

恣意暴斂。故結黨起兵。是年夏。王師與喀羅萊之師戰。越二日。路易乘機先入巴黎。厚結於民。及

諸侯之師至城下。知己失機。相與講和。立約於康弗蘭斯。路易急於先散其黨。條款之失利。不計

也。於是布根底公復得松末河畔諸城邑。彼利公得那曼底。不列他尼公得蒙特福爾等地。聖保

爾伯得掌兵柄。諸侯既各有所得。路易徐圖解散之。國會集議。謂分那曼底於彼利公。與國勢不

便。路易復行反間。使不列他尼公與彼利公不睦。又陰嗾列日人作亂。布根底公往平亂。不遑他

顧。路易又重賂之。其餘諸侯。並爲路易甘言所惑。歲暮。路易率師入那曼底。諸侯不救。封地復歸

王室。一千四百六十七年。布根底公死。其子喀羅萊伯查理繼位。史稱勇一千四百六十八年。開

國會八日。責不列他尼不應與英聯盟。以拒君主。王率師入不列他尼。克數城。立和約於安錫尼。

斯。王弟與不列他尼公。皆棄布根底公。而歸附於王。布根底公責路易守康弗蘭斯之約。否則宣

戰。進軍不朗。是時。查理勢孤。路易足以挫之。而有餘。然性好詭詐。欲以術勝之。遂聽紅衣主教貝

祿之言。與從者數人。赴不朗會議。復陰嗾列日人作亂。路易至不朗。以古堡爲行在。查理恭迎盡禮。議款數日。而列日亂耗至。謠傳監督貴族遇害。查理大怒。囚路易於古堡。將殺王而立彼利公。查理之臣有腓烈柯曼者。多智長於記述。善辭令。切諫查理。三日不能決。卒釋路易之囚。而責其謹守康弗蘭斯之約。逼令以香巴尼、彼萊封王弟。以易那曼底。路易願如約。指聖蘭特十字架發誓。敬禮此十字架最查理又挾路易從征列日。是年十月。討平之。肆殺戮甚慘。路易歸都爾。患香巴尼與布根底太近。易於聯合。思欲以亞基顧或哥因納易之。紅衣主教貝祿函告查理。路易得其書。以鐵籠囚貝祿。一千四百六十九年。路易與其弟立約。改封爲哥因納公。其弟遂與布根底公絕交。布根底公無子。生一女。願以妻王弟。王弟亦拒絕之。先時。英國有玫瑰黨之禍。路易助紅玫瑰黨。布根底公助白玫瑰黨。及一千四百七十一年。紅玫瑰黨敗。路易失勢。諸侯復合兵攻之。

布根底公哥因納公爲謀主。路易請盟。不許。一千四百七十二年。哥因納公死。相傳爲路易所毒斃。而事無證佐。是年夏。布根底公蹂躡比加底。圍布維斯。援師未至。有女子哈薩柔安。率婦女登城守禦。布根底公撤圍而去。路易深德之。以解圍之日。著爲令節。與查理約停戰五月。其後。展至二年。腓烈柯曼見查理不足與有爲。棄而事路易。以著述自娛。路易恨諸侯之不用命。奪阿倫遜公之封。囚之終身。殺埃瑪那伯。洛林公暴病而死。人疑爲路易所毒斃。一千四百七十五年夏。英

王愛都華第四。與不列他尼公聯盟。合兵攻法。英王以三萬衆。自加來斯登陸。而布根底公先有哥隆之役。未能如約。法國大將洛林公聖保爾獻款迎降。及英軍至聖坤丁門。守兵攻禦甚力。英軍失望。路易不戰。又思以術退之。以甘言誘愛都華。而重賂其左右。是年秋。英法兩王會盟於松末河橋上。恐刲盟。橋中置木柵。通言語而不通往來。遂立七年之約。路易允於兩王同時並生時。輸歲幣五萬柯朗。以英公主字法太子。及歲成婚。愛都華歸英。布根底公在索魯爾。與路易立九年和約。中有一款。以聖保爾數反覆。路易欲得而甘心焉。查理亦許之。於是路易召聖保爾曰。今有大事。利得君頭。聖保爾知不免。逃依查理。路易索之急。查理獻之。國會定罪。是年冬。殺聖保爾於法場。聖保爾爲盧森堡近支。封地甚大。其妻法后之妹。與歐洲數強國爲姻姪。路易毅然除之。威震諸侯。

第一百三十八節 路易第十一之兼併下

查理旣獻聖保爾。遂取洛林。路易不過問。陰勸瑞士人與查理爲難。查理征之路易大悅。一千四百七十六年春。查理爲瑞士人所敗。逾二月。查理復征之。又敗。死萬人。洛林繼叛。公爵勒奈入南錫。是年冬。查理收合敗卒。攻南錫。路易暗以財幫助勒奈。勒奈募瑞士、亞爾薩斯兵。得二萬人。一千四百七十七年春。援南錫。查理擊之。其部將臨陣脫逃。查理大敗。死焉。越二日。獲其屍於池洛。

林公勒奈以禮葬之。查理無子。有女曰瑪理。年二十。維羅派之封於布根底者遂絕。路易聞查理死。則大喜。命將以一軍取布根底及法蘭斯孔德。以一軍據比加底及亞多亞。以查理無子。取封地歸王室。又稱查理在日。與有兒女婚姻之約。瑪理宜歸調護。俟太子及歲再行婚禮。布根底人謂瑪理雖女子。亦得襲封。倘必須男子。則有尼維爾伯在。與查理同祖。亦可繼位。是時布根底要害。已爲路易所據。非口舌所能爭。勢難抗拒。布根底遂爲路易所有。比加底、亞多亞亦同時歸附。路易又誘佛郎德斯人倡亂。佛郎德斯人羣起與其主瑪理爲難。不納稅。逼其盡逐先朝諸臣。且求自治之權。事無大小。非經議會允准者。不得施行。瑪理遣使齎書與路易議。願盡以阿拉斯和約所得之地歸路易。路易虛與委蛇。而民黨之使者亦至。路易以瑪理來書示之。使者歸告。民黨大怒。囚瑪理所遣專使。處以酷刑。而後殺之。瑪理恨路易刺骨。誓不與太子成婚。遂以是年秋嫁奧地利大公馬西米侖。成婚於琴脫。奧地利由是強大。與法國結二百年不解之仇。是時諸侯不振。路易殺德埃瑪那之孫奈穆爾公於巴黎。一千四百七十九年。路易與馬西米倫戰。相持未下。將與約和。一千四百八十二年春。瑪理死。有一子一女。是年冬。定和議於阿拉斯。以瑪理之女字路易之太子查理。亞多亞。奧塞爾。布根底府。仍歸瑪理之子腓烈。而布根底公爵封地。則歸路易。先是。路易之太子。已與英王愛都華第四之公主有婚約。及阿拉斯和議成。愛都華怒。將攻法。未

果而死。時一千四百八十三年一千四百八十年。安如勒奈死。封地復歸路易。孟內、布羅溫斯並入王室。於是法國拓地至阿爾卑斯。阿倫遜、沛赤哥因納繼入版圖。諸侯之強大者僅餘不列他尼。是年路易得風疾。一千四百八十一年舊疾復發。路易畏死。尤懼刺客。猜疑特甚。獨居佩理西斯堡中。惟恐人見。圍以深溝。置射手守衛。雖至親亦難得見。御醫某粗野狡猾。常恐嚇之路易竟爲所制。賞賜無算。又不惜捐重寶於教黨。以祈速愈。一千四百八十三年病死。年六十一。其子查理第八嗣位。年十三。

左維士曰。路易第十一。機警果斷。深知情僞棄道德。尙詐譎。貪饕無恥。務爲兼併。善於用術。離間諸侯而已。操漁人之利。法之強大。遂基於此。以君德論。固不失爲英主。若繩以仁義。則相去遠矣。

第一百三十九節 查理第八取不列他尼

路易第十一有兩女。長曰額安公主。嫁狄博珠。次曰柔安公主。嫁奧稜斯公。查理第五之曾孫查理第八年幼。額安公主與奧稜斯公爭輔政。一千四百八十四年春。召集國會以決之。爭論良久。乃定議以親王。前朝大臣及各省紳士十二人。歸現特內閣所舉爲內閣。國王親蒞內閣決事。國王不至。則以奧稜斯公攝理。其次爲太尉布爾邦公。又次爲狄博珠。內閣既定。國會頗肆要求。教士求復權利。貴

族求減兵賦。沿邊守將不得用外國人。平民求減賦稅。裁兵額。且請禁教王教士等。毋得濫取。國會又合辭同請實行舊制。每兩年開國會一次。政府多方推諉。國會卒籌助國用而散。不克稍獲權利。額安公主專政。奧稜斯公不得逞。遂作亂。不列他尼公及貴族等助之。爲額安公主所敗。囚奧稜斯公於布爾給斯。是年秋。不列他尼公死。長女額安繼位。是時。狄博珠之兄死。額安公主得其封地。欲乘機奪不列他尼。禁額安繼位。額安不服。王師入不列他尼。克數城邑。諸國畏法。蘭西。騾強。於是馬西米倫。是時已爲羅馬王西班牙之伏狄那、伊薩貝拉。英王顯理第七。聯盟救不列他尼。

一千四百八十九年春。英國西班牙之師。在不列他尼登陸。按兵不戰。英法西班牙兵。四出蹂躪。英師先歸。額安孤立。諸國之求婚者踵至。額安聽杜諾阿伯之言。遂許字馬西米倫。一千四百九年夏。先遣使者密行文定禮。儀節一無所缺。以免藉口賴婚。額安自稱羅馬王后。望救甚急。而馬西米倫征匈牙利。未遑來援。額安失望。時查理第八親政。釋奧稜斯公之囚。奧稜斯公與額安公主言歸於好。杜諾阿伯並附查理。兩人並勸不列他尼之額安嫁查理。同時。法師圍額安以逼之。額安計無復之。遂迎降。越三日。密行文定禮。額安出行。聲言將越境。與馬西米倫相見。一千四百九十年冬。與法王查理成婚於蘭給埃斯。婚約登載。若查理第八死。無子。而繼位者若尙未娶。則仍以額安爲后。已娶。則以次繼位者。仍以額安爲后。自是不列他尼永歸法國版圖。成大一統。

之勢。先是馬西米倫之女已許字查理爲后。長養於法宮。至是大歸。馬西米倫重受大辱。深恨查理。爲匈牙利、佛郎德斯、之役所阻。隱忍不得發。查理以亞多亞等地馬西米倫之女陪嫁之地歸之。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與馬西米倫立森里斯和約。英人蹂躪布朗。查理以重賂退之。與英立伊達普里和約。一千四百九十三年。以盧西隆、塞達尼、等地還西班牙。與立巴塞羅納和約。諸國兵退。查理大舉侵意大利。

第一百四十節 查理第八侵意大利

查理第八。體弱而志強。常慕亞歷山大大查理。之爲人。以內政爲不足理。而好勤遠略。初。路易第十八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二十六年。之子布羅溫斯伯查理王。那不勒斯。故法王可以有那不勒斯。路易第十一。雖欲得之。而患意大利政黨紛擾。隱忍未發。至是。查理有機可乘。遂欲並王那不勒斯。時斯福薩氏之葛利蘇。爲米蘭公。其叔陸都維篡位。葛利蘇之妻。那不勒斯王之孫女也。求那不勒斯王。助其夫復位。陸都維說法王。查理第八。求爲那不勒斯王。願聯合意大利諸邦以助之。於是薩維、薩魯索、熱諾亞、響應。查理果大舉南下。額安及大臣等諫。不聽。遂於一千四百九十四年。以五萬衆過給尼發爾山。至都靈。陸都維來會。偕至佛羅稜薩。查理驕傲。多求無厭。佛羅稜薩人怒。將與之戰。有薩方那者。有名於時。居間。查理遂與佛羅稜薩聯盟。歲暮。入羅馬。強教王亞歷山大第。

六允爲加冕。索其子及數要隘爲質。法師至那不勒斯。其王雅芳蘇第二棄位而逃。死於西西里。其子伏狄那第二。因兵潰內亂。亦逃去。查理以一千四百九十五年春。入那不勒斯。驟勝而驕溺。於酒色不理軍事。文武職官皆以法人爲之。那不勒斯之貴族怨。陸都維見法人勢盛。則大恐。說歐洲諸侯起兵。截查理歸路。三月米蘭、委尼斯、教王、伏狄那、馬西米倫各遣使會盟於委尼斯。腓烈柯曼使人馳報。查理遽行卽位禮。分軍之半。命蒙特彭西伯留守。自領餘師兼程馳過亞平寧山。曼土亞侯以三萬五千人陳於太羅河畔。扼其歸路。法軍萬人。衆寡不敵。請和不許。七月戰於法諾伏。法師大捷。意大利兵死者三千五百人。前行至味爾西拉。奧稜斯公之援師至。陸都維與查理約和。查理率師復踰阿爾卑斯大山。以是年十一月至里昂。法軍之留守那不勒斯者。與伏狄那之西班牙軍戰。又勝之。越數十日。伏狄那以舟師至。那不勒斯人應之。伏狄那復位。蒙特彭西伯不能敵。約降。遂以師退。歸途至阿梯拉。被困。無所得食。又約降。率師歸法。至海濱。瘡疫大作。蒙特彭西伯染疫而亡。士卒死者甚衆。生入國門者無幾人焉。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查理復興師攻熱諾亞。無所得而歸。一千四百九十八年。查理第八死。有四子。皆早死。維羅朝絕嗣。旁支入繼。是爲維羅奧稜斯朝。

左維士曰。路易第十一、查理第八、兩朝。平服諸侯。國以一統。內患既平。查理第八得以全力而

勤遠略。因意大利之役。而有委尼斯會盟。近代史有以是年爲起點者遂開近代均勢之局。自是而後。各國趨重外交。縱橫之術。日見其工。近代歷史之趨向。迥異從前矣。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九 德帝與教王權力之消長

第一章 德國之兩朝興廢

第一百四十一節 薩遜公顯理及大奧圖

法朗哥尼或作法琅公孔拉第一。既立爲日耳曼王。九百一十年則內聯同種。外拒四夷。而志大才疏。不識時變。嘗與薩遜公顯理不睦。爲顯理所敗。匈牙利人侵南日耳曼。孔拉征之。受重傷。瀕死。哀日耳曼種族分離。不能聯合以成大國。惟顯理多才能成大事。召其弟入。遺詔立其仇薩遜公顯理爲王。而死。八九年法朗哥尼及薩遜人公立顯理爲王。以好打鳥顯理號時日耳曼分爲五。惟法朗哥尼與薩遜能相聯絡。餘皆不相能。顯理先征匈牙利。獲其酋長。由是不敢犯邊者九年。丹馬人來犯。顯理敗之。置邊郡。之脫復建城堡。興屯田。以爲守禦。邊境遂安。在位十八年。而顯理死。九百三十六年。其長子奧圖第一。又稱大奧圖嗣位。好大喜功。法朗哥尼公。以其先有擁戴功。惡奧圖之事。薩遜大臣。因失職怨望。奧圖之兄弟。以不得立。常思作亂。巴威里亞公死。長子既立。奧圖廢之。而立其弟。又另立其一弟爲宮內大臣。以監察之。於是皆憾奧圖。九百三十八年。日耳曼

境內大亂。奧圖再戰皆捷。法朗哥尼及洛提林

或作羅
灘林根

之公爵陣亡。至九百四十一年。內亂平。奧

圖乃以其親貴爲各邦諸侯。自據法朗哥尼。效其習尚。以女妻法朗貴族孔拉。

孔稱紅
拉

以洛提林封

之。自是屬於日耳曼者。凡八百年。以巴威里亞封其弟顯理。以斯瓦比亞封其長子婁多福。各設

宮內大臣以監察之。各公爵之權。削奪殆盡。非復從前之比。諸侯惡奧圖之專。九百五十三年。又

叛。奧圖討平之。至是。日耳曼諸邦。復合爲一。始以日耳曼。

德意稱曰
志

通稱其語言文字。及其國人。無

何。四夷來侵。又征之。闢地至低爾。於歐脫地。分置守將。以爲東北屏藩。九百四十六年。征法蘭西。

至那曼底。九百五十年。征波希米。九百五十五年。匈牙利人犯邊。奧圖與戰於列杞。非特。匈牙利

人大敗。遂置東邊郡。

即今之
奧地利

奧圖見疆土日闢。而諸侯鎮將難制。乃藉宗教以弱之。分境內爲若干州府。妙選監督。以理教務。其總監督。則以子弟爲之。奧圖於是藉護教爲名。以拒貴族。撥田地

爲教產。優給權利。然大小教士之黜陟。權歸奧圖。其鉗制宗教。網羅極密。毋或寬假。行之大效。其

後。奧圖有所建置。欲添設總監督。而其子是時爲總監督。不奉詔。反訴於教王。奧圖大怒。而無如

之何。始悟日耳曼宗教諸務。早爲羅馬所遙制。非先降伏教王。不爲功。於是奧圖始干預意大利

政事。

第一百四十二節 大奧圖求爲羅馬帝

自巴林甲之死。_{在九百二年}而意大利大亂。內而諸侯相爭。外而四夷侵侮。巴林甲死。布根底之盧多福。王意大利不及三年。布羅溫斯之希烏繼之。九百四十六年死。其子洛提爾。與巴林甲之孫伊扶勒侯巴林甲爭位。洛提爾求援於斯瓦比亞公婁多福。侯爵巴林甲。則求援於巴威里亞伯顯理。無何。侯爵巴林甲毒斃洛提爾。其妻阿狄麗。年少貌美。侯爵巴林甲欲爲其子娶之。阿狄麗不從。侯爵囚之。阿狄麗以計得脫。求援於大奧圖。大奧圖之后先死。聞阿狄麗貌美。以師赴援。納阿狄麗爲后。侯爵巴林甲不戰而退。大奧圖遂爲意大利王。_{九百五年}遣使至羅馬。求爲帝。教王不從。大奧圖歸國。留紅孔拉鎮守。巴林甲求和。臣屬於大奧圖。大奧圖之弟顯理。得阿的治及伊斯的里亞兩河間之地。

第一百四十三節 生教王鞠死教王

尼古刺第一在位。教王之權大振。繼位者。類能維持宗旨。未嘗失墜。禿頭查理。先求教王約翰第八。爲之加冕。然後稱帝。教王遂自以爲有立帝之權。居之不疑。一若皇帝之立。非教王加冕。不得爲帝然者。然教王削奪帝室之權過甚。而帝室既弱。而教王無所附麗。羅馬貴族乘機而起。其權力遂不能遠及。局促一隅。仍降爲羅馬一府之監督。廢置由人。最爲卑弱矣。教王伏摩薩者。_{八百九年}知權勢之日衰。欲連帝室。羅馬貴族惡之。伏摩薩死。貴族立教王某。十四日而死。又立

教王奉貴族之命開宗教法堂審訊伏摩薩時伏摩薩已葬八月乃掘墓出屍被以教王衣冠曳至彼得大教堂以律師代爲辯護大會生教士以鞠死教王新教王之律師登堂責問死教王何得於爲監督時妄登教王之位死教王之律師勉爲辯護數語衆教士遂定讞謂死教王違例當廢遂褫其冠服斬其三指持其兩足倒曳出大教堂棄屍於河新教王在位四月而死繼位者二十日而死其後教王之享祚者極短凡八年之間死八教王死狀最爲慘酷其時意大利之貴族稱帝教王約翰第十九百四十年卽位見孤立無援乃與意大利帝連和

第一百四十四節 教王之廢置 附大奧圖父子稱羅馬帝

初希臘人某在羅馬爲貴族干預政事其妻狄奧杜勒貌美而多財與拉溫那監督約翰通姪隔絕不得近乃以計舉爲教王是爲約翰第十狄奧杜勒之女瑪洛西阿淫亂特甚凡三嫁爲羅馬貴族黨魁擾亂羅馬者凡二十年其時教王卑弱各黨廢教王如奕棋瑪洛西阿初嫁斯波勒陀侯阿巴力第一有子曰阿巴力第二瑪洛西阿再嫁吉杜侯教王約翰第十因事忤瑪洛西阿被廢立某爲教王旋又廢之更立瑪洛西阿與前教王薛吉私生之子爲教王曰約翰第十一吉杜侯死其同母弟希哥王意大利瑪洛西阿欲嫁之而難於亂倫請於教王卒嫁之希哥黨援旣衆則欲取羅馬稱帝初阿巴力第二嘗爲希哥所辱至是攻希哥逐之並囚其母瑪洛西阿廢教王

約翰第十一。囚之立利奧第七爲教王。當是時阿巴力第二最爲強盛。頗改革宗教規制。當權凡二十二年。凡四易教王。九百五十五年。阿巴力第二以其子爲教王。稱約翰第十二。其後意大利之王公相爭不已。約翰第十二知無援之不足以自保。乃於九百六十年。遣使求援於大奧圖。九百六十一年。大奧圖大會羣公。立其后阿狄麗所生之子奧圖第二爲日耳曼王。總監督三人爲之加冕。九百六十二年。大奧圖至羅馬。教王約翰第十二爲之加冕。遂稱羅馬帝。初。大奧圖知羅馬人之不足信。入彼得大教堂祈禱時。預誡衛士露刃以待。恐被刺也。然卒無他變。教王旣與大奧圖連和。大奧圖得在日耳曼。添設總監督。反限制教王之權。雖中央意大利之地。所謂彼得祭產者。仍歸教王。而屬羅馬帝管轄。被舉爲教王者。須對羅馬帝發效忠之誓。然後能卽位。大奧圖旣得帝號。遙歸意大利之北。而意大利之王公。相爭戰如故。約翰第十二原欲得大奧圖之援。獨霸意大利。今反爲所賣。降與日耳曼之監督等。又不平亂而去。大怒。乃與其仇連和。欲與大奧圖爲難。且遣使說匈牙利人犯日耳曼。九百六十三年。大奧圖至羅馬。約翰第十二出奔。大奧圖入羅馬。開大法堂於彼得教堂。日耳曼意大利之大教士來者甚衆。大奧圖居首座。諸教士劾約翰第十二殺人蔑教等數大罪。遂廢之。而立利奧第八爲教王。利奧第八者。羅馬人。初爲小吏。從未習教。不諳教儀。衆教士頗難之。大奧圖命利奧先充教堂小執事。按序驟擢之。不終日而超升大

位。遂以爲教王。而羅馬人不服。夜謀作亂。日耳曼兵殺羅馬人無算。大奧圖駐羅馬三月。遂去。以師逐意大利王公。而羅馬人復迎約翰第十二立之。未幾而死。立比尼狄第五爲教王。大奧圖復圍羅馬。逐比尼狄第五。仍立利奧第八。九百六十五年。利奧第八死。大奧圖以羅馬人約翰第十三爲教王。九百六十七年。大奧圖之子奧圖第二。隨其父至羅馬。以耶穌誕日。卽西羅馬帝位。教王約翰第十三爲之加冕。於是父子同時並爲帝。而日耳曼王位。與西羅馬帝位。復得世及。大奧圖知東羅馬之將有煩言。遣使通好和親。九百七十二年。奧圖第二娶東羅馬帝羅曼那第二之女狄奧芬爲后。明年。大奧圖死。

白賚士曰。神聖羅馬帝國。起於大查理。而成於大奧圖。大奧圖之帝國。所以異於大查理者。惟幅員不及其廣。而少宗教之性格。大奧圖雖尊崇監督。廣布基督教。鉗制教王甚力。以護法爲己任。然從不以宗教爲甚重。故當其在位時。因宗教而動兵者甚少。亦未嘗開宗教大會。監督之議論。亦不過問。其主治規模。亦少羅馬性質。亦時會風氣使然也。大奧圖爲治。尙力行常巡行郡國。不憚勞苦。國家太平。百姓殷富。爲前此所未有。先是日耳曼各邦。離心離德。得大奧圖灌輸於日耳曼。而轉灌於鄰國。是故大奧圖開疆闢土之功。雖稍遜於大查理。然而根柢深固。

祚數長久。則非大查理之所能及也。

第一百四十五節 奧圖第二至顯理第二

九百七十三年。奧圖第二卽帝位。年十八。巴威里亞公顯理顯理稱好爭。叛。奧圖第二戰勝廢之。好爭

顯理出奔。奧圖第二患巴威里亞強大難制。分裂其地爲三。好爭顯理作亂於東南。奧圖討平之。囚好爭顯理。其後羅馬黨禍甚熾。教王被刺。而南意大利屢爲東羅馬及阿刺伯人所侵犯。九百八十年。奧圖第二親往征之。大敗阿刺伯人。乘勢窮追。而阿刺伯救至。反爲所敗。奧圖窮蹙。泅水而逃。躍入東羅馬人舟中。幾不免。許以重賂。船向內駛。將至岸。奧圖第二與從者復入海。泅水。竟得脫。邊夷聞日耳曼大敗。皆來侵。而日耳曼之援師至意大利。奧圖乃大會其貴族羣臣於味羅那。立其三歲子爲太子。復以其衆南下。死於羅馬。年二十八。時九百八十三年也。其子奧圖第三立爲帝。其監督乃釋好爭顯理。於是貴族分兩黨。一執日耳曼古制。以皇帝年幼。好爭顯理至親。宜攝帝位。一執東帝國成法。以母后臨朝。而好爭顯理先發制人。獲奧圖第三。挾以俱行。薩遜人及巴威里亞人。不直好爭顯理所爲。皆叛之。好爭顯理見勢不敵。釋奧圖第三。歸於其母。於是太后狄奧芬臨朝。仍以巴威里亞還好爭顯理。名位雖同。而幅員則稍削矣。狄奧芬粗有治國才。頗得衆譽。而諸侯乘機。頗伸權力。各以其國傳子。狄奧芬以九百九十一年死。五大諸侯。以太皇

太后之名。權理國政。奧圖第三好學。爲治倣東都。嚮慕羅馬。而惡日耳曼人之粗野。年十六。

九百
九十一

六 赴羅馬。教王死。奧圖第三以己兄弟輩爲教王。稱喀利格第五。命爲己行加冕禮。兩人并力。整

理教規。無何。奧圖第三歸日耳曼。初。瑪洛西阿有妹。曰狄奧杜勒。勒以少狄其母 生子克列申。爲羅

馬公。操廢立教王之權。奧圖第三旣行。克列申爲首。與羅馬貴族廢喀利格第五。立約翰第十五

爲教王。奧圖第三復至羅馬。平其內亂。廢約翰第十五。殺克列申。仍立喀利格第五。無何。克列申

之黨。毒斃喀利格第五。九百九十九年。奧圖第三以己師爲教王。稱施華德第二。其明年。爲一千

年。其時所謂先知者。及迷信宗教者。皆以是年爲基督判斷善惡之期。宗教家頗爲所動。而奧圖

第三爲尤甚。遠赴殉教者之墓。行瞻拜禮。又嘗深夜發大查理之陵。撫其手。取其項下之金十字。

遂與其師謀大改革。欲以羅馬爲都。遠控日耳曼。先在阿文丁建宮殿。頗效東方帝王之所爲。常

居深宮。不令庶民輕覲其面。改官制。盡易以希臘名。又在波蘭及匈牙利。新設總監督。於是日耳

曼各監督及教士。皆惡之。不奉教王之令。意大利衆心不服。無何。而羅馬叛。奧圖第三欲以日耳

曼之衆南下平亂。卒無至者。初。克列申旣死。其妻貌美。奧圖第三狎之。克列申之妻。爲夫報仇。以

緩發毒物投食中。奧圖第三不知也。一千零二年。奧圖第三死於羅馬郊外。無子。好爭顯理之子。

以旁支入繼大統。是爲顯理第二。又稱聖 徒。顯理無大志。度事之可爲者。乃試爲之事。無大小。必先與諸

侯商而後行。而尤倚教士以爲重。雖無赫赫之功。而日耳曼諸邦聯絡益固。其時。意大利之貴族權勢復振。廢立教王。顯理第二無如之何。一千零二十四年。顯理第二死。薩遜朝遂絕。路易曰。薩遜朝有結合諸邦以成爲日耳曼之功。日耳曼帝國創始於顯理第一。至大奧圖而稱盛。奧圖第二僅能守成。奧圖第三幾肇瓦解。至顯理第二而帝國復賴以安。大奧圖時。諸侯受命於帝。帝得以喜怒而廢立之。其後諸侯則擁土自專。變公舉而爲世及。合縱以阻帝室之專制。大奧圖英武有爲。而其子孫不克負荷。獨偏重意大利。而輕視本國之東方。致令疆土不能自固。惜哉。

第一百四十六節 孔拉第二削諸侯之權

顯理第二死無嗣。一千零二十四年。日耳曼通國之人。大會於來因河濱之堪巴。議立君。總監督、監督、住持與羣公、羣伯、小貴族、自由人皆至。畫地紮營。上下兩洛林。駐於河之左。薩遜、法朗、斯瓦比亞、巴威里亞。駐於河右。羣公爲首。率領國人開議。議久不決。其後定議於兩法朗人之中。而擇其一。兩人皆名孔拉。分相等。年長之孔拉。大奧圖之外曾孫也。娶斯瓦比亞公之寡婦吉士勒爲妻。權勢最盛。年少之孔拉。權位微不敵。而爲教士等所不喜。至是。兩人皆知當立。結交甚歡。將決議時。少年孔拉退讓。總監督爲領袖。遂立年長之孔拉爲帝。是爲孔拉第二。萬衆歡呼。是日。衆人隨至梅彥。

斯大教堂行傅油加冕禮時布根底公無子將死預約死後以布根底歸顯理第二孔拉第二既卽位則索地而布根底公爽約將以其地與其至親阿爾尼阿爾尼者吉士勒之子以未及歲未得爲斯瓦比亞公年少孔拉終以不得立故不滿意於孔拉第二於是與法王羅博德法之香巴尼伯等厚相聯結助阿爾尼將攻孔拉第二洛林公助孔拉第二兩造卒和解而歸一千零二十七年孔拉第二至羅馬加冕稱帝而阿爾尼與蘇爾各士在今瑞東北伯華爾諾等欲強奪布根底孔拉第二大會諸侯於烏爾穆阿爾尼以其所屬之臣僕至欲爲亂其臣僕不聽遂被執囚於某堡越三年以其母哀求得釋孔拉第二與約願得華爾諾之首以斯瓦比亞之地爲謝初阿爾尼與華爾諾爲刎頸交相與共患難者數矣時華爾諾逃匿於大黑林名地阿爾尼不忍負其友乃與其友同亡以刦掠自存孔拉第二以兵捕之百姓不平頗有助二人以拒官兵者終以勢不敵爲所捕殺百姓憐其遇爲歌詩以哀之一千零三十二年布根底公死孔拉第二大會諸侯於瑞士收布根底入日耳曼版圖而其居民大抵皆拉丁種語言風俗法律皆與日耳曼不同雖有得地之名而無得地之實然自是而後五百年瑞士隸屬於日耳曼而隨之進化孔拉第二見烏爾穆之會可收諸侯之臣僕以爲己用也乃竭力結歡於諸侯之臣僕多與權利亦定爲永遠世及使得獨立助己以拒諸侯初時頗有效然國王之位自古以來歸衆公舉孔拉第二以爲改爲世及之時

機已至。稍嘗試之。而爲衆所拒。不得行。孔拉多智計。先自養其權勢。與教士結歡。以宗族親信爲監督。又以巴威里亞斯瓦比亞兩侯國之地封己子。諸侯之勢由是稍衰。無何。意大利內亂。孔拉第二親征之。亂平而歸。以一千零三十九年死。

第一百四十七節 顯理第三廢教王

其子顯理第三嗣位。時東邊藩屬不靖。顯理第三討平之一千零四十五年。波蘭、波希米、匈牙利。納土歸降。願爲臣僕。而其西法蘭西強大。顯理不敢與爭雄。娶其波亞圖伯威廉之女爲后。邊境旣安。則內修國政。時諸侯私鬪之風最熾。自由人與下民受禍最酷。一千零四十三年。大會諸侯於君士坦士。顯理第三先對衆盟誓。不修舊怨。求衆赦己之罪。乃下令禁私鬪。凡有爭訟。一以法律爲斷。令出法隨。不少假借。私鬪之風遂息。境內帖然。先是。俗無彝倫。國無綱紀。而教王不競。不能救民於水火。布根底之克倫。有大寺。其僧衆篤守教規。毅然以救世爲事。倡和平會。勸天下基督教教人和平相處。不尋仇。不私鬪。然寺院之權力有限。不能雷厲風行。乃略改初議。定爲教規。每逢禮拜三晚。至下禮拜一晨。無論公鬪私鬪。一律嚴禁。違者出教。守教者奉令惟謹。戰鬪之禍。由是稍減。於是法蘭西布根底境內寺院之入和平會者。不下數百。顯理第三以身說法。爲國人倡。妙選德行之士爲監督。禁絕賄買教職之風。自以身爲帝王。改良宗教。爲最要之職。每加冕於首。

未嘗不使人鞭已以自警也。其自律如此。其所以督責教士者尤嚴。時教王死。三教王爭立。一千零四十六年。顯理第三以大兵赴羅馬。至蘇勒。開宗教大會。號令天下。謂皇帝有廢立教王之權。於是廢爭位之三教王。而以日耳曼人班堡府監督爲教王。稱克利曼第二。一千零四十七年。顯理第三在彼得大教堂行加冕禮。無何。克利曼第二死。一千零四十八年。顯理立某監督爲教王。稱達麻薩第二。二十三日而死。羅馬人請所立。顯理遣其族人往。是爲教王利奧第九。在位六年。維多第二爲教王。其後顯理第三復以事至羅馬。而巴威里亞亂。復歸。一千零五十六年。遘疾而死。年三十九。

陶特曰。顯理第三。天挺雄才。又能痛自矯飾。創造闢整。法度嚴明。用能外殄邊夷。內抑豪貴。而編氓得以休息。教王之梗命者廢之。教士之貪淫敗度者逐之。風俗爲之一改。法蘭西駿然強大。輸誠和親。意大利之羣侯。傾側雲擾。至爲難制。莫不奉身委命。服事維謹。王綱大振。遐邇震讐。溯自大查理以來。聲靈赫濯。而實收大一統之效者。惟顯理第三而已。而享年不永。嗣主不克負荷。致跣足立雪。乞憐於教王。哀哉。

第一百四十八節 教王辱顯理第四

顯理第三之子。年六歲。嗣位。是爲顯理第四。母后阿格尼親政。日耳曼諸侯。早已患顯理第三之

專至是乘機作亂。阿格尼封薩遜貴族奧圖爲巴威里亞公。阿格尼后之女某公主在尼庵讀書。斯瓦比亞貴族盧多福。搶自庵中。強與爲婚。阿格尼不得已。卽以盧多福爲斯瓦比亞公。而此二人者殊不足恃。其尤與帝室爲仇者曰漢諾。哥隆之總監督也。爲人卑鄙陰險。一日帝與太后在來因河。漢諾入見。請帝幸其舟。帝信其無他。比至舟。則順流而下。漢諾挾帝以行。諸侯助之。遂廢太后。以漢諾攝帝位。一千零六年顯理第四陰求助於阿達博。巴拉曼之總監督也。帝年十六。阿達博爲帝掛劍行冠禮。阿達博攬大權者凡數年。帝年旣壯。思制諸侯。廢巴威里亞公奧圖。而囚薩遜公。無何。而阿達博死。於是奧圖。盧多福等作亂。帝徵兵於諸侯。無應者。帝奔瓦姆斯。嬰疾。幾不起。而市鎮之民兵助帝病愈。則結好於民兵。而離間亂黨。諸侯有至者。遂與薩遜人戰。大破之。薩遜卒死者六萬人。諸侯不敢復叛。一千零七十三年。教王喀利格第七在位。欲奪帝室之權。自遜步卒。一千零七十七年。喀利格第七。在堪諾撒堡。天寒大雪。顯理第四拒之。教王貶之出教。一千零七十六年。諸侯大會。強顯理第四。限一年內求赦於教王。否則行廢立之事。一千零七十七年。喀利格第七。在堪諾撒堡。天寒大雪。顯理第四麻衣徒步。立風雪中。求教王赦罪。凡三日不得見。至第四日。教王始命之入。赦其罪。與之申約。再有過犯。教王仍貶之出教。日耳曼之諸侯。復大會於佛爾西亨。議定國憲。廢帝位。世及之制。復國民公選之條。遂廢顯理第四。而立盧多福。而市鎮之民不納。逐之出梅彥斯。盧多福未及。

加冕而遁。教王下令諭新舊兩帝母爭聽。教王定所立。顯理第四至是始奮起號召親信力爭之。一千零八十年。教王復貶之出教。而顯理第四亦下令廢教王。其時兩帝相爭殺戮甚慘。斯瓦比亞貴族浩漢陶勞之腓特烈及波希米公皆助顯理。其秋盧多福陣亡。黨羽解散。顯理第四之勢復振。乃廢喀利格第七而另立教王。以兵攻羅馬。喀利格第七遁求援於那曼人。參觀第一教禍百五節

甫平而內患迭起。一千零九十二年。顯理第四之長子謀亂不成。其父囚之。未幾而死。一千一百零五年。少子顯理叛。南日耳曼頗附和之。顯理第四以兵平亂。父子遇於列金河。相持三日。顯理許以妹嫁帝黨奧大利侯。於是帝黨盡散。而市鎮商民感帝室歷年惠政。竭力援救。顯理知不敵。乃至父前佯求赦罪。請赴梅彥斯會諸侯和解之。顯理第四流涕抱其子。遂並騎赴會。至薄克爾亨堡。顯理第四先入門閑。遂爲其子所囚。逼禪位。其父許之。其子待之愈無狀。顯理第四乘間逃去。商民復助之。父子又相戰。相持未決。而一千一百零六年。顯理第四死。暴棺五年而後葬。商民最哀憐之。逆子卽位。是爲顯理第五。其時封建盛行。帝室之地產無幾。一千一百十一年。顯理第五至羅馬與教王爭權。教王不允爲加冕。顯理以兵圍彼得教堂。囚教王。教王卒爲之加冕。而紅衣主教等貶顯理出教。日耳曼內亂。顯理第五命將討平之。一千一百十三年 其明年娶英國公主瑪提達爲后。北部諸侯叛。顯理爲所敗。一千一百十五年 是年某伯爵夫人死。盡捨其地產與教王。顯理第五

原爲該地之地主。伯爵夫人死無子。其地應歸顯理。而教王不與。明年。顯理至意大利。取伯爵夫人之地。交歡其地之紳民。一千一百十八年。教王死。某繼位爲教王。顯理第五不認。另立喀利格第八爲反對教王。其後梅彥斯之總監督阿達博。大會教士於瓦姆斯。議定條約。爲皇帝教王劃明權限。參觀第一百三節 一千一百二十五年。顯理第五死。無子。法朗朝遂絕。而浩漢陶芬朝興。

第二章 皇帝與教王爭權

第一百四十九節 教王權力之盛衰

昔大查理之立爲羅馬帝也。教王利奧第三爲之加冕。一若皇帝之廢立。其權操諸教王然。自大查理視之。則自以爲繼君。土坦丁爲羅馬帝。羅馬之教王。不過一府之監督。皇帝有統轄教王之權。惟皇帝能冊立教王。於是教王與皇帝之爭權。遂萌於此。利奧第三後大查理二年而死。羅馬人立教王。並未先請命於當時之羅馬帝。其後遂爲成例。所謂羅馬帝者。未嘗過問。八百四十四年。羅馬人新立教王。洛提爾第一。命其子時爲意大利王責問。且令教王對帝發効忠之誓。教王不從。以羅馬不能受制於意大利王爲辭。無何。阿刺伯海盜來犯。羅馬之大市鎮。如那不勒斯等城。聯合以拒之。不假皇帝之力。賴以保全。羅馬貴族知皇帝之不足畏。遂結黨攬權。分爲三黨。曰羅馬黨。曰帝黨。曰教王黨。三黨迭爲盛衰。擾亂羅馬。凡數百年。其始往往有每黨各立一教王者。相持不

能下。八百五十八年。路易第二立尼古刺第一爲教王。在位凡九年。其權勢最爲強大。其時東羅馬燬神像。參見第十五節九尼古刺大與反對。遂與決絕。無何。而有爭廢后之事。初。大查理之曾孫洛提爾第二。與某貴族之女倭達拉私通。其後娶布根底強族之女陶波格爲后。無寵。誣以淫亂。而欲

廢之。立倭達拉爲后。教士等助之。開法堂。鞫陶后以沸水斷曲直。后之代表探湯不傷。法堂遂斷陶后無罪。而洛提爾幽后二年。復開宗教法堂。貶后爲尼。其後二年。洛提爾大會教士。議立后。遂以倭達拉爲后。先是陶后嘗求援於教王。教王遣人往察。得賂而歸。洛提爾遣總監督二人爲大使。至羅馬報立后。大使至。教王不禮之。數十日不得見。忽開大會。目兩大使爲罪人。革其總監督。貶出教外。大使訴於洛提爾之弟路易第二。路易第二以兵入羅馬。俄而嬰疾。不敢過問。侮辱大使之事。尼古刺遣宗教大使北行。迎陶后立之。逐倭達拉。而洛提爾無倭后。寢食不得安飽。仍私相往來。及尼古刺死。洛提爾爲請於教王哈達里第二。倭后遂得歸。同時又有與總監督相爭之事。初。索遜斯之監督盧達。與理姆斯之總監督盛克瑪不睦。盧達所屬之小教士有犯罪者。盧達不關白總監督。而斥逐之。盛克瑪大怒。盧達欲赴訴於尼古刺。盛克瑪知之。捕盧達。囚之數月。尼古刺知其事。爲書責盛克瑪與西法朗王禿頭查理。令復其職。或先釋之。使與總監督同至羅馬受審。禿頭查理奉命惟謹。而盛克瑪不從。且謂教王干預過甚。非宗教之益。盧達至羅馬。待六閱

月。教王下令。謂盧達無罪。限二十八日復其職。否則遣大使親護之歸。代教王行復位之禮。盛克瑪不從。教王果遣使。復授盧達以監督之職。

伊穆登曰。自是而後。大州府之總監督及監督。權力遂衰。不能復振者。凡五百餘年。王室力助教王。以弱境內之監督。太阿倒持。自受其害。教王既得過問宗教之事。則何不可以藉宗教之名。過問他事。而王室之權危矣。大查理時。教王服從帝命。唯恐或後。至是儼然獨立。肆行干預。豈非大查理子孫之過哉。

第一百五十節 偽託文據

基督教之初興也。教士原無干預政治之權。其後。羅馬監督權勢漸大。頗多干預。而苦無法典。以爲其干預之據。於是假造文據兩種。奉爲法典。其一。偽託東羅馬帝君士坦丁所授冊文。謂大君士坦丁染大癱瘋疾。醫者束手。莫能施治。教王施華德爲帝虔禱。癱瘋疾愈。帝受洗後四日。遷於東都。恐舊都從此不振。遂以意大利及東方之地。封施華德及繼位之教王。並許教王得用帝制。冠服宮殿。侍從禁衛。一如皇帝。其所屬教士。得享異數。當日教王之求分地於大查理。即以此偽託冊文爲據。其二。偽託第一二世紀時教王之詔令。及歷年宗教大會議定之條例。至第八世紀之末。此種偽託文件始出。至教王尼古刺第一與盛克瑪爭權時。始引此偽託之詔令條例以爲

據其僞造之人。不知爲誰。今之考據家。斷爲造於法國。其用意有二。一則增長教士之權以抑地方官。一則使各州府之監督。直隸於教王之下。而不受制於總監督。自兩種僞造文據之出。以至其後數百年。教士等奉爲金科玉律。至神極聖。不可侵犯。而當時之帝王與學者。亦竟深信而不疑。至十二世紀。始有疑爲僞託者。及十五世紀。而疑者益衆。今耶穌天主兩教之人。皆衆口一詞。謂爲僞造矣。中古教王權力之大。無與比倫。不謂乃根據於僞託之詔令。真有令人難信者矣。伊穆登曰。自有僞託法典。而宗教權力之基礎。爲之一變。與初時異矣。舉凡可以爲宗教權力之基礎者。厥有五事。一、以新約所載耶穌訓人之道爲基礎。二、以新約所載耶穌使徒所記者爲基礎。三、宗教大會所定之條例。爲全教所公認者。四、最初時。教中大儒解經之說。五、亞力山大城、安提、羅馬、等處最古之大教堂。解決疑難之條。亦無不皆可以爲基礎者。今僞託之法典。大半皆羅馬監督解決問難之辭。用意易知。原無足怪。學者所最宜注意者。則尤在當日之教士。視此種解決疑問之辭。直與耶穌救世之語。或宗教大會議定之條並重。以羅馬人好事。誇張之性質觀之。不難逆睹其將以後世教王解決疑問之辭。爲最高無上之根據。非先聖先哲所能比肩者矣。自僞託之法典行。而宗教會議之事幾廢。夫集衆教士會議一事。議定而後教王執而行之。其道爲至公。而於教王多不便。不至於廢棄不止也。不獨此也。教士會議所論。

定者。教王猶得諉爲不足憑。其最足憑者。宜莫新約若矣。引經決疑。當能服衆。而教王則故支離其辭。以爲解。如是者歷數百年。及路德修教。然後以經爲據之說。始得行焉。

第一百五十一節 教王利奧第九整飭教規

自約翰第十三而後。教王皆不能振作。其後之大權。操於多斯加蘭貴族之子。一千零三十三年。多斯加蘭伯之子。立爲教王。稱比尼狄第九。最爲無恥。在位時不過十歲。及長。淫亂特甚。嘗欲娶妻。羅馬人大怒。逐之。監督某行賂。得爲教王。稱施華德第三。多斯加蘭貴族。復立比尼狄第九。其時復有一黨。立多斯加蘭族某長老爲教王。稱喀利格第六。同時有三教王。而比尼狄第九。堅欲娶妻。乃以重價賣教王與喀利格。無何。三教王並爲顯理第三所廢。其後。遂以日耳曼人爲教王。頗能整肅教規。而皆不幸早死。一千零四十八年。利奧第九立。利奧第九奉教虔篤。以德行稱。奉命爲教王。則與顯理第三約。仍得羅馬人公舉。然後卽位。蓋深知有帝室保護之利。卽有受制於馬羅馬人歡迎之。果舉爲教王。利奧卽位。倚希巴蘭爲左右手。步趨尼古刺第一。毅然以整頓基督教世界爲己任。其時賂賣教職之風。以法國爲最。遂親至其地。開宗教大會於理姆斯。教王之不至法國。已有百年。至是。教士樂享自由。廣營窟穴。聞教王將開大會。則嗾其王顯理第一阻止。

之顯理初頗阻撓。比開大會。總監督之至者一人。監督之赴會者不及什一。而僧侶至者極衆。利奧先責問監督不赴會之故。其無以自解者。斥逐出教。先問理姆斯監督。有無賄買教缺。監督申辯。得免於罪。某監督知不免。先遁。其時適有監督缺。利奧無所關白。卽遣其屬下爲監督。遂至日耳曼。開大會於梅彥斯。皇帝與總監督監督赴會。利奧宣布宗旨。一如在法國時。而待諸教士。則不若在法國時嚴厲。遂歸羅馬。又開大會。審斷其巡按所及而未判結之案。赴會者甚衆。凡利奧所判斷者。莫敢有異言。威權大震。惟尙倚賴帝室。未得全享自由耳。利奧習勞好動。不時巡行。百姓與僧衆。極愛戴之。作爲歌謠。頌其功德。愚民無知。至謂鷄鳴唱利奧之名。犬吠頌上帝之德。教王聯絡平民以自固。起於此時。

第一百五十二節 紅衣主教之設

利奧第九。恃皇帝爲護法。而不甘受其制。終身嘗欲離皇帝以獨立。而勢有所不能。及維多第二繼爲教王。一千零五十四年與利奧之政策背馳。維多早死。羅馬人反對日耳曼。不請命於皇帝。擅立司提文第十爲教王。從希巴蘭之策也。司提文中毒死。而比尼狄第十立。希巴蘭行重賂廢之。立尼古刺第二。先是羅馬教制。有所謂伽狄那者。後稱紅衣爲教士之加銜。號同參議。遇有要事。則集伽狄那議之。一千零五十九年。尼古刺第二開大會。設紅衣大主教院。設大主教若干人。操公舉

教王之權。仍須請命於皇帝。時日耳曼太后親政。衆教士等不關白太后。遂開大會。力拒尼古刺。第二所頒定新制。遣使責問。一千零六十一年。尼古刺第二死。羅馬貴族雖與希巴蘭爲同黨。忽棄盟約。遣使於日耳曼。請所立。而太后不敢獨斷。俟會議。然後定。希巴蘭俟之三月。乃以那曼人數百自衛。請紅衣大主教等公舉教王。遂立教王亞歷山大第二。日耳曼衆教士會議於巴西爾。廢亞歷山大。而立巴爾馬監督爲教王。稱鄂那利第二。鄂那利孤立無援。在途凡六月。將至羅馬。爲多斯加納公所阻。不得前。令與亞歷山大同俟日耳曼少帝之後。命其時漢諾挾帝而行。日耳曼亂。莫敢過問。多斯加納公之所爲。鄂那利第二立後一年。日耳曼監督等會議於奧格斯堡。公認紅衣主教公舉教王之制。其後復會於曼土亞。公認亞歷山大第二爲教王。在位十二年而死。

第一百五十三節 教王喀利格第七之威權

一千零七十三年。希巴蘭繼亞歷山大第二爲教王。是爲喀利格第七。皇帝與教王爭權。至是爲最烈。希巴蘭木匠之子。以一千零十五年生於多斯加納。少時在羅馬某寺爲僧。其親族某爲住持。後住持克倫大寺。希巴蘭亦隨之。及某爲教王。被貶。希巴蘭隨至日耳曼。某死。希巴蘭復歸克倫大寺。屢使日耳曼理教務。教王利奧第九知其才。偕至羅馬。自是而後。教王多有所改革。教權日威。皆希巴蘭之力也。希巴蘭肥短口吃。兩目有光。勇猛堅忍。善觀時變。自其少時。見世風卑下。



教王喀利格第

即以爲帝王徒工於爲惡。而力不足以爲善。教士乏賢能。首領爲之先導。祇沉湎於財色。而不知返。遂毅然以改良天下教化爲己任。其改革之術有二。一、尊宗教。折帝王。二、以教王爲基督教世界之君長。凡大小宗教職官。皆臣屬於教王。堅抱宗旨。俯仰操縱。未嘗或失。其時宗教之權力卑弱。而希巴蘭機敏過人。竟能藉時勢以成其志。先是。朗霸底有所謂無賴黨者起。以教士不得娶妻爲宗旨。米蘭監督患之。目爲異端。捕而燒殺之。而附和者益衆。以驅逐有妻之教士爲事。監督竟爲所逐。黨魁求援於教王。希巴蘭遣人至米蘭。陽爲調停。陰結交無賴黨。頗袒之。引爲己用。其時那曼強盛。據南意大利。教王則以地與之。收爲臣僕。參觀第一百五節其北。多斯加納婦人專政。素以整頓宗教爲事。希巴蘭亦結之以爲援。其於英法兩國。則虛與委蛇。希巴蘭外援既固。及爲教王。則首先發難。遣使責日耳曼。帝顯理第四。令聽命於教王。時薩遜人作亂。喀利格第七。遂與之合。令日耳曼衆監督會同。教王所遣使臣。開宗教大會。爲兩造息爭。監督等不從。一千零七十五年。喀利格在羅馬。開大會。下令嚴禁教士買官。禁教士毋得娶妻。教外。自是而後。教王與帝王侯伯。爭派監督之權力者。凡二百年。希巴蘭有遠大之志。欲推行其

有教無類之宗旨。嘗有從其函牘中。撮其最要之政見條目者。凡得若干條。一、羅馬教爲上帝一人所創立。二、惟羅馬監督。卽王教有統治全教之權。三、惟教王有廢立監督之權。四、教王之使臣。位列諸監督之上。有廢監督之權。八、惟教王得用帝制。九、惟教王之足。可以爲諸君長所與接吻。十二、教王可以廢皇帝。十三、教王可以調換監督。十六、凡宗教大會。非教王批准者。不得通行。十七、凡論教書籍。非教王特准者。不得作爲教中法典。十八、凡教王之詔令。非他人所能廢。惟教王能廢之。十九、教王至尊。非餘人所能訊斷。二十二、羅馬教向無過失。亦永遠不能有過失。二十六、凡與羅馬教不合之人。皆作異端論。二十七、凡爲臣僕。有受冤抑者。教王得以解脫之。不爲效忠之誓所束縛。參見第十九節以上所列之條目。雖未嘗見諸實行。而希巴蘭之用意可知矣。自一千零七十六年。希巴蘭遣使至日耳曼。禁顯理第四。不得派監督。驅逐其謀臣之出教者。逼令皇帝親詣教王之前。求赦罪惡。並稱皇帝若能照行。則教王不再追究。若不照行。則將罰皇帝出教。日耳曼之教士。先種族而後宗教。聞之則大憤。請帝開大會。遂開大會於瓦姆斯。教士之赴會者。遠近畢至。有意大利紅衣主教。控教王種種不法。而以攬權專恣擾亂法度爲最。諸監督與皇帝。遂布告於衆。不許服從喀利格。並遣使至羅馬。數教王罪惡而廢之。顯理又號令羅馬人助己而棄教王。日耳曼使者至羅馬。教士大譁。幾爲衆所殺。希巴蘭護之得免。教王遂與教士會議。下詔貶顯理。

參觀第一百四十八節

當是時教王威

第四出教。日耳曼之諸侯。遂藉辭作亂。顯理第四有堪諾撒堡之行。參觀第一百四十八節。震天下。顯理第四既歸。則招集餘燼以雪恥。凡三攻羅馬。一千零八十四年。克之。喀利格第七出奔。求援於那曼人羅博德。羅博德圍羅馬四日。叛者以城降。那曼人屠城。大肆焚殺。掠賣羅馬人。爲奴。希巴蘭遂隨那曼人歸索勒那。志不少衰。猶分遣使者。四出求助。無何。嬰疾。以一千零八十五年死。顯理立克利曼第三爲教王。一千一百一十年。顯理第五。以三萬人征羅馬。至蘇勒。教王求和。顯理與定密約。凡日耳曼監督等所受於大查理之私產。皆以獻於帝室。祇食施主所布施者。惟教王所有地產。一切仍舊。皇帝則棄其派監督之權。私議既定。後八日。行加冕禮。始行宣布。教士大譁。不奉詔。一千一百二十二年。顯理第五。及日耳曼各監督。與教王伽力達第二之專使。會議於瓦姆斯。議定條約。凡日耳曼各府監督。仍歸公舉。而歸教王授環授杖。授職時所行之儀節。其公舉監督時。由皇帝或皇帝所派之大臣監視。若有爭端。皇帝得以選擇所立。監督既被舉。須先在皇帝前行臣僕之禮。受地產。然後得爲監督。皇帝與教王之爭端。相持凡五十年。至是始以數語解決之。

白賚士曰。瓦姆斯條約。意在調停。究亦難得其平。皇帝未免失敗。夫既謂授環授杖。及君主授地於臣僕之權。原全屬於皇帝。今則教王與皇帝。各得其半。其始也。以全力爭授職之權。其終

也。權勢陵替。祇得數語之條約。可謂黯淡無光矣。且因與教王爭權。而仇敵環伺。教王若一旦發雷霆之怒。下出教之令。則仇敵乘機而起。帝位方且不保。夫非失敗而何。

司提文論希巴蘭曰。教王倚皇帝爲護法。希巴蘭則結援於意大利之侯伯。以護教王。教王原爲羅馬人及羅馬教士所公舉。而希巴蘭則易以教王之私人公舉。不守規律之教士。仰鼻息於地方官吏。希巴蘭則引以爲己助。其居高位之教士。屈身以事帝王侯伯。希巴蘭則爲之解懸。使之直隸於教王之下。各州府之監督。及各教職。君長視之。有同貨物。任意出賣。希巴蘭則收教王勢力範圍之內。當世之頹風敗俗。則無不欲掃除淨盡。豈非絕代偉人哉。

第三章 德之浩漢陶芬朝

第一百五十四節 德之浩漢陶芬朝 附蓋勒符吉畢林黨禍之始

一千一百二十五年。顯理第五死。無子。德國諸侯大會議立君。斯瓦比亞公腓特烈。蘇辟林堡伯。薩遜族之洛提爾。奧大利之利奧。皆可立。梅彥斯總監督爲領袖。知諸侯患國君強大。不得自由。乃立洛提爾。腓特烈反抗之。而無如之何。洛提爾知帝位之難保。結歡於教王。盡棄瓦姆斯條約。所應得公舉監督之權利。且願爲教王之臣僕。遂奪腓特烈之地。時巴威里亞公顯理。顯理稱驕蹇蓋。蓋勒符之族也。最爲強大。洛提爾以女妻之。且授以薩遜之地。又得瑪提達之遺產。顯理所得之地。

大過帝室福員。腓特烈之弟孔拉。自耶路撒冷歸。稱王。米蘭人附之。而教王鄂那利第二。貶之出。教洛提爾與顯理。征斯瓦比亞。攻下城邑。腓特烈兄弟降服。洛提爾盡歸侵地。一千一百三十七年。洛提爾以那曼人羅哲爾僭王。意大利。以諸侯之兵伐之。其冬凱旋。將至國門而死。顯理爲洛提爾之壙。當立。諸侯患其強大難制。立腓特烈之弟孔拉。是爲孔拉第三。其所居之堡。曰浩漢陶芬。遂以名其朝。孔拉兄弟。出自吉畢林族。顯理不得立。與孔拉爭。於是蓋勒符與吉畢林兩族之黨如水火。相爭百餘年。孔拉獨忌顯理。故結歡於諸侯。教士以拒之。奪其兩公爵采地。顯理舉兵反。未戰而死。有子曰獅子顯理。一千一百四十七年。孔拉以騎兵七萬。赴第二次十字軍。以其兄之子腓特烈從。其衆不死於兵。則死於疫。生還者無幾。越二年而歸。以一千一百五十二年死。其長子先死。少子年幼。乃商於諸侯。立其兄之子腓特烈。是爲腓特烈第一。

第一百五十五節 腓特烈第一

腓特烈第一。意 大 利 人 以 其 髮 紅
稱 紅 髮 腓 特 烈 即位時年三十一歲。其母巴威利亞公之女。蓋勒符之族也。其父則吉畢林之族。至是兩族之爭稍息。腓特烈先以侵地歸獅子顯理。收爲己助。腓特烈有大志。以恢復大查理之業爲己任。初卽位。丹馬兩酋長爭國。腓特烈爲之解爭。封波希米公爲王。以收斯拉窩尼諸部落之心。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意大利有亂。初。意大利北部之人。好自由。設自治局。

頗與教士爲難。有阿諾者。學識過人。倡議國民宜收管理地方之權。不得復受制於監督。附和之者甚衆。而羅馬人亦有仇視教王之舉。阿諾至羅馬煽動。時英國人爲教王。稱哈達理第四。逐阿諾。而西西里王威廉乘亂入犯。教王求救於腓特烈。腓特烈以其衆南下。將至羅馬。教王哈達理第四聞。腓特烈將至。率紅衣教士郊迎。久不下騎。候德帝爲之執鐙。德帝久不至。教王急奔回羅馬。腓特烈見羅馬人洶洶。不欲終忤教王以樹敵。隨至彼得大教堂。謁教王長跪。舉足接吻。教王責以不爲執鐙之故。隨扈諸侯皆謂洛提爾嘗親爲教王伊諾遜第二執鐙。腓特烈遂於翌日補行執鐙之禮。教王亦爲之加冕。羅馬人作亂。腓特烈幾不免。乃大肆屠戮。而癟疫大作。腓特烈移師南下。盛夏酷熱。士卒多死者。遂旋師。獲阿諾。紅衣主教坐以異端。殺而焚其屍。棄灰於河。一千一百五十六年。腓特烈以布根底伯之女爲后。幅員由此更廣。初。教王鄂那利見腓特烈不平亂許以自治之權。教王之權勢由是復振。腓特烈已惡之。一千一百五十七年。大會諸侯。教王之大使至。謂德帝曰。教王視陛下如子。紅衣主教視陛下如兄弟。而教王來書。謂帝國之疆土。皆教王之所賜。其意以德帝爲教王之臣僕。腓特烈大怒。面責大使。復頒示國中。謂帝位並非教王所賜。其以爲教王所賜者。皆欺人之誣。教王力辨。謂書中所用賜字。並非授土錫爵之意。而腓特烈終

不釋然。教王之宮懸一畫。中作洛提爾第二長跪教王之前。題跋曰。皇帝受帝位於教王。腓特烈請教王除去其畫。教王不從。遂藉口米蘭人作亂。以一千一百五十八年夏大舉伐意大利。米蘭人以城降。秋大會於倫加黎。集法律士問帝權。衆謂腓特烈之權無異於其先羅馬諸帝。於是收回一切權利。而行專制。城市不得有自治之權。惟諸大教士及大城市。仍得享合例之權利。皇帝派辦事大臣爲各城市長官。旣散會。派大臣而米蘭先叛。他城亦叛。德軍攻之。相持三年。米蘭食盡而降。德軍毀其城。教王見腓特烈權勢日強。則甚恐。又嗾米蘭叛帝。而已聯合意大利各國以助之。未成而死。五十九年紅衣主教繼位。稱亞歷山大第三。初。腓特烈命紅衣主教舉帝所親信者爲教王。而帝黨之紅衣主教祇九人。教王黨十四人。故不得立。帝黨之紅衣主教。則強立少數所舉之主教。爲反對教王。號維多第四。亞歷山大奔於法。而歐洲教士多奉亞歷山大者。腓特烈歸國。國中教士亦多奉亞歷山大。一千一百六十三年。腓特烈復至意大利。其明年。維多死。巴土格第三爲反對教王。一千一百六十五年。腓特烈大會諸侯。嚴禁附和亞歷山大者。是年。米蘭復叛。亞歷山大乘機回羅馬。貶腓特烈出教。一千一百六十六年。腓特烈四至意大利。攻下羅馬。巴土格爲帝加冕。亞歷山大奔於格他。而癘疫又作。德軍多死者。遂旋駐巴維亞。一千一百六十八年。朗霸爲首。與各城聯盟。攻守相助。以扼德軍歸路。築堅城。曰亞歷山大。爲固守之計。腓特烈繞

路北歸。不敢犯意大利之北部者。凡六年。巴士格死。伽力達第三爲反對教王。德國教士之附和亞歷山大者益衆。獅子顯理日強。腓特烈終欲征服朗霸而後已。先以計離間各城。遂以一千一百七十四年。五入意大利。圍亞歷山大城。徵兵於獅子顯理。顯理不從。腓特烈益以意大利人之附己者。遂分軍爲南北兩路。進攻米蘭。米蘭人知其計。出城接戰。與德軍遇於黎那諾。德皇墜馬。德軍擾亂潰散。哥隆之總監督等以援兵至。勸帝與教王亞歷山大第三和解。腓特烈亦厭亂。從之。一千一百七十七年。德帝與教王會於委尼斯。德帝見教王下跪。教王流涕扶起之。與之接吻。遂立和約。德帝盡歸教產。教王銷去出教之條。一千一百七十八年。伽力達退位。是年。腓特烈歸國。至亞勒斯。立爲布根底王。先是獅子顯理頗橫行。諸侯患之。訴於帝。腓特烈屢召之。皆不至。腓特烈遂取薩遜之地。一千一百八十年。顯理見腓特烈謝罪。腓特烈以不倫瑞克等處之地歸之。諸侯不服。腓特烈遂貶逐顯理出境。而取其兩公爵采地。裂而分封功臣。一千一百八十三年。腓特烈與朗霸立約。在君士坦士署押。士條約君士坦此後。城市仍得聯盟。營築堡壘。得自治其衆。募兵鑄錢。惟城市公舉自治局長。須由皇帝允准。自是朗霸各城市得獨立自由矣。一千一百八十四年。腓特烈大會諸侯於梅彥斯。諸侯監督使臣及其隨從之赴會者七萬人。游宴歌舞。極一時之盛。是年。腓特烈六至意大利。時兩國和好。所至歡迎。一千一百八十六年。腓特烈與南意大利。

和親。使其子顯理娶西西里那曼王威廉第二之女爲妻。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腓特烈年七十。率部衆三萬。赴第三次十字軍。明年夏。腓特烈領大軍向亞美尼亞進發。遇小河。橋窄人多。渡軍遲緩。腓特烈不耐久待。躍馬入河。河流汛急。腓特烈順流而下。遂淹死。葬於安提阿。無何。其次子死於疫。

陶特曰。腓特烈第一。公正廉明。潔白自修。日耳曼風俗爲之一變。而驍勇好學。勤於政事。當其在位時。工商驟興。富庶無比。城市得自治之權。又高舉遠蹠。力復帝國舊觀。結合同種。以成大國。民間作爲歌謠。謂腓特烈祇長眠。而實未死。時機一至。將復起而措天下於磐石之安云。其後境內有亂。百姓無不追憶腓特烈功業。思慕不置也。

第一百五十六節 顯理第六 附腓烈奧圖之爭

腓特烈第一。死於十字軍。其長子顯理娶西西里王那 曼之公主。南下。入繼西西里王位。聞訃。遂入羅馬。一千一百九十二年。教王施勒丁第三。爲之加冕。是爲顯理第六。那曼人不納顯理。立西西里那不勒斯。王之私生子鄧加拉爲王。顯理攻那不勒斯。不能下。乃歸日耳曼。英王理查自十字軍歸國。爲奧大利公所囚。獻於顯理。法王許顯理以重賂。欲得理查而甘心焉。顯理猶豫。顯理第六之親族。有女曰阿格尼。先許字獅子顯理之子。顯理第六將以嫁法王。阿格尼不悅。私嫁獅

子顯理之子。顯理第六見聯法之計不成。遂釋英王歸國。復入意大利。一千一百九十四年。加冕於巴勒摩。抉鄧加拉之子之目。獲其黨。支解之。獅子顯理以武功聞於時。聲威與腓特烈埒。暮年尤耽文學。以一千一百九十五年死。顯理第六欲改帝位爲世傳。與諸侯議。亦許其世及。男女並得繼位。諸侯皆許之。惟薩遜人不允。顯理第六計窮。一千一百九十六年。諸侯舉其子爲嗣。無何。西西里叛。顯理第六討平之。虐殺甚衆。顯理第六好大喜功。欲一統歐洲。待法王如臣僕。垂涎西班牙與東羅馬。若得君士坦丁城。將重起十字軍。未及出師而死。九十七年三十二。有子腓特烈。後稱腓特年三歲。其叔腓烈。自意大利攜赴日耳曼。將行加冕禮。中途聞訃。知諸侯有異辭。徇親族所請。自立爲帝。哥隆、德里佛斯、兩總監督。立獅子顯理之子奧圖第四爲帝。於是同時有兩帝。時教王伊諾遜第三在位。好弄權。立奧圖而廢腓烈。日耳曼遂內亂。蓋勒符、吉畢林、兩黨之爭。復熾。腓烈戰勝。取哥隆。諸侯皆奉爲帝。惟薩遜仍帝奧圖。一千二百零八年。威梯斯拔伯報私怨。弑腓烈。腓特烈第二年少。奧圖遂即王位於法蘭克福。先誅弑腓烈之逆黨。一千二百零九年。許王爲保傅。及一千二百十一年。諸侯會於紐林堡。廢奧圖而立腓特烈。奧圖馳歸。納腓烈之女爲

后成禮數日而后死。斯瓦比亞、巴威里亞皆散去。教王貲遣腓特烈第二北行。南日耳曼首先歸附。法王亦助之。英王嗾奧圖攻法。一千二百十四年。奧圖大敗。貧困而死。一千二百四十八年

第一百五十七節 腓特烈第二

一千二百十五年。腓特烈第二卽位於埃克斯。腓特烈第二聰敏才氣過人。惟長養南方。初時。祇竭力經營西西里、那不勒斯。以日耳曼爲不足重輕。奧圖第四時。易北河北之地好斯敦、墨格林堡。普穆蘭爲丹馬所取。腓特烈不事恢復。反與丹馬王相結。時教王伊諾遜第三權勢煊赫。意大利、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吉利及斯干底納維亞各國。無不歸附。伊諾遜第三患前此紅鬚腓特烈、顯理第六之王日耳曼。兼帝羅馬。強大難制。及腓特烈第二卽位日。強令設誓。以在意大利之采地。封其幼子顯理。使德意兩國之地。永不同歸於一帝王之手。又令其興十字軍。腓特烈第二許之。一千二百十六年。伊諾遜第三繼爲教王。爲人和平。腓特烈第二以一千二百二十年。大會諸侯於法蘭克福。舉其子顯理爲日耳曼王。時年八歲。是年冬。腓特烈第二至羅馬。行加冕禮。回教人犯南意大利。腓特烈討平之。籍降人爲兵。一千二百二十七年。鄂那利第三死。喀利格第九繼爲教王。年已八十。頗伸教權。勸腓特烈興十字軍。是年秋。自南意大利起程。出海三日。託病而返。教王大怒。貶逐出教。腓特烈爲書。布告各國。謂教士弄權貪財。約各國合力。

共除教害。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腓特烈興十字軍在東方者八月。教王以被貶出教之王。擅興十字軍爲瀆教。遣僧侶至巴勒斯登。橫相干預。腓特烈卒與埃及之薩檀立停戰十年之約。自立爲耶路撒冷王。不令回教人入耶路撒冷。伯利恆。拿撒勒。加密勒歸羅馬。逐教王衛兵。逼教王立桑給馬諾之約。收回貶出教外之令。於是以其全力治西西里那不勒斯。改封建爲君主立憲。法度美備。爲中代所罕見。境內乂安。腓特烈能操六國語。好用客卿。以詩歌消暇。然計畫深遠。未嘗因所好而廢政事也。自一千二百二十年。腓特烈至意大利後。日耳曼無國王監察。諸侯安之。腓特烈之子顯理。以一千二百二十二年。加冕於埃克斯。爲留守。往往爲其父所遙制。不得行其志。又怨其父爽約。不以那不勒斯分封。鬱鬱不樂。與小諸侯相結。朗霸底諸城邑。尙自由。頗與腓特烈爲難。顯理陰與之合。以一千二百三十五年。舉兵反。教王強小諸侯等反正。腓特烈以一千二百三十五年。隻身歸日耳曼。顯理不敢動。其父赦之。顯理怙惡不悛。腓特烈囚之於南意大利。一千二百四十二年。顯理死。先是。腓特烈再喪后。至一千二百三十五年。納英王女伊薩貝拉爲后。奧侯於斯庇爾斯。舉其子孔拉爲王。腓特烈遂歸意大利。自是不復至日耳曼。

第一百五十八節 腓特烈第二與教王之爭 附蒙古之侵

腓特烈惡朗霸底諸城之不歸附。攻之大捷。諸城將降矣。而腓特烈要求過甚。諸城不服。復戰。教王助之。貶腓特烈出教。腓特烈素不信教。自製文闢之。斥教王藉教權以干預政事。痛言政教合一之禍。自有基督教以來。受攻擊之烈。以此爲最矣。教王詆腓特烈爲野獸。爲異端。爭端既開。意大利人遂分爲蓋勒符_黨^教王吉畢林_黨^皇帝兩黨。一千二百四十一年。教王開大會於羅馬。英法日耳曼。皆遣監督赴熱諾亞。駕大隊舟師。向錫維達、維齊亞。中途爲腓特烈所截。奪其舟師。囚監督數月。是年秋。教王喀利格第九死。不立教王者二年。至一千二百四十三年。腓特烈立素所親善之伊諾遜第四爲教王。伊諾遜既立。卽與腓特烈爲難。逃於里昂。一千二百四十六年。開大會。明年。貶斥腓特烈出教。廢之。且布告歐洲。貶浩漢斯陶芬之族。永不得再爲皇帝。腓特烈志不少衰。出全力以拒之。教王命日耳曼諸侯選突林支伯爲皇帝。來因河諸監督立之。無何。爲腓特烈第二之子孔拉所敗。死於一千二百四十七年。諸監督又選荷蘭伯威廉爲帝。教王嗾意大利人作亂。又使僧徒游行日耳曼。說人起事。腓特烈亦糾合其黨以爲抵禦。相持未下。一千二百五十年。暴病而死。其子孔拉繼位。腓特烈第二在位時。蒙古侵什列斯威。_{一千二百四十年事} 腓特烈父子不能救。有顯理者。與什列斯威貴族禦之。大戰於歷尼茲。蒙古兵退。轉攻匈牙利。蹂躪俄羅斯。事見第
二百四節。

第一百五十九節 浩漢陶芬朝之亡

孔拉第四繼位。不能大有所爲。西西里、那不勒斯之地爲腓特烈第二之子曼伏烈所據。自立爲王。孔拉第四爲威廉所敗。投奔曼伏烈。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死。其子曰孔拉丁。年二歲。不得立。教王深怨腓特烈第二。將逐曼伏烈而另立君。莫敢應者。其後法王路易第九之弟查理願往。於是教王助以財幣。一千二百六十六年。查理攻曼伏烈。貴族爲內應。大捷。曼伏烈死焉。查理王西西里那不勒斯。爲政苛暴。百姓苦之。思慕舊君。孔拉丁年十六。貨田地募兵。踰阿爾卑斯大山。入意大利。其友奧大利之腓特烈助之。吉畢林黨亦歸附。意大利人待孔拉丁如皇帝。一千二百六十八年。與查理戰。敗之。日耳曼兵爭奪輜重。無復紀律。查理發伏擊之。日耳曼兵敗。孔拉丁、腓特烈逃於海濱。有約翰者。素受日耳曼諸帝豢養。至是。擒孔拉丁等以獻。查理開大法堂鞫之。將定以謀反叛逆之罪。司法諸將領皆謂孔拉丁等身臨前敵。光明磊落。不得科以陰謀弑逆之罪。查理不聽。諸將領中。祇有一人迎合意旨。定以死罪。遂築殺人臺於那不勒斯市中。臨刑觀者如堵。孔拉丁神色自若。從容脫手套擲於衆中。謂復仇之意。遂遇害。浩漢斯陶芬朝亡。腓特烈見孔拉丁之首落。則大呼無罪。旋亦遇害。時一千二百六十八年也。當孔拉丁之擲手套也。有騎將某接之。以獻於曼伏烈之婿亞拉岡王彼得第三。其後裔竟王西西里。

第四章 日耳曼內亂

第一百六十節 日耳曼破碎之禍

腓特烈第二死。日耳曼帝國破碎。諸侯獨立。王綱不振。拱手聽命於諸侯。諸侯之數甚多。又分五類。其一曰最強大之諸侯。得以廢立日耳曼王者。曰選侯。選侯有七。梅彥斯、德里佛斯、哥隆、之三總監督。及波希米亞、威里亞、薩遜、巴蘭屯之四侯。是也。其二曰公。曰伯。曰守邊之伯。曰子男之類。其數過百。其三曰騎將。亦稱士不受制於諸侯。其四曰諸教長。如總監督、監督、住持。其強者與監督等之類。數亦過百。其五曰自由城邑。數逾六十。先是。強大之諸侯。利於分裂王室之地。無何。而小諸侯效尤。相與分裂大諸侯之地。其更下者。又相率效尤。以爭獨立。於是日耳曼破碎分裂。爭競垂二百年。大諸侯專事擄掠。騎將之無賴者。甚至招集亡命。刦奪行旅。爲盜於國中。國王徒守虛器。無力禁阻也。

第一百六十一節 日耳曼無主之亂

浩漢斯陶芬朝既亡。國中無主者十餘年。其號爲帝王者。徒擁虛號。自孔拉第四死。一千二百四十五年荷蘭伯威廉稱帝。攻佛里斯蘭諸自由城。爲其人所殺。一千二百年大諸侯議不立君。小諸侯不允。衆選侯不利有君。擬立異邦王公。使徒有其名。而不入居日耳曼。於是哥隆總監督得重賂。擬立英

王之弟康華爾公理查。梅彥斯、巴威里亞、兩選侯附和之。德里佛斯總監督亦得重賂。擬立加斯德臘王雅芳素。芬之漢斯親族波希米、薩遜、巴蘭屯、諸選侯助之。皆一七二年事雅芳素不至日耳曼。理查至四次。厚賜諸侯土地財幣。以故諸侯之附和者衆。及私財既盡。無可餽贈。諸侯棄之。理查從間道遁歸。一千二百七十二年。理查死。日耳曼內亂。弱肉強食者十餘年。教王賦稅之入驟減。而那不勒斯跋強。於是梅彥斯總監督華爾諾。會選侯立瑞士之哈布斯堡伯盧多福爲帝。時年五十五。

第五章 哈布斯堡朝之興附瑞士獨立

第一百六十二節 盧多福

盧多福者。腓特烈第二之舊部。姿貌雄偉。有大志。多智計。貧甚。有數女。皆未字。諸侯會議時。有持兩端者。盧多福許以女分妻諸侯之未娶者。遂以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得立爲帝。行加冕禮於埃及。按封建之制。王仗鉞。諸侯撫鉞。以示服從。乃得襲爵。時行禮倉卒。求鉞不得。諸侯紛紛論議。有謂無鉞不能成禮者。盧多福取十字架。高舉而呼曰。此既足以保天堂。更足以保土地。遂以十字架代鉞。禮成而退。盧多福首先恢復腓特烈第二時土地。及已失諸權利。教王喀利格第十助之。諸侯皆服。惟波希米王奧圖伽不從。奧圖伽者。斯拉窩尼種。善兼併。有奧大利、摩勒維、士的里。

亞、克倫提亞、喀尼鄂拉之地。勢力及於波蘭、匈牙利。號爲強大。欲爲日耳曼帝。選侯患其強。不得立。其所屬之諸侯亦患其逼。願歸附帝室。盧多福兵少。庫藏空乏。得五先令。難於舉兵。奧大利貴族助之。遂圍維也納。架橋於多瑙河。將渡軍。一千二百七十七年。奧圖伽獻奧大利及日耳曼諸城邑。且願納女爲盧多福子婦。遂來朝。披華服。執諸侯之禮甚恭。盧多福故示儉樸。衣灰色衣。坐三足椅。受朝。奧圖伽怒。聽婦言。置女於尼庵。復舉兵。一千二百七十八年。大戰於瑪希非爾。地近維也納。兵敗。奧圖伽死之。其子文塞勒與盧多福約和。並娶其女。一千二百八十二年。盧多福以奧大利、士的里亞、喀尼鄂拉。封其子阿博德。其後奧大利之哈布斯堡朝興。卽基於是。盧多福居奧大利五年。乃歸修法度。振綱紀。於是西鄙及斯瓦比亞、瑞士、布根底。乃得粗安。來因河畔賊巢盜藪。以次犁掃淨盡。獲貴族之爲盜者。絞而殺之。居民復睹天日。盧多福以一千二百九一年死。年七十三。盧多福好詆譖。豁達大度。與士卒同甘苦。士卒不得食。不先食。不得飲。不先飲。嘗天寒。入人家圍爐。爲人所逐。大笑而去。年六十六。納少婦。體遂衰弱。醫者以告。盧多福曰。果爾。吾將歸死。遂起行。未至而死。

路易曰。盧多福不勤遠略。不務虛名。其在位時。不入意大利。不至羅馬加冕。務掃除盜賊。誅鋤豪橫。以安土養民。日耳曼之破碎糜爛。得復睹太平。盧多福之功也。

第一百六十三節 拿騷朝之阿多發

盧多福在位時。屢欲諸侯選其子阿博德繼位。諸侯不從。及盧多福死。阿博德復謀繼位。梅彥斯監督說選侯立拿騷之阿多發。利其貧也。時諸選侯勢衰。惟總監督之爲選侯者獨強。阿多發許以權利。甘受鉗制。遂得立。法蘭西來侵。阿多發禦之。及英人侵法。阿多發得英人之賂。遂與英聯盟以制法。而以帝室權利之在意大利者爲市。庫藏既充。則謀恢復所失權利。時突林支之阿博德。惡其諸子。腓特烈第二之孫而欲立其外遇之私生子。遂以突林支、邁仙、之地。賤售於阿多發。阿多發以一萬馬克得之。遂率兵入境。突林支阿博德諸子禦之。其後裔强大爲薩遜選侯阿多發不得逞。又欲免來因河關稅。以結好於諸城邑。總監督之爲選侯者。惡其背約。謀廢之。而立盧多福之子阿博德。一千二百九十八年。梅彥斯、薩遜、巴蘭屯、選侯。波希米王、哥隆總監督。之兩使者。廢阿多發。阿多發與選侯兵戰於敦尼爾堡。墜馬。爲阿博德所殺。是年。選侯立阿博德。史稱哈布斯堡朝阿博德第一復多得權利。選侯立阿博德。旣而悔之。將行廢立。阿博德與之戰。選侯敗。阿博德遂奪其先所許諸權利。教王爲法王所制。與阿博德聯盟。阿博德又免來因河關稅。以厚結於諸城邑。而制諸侯。一千三百零

六年。波希米王文塞勒第三之子阿多發死。^{奧圖伽}阿博德奪其地。以封己子阿多發。列爲諸侯。侵突林支。邁仙。未幾。教王邦尼腓第八爲法王腓烈所囚。一千三百零七年。阿博德之子阿多發死。波希米人恨其苛虐。不願再有奧大利貴族爲王。阿博德侵突林支。兵敗。旋爲其姪所弑。初。哈布斯堡之族之封地。在瑞士、斯瓦比亞、亞爾薩斯。阿博德之姪約翰當襲封。屢以爲言。阿博德斬不與。請之急。則甘言以欺之。約翰陰謀弑逆。及阿博德爲突林支人所敗。至瑞士。將併其地入奧大利。約翰手刃之。時一千三百零八年也。約翰懼禍。逃去。貧困而死。

第一百六十四節 顯理第七

阿博德死。日耳曼復無主。法王腓烈求立其弟查理。教王克利曼第五。法國人也。陽附法王。而陰使諸監督等別有所立。一千三百零八年。選侯立盧森堡伯顯理爲帝。稱顯理第七。一以修法度。振紀綱爲己任。不務得地。亦不附黨。時波希米親族爭位。文塞勒第三之少女。投奔顯理。顯理以妻其少子約翰。命梅彥斯總監督愛巴陀入波希米平亂。以禮葬前朝兩帝阿多發、阿博德。於斯庇爾斯大教堂。而厚遇阿博德之二子。一千三百零九年。大會諸侯於斯庇爾斯。議赴羅馬。使衆人得復睹帝制威儀。一千三十年。顯理越阿爾卑斯大山。入意大利。諸侯從者甚衆。儀衛赫奕。入米蘭。立爲朗霸底王。時意大利人尙分蓋勒符、吉畢林兩黨。私爭尙烈。而顯理中立。黨人大譁。

歸附那不勒斯王羅博德。以拒顯理。顯理以一千三百十二年入羅馬。紅衣主教四人爲之加冕。顯理貶斥羅博德出教。與西西里王腓特烈聯盟。水陸並進。以攻羅博德。時教王受制於法國。勒令顯理罷兵。顯理不從。教王貶之。詔令未至。而顯理遇毒死。時一千三百十三年也。是時征波希米之兵大捷。顯理之子約翰。遂爲波希米王。

第一百六十五節 兩帝之爭

哈布斯堡朝阿博德。有二子。曰腓特烈。曰利奧普。顯理第七之立。腓特烈隱忍不發。與巴威里亞公路易善。腓特烈嘗說諸侯立己。路易允不阻止。及顯理第七死。路易爽約。自求爲帝。與腓特烈戰於伽米斯陶夫。一千三百十三年。史稱巴威里亞路易第四 腓特烈敗。一千三百十三年十月。梅彥斯、波希米、德里佛斯、巴蘭屯、諸選侯。立路易爲帝。路易之弟盧多福。及薩遜哥隆、諸選侯附之。梅彥斯總監督爲腓特烈加冕。於是日耳曼有兩帝。以兵相爭。久而未決。教王約翰第二十一。欲得漁人之利。謂兩帝相爭。應歸教王判斷。當相爭未決時。帝國政事亦歸教王統理。意大利更在統理之列。然諸侯抗拒。教王終不得逞也。一千三百十五年。路易稍勝。其黨恐路易驟強。稍稍引去。路易勢孤。一千三百二十年。將讓位。其黨復助之。乃與腓特烈決戰。利奧普援軍久不至。腓特烈兵敗被擒。時一千三百二十二年也。利奧普聯合法蘭西、波希米。以圖恢復。教王助之一千

三百一十五年。路易釋腓特烈之囚。使同理政事。教王及選侯以爲非制。路易則自稱帝。而稱腓特烈爲日耳曼王。國人安之。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利奧普死。越四年。腓特烈亦死。路易獨立。

第一百六十六節 選侯之會

路易旣與腓特烈釋前嫌。遂以一千三百二十七年。入意大利。吉畢林黨響應。復稱朗霸底王。招募大兵。一千三百二十八年。入羅馬。是時。羅馬無教王。無紅衣主教。監督數人。爲路易加皇帝冕。廢教王約翰第二十二。立法倫士派僧徒彼得爲教王。厚斂於民。以充軍餉。羅馬人怨。路易他徙。逗留意大利。及腓特烈死。乃歸日耳曼。屢與亞維農之教王相爭。一千三百三十三年。路易聽波希米王約翰之言。將讓位於巴威里亞公顯理。其事甚祕。諸侯聞之大怒。路易懼。不敢私相傳位。一千三百三十八年。諸侯、騎將、及城邑之使者。大會於法蘭克福。規定日耳曼王權。復會於倫斯。結立選侯會。相與盟誓。布告國中。謂日耳曼王受權於上帝。而歸選侯選舉。不決於教王。毋庸教王特准。其有被選者。亦非教王所能廢。教王遂不得逞於日耳曼。路易蠶食。以強王室。巴蘭屯伯倭第瑪死。路易併其地。以封己子路易。克倫提亞伯顯理之女瑪伽律。嫁波希米王子。以梯羅爾爲贈奩。夫婦反目。一千三百四十二年。路易休之。以妻其子路易。以梯羅爾封之。而以克倫提亞併入奧大利。又奪荷蘭、塞蘭。諸侯患其難制。教王克利曼第六。以強休人妻之故。貶路易出教。路

易恐。願將土地王位。聽命於教王。諸侯會於倫斯。將行廢立。傳路易。問其歸命教王之罪。且令返侵地。教王乘機定計。重賂哥隆、薩遜。選侯以一千三百四十六年。立波希米王之子盧森堡查理。第四稱查理爲王。不得入埃克斯。遂於龐恩行加冕禮。來因河斯瓦比亞諸城邑。仍附路易。兩黨相持。勝負未決。而路易死。時一千三百四十七年也。

第一百六十七節 查理第四立憲法

查理第四者。顯理第七之孫也。納重賂於選侯。得立。又多讓權利於諸城邑。使附己。其對於教王。則設誓不實行倫斯之盟所頒布之條款。見上節以厚結於教王。路易之子路易。勢孤。不敢與爭。一千三百四十九年。擁戴西華士堡之古安特爲王。與查理相持數月。查理造謠。謂巴蘭屯伯倭第瑪。潛至聖墓。實未死。見上節今復歸。使人冒稱倭第瑪。而已附之。於是北部諸侯。羣起與路易爲難。而日耳曼之大城邑。未奉查理爲王。黨爭甚烈。查理遂與路易約和。不復助假倭第瑪。古安特因其黨四散。受查理二萬二千馬克。不復稱王。查理讓權利於諸大城邑。於是國中無抗命者。查理乃入意大利。得重賂。而貨權利於諸城邑。及其豪富。一千三百五十五年。入羅馬。加冕。復歸日耳曼。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大會諸侯於紐林堡。定憲法二十三條。是年冬。復會諸侯於美的。又定七條。共三十條。史稱黃金詔書規定選侯權利。初。日耳曼分若干部。一部之衆。共舉部長。史稱王則其後。貴族漸

強。則貴族舉部長。部衆惟歡呼以表同意。及貴族愈強。則貴族專享選舉之權。衆人不復能過問。至第十二世紀。貴族兼併。祇餘大諸侯七人。有選侯之號。又往往各樹其黨。同時兩王並峙。貽害國中。故查理與諸侯規定權利。定爲憲制。選侯仍七人。梅彥斯德里佛斯、哥隆、三總監督。波希米王、薩遜伯、巴蘭屯伯、來因伯、四大諸侯。並爲王室大臣。其來因伯之選權。操於威梯斯拔族。薩遜之選權。則操於威丁堡族。餘族不得過問。選侯之權利最大。遠過其餘諸侯。選侯封地世傳。皆長子承襲。在其境內。選侯操無上法權。皇帝不得過問。又能鑄錢、開礦、稅猶太人。選侯每年與皇帝會議政事一次。以法蘭克福爲選舉之地。加冕則在埃克斯。此憲制之大意。而無一語提及教王者。此制旣行。卒無爭選之禍。然選侯日強。諸侯不服。往往相爭。行用幾三百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斯特法利亞之盟。此制始廢。查理旣定憲制。則務蠶食以強帝室。取西里薩離間巴威里亞。而得巴蘭屯。自一千三百七十七年至一千三百八十九年史稱城邑之戰多讓權利於諸侯及教長。而奪諸城邑及騎將之權利。以求傳位於其子。一千三百七十六年。選侯果選其子文塞勒繼位。諸城邑聯合騎將等。與查理爲難。擾亂十二年。一千三百七十七年至一千三百八九年史稱城邑之戰是時。始用火藥。城邑人以寡敵衆。數敗王師。火藥之功也。一千三百七八八年。查理死。史家謂路易裂冠毀冕。棄帝王之尊貴。而俯首聽命於教王。查理則甘爲選侯傀儡。以危帝室。貽禍數百年。惟首建巴拉格大學校一事。爲有益於世云。

第一百六十八節 文塞勒盧波兩朝

文塞勒。查理第四之子。一千三百七十八年。繼位爲帝。時城邑之亂正劇。一千三百八十八年。討平之。大會諸侯等於埃琪爾。分日耳曼爲七道。設官以止爭。明年。大會於紐林堡。議劃一通國幣制。事不果行。文塞勒嗜酒。好親小人。暴戾苛虐。巴威里亞貴族怨之。將行廢立。事覺。暴虐愈甚。貴族執之。囚於威爾得培。在奧大利其臣有盧波者。起兵救之。文塞勒得釋。九十四年嗜酒愈甚。是時亞維農羅馬各有教王。一千三百九十八年。文塞勒與法王路易會於理姆斯。立約。偏教王退位。教王邦尼腓第九。煽動來因河諸選侯。責文塞勒嗜酒無行。得賂割地。廢之而立盧波。盧波者。威梯斯拔之族。以一千四百年。立爲帝。惟南都諸侯附之。與文塞勒相持數年。嘗入意大利。不得逞而歸。梅彥斯總監督約翰。聯絡貴族騎將。橫行無忌。盧波將攻之。未果而死。一千四年於是日耳曼無主。國中紛亂。東方諸部巴蘭屯邁仙、波希米、奧大利。皆據地自王。初。查理第四。以波希米封其長子。即文勒。以巴蘭屯封其次子施吉滿。以摩勒維、西里薩。分封其兄弟行左拔士、蒲洛柯。兩人及盧波死。文塞勒、左拔士、施吉滿。爭立。左拔士以一千四百十四年死。文塞勒以一千四百十九年死。無子。浩漢瑣倫之朋特烈。助施吉滿。施吉滿納重賂。割土地。以交選侯。遂立爲帝。

第一百六十九節 瑞士之獨立

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三國之間。有大山曰阿爾卑斯。山居之民曰瑞士人。可耕之地少。以田獵牧畜爲生。耐勞而好自由。封建既興。有時奉諸侯爲主。有時納貢於大寺。然封建制度徒存其名。未能實行如日耳曼、法蘭西僻遠之地。自治如故也。一千二百三十一年。環盧薛晤湖之三邑。曰瑞石、烏利恩得華登。爲聯邦會以相助。一千三百零九年。顯理第七許其獨立。於是不復聽命於奧大利。惟奉日耳曼爲上國。路易在位時。瑞人嘗助之一千三百十五年。奧大利之利奧普攻瑞士。至摩伽甸山隘。爲瑞士所敗。路易遂許三邑完全獨立。一千三百三十二年。盧薛晤入聯邦會。一千三百五十一年。蘇黎世入會。一千三百五十二年。加拉利斯、瑣格。先後入會。明年。伯爾尼入會。八邑聯盟。爲瑞士立國基礎。一千三百八十六年。奧大利之利奧普第三。復攻瑞士。貴族從征。至森巴哈。奧大利騎將披甲重滯難動。瑞士步兵奮勇陷陣。大敗奧兵。殺利奧普貴族死亡甚衆。一千三百八十八年。奧大利復來攻。又敗於納法斯。瑞士聯邦聲威大振。日耳曼之斯瓦比亞諸城邑聞風興起。亦聯盟自衛。日耳曼諸侯聯兵征之。一千三百八十八年。大敗諸城邑。文塞勒會諸侯於埃琪爾。禁諸城邑聯盟。城邑自此失政權。惟瑞士聯邦得獨立。其後一千四百十五年。奧大利之腓特烈。因袒護教王約翰第二十二。被貶出教。見下一節瑞士人乘機大舉。得亞爾河流域之地。哈布斯堡朝發祥之地。並爲所有。

第一百七十節 君士坦士之宗教大會

施吉滿者。查理第四之次子。以一千四百十年立爲帝。而宗教之難起。初法王腓烈廢教王邦尼。腓第八。一千三百八十八年由是亞維農、羅馬。同時有兩教王。互相貶斥。爭競無已。又習爲侈靡。巧立名目。徵斂煩苛。教王邦尼腓第九。斂贖罪錢。所得於日耳曼者。爲數甚鉅。識者憂之。倡議開宗教大會。以限制教王。至一千四百零九年。大會於比薩。並廢兩教王。另立一教王。於是三教王相爭。最強者。曰約翰第二十二。爲那不勒斯王所逐。投奔施吉滿。日耳曼自一千三百四十八年。建立巴拉格學校以來。六十年間。維也納、海得堡、哥隆、挨爾弗利比瑟、諸學校。接踵繼立。文學日進。巴拉格學校之掌教。曰赫士。與其友左爾朗。憫教風頽敗。以改教爲己任。常當衆演述真道。波希米人從之者甚衆。約翰第二十二。勸施吉滿開大會。施吉滿親至英、法、亞拉岡、遊說。不得要領而歸。遂於一千四百十四年。召集諸教長。開大會於君士坦士。意、德、法、英、西班牙、葡萄牙、東羅馬、諸教長。先後赴會者。約一千八百餘人。其最著者。東羅馬大教長四人。紅衣主教二十九人。總監督三十三人。監督一百五十人。博士二百五十人。貴族、騎將、商賈、貿販。輻湊一隅。無室可居者。則張幕於野。諸教長先定計。分國決議。教王約翰第二十二。聞將被廢。欲散會不果。一千四百十五年。衆議廢之。約翰第二十二逃依腓特烈於奧大利。又廢其餘兩教王。而立瑪丁第五。施吉滿與日耳曼諸

侯議革除教中諸弊政。瑪丁陰阻之。又限於分國議決。施吉滿之議竟不能行。以腓特烈祖約翰。貶斥出教。是時赫士力主改革。尤以斂錢赦罪爲離經畔道。諸教長深恨之。教王以赫士爲異端。詔傳訊鞫。違詔則貶斥出教。赫士反抗愈力。教王下貶斥之詔。左爾朗取而焚之。施吉滿給赫士護照。使赴會受訊。諸教長繫赫士於獄。施吉滿怒。左右勸之。竟不施救。赫士引經辯護。凡三日。不少屈。諸教長議焚殺之。一千四百十五年六月行刑。赫士神色不變。從容赴火。死瀕死。猶高唱魂歸上帝也。既死。棄其灰於萊因河。不令波希米人收葬。明年。其友左爾朗被逮。亦遭焚殺。日耳曼人由是深恨諸教長及施吉滿。而以波希米人爲尤甚。隱忍不敢發。赫士既死。教長之會三年不散。而改革之議終不能行。一千四百十八年。教王瑪丁第五。忽無故離君士坦士。其會遂散。明年。文塞勒死。無子。施吉滿應繼位。波希米人不服。遂爲亂。有施士克者。有大權勢。糾合赫士黨相助起事。王師攻之。屢爲所敗。一千四百二十一年。大敗王師於度希布羅。是時日耳曼軍氣不揚。尤憚爲兵。諸侯之師難於招集。旣已招集。又不戰而潰。有教王大使某。英王之子也。在軍中見日耳曼軍潰散。將渡河。毀裂皇帝之旗。擲於諸侯之前。將以激動之。而諸侯若無睹也者。一千四百三十一年。復與波希米戰。又敗。知終不能征服。乃罷兵而歸。施吉滿至意大利。在米蘭行加王冠禮。至羅馬。行加帝冕禮。是年。復開宗教大會於巴西爾。議革除教中積弊。教王改會地於佛拉拉。又

改會於佛羅稜薩。久議不決。赫士之黨尙熾。多瑙、來因、兩河流域之城邑。頗遭蹂躪。一千四百三十六年。施士克死。其黨潰散。波希米人復歸附施吉滿。一千四百三十七年。施吉滿死。以匈牙利、波希米。封其婿奧大利之阿博德。哈布斯堡族更強。而浩漢瑣倫族起與相爭。

第六章 哈布斯堡族之強大

第一百七十一節 阿博德第二附教長廢教主

斯瓦比亞之瓦敦巴爾。有浩漢瑣倫堡。一千一百九十年。顯理第四。以紐林堡加封其地之瑣倫伯。後裔或聯姻強族。或以賤價購地。漸臻强大。一千一百七十三年。其裔腓特烈第三。有擁戴哈布斯堡盧多福之功。遂得世襲紐林堡伯。巴威里亞路易時。腓特烈第四。積累戰功。查理第四時。遂得開礦權利。位比選侯。一千四百十七年。施吉滿封以巴蘭屯。列爲選侯。施吉滿死。巴蘭屯腓特烈第四。欲得帝位。諸選侯以奧大利阿博德所受於施吉滿之封地。波希米對日耳曼稱阿博德第二並在日耳曼境外。利其無暇。問日耳曼之事。遂以一千四百三十八年立爲帝。對奧大利稱阿博德第五時。日耳曼政治廢弛。突厥犯邊。阿博德第二分爲若干道。以便徵稅練兵。而諸城邑疑懼。抗不奉命。阿博德初卽位。教王尤金第四。與巴西爾之宗教大會爭。各遣使求助於日耳曼選侯。選侯不作左右袒。乘機攬教權。布告國中。謂爭論未決時。日耳曼教務。應聽命於各監督。無何。選侯會於紐林堡。阿

博德因平波希米內亂。未至巴西爾會。復遣使求助。諸侯不理。教王擬暫停會。諸侯將許之。諸教長不允。諸侯又會於梅彥斯。遂批准諸教長所定革除教中積弊諸條款。由是教王管轄日耳曼之教權漸衰。諸教長尙欲有所要求。選侯不允相助。巴西爾會屢傳尤金第四赴質。尤金不聽。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廢尤金。而立費利士第五爲教王。是年。阿博德率奧大利、匈牙利、兵禦突厥。未至維也納。軍潰。憂憤而死。選侯立阿博德之兄弟行士的里亞之腓特烈第三爲帝。利其庸懦也。

第一百七十二節 腓特烈第三附瑞士敗布根底

腓特烈第三。不親庶務。而有遠見。奉教最篤。嘗赴耶路撒冷瞻拜。卽位之初。首欲恢復哈布斯堡族在瑞士之舊業。諸侯不允。遂求法王查理相助。瑞士人守禦甚力。腓特烈不得逞。一千四百四十二年。腓特烈至日耳曼。會諸侯於法蘭克福。行加冕禮於挨克斯。時私鬪之風尙烈。腓特烈欲施禁五年。竟不得行。一千四百五十二年。腓特烈入羅馬。加帝冕。日耳曼不寧。一千四百五十六年。諸侯會於紐林堡。召腓特烈來會。違則廢之。腓特烈不理。一千四百六十年。諸侯復召帝。仍不行。皇帝與教王之交甚固。爲向來所未有。是時。日耳曼最爲紛亂。法兵之助腓特烈攻瑞士者。來。諸侯將立波希米王爲帝。赫士黨也。教王裴雅士第二患之。遂與腓特烈第三聯盟。諸侯之計。

皆其國之游勇。一千四百四十四年爲瑞士所敗。瑞士死一千六百人。法國游勇遂蹂躪亞爾薩斯、瓦比亞。居民苦之。將聯合以攻法。法王乃召游勇歸。一千四百四十九年日耳曼三十餘城邑聯盟。與巴敦、奧大利、瓦敦巴爾、巴蘭屯諸侯戰。不勝。城邑之盟解散。而邁仙之腓特烈。腓特烈溫和

威廉兄弟相爭。苦戰五年。

一千四百五十五年至

紐林堡伯。與威梯斯拔族戰爭於南日耳曼。而哥

隆總監督及閔斯德監督等。因苛斂。與瑣斯諸城搆釁。日耳曼屢遭兵燹。閭閻重困。帝室不競。不

能禁阻。

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土耳其陷東都。入匈牙利。一千四百六十九年。犯日耳曼。腓特烈不

能禦。屢會諸侯。無成議而散。

西部與布根底鄰。是時布根底伯查理。

史稱勇

最爲強大。哥隆總監

督。與紐斯城不睦。召查理入圍之。撲攻五十六次。皆爲居民所擊退。查理圍攻十月。卒不能下。而

腓特烈陰與查理結婚約。納查理之女。爲其子馬西米倫妻。

一千四百一十五年事

明年。腓特烈燬瑞士人

侵布根底。查理募荷蘭意大利人爲兵。紀律嚴明。以能戰名。於是

於是以三倍之衆。分兩道進攻瑞士。

大戰於格蘭森。瑞士大捷。獲輜重無算。越三月。查理添兵。自羅桑進攻伯爾尼。又爲瑞士所敗。瑞

士反守爲攻。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大敗查理於南錫。查理逃。爲瑞士兵所殺。於是瑞士人以善戰

聞。歐洲法意諸國。爭募爲兵。瑞士獨立之基益固。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斯特法利亞之盟瑞士獨立始載盟書

腓特烈溺於醫

卜星。能忍辱。視日耳曼如秦越。專務兼併。以強奧大利。匈牙利王瑪提阿據奧大利。腓特烈無

所歸。徒擁帝號。流離遷徙。以牛駕車。仰給於城邑寺廟。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其子馬西米倫。納布根底公查理之女瑪理爲妃。遂得其所有封地。一千四百八十六年。選侯立馬西米倫爲羅馬王。瑪提阿死。馬西米倫逐匈牙利人入維也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腓特烈征服巴威里亞。奧大利。遂爲歐洲強國。腓特烈以天下臣服四字爲圖記。一千四百九十三年。腓特烈死。在位五十二年。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十 歐洲之自治城邑

第一章 意大利各邦地方自治

第一百七十三節 意大利城邑自治之制

意大利城邑。享自治之利最早。及羅馬滅亡。自治之制廢弛。而事權歸於監督。及大查理稱帝之後。監督權重。百姓得免於武人及地方官之虐政。意大利北部之城邑漸恢復自治之制。其後皇帝與教王爭權。凡四十七年。城邑遂乘機叛監督。奪其權以自治。徵稅養兵。自爲守禦。獨立爲民主之國。初下民每多失職。設領事以保護之。其後下民之權勢漸長。領事之權亦隨之而長。領事竟得監督之權。爲一國之長。設三院以理政事。一曰樞密院。掌於最高等之市民。二曰上議院。以素享特別利益之市民爲議員。三曰下議院。凡及歲之男子。皆得爲議員。而上議院比貴族。其權力爲最大。北部城邑自治之制各有不同。此其大略也。霸城邑。米蘭先倡自治。其他城邑聞風而起。德帝腓特烈第一。以全力攻意大利。米蘭爲盟主。聯合各獨立城邑以禦之。德帝卒不能大有所逞。僅定君士坦士和約而去。觀第一百五節其後城邑之權勢愈強。然環城之外。皆諸侯之地。

諸侯得以制城邑之死命。於是城邑之人謀得其地以削其權。乃以重價購其地。或以兵攻其堡壘。或強其入居城中。諸侯之勢不敵。遂降格入居城中爲市民。而意大利封建之制遂廢。然同居城中。彼此爭權。未能和洽。貴族仍在城中築堡以自衛。聚族械鬪。流血街衢。無日無之。而領事無可如何。乃改領事之制。設首領一名。以他城之人爲之。遇有爭鬭。則爲之判斷和解。名位最隆。操生殺之柄。其他小城。倣大城所爲。改制獨立。然往往爲大城所吞併。至十五世紀時。意大利遂分五獨立國。曰米蘭。曰委尼斯。曰佛羅稜薩。曰那不勒斯及教王所轄之羅馬等城是也。

第一百七十四節 米蘭之強大

一千二百五十九年。米蘭之吉畢林蓋勒符兩黨相爭。蓋勒符之黨勝。其黨魁瑪體諾。托爾氏之族也。立爲城主。一千二百七十七年。吉畢林之黨勝。總監督奧圖爲城主。奧圖者。米蘭強族。魏斯康氏之子弟也。奧圖死。其姪瑪圖立。一千三百零二年。蓋勒符黨盛。逐瑪圖而立吉杜。托爾氏之族也。一千三百十一年。德帝顯理第七。受鐵冕於米蘭。召瑪圖歸。米蘭人叛。吉畢林黨勝。復逐托爾氏。顯理仍立瑪圖。自是魏斯康之族治米蘭者。凡百五十年。自治之制漸廢。徒有民權之空名而已。魏斯康之族既強。嘗以計奪得意大利中部城邑。又與歐洲之帝王聯姻。教王烏爾班第五患之。一千三百六十九年。遣大使二人。齎貶逐出教之詔至米蘭。時巴那布在位。受詔惟謹。款待

大使備極敬禮。大使出境。巴那布復親送之。護以衛士。至河梁。巴那布謂大使曰。公等有遠行。敬治酒食。與公等爲別。願公等之毋忘今日也。公等願暢飲乎。抑願飽食乎。大使見其神色有異。則大驚。俄而一大使自稱不善泅水。巴那布曰。此貶逐出教之詔書也。煩公等並詔書與鉛印絲繩。盡吞而食之。大使哀求。巴那布不許。大使不得已。吞而食之。吞盡。乃得渡河出境。一千三百七八年。巴那布之姪金格里。繼其父治巴維亞。知巴那布之貪得無饜。事之唯謹。巴那布信其無他。金格里誘而擒之。幽之終身。遂併吞巴那布之轄地。八十五年金格里聚斂多財。募死士爲兵。得其死力。以其女嫁查理第六之弟。以交歡於法國。一千三百九十五年。羅馬王文塞勒立金格里爲米蘭公。乘其東鄰之相爭。遂得味羅那、巴土亞、兩城之地。而薩維、蒙特弗拉、曼土亞、佛拉拉。皆臣屬焉。金格里南侵佛羅稜薩。巴土亞乘機叛亂。迎納故主。其後比薩、西那、愛昔西。皆臣屬於米蘭。而熱諾亞則歸降法國。一千四百零一年。德帝命將伐米蘭。戰於巴利西亞。爲金格里所敗。明年。金格里遇疫而死。米蘭不復振。

第一百七十五節 委尼斯（或作威內薩）之獨立

意大利獨立之自由城。以委尼斯爲最著。當第五六世紀時。亞得里亞海濱之北。洲嶼棋布。地皆斥鹵。小亞細亞人居之。以捕魚煮鹽爲業。及匈奴犯意大利。難民徙避於此。分居十二洲。洲各爲

治常相爭鬪。其後有洲長大會十二洲之衆立一君長。遂以六百九十七年立君長稱曰都主。

爵公 言華者。其第一都主曰安那圖。是時法度草創。凡人皆可以被舉爲都主。而都主無一定權限。越四十

年。衆以其制爲不便。廢都主之制。而另立君長。在位不得過一年。至七百四十二年又復舊制。被

舉者得終身爲都主。而不便尤甚。東西羅馬時來相逼。其富商頗欲附東羅馬。而衆人則欲附西羅馬。遂分兩黨。互相仇殺。六十年間。都主之被殺者三。被逐者一。被挾兩目者數人。其後屢爲法

朗所侵。至八百一十年。始遷治所於拉度。是爲建立威尼斯城之始。至一千零二十六年。凡十八

都主在位。欲改公舉爲世傳。衆人不服。都主有被殺者。有被逐者。有被剃鬚爲僧者。十字軍興。委

尼斯以其商船軍艦爲各國運兵東渡。軸轄相接。絡繹不絕。用是致富。沿地中海北南岸而東。委

尼斯商埠林立。東羅馬人忌之。奪其貨而虐其人。委尼斯以海軍攻東都。癟疫大作。倉皇駛歸。城

中染疫死者甚衆。衆怒。殺都主。改法制。分城爲六區。每區舉代表二人。每一代表舉其區之聲望

最著者四十人入議會。一年任滿。退位時。則此四十人公舉代表二人。復由此代表各舉後任之

會員四十人。會員共四百八十人。公舉執政都主之輔。改爲六人。歸議會公舉。其時都主之權尙

大。一千一百九十三年。公舉新都主但都祿。多爲限制。大權遂落於貴族之手。委尼斯祖迦卑達無田土貴族多財

一千二百九十六年。貴族之黨葛尼吉爲都主。又改法制。上限都主事權。下奪平民自由。

於是境內之民。分爲三等。其現爲會員。或前四年嘗爲會員者。爲第一等。其先代

計至一千七十二年爲止

嘗爲會員者。爲第二等。其先代及本身。皆未嘗爲會員者。爲第三等。其第一第二等之人。及其子。

皆得入大院。爲會員。其第三等。則永不能預聞國政。初時。大院會員。或百餘人。其後會員。至一千二百餘人。預聞大小政事。後以人多。難於理事。遂改歸參政院。大院祇操用人之權。兩院而外。曰小院。區舉一人。爲輔政員。輔政員六人。其權甚大。都主辦事。必先關白輔政員。然後行。而輔政員雖無都主。亦能獨斷獨行。此外曰法院。兼掌財政。其後設內閣。閣員六人。各掌一部之務。後因內亂。以三院及內閣辦事遲滯。而難於祕密。又立樞密院。設辦事員十人。委尼斯自治之制。至是大備。

白隆曰。委尼斯立國之制。與意大利之他城異。意大利他城。其政權不落於一人之專制。卽歸於強族。而委尼斯以彈丸之地。自增修制度之後。卒免於黨亂。又能衆志成城。以禦外侮。蓋其地利使然。從未遭霸法。霸諸族之蹂躪。又未受封建之害。有非他國所能倣行者。無怪意大利政治家之望而興羨也。

第一百七十六節 委尼斯之強

委尼斯人識海性。善航業。貝利薩那錫士之攻羅馬。委尼斯嘗爲東帝國渡軍。及其稍強。嘗保東

羅馬鎮將保羅歸於拉溫那。其建城時有軍艦六十艘。嘗以之助東帝國攻阿刺伯人。戰敗而歸。達爾馬提亞海盜來侵。委尼斯築壘造船。以守海疆。由是益習海戰。遂攻取科瑪索。九百八十三年。委尼斯與東羅馬約得通商專利。而代爲運兵以酬之。於是商業日盛。而達爾馬提亞海盜猶縱橫海上。一千年。委尼斯大舉征海寇。攻克庫索勒入其都。達爾馬提亞願臣服。奉委尼斯都主爲達爾馬提亞公。委尼斯遂強。東羅馬求援。同禦那曼。委尼斯先與議款。而後許之。自是委尼斯人得在東羅馬各海口貿易。而不納稅。並得在東都購地。建設行棧。十字軍興。委尼斯壟斷海運之利。一千一百零二年。耶路撒冷王巴勒文約委尼斯同攻敘利亞海濱城邑。委尼斯以軍艦百艘助之。攻下西頓。委尼斯分得其城之一隅。一教堂。一街道。一市場。復攻下城邑數處。皆得分地。其後增軍艦至三百艘。疆土雖闢。而庫藏空虛。且距屬地太遠。時有遮遏之虞。匈牙利來犯。委尼
斯大敗。失撒拉。國勢稍弱。無何。委尼斯復與巴勒文同攻敘利亞。攻克推羅。東羅馬頗忌之。其時委尼斯商人之居東都者二十餘萬人。屢與熱諾亞人爭鬪。一千一百七十二年。東羅馬捕委尼
斯人。沒其貨賄。都主大怒。大舉伐之。軍餉無出。強借於衆。酬以四釐之息。是爲歐洲行國債之始。
都主遲緩。遇疫而還。而第四次十字軍興。委尼斯又爲之轉運。明定條款。運馬四千五百匹。騎兵
九千人。步兵二萬。一年軍食。另備樓船五十艘。得運費八萬五千哥隆馬克。並得攻克之土地財。

產之半。時但都祿爲都主。諸事如期皆辦。而十字軍不能交運費。但都祿與之約。遣十字軍先攻取撒拉。以其地歸還委尼斯。否則運艘不出口。十字軍願如約。果以撒拉之地歸之。十字軍之蒙特弗拉侯忽變計。先攻東都。但都祿允之。親率舟師。以一千二百零四年。攻東都。克之。分東羅馬之地。委尼斯得克利地。昔加拉底、斯波拉底、各島。威震利文脫海灣。盡攬亞得里亞至敘利亞之海權。倣封建之制。裂土以封諸侯。以爲屏藩。遂爲歐洲大國。但都祿自稱爲東羅馬帝國四分之三之公爵。

第一百七十七節 委尼斯與熱諾亞之爭

初。意大利之熱諾亞。亦以航海爲業。向與委尼斯爭利。至是見委尼斯驟強。嫉之。兩邑之人。居於愛克列者。以細故相爭。熱諾亞人毀委尼斯人行棧。一千二百五十八年。兩邑之海軍。戰於敘利亞。熱諾亞敗。其後屢戰於摩利亞海。一千二百六十四年。熱諾亞大敗於西西里海濱。自但都祿克東都。東羅馬衰弱。突厥取愛克列。委尼斯顧利忘義。結好突厥。復得通商之利。且違教王訓令。販人口。賣軍械。然卒以此致富。熱諾亞商人之在東都者。勢力尙強。欲閉關。不令委尼斯人在黑海貿易。委尼斯大起舟師攻之。遇於亞歷山大勒達灣。委尼斯大敗。時馬可保羅在軍中。被擒。一千三百三十三年其後因爭與韃靼購羊皮。兩邑復構兵。大戰於博斯福魯斯。一千三百三十九年其提督皆海軍名

將一千三百五十四年大戰於沙平撒。委尼斯大敗。與熱諾亞言和。與亞洲非洲各部定通商之約。而商業益盛。熱諾亞固已忌之。欲發難者屢矣。未幾塞浦路斯王卽位。兩邑之提督皆往賀。爭長。幾構兵。而不果。初。達達尼爾亦譯他
大尼里海口有島。曰特尼多斯。熱諾亞與委尼斯皆欲得之。時東帝欲籌餉以禦突厥。以寶貨爲質。求貸於委尼斯。其後委尼斯請於東帝。願還寶貨。而以特尼多斯島抵借款。東帝不允。委尼斯以聯合突厥廢帝爲詞。恐嚇之。東帝懼。遂許之。熱諾亞人知之。則說東帝之子安達祿。許立爲帝。而索島爲謝。安達祿亦許之。果囚帝而立安達祿。執新帝之諭。索地。守者拒之。謂先已許委尼斯。遂以島交其海軍將領。熱諾亞遂聯合匈牙利等國。以攻委尼斯。大戰於索基亞。熱諾亞大敗。遂不復振。委尼斯獨攬地中海海權。其後二十餘年。又得其西北巴土亞、巴撒諾、威仙撒、味羅那之地。而國勢益張。

白隆曰。委尼斯以航業爲命。故其造船之術獨精。而航律亦最爲完備。其造船駕船。大抵皆政府經理。雖亦有私造私駕之船。而必與政府之船同隊行駛。其船不問公私。皆分若干等。同等之船。尺度皆同。遇有軍務。立可改爲戰船。委威尼斯極盛之時。有大船三千餘艘。水手三萬六千人。造船工匠一萬六千人。其航路南至埃及。東至黑海。東南至蘇彝士。西至直布羅陀海峽。北至英倫三島。其商人北越太山。入歐洲中原。亦有由小亞細亞而入波斯印度。以至中國者。委

尼斯遂爲歐洲極大之水陸商埠。其國內上下商人同心協力聯成一氣。如一大公司然。東方商業。遂盡歸壟斷矣。

第一百七十八節 佛羅稜薩

阿諾河旁。有小村落。曰佛羅稜薩。其下流入海之地。曰比薩。商賈之所聚也。北狄入犯時。佛羅稜薩遭蹂躪。大查理復建城焉。至第十世紀。佛羅稜薩商業漸興。女主瑪提達在位時。安民和衆。附希巴蘭以拒皇帝。百姓愛戴之。其後鄰境之豪族。常來侵犯。佛羅稜薩之衆敗之。強徙豪族於城內。自是內訌迭起。城中分兩黨。曰吉畢林黨。主專制。貴族附和之。曰蓋勒符黨。主衆治。平民附之。一千二百十五年。邦達滿族與阿米諦族相爭。城中大亂。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德帝腓特烈第二。命其子至佛羅稜薩。助吉畢林黨。城中復亂。蓋勒符黨大敗。以其衆駐於外。一千二百五十年。城中人惡吉畢林黨之專。蓋勒符乘機復入城。頗改舊制。公立大頭目。輔以參議十二人。其大頭目須以異邦人爲之。參議則用本城人。分城中兵爲二十隊。大頭目爲之統領。貴族與富商。自成一隊。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攻比薩、西那、辟斯多遜。大勝而歸。吉畢林黨陰謀作亂。事洩。蓋勒符黨大肆殘殺。吉畢林黨奔西那。一千二百六十年。佛羅稜薩復攻西那。日耳曼兵助戰。佛羅稜薩大敗。蓋勒符黨四散。吉畢林黨以某伯爵爲城主。無勇。常恐內亂。不得逃脫。多作通衢。預爲逃竄之地。

其後法王路易第九之弟查理。征那不勒斯。蓋勒符黨求助。吉畢林黨敗散。蓋勒符黨遂舉查理爲君主。以十年爲期。查理果遣人爲佛羅稜薩駐辦大臣。而以十二人輔之。同時設公議局。以大頭目爲局長。凡一切要務。及大宗用款。先須公議局議准。而後行。一切庶政。亦由局提議。此外又設通議局。局員九十人。十二輔政及七大商行皆預焉。公議局所議決者。仍須由通議局再議。而行政之員。不問大小。則統由民議局公舉。其兩局所議行之事。每年仍有公斷人稽查。其公家財庫。則掌於兩大寺之僧衆。每六月一輪值。新制粗定。則修舊怨。逐吉畢林黨出境。其黨遂衰。蓋勒符黨復恐其死灰復燃。則設黨會以制之。會員兩月一易人。其上有兩局以制之一。爲祕密局。局員十四人。一爲總局。局員六十人。皆上中兩等人充之。其局長與辦事之員。皆由總局公舉。又設掌庫六人。上中兩等人。各居其半。此六十人中。一人掌印。一人掌控告吉畢林黨諸不法事。於是蓋勒符黨勢甚盛。一千二百七十三年。教王爲兩黨和解。而不成。無何。蓋勒符黨自起內訌。而吉畢林黨之在外者。思歸甚切。兩黨皆求教王調停。教王遣紅衣主教至佛羅稜薩。開大會。吉畢林黨財產之籍沒者。給還之。增參議十二人。爲十四人。吉畢林黨得六。蓋勒符黨得八。每兩月一易。兩黨皆如議。其後雖未盡實行。而黨禍則稍平矣。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廢十四參議。代以行董三人。爲議長。皆昵絨行商董也。無何。增爲六人。於是醫業藥業紬業皮貨業之行董。得爲參議。其後

員數復增。其他商業行董亦得與焉。凡議長皆以二月爲一任。任滿則退。公舉繼任者。此制行之有效。他城頗倣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節 佛羅稜薩商民之爭

吉畢林蓋勒符之黨禍雖平。而中等商民與上等商民之爭又起。外雖仍借兩黨之名。其實則平民之政治思想發達。視富商如貴族。欲奪其權利。改貴族專政爲衆治也。一千二百九十三年。有吉安諾者。爲行董。定新制。凡犯法者。兼罪其親族。凡平民之犯罪者。富商貴族未經議長允准。不得作證見。以實平民之罪。凡富商。不得居住其曾經犯事之處。又不得居近橋邊。境內有亂。富商不得離其居室。亦不得見客。婚喪大事。富商之隨從。不得攜帶兵器。凡平民之升爲富商者。則失其平民之利益。而受新法所制。凡平民有控告富商者。祇須眼見之證人二名。及耳聞之證人二名。否則祇有耳聞之證人四名。即可以證實富商之罪。富商犯罪。須繳罰款者。須自行出資繳足。不得借貸於他人。其有解囊相助者。罪之。平民知富商犯法。而不出首者。則罪平民。平民與富商爲親戚者。不得同居一區。新法既定。則設旗長一名。旗長敬受民旗。白地紅字領步兵千名。施行新法。以與富商爲難。隨帶泥作木匠斧手二百名。以備隨時拆毀富商房屋。又分地方爲小區。區設民兵若干。區長領之。以助旗長之不逮。新法初行。境內粗安。富商陰制之。煽動愚民作亂。有屠者。

裴柯勒發難擾亂市塵。事急則匿於富商之家。有富商唐那特之人。因細故相爭殺平民一人。傷數人。平民大譁。欲得唐那特之人而甘心焉。事歸駐辦大臣訊斷。而駐辦不罪唐那特族。平民謂大臣賄縱入其室。吉安諾與議長力阻之。勸令控於旗長。平民毀大臣衙署。大臣與其婦逃於友人之家。翌日議長頒諭。賠償大臣所失財產。保護其夫婦出境。而富商反噬吉安諾。罪其操切致亂。上下人等羣起逐之。毀其室而沒其產。屠者裴柯勒出彈壓。城中賴以粗安。無何而唐那特族與崔爾祁族相爭。互相仇殺。城中又亂。附崔爾祁族者多富商。謂之白黨。附唐那特族者多武士。謂之黑黨。黑黨守舊。蓋勒符黨歸之。吉畢林黨則附於白黨。一千三百年。教王邦尼腓第八見白黨之勢強。則遣紅衣主教爲兩黨和解。不聽。明年。教王命法國王子查理維羅。以兵入佛羅稜薩。查理維羅得黑黨重賂。縱令復仇。焚殺六日。白黨大敗。黨魁出奔。黑黨之梅狄奇族。由是漸攬大權。其後有白黨詐言歸附。蓋勒符黨者得入城。復謀擾亂。梅狄奇等族復攻之。縱火燒城。焚房屋一萬七千家。城燬其半。德帝顯理第七。欲乘亂併意大利。遂以一千三百十一年。以大兵入意大利。城邑有降者。兵至佛羅稜薩城下。城中人築城固守。鄰邑助之。顯理第七死。佛羅稜薩危而復安。其後吉畢林黨復盛。而商業漸衰。城中大紳請法王之遠族亞埽公居守。亞埽公年少多詐。至則與不逞之徒謀據城。一千三百四十二年。遂以其衆叛。革舊制。欲奪紳商之權。下民頗失生計。

明年。上下怨叛。逐公爵而殺其黨。於是下民與富商爭權。一年之間。屢改法制。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富商被逐。權歸下民。

第一百八十節 佛羅稜薩商業

佛羅稜薩以商立國。其小行業十四。如織麻造鞋之類是也。大行業七。曰律師業。洋呢業。織呢業。綢緞業。錢業。醫藥業。皮貨業。律師之業。雖不能名之曰商。而商業之發達。律師則有大力焉。其在各業商會。律師與行董。斷判商務獄訟。審定規則。訂立各種合同。其發達最早者。曰洋呢業。初。佛羅稜薩產羊毛。粗劣不適用。而染工則甲歐州。乃從荷蘭佛郎德斯運呢歸。自染之。運於東方。以易珠寶藥料。繼而運於英法。其後。且行銷於所從來之荷蘭佛郎德斯。是爲洋呢業。十二世紀之初。有朗霸人。爲日耳曼所據。習織呢之業。其後釋歸。則以其所學。教佛羅稜薩人。取羊毛於西班牙。葡萄牙。英國。而自織之。以運銷於各國。是爲織呢業。綢緞業後興。錢業則興於十三世紀。至一千三百三十八年。有銀行八十家。今日之存借匯兌。彼時佛羅稜薩之銀行。已優爲之。其時佛羅稜薩圓法。最爲美備。各國皆樂用其錢幣。英王愛都華第三。嘗借巨款於佛羅稜薩。而愛都華第四之得立。佛羅稜薩銀行相助之力爲多。教王之產業最多。所入甚豐。其初皆歸西那人經理。其後。則盡落於佛羅稜薩人之手。自是而後。佛羅稜薩與教王同其利害。教王財產。值二千四百萬。

鎊。佛羅稜薩得以任意運用。故保護教王不遺餘力。而黨禍亦由是而烈。以上四大行業。屢操政柄。計其盛時。城內居民不過九萬人。通國亦不逾十餘萬人。而命將出師。遣使締交。儼然與歐洲最強之國比肩。其內政亦條理整然。雖屢釀黨錮。而無害其富強。意大利諸小國。惟委尼斯得與抗衡。其後各國爭闢美洲。而世局大變。佛羅稜薩商業漸衰。而國勢亦隨之不振。

施蒙德曰。意大利之城邑。乘皇帝與教王之爭。急起而謀獨立。基礎未固。而同室操戈。或以大城而併吞小城。或同處一城。而此族與彼族鬭。屢世尋仇。無時或息。大抵皆以吉畢林蓋勒符兩黨而起爭端。其實後來之爭。不盡關於兩黨。而起於爭地利。蓋意大利人衆而地窄。生計維艱。海口、河道、山隘、通衢。凡可以輸運往來。有益於商業者。無不以全力爭之。遂至同種相殘。竟不能合一。以大有爲於天下。惜哉。

第一百八十一節 第十四世紀之羅馬

中代之意大利。因皇帝與教王爭權。分爲蓋勒符吉畢林兩黨。第十四世紀。教王出居亞維農。羅馬城無主。柯倫那、鄂西尼、兩豪族相爭。巷戰械鬪無虛日。又爲富不仁。下民貧困。無以爲生。而黎恩錫起事。黎恩錫者。其父爲旅店主。其母嘗浣衣自給。黎恩錫貧甚。冬夏一衣。棲身古廟。而聰明勤學。好讀羅馬古史。慕昔時帝國之強盛。慨今日之衰弱。有恢復之志。羅馬遣使十三人往亞維

農黎錫恩雖貧。以善詞令入選。得見教王克利曼第六。及詩人比突拉。苦勸教王歸羅馬。克利曼奇之。黎恩錫歸羅馬。爲教堂小吏。不得行其志。一日得古銅板。載有平民立華士辟爲皇帝等語。則解說其事於通衢。比較今昔民權之盛衰。以激怒衆人。又恐豪族窺破其意。故作俳優之行以惑之。節期將近。榜示教堂之門。曰羅馬不日復興。夜召徒黨於阿文丁山。得百餘人。爲言羅馬中興之期已至。貴族可攻。教王庫藏可取。以濟貧。翌日。鳴角遊街。宣布救國宗旨。附和者愈衆。夜會於教堂。明日。挾教王之副以出。先行者執大旗三。一繪羅馬跨二獅。一繪聖徒保羅執刀。一繪聖徒彼得執鑰匙。至元老院。黎恩錫至前廊演說。下令告貴族。各歸所居。毋得妄動。衆人公舉黎恩錫爲護民司。首除苛禁。定法律。禁私藏軍械。私築堡壘。私蓄鬪士。橋梁城門。歸官長把守。行旅往來。及輸運糧食。則歸貴族保護。出教王庫藏以募兵。及賑撫孤寡。乃召貴族至。使發誓效忠於新政府。並遵守其法制。黎恩錫法令嚴明。素稱剽悍之大盜。皆投誠爲兵。恪守紀律。莫敢妄爲。柯倫那族長庇匪。黎恩錫罰之示衆。有在大路失去駄驃並油一器者。責鄂西尼族長保護不力。罰四百佛羅令。錢柯倫那族有彼得者。嘗爲元老負債不還。黎恩錫捕之於通衢。鄂西尼族有瑪丁者。強橫素著。嘗在低伯河口。刦掠被風失事之船。新婚未久。黎恩錫發卒入室捕之。紅衣主教及其親族哀求不許。鳴鐘集衆。於元老院鞫之。旣供所爲不法。則褫其衣。跪受反縛。絞而殺之。自是貴

賤貧富。不敢犯法。強暴游惰之徒。聞風遠遁。羅馬乂安。良民樂業。黎恩錫名聞歐洲。

第一百八十二節 黎恩錫之行爲

黎恩錫見法令已行於羅馬一府。慨然有統一意大利之志。將以恢復昔時帝國舊業。爲書遣使說諸自由城邑。諸城邑遣使報聘。委尼斯、佛羅稜薩、西那、微示戮力同心之意。而朗霸底、多斯加納諸豪族。仍橫行無已。與柯倫那、鄂西尼同。陽爲推許。而陰實輕之。黎恩錫權勢最盛時。匈牙利王路易。嘗以那不勒斯女主殺夫路易兄弟事。控於羅馬。請黎恩錫定讞。雖懸案不結。而黎恩錫之名大著。詩人比突拉。企望羅馬中興尤切。激勵勸導。不遺餘力。而黎恩錫漸露驕盈。衆人失望。黎恩錫罰傷於酷賞流於濫過。事好名所爲。有同兒戲。自署徽號。長數十字。其文曰嚴厲慈祥之黎恩錫。羅馬之解懸人。意大利之保護人。人類之友。自由太平公平之友。大護民司云云。初時以劇場之威儀動人。得勢之後。仍欲恃此以炫人耳目。而不思所以動其心。復放蕩不檢。其受封俠士舉行大禮之日。以起自草莽之人。而披光怪陸離之服。仗鐵鉞。鉞字借用乘白馬之制者。騎兵前驅。衛兵環護。大纛高舉。鼓吹隨行。拋擲金銀。以悅市人。入夜至教堂。以香露沐浴。披紫服。佩長劍。而行禮草草。離御座。大聲疾呼。宣召教王克利曼。命其遄歸羅馬。旣而宣召巴威里亞之路易。波希米之查理。又宣召日耳曼諸選侯。責其何故奪羅馬國民之權利。令明白回奏。宣召旣畢。拔劍向三方。

而揮。大呼三次。曰此亦屬我。教王之副某監督。將阻止其狂妄之舉。而樂作。語不得聞。遂大宴。翌日行加冕禮。凡加七冕。以表上帝神魂之七錫。貴族以其爲衆所歸附。敢怒而不敢言。乃暫捨黨爭。互相團結。以制黎恩錫。

第一百八十三節 黎恩錫之敗

黎恩錫旣得志。頗忌貴族。一日獲刺客。由是疑忌貴族更甚。藉辭宴會。召貴族至元老院。鄂西尼族至者五人。柯倫那族至者三人。皆擊之。鳴鐘聚衆。告以貴族謀刺之罪。定翌晨行刑。衆無異辭。明日將行刑。黎恩錫憚豪族之強。又畏衆心之無定。忽釋而不殺。責令效忠於羅馬。各授官職。縱令歸第。未幾。貴族起兵於馬里諾。繕修臺壘。招集亡命。自馬里諾至羅馬。田疇牲畜。毀掠一空。農民怨黎恩錫。黎恩錫不知兵。遣人攻馬里諾。不能勝。則繪畫二犬沉河。鄂西尼譯言。熊誤畫作犬。及倒懸貴族之圖。傳示於衆。以自解。貴族知黎恩錫無能爲益。輕之。以馬步數千。直撲羅馬城。黎恩錫詭言。聖徒顯聖。以勵其衆。貴族大敗。死者甚衆。柯倫那族死首領數人。暴屍不葬。黎恩錫益驕縱。妄爲城中人患之。陰謀反抗。黎恩錫擬加稅。議員三十九人拒之。教王遣大使責黎恩錫。蔑敎作亂。廢之。並貶逐出敎。貴族懼其餘威。不敢動。請那不勒斯之米諾比挪伯裴平舉事。裴平以一百五十人入羅馬。黎恩錫復鳴鐘聚衆。無有應者。流涕而去。裴平舉敎王大使。及柯倫那、鄂西尼族各一人。

治羅馬。盡廢黎恩錫法制。懸賞購其首。然衆人尙畏之。仍莫敢動。黎恩錫居聖安琪羅堡。一月欲復收餘燼。圖再舉。卒無應者。從容出奔。而四紅衣主教專政。貴族復相爭。魚肉良民。一日鐘鳴。衆人集元老院。逐柯倫那、鄂西尼兩族之爲元老者。先後舉平民兩人爲護民司。皆無所建樹。衆人追思黎恩錫。黎恩錫出亡七年。復歸羅馬。初。黎恩錫之出奔也。服僧服遊意大利。日耳曼、波希米。訪求志士。再圖恢復。一日有人求見查理第四。位事蹟見第一千四百三十七年登帝 比入見。則黎恩錫也。

一座皆驚。查理囚之。詩人比突拉力諫不聽。遂檻送亞維農下獄。鎖兩足。派紅衣主教四人考問其蔑教作亂諸罪狀。而不敢公然開法堂研鞫。教王克利曼第六。有今昔之感。厚遇之。教王伊諾遜第六。見羅馬不寧。非黎恩錫莫屬。且羅馬人思黎恩錫乃釋之歸。并使爲元老。時護民司某已死。權歸教王大使阿波諾士。旣不爲助。且陰謀阻之。黎恩錫復入羅馬。居民歡慶。黎恩錫雖備嘗艱苦。歸而驕奢如故。猜忌益甚。嘗因爭權。殺貴族。其爲元老。權遜護民司。圍攻柯倫那族。求餉於大使。阿波諾士靳不與。黎恩錫強加稅。民怨之。於是貴族嗾平民作亂。圍黎恩錫於元老院。黎恩錫揮自由旗。對衆演說。謂已亡。則羅馬之自由亦隨之亡。衆人大譁。以石擊之。俄而流矢中手。侍者以被縋下樓。亂民斧破院門而入。黎恩錫微服將遁。爲亂民所獲。曳至中庭。衆皆愕然。相視莫敢動。有以七首刺其胸部者。黎恩錫被創倒地。其仇復加刃。凡千餘創。棄屍食豕。復爲猶太人所

蹂躪。終以火焚其餘屍。（或云懸屍屠戶示衆）黎恩錫二次治羅馬。凡四月而遇害。其後羅馬倣行佛羅稜薩自治之制。然常擾亂不寧。羅馬人猶思慕黎恩錫不置。稱爲救國英雄。又稱爲羅馬最後之愛國人云。意大利先後受制於法蘭西西班牙奧大利。黎恩錫死後數百年。乃能合一。

第二章 法英二國地方自治

第一百八十四節 法國之自治城邑

法國城邑自治之制度各異。有幾得完全自治之權者。有名爲自治。而毫無實權。仍受制於其上者。大抵法國城邑。無不受制於其上。或受制於國君。或受制於監督。或受制於諸侯。惟受制有廣狹之不同耳。溯其所得自治之權。無不以重價購易。決非出於其上所樂授也。凡城邑之以重價易得自治之權者。得免於不時之賦役。與法堂之武斷。而無長征久戍之苦。然城中之庶政刑法。仍掌於其上所派之長官。亦有庶政歸城中紳商管理者。其以兵力而換得自治之權者。則城中大小政事。皆公舉紳董以管理之。是爲自由城邑。而南北之制度各殊。其在南城邑。與意大利隣。其自治之制。亦大略相同。在北城邑。略倣日耳曼。而以拉安之制度。最爲詳備。初。拉安之地。屬於監督。監督祇知食其地之所出。而不顧地方之治安。至一千一百零六年。那曼教士某。利其所入。購得之。苛虐且甚於前。城中紳商。乘監督之赴英國。與教士及貴族謀。許以重賂。設自治局。遂舉

府尹一人。府丞若干人。以理城中之事。教士貴族商人。皆發誓承認其授權文據。言明城中上下人等。同享治安之利。監督始猶堅持不允。後得重賂。乃許之。城中紳商。復願歲納重稅於國。法王路易第六。乃批准授權自治之文據。於是整飭庶政。境內大安。而監督獻策於國君。謂撤其自治之權。則國君之所得。且倍於前。紳商則重賂王之左右。求勸王勿爲監督所動。監督則倍賂王之左右。以求逞其志。王果聽監督之言。至拉安。欲撤銷自治文據。見紳商洶洶。勢不可犯。乃遁去。城中人殺監督。毀其府。而事出倉卒。紳商未爲之備。監督之黨乘機得勝。恢復利權。凡十六年。至一千一百二十八年。紳商行重賂。復得自治之權。國君以自治爲不祥。改文據之名曰治安章程。一千一百七十五年。監督以紳商自治爲不利於己。勸國王路易第七。撤銷文據。而王不允。監督以兵攻城。王則助百姓攻監督。及腓烈第二在位。聽監督之言。撤銷自治文據。不及一年。紳商許以歲幣二百鎊。王乃復給文據。至一千三百三十一年。撤銷自治之權。

伊穆登曰。意大利諸城注意獨立。法蘭西之城邑則不然。附於王室以攻貴族。王室則與以自治之權。及城邑稍強。王室以爲不利。則奪其自治之權。自十三世紀以來。王室無不日以削奪民權爲事。凡有阻礙者。不問其政治會宗教會自治會。無不掃除淨盡。前此因國庫空乏。王室樂以重價賣權利於商民。及府藏盈溢。權勢強盛。無所求於商民。則棄商民於不顧。且煽動諸

侯起而與商民爲難。自治之制所以終不能發達也。

第一百八十五節 英國商民之自治

日耳曼種人。習於自治。及其據有英國。頗沿用自治舊制。自治區域之最小者。曰莊。莊有公用牧場。莊人每月常會一次。其長曰莊董。莊人所公舉。遇有大事。莊人則舉代表。赴其上之縣或州會議。莊統於百戶長。縣統若干莊。六月會一次。莊會公舉十二人。以理獄訟。縣統於州。州制不一。有原爲一小國之地者。有從大國分裂而立爲州者。其首領曰州主。爲通國所公舉。州會每年兩次。會長曰州正。國王所派。執行法律及王室田產。州有監督。管理宗教之事。遇有戰事。則由州主調集州人。而爲之帥。其一州之獄訟。則由州會公舉十二貴族爲代表。以經理之。此英國初時分疆。爲治之大略也。其始事權皆集於長官。長官斂其賦稅。以納於國君。及商業稍盛。商民賄國君以重賂。由是都會漸得自治之權。直納賦稅於君主。而不經長官之手。工商皆得自立會。所以自治其業。及十字軍興。英國之諸侯。軍饉無出。乃倣國王之所爲。亦得重價。而貨自治之權。於其所屬之商民。顯理第二。知賦稅出於工商。必先使工商能聚財。而後已得而重斂之。於是力行保商惠工之政。而都會自治之權。因以漸大。尤以倫敦所享自治之權利爲最多。倫敦近海。自八九世紀時。已爲通商市場。至八百八十六年阿腓烈時。始命其駙馬某爲倫敦鎮守官。其海口官。則爲商

民所公舉。亦有歸國王所特派者。及威廉第一之取英國。倫敦人拒之。勢力不敵。威廉築壘以示威。明年授倫敦以文據。許倫敦人仍受治於愛都華之法律。而不令受他人之凌虐。紅威廉在位。重斂倫敦商民。顯理第一復授商民以文據。臚列條款。升倫敦城爲府。得公舉長官。治理政事。享特別刑法之利。不受城外法堂審判。並免納內地稅。而其後常食言。一千一百三十九年。司提文在位。倫敦人以銀錢一百馬克獻於王。遂得自舉長官之權。無何。司提文失位。倫敦人助之。建復辟之功。一千一百八十九年。倫敦人公舉某爲府尹。理查第一時。授倫敦城以管理河道之權。約翰時。復給文據。許倫敦城得享受向來所享之權利。愛都華第一時。嘗給文據於倫敦。許以自治之權。並列明該城辦事之員。倘有過犯。王不得藉詞撤銷該城自治之權。亦不得藉詞廢府尹而派大臣坐鎮。無何。倫敦府尹得罪於王。王遂禁倫敦人不得復舉府尹。又傳府尹府丞及議董人等。至倫敦堡候審。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府尹不從。交印於府丞。乃與其同寮入堡。王怒。自派大臣坐鎮。至一千二百九十七年。復許倫敦人公舉府尹。其自治之制。屢有改革。最爲繁複。此則其大概也。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十一 十字軍

第一章 薩勒育突厥之興亡

第一百八十六節 突厥薩勒育部

突厥之哈斯部衆踰葱嶺而西。據有賽渾又稱錫爾河
即藥殺水河南之地。建牙於氈的。旋爲阿刺伯守將沙曼所逐。遂自王其地。稱沙曼朝。八百四十七年其後有突厥曰阿達金。爲阿刺伯王之奴。大見信任。至顯官。因事忤繼位之王。逃於阿富汗。自立爲薩檀。凡十六年。阿刺伯人攻之。不能克。其子沙巴達金繼位。安內攘外。國勢大振。哈里發懼其強。遣使封拜。沙巴達金越大山。伐北印度。其子麻穆嗣位。而沙曼朝崩潰。一千麻穆遂據呼拉珊。哈里發遣使冊封爲右輔大護法。一千零一年。伐印度。兵力及於阿母河與波斯。其後屢攻印度。其後二百年卒麻穆好文學。嘗與詩人遊。好興土木。嘵自尼宮室。爲中亞之冠。其在位時。有突厥別部。自吉力吉斯渡賽渾。居達琅斯奧克西納。譯言阿北河地之臣屬於麻穆。麻穆遷其一部於呼拉珊。其部長曰薩勒育。遂以薩勒育名其部。薩勒育休養生息。漸以强大。麻穆死於一千零三十年。其子麻肅。欲遷薩勒育部。部衆不從。大戰於海拉脫。麻肅

大敗。疆土遂蹙。保阿富汗及槃乍巴以自固。繼位之主皆委靡不振。薩勒育突厥既敗麻穆。則立薩勒育之孫特格理爲渠長。特格理西克約爾金、波斯、義拉克、及花刺子模窪即基等地。伽儼爲報達之哈里發。突厥別部酋長巴沙士謀叛。伽儼求救於特格理。及至報達。而巴沙士退避。特格理歸。而巴沙士復至報達。廢伽儼而別立哈里發。特格理復至。與巴沙士戰。擒殺之。復立伽儼爲哈里發。伽儼封特格理爲薩檀。親爲之加雙冕。以示有轄治阿刺伯波斯兩國之權。當十一世紀之末。亞洲之西。以薩勒育突厥爲最強。部衆沾阿刺伯教化。奉教甚篤。當是時。阿刺伯人尙文化。而薩勒育突厥則尙武功。以推行回教。十葉教雖盛行。回教指舊之所以不廢墜者。薩勒育突厥之功也。

第一百八十七節 征東羅馬

東羅馬希臘亦稱當哈里發不振之時。東侵亞洲。及第十世紀末。拓地至亞美尼亞與安提阿。一千零六十年。特格理征東羅馬。恢復伽帕多伽佛賴支。特格理死。一千零六年其姪阿斯蘭爲薩檀。克角兒只亞美尼亞。而東羅馬帝羅曼那以二十餘萬衆。攻小亞細亞。阿刺伯人退守瑪拉撒喀。阿斯蘭以騎兵四萬赴援。羅曼那大驚。軍心離散。阿斯蘭爲人慈祥。與羅曼那言和。羅曼那以爲突厥不能戰。索獻城邑。阿斯蘭笑而不答。乃祈禱誓師。下令軍中。凡有不欲戰者。得先歸。乃易服薰香。

誓以死殉。比戰。東羅馬之陣亂。突厥軍善射。東羅馬不能支。羅曼那以師退。突厥乘之。東羅馬兵潰散。惟中軍獨存。突厥圍之。羅曼那力戰。衆寡不敵。遂被擒。羅曼那民服跪見。阿斯蘭以足踏其頸。既而掖之起。與之牽手三次。以帝皇之禮待之。同席而食。商議和款。阿斯蘭問所欲。羅曼那對曰。公若好虐。莫如殺我。公若好驕。則繫我於車後。曳我於途。公若權利害。則莫如受償款而釋我歸國。阿斯蘭曰。爾我易地。公當如何。羅曼那曰。我苟獲公。必鞭公之背。阿斯蘭笑而答曰。基督教勸人愛其仇而釋嫌怨。我不爲公所欲爲。乃定和約。索償款一百萬歲幣三十六萬金錢。羅曼那之女。嫁與阿斯蘭之子。盡釋所獲俘虜。羅曼那長歎署押。阿斯蘭衣以錦袍。行相抱禮。厚餽而遣之。以衛士護之歸國。未至東都。聞國人已廢之。而別有所立。阿斯蘭怒。興大兵以送之入國。而羅曼那爲國人所獲。抉其目。旣而殺之。當是時。阿斯蘭威聲遠震。各部酋長王子來朝者。一千二百人。控絃二十萬衆。於是大舉東征。突厥克。斯單古無專名。渾稱西域。欲收復其初時發祥之地。大軍發自報達。駕橋於阿母河以渡軍。凡二十餘日乃畢渡。至八兒真。守將約瑟阻之。爲突厥所擒。阿斯蘭命殺之。約瑟拔七首上殿行刺。衛士將斧之。阿斯蘭善射。禁衛士毋動。自彎弓射之。失足。矢射於旁。約瑟遂刺之。衛士殺約瑟。阿斯蘭傷重而死。一
千零
七瀕死。誠其子曰。自予少時。長者教予以敬天。毋恃己之強。毋藐視至卑至弱不足齒數之仇敵。予不聽其言。遂及於難。昔者。予嘗登高阜以

望吾軍。見人馬之衆。器械之精。紀律之嚴。軍勢之壯。天地爲之變色。予自以爲天地之間。惟予最強最大。無敵於天下矣。不料驕盈已極。今日竟死於刺客之手。戒之哉。慎勿驕。其子麻力沙繼任。

第一百八十八節 麻力沙

麻力沙旣爲薩檀。其兄弟叔父來爭位。麻力沙討平之。乃繼其父之志。大舉東征。渡賽渾河。克突而克斯單諸部。當是時。薩勒育突厥據地最廣。東至今之喀什噶爾。西至地中海。其極西之地。北至角兒只。南至也門。幅員雖廣。而麻力沙不憚勞遠。巡行郡國。凡十二次。所過求民疾苦。爲之設學校。建教堂。以教養之。又廣設郵亭衛。所以護行旅。浚河開渠。以利農商。延攬詞章之士。以興文學。於是波斯文化大興。時歷法錯亂。麻力沙命天算家八人修歷。以奧瑪開儀總其事。名新歷曰雅拉蘭之微力沙號。歷最爲精密。當麻力沙在位之季世。而阿薩辛即本刺夷華言。暗殺黨之禍起。初。波斯人尼森。有治國才。阿斯蘭以爲相。國內大治。繼輔麻力沙。治功卓著。尼森少時。從學於某名師之門。其時門下已有兩大弟子。一曰奧瑪開儀。能詩善天算。精代數學。修雅拉蘭歷者也。一曰海善。及尼森至。相得益彰。三人者年相若。相與爲忘形之交。誓富貴無相忘。尼森學成遠遊。乘時奮起。位至宰相。奧瑪開儀與海善并仕於朝。其後奧瑪開儀解冠歸。尼森厚遇海善。海善害尼森之能。思有以中傷之。爲尼森所逐。海善至埃及。其哈里發命東歸。傳伊思梅勒教。回摩尼教之別派附會。收羅徒衆。

海善歸。以宗教勸人爲善。不足以動愚民信服。乃別倡異說。以暗殺爲事。其黨稱海善爲山主。歐人稱爲山上老人。一千零九十年。據裏海南之亞勒模忒山爲巢穴。凡教魁欲殺人。先飲其徒以鴉片酒。縱之入園。以美婦人侍之。預示以將來成功。得入天堂之樂境。乃使出殺人。少年無知。無不墮其術中者。於是其徒四出殺人。最先遭其毒者。尼森父子。而麻力沙繼之。一千零九年十字軍之將帥。爲所殺者數人。其後教魁自相殘害。而徒黨蔓延歐亞。一千二百五十六年。蒙古旭烈兀攻波斯。克亞勒模忒。據其教魁。獻於蒙哥汗。即元教魁謀爲亂。蒙哥汗殺之。命旭烈兀除其徒黨。旭烈兀殺其徒衆一萬二千人。波斯遂無暗殺黨。然至今印度敘利亞等處。尙有其遺孽。參觀第二百十節

第一百八十九節 四子爭位

麻力沙死。其子爭位。國遂分裂。薩勒育突厥之勢。由是漸衰。初。麻力沙有四子。曰雅祿克。曰珊薩。曰摩訶末。曰麻穆。麻力沙之後。強立少子麻穆。而雅祿克勢強。無何。麻穆死。哈里發封雅祿克爲薩檀。而其叔圖達殊。與之爭位。圖達殊敗死。摩訶末爭位。相持數年。其時十字軍起。一千零九年哈里發勸令息爭。而雅祿克之相。爲摩訶末所刺。兄弟相爭益烈。珊薩助摩訶末。雅祿克死。一千零十四年摩訶末繼位。在位十四年。珊薩繼之。以義拉克封摩訶末之子。建牙於哈馬丹。別爲一朝。於是內亂悉平。率師征暗殺黨。一日晝起。見匕首於枕畔。遂班師。一千一百三十八年。東征花刺子模、

突而克斯單。時阿吉士守花刺子模。珊薩勝之。初。金滅遼。耶律大石稱帝於起兒漫。號西遼。至是阿吉士求援於西遼。以其衆來攻。大敗珊薩於撒馬兒罕。一千一百四十年逐突厥哈斯部人過阿母河。哈斯部人殺巴而黑勒或作波克。守將而據其地。珊薩攻之。大敗。爲哈斯部所獲。一千一百五十三年被囚二年。其后攝政。珊薩逃歸。而哈斯部連年入寇。一千一百五十七年。珊薩憂憤而死。年七十三。呼拉珊爲西遼所據。花刺子模之酋長繼之。餘地則四分五裂。部長各據之以自王。暗殺黨據裏海南岸者一百六十年。薩勒育突厥旁支之封於義拉克者。數傳至一千一百九十四年。爲花刺子模之沙所殺。國亡。

第一百九十節 薩勒育部支派之盛衰

初。薩勒育之子生三子。長曰特格理。次曰哈克爾。又次曰伊巴顯。及特格理殺巴沙土。兄弟三人。各據地而王。特格理得波斯。傳至珊薩而亡。伊巴顯克哈馬丹、日比耳。兵力遂及於達拉布松。特格理患其強。命獻所得城伊巴顯不從。於是兄弟構兵。其後伊巴顯卒爲特格理所殺。哈克爾有子曰柯倭。克起兒漫。嘗與麻力沙爭位。其後爲哈斯部所侵。旋爲花刺子模之沙所滅。當阿斯蘭在位時。薩勒育之孫喬達默爭位。戰敗而死。有子五人。痛其父之死。欲得麻力沙而甘心焉。兩軍頻戰。哈里發爲之和解。麻力沙命喬達默長子蘇利曼專征伐。取小亞細亞之地以自王。於是兄

弟五人。以其衆渡哀甫拉特。縱騎兵四出。兵力遂及於黑勒斯濱及黑海。其時。自來因與博旦納爭東羅馬帝位。兩造皆來求援。蘇利曼祖博旦納。

書異今從阿立吉本皆與百科全

以兵助之。博旦納既登

位。以突厥兵三千自隨。其時。安提阿尙臣屬於東羅馬。蘇利曼攻之。守將以城降。一千零九十二

年。建都於尼西。離東都三百餘里。是爲薩勒育突厥立國於羅晤。

突厥人稱小亞細亞爲羅馬卽用此二音

之始。其幅

員。東起哀甫拉特。西至君士坦丁。北起黑海南至里西亞。東西行三十日。南北行十五日。其後。與

圖達殊戰。死於沙撒爾。及十字軍興。蘇利曼之子基列阿斯蘭。爲十字軍所敗。求救於別部。大勝

十字軍。一千一百零七年。基列阿斯蘭取摩蘇爾。遂稱制獨立。數傳至凱柯巴。而威名大著。嘗以

一千二百三十年。與鄰部大敗花刺子模沙札刺勒丁之師。於愛而靖占。

參觀第二百節

回教別部。嘗以

十六部衆來攻。不能克。凱柯巴略得數城。後凱柯巴爲其子所弑。其時。國富兵驕。突厥不復能用。

嘗以基督教人臨陣。初。蒙古阻於花刺子模。不能西入。及凱柯巴有愛而靖占之捷。而花刺子模

遂衰。蒙古長驅西入。凱柯巴第二禦之。一千二百四十二年。蒙古大敗突厥之衆於苦撒達。

而在靖愛

旭烈兀來侵。使二子分疆而治。

一千二百五十九年

自是薩檀徒擁虛器。受制於蒙古。至一千三百年。或云

一千三百十五年。薩勒育突厥朝遂亡。而握斯曼

又名圖曼

笑厥興。

觀二十五節

第二章 十字軍

第一百九十一節 十字軍

麻力沙既死。其親族皆據地自王。蘇利曼既王羅晤。狡然思啟。其子基列阿斯蘭繼位。嘗欲犯君士坦丁。時阿力士爲東帝。患之。以救耶路撒冷爲名。求助於教王。興十字軍。初。德帝奧圖第二時。嘗大會王公諸侯於味羅那。一九百八欲大舉攻回教人。以保基督教。而委尼斯與回教人通商致富。不利於兵連禍結。不允備船轉運。而德國又有邊患。遂中止。及第十世紀之末。基督教人以爲世界毀滅之期近。基督將再現於耶路撒冷。歐人之遠至耶路撒冷瞻拜者日多。及第十一世紀。瞻拜者成羣結隊。蜂擁而至。有時爲突厥所虐待。其瞻拜而歸者。故張大其辭。至是。教王烏爾班第二。開宗教大會於比森薩。又會於克利蒙。一千零九十五年令大舉攻回教人。凡有從征者。教王赦其罪。戰死者。准其得入天堂。凡東征者。旗幟衣服。皆以十字爲號。故稱十字軍。於是信教若狂者。皆爭赴十字軍。而貪得土地富貴者。及罪大惡極之人。與夫酒色之徒。慕東方之美酒。與希臘之美。人無不雲集輻輳。思飽其慾。凡赴十字軍者。可以避債。又免納賦稅。教士且保護之。其不出征者。皆毀家以贍軍。上自王侯。下至庶民。無不踴躍東征。相傳有苦行教僧彼得者。法國人。嘗赴耶路撒冷瞻拜。見基督教人爲回教人所虐待。耶穌古蹟之地。爲回教人所蹂躪。不勝其忿。歸告教王。教

王命周遊演說。激動人心。使起兵恢復聖地。彼得遂到處遊說。說及回教人所爲。聲淚俱下。聽者無不動容。甚敬禮之。以爲天使下降。因敬其人。並敬其所乘之驃。窮民至是舉國若狂。無不爭赴十字軍者矣。人心旣爲之大動。想像亦未免爲所轉移。自與平時稍異。其奉教極篤者。自言見種種奇異。有見軍隊在天上飛過者。有見地下坟墓自開。古時教中聖賢。見於人羣中者。聞者神其說。赴戰之心益堅矣。

第一百九十二節 第一次十字軍

一千零九十六年八月。十字軍起程東征。是爲第一次十字軍。先是。彼得惡大軍遲緩。乃招集無所歸附之男女老孺八萬餘衆。以爲前鋒。分爲兩隊。自統一隊。使倭德綽名一錢莫統一隊。皆步行。祇有馬八匹。分路前進。會於東都。過日耳曼時。居民厚待之。無缺乏之苦。至匈牙利及保加利亞。居民雖奉基督教而頗麻木。殊不踴躍。不給軍食。倭德部衆掠食。居民羣起攻之。殺數百人。倭德部衆稍斂迹。備極險阻。凍餒之苦。先至東都。彼得雖善激衆。而不能馭衆。見倭德之軍。爲居民所殺。大怒。橫殺居民。聞者預爲之備。過則擊殺之。又無所得食。凍餒而死者頗衆。至色雷斯。東羅馬帝阿力士遣使迎之。比至東都。遠近之盜賊無賴。聞風歸附者絡繹不絕。彼得於是又有烏合之衆十萬人。毫無紀律。無所不至。阿力士患之。備船渡海。不分同教異教。橫肆殺掠。進攻突厥都城。中途

爲突厥所襲殺。死亡甚衆。餘數千人逃匿荒堡。是役也。從征者約三十餘萬人。未至東都。死亡者已二十餘萬矣。前鋒旣發。大軍繼起。英法諸國之君不至。東征者惟諸侯。如洛林公葛菲理。那曼底公羅博德。第二圖魯士子萊蒙等。共領兵三十萬。分道而前。葛菲理出日耳曼。匈牙利。萊蒙出達爾馬提亞。餘衆渡阿爾卑斯大山。皆會於東都。東羅馬帝阿力士大懼。多方以阻撓之。及大軍旣集。阿力士說衆諸侯。奉己爲君主。諸侯不得已而許之。旣渡。軍過比推尼平原。圍尼西。突厥都城也。十字軍冒死攻城。殺突厥千人。城將降矣。阿力士恐十字軍得勝益驕橫。不可制。陰說突厥。寧降於希臘。羅馬東九毋降於拉丁人。城內果豎東帝旗。諸侯大怒。旣已先奉爲君主。莫敢如何。十字軍分兩道。度敍利亞。突厥堅壁清野。十字軍乏食。比至安提阿。死亡其半。十字軍圍安提阿。七月。城降。一千零九年甫入城。突厥二十萬衆圍之。十字軍食盡。束手待斃。有教士巴林梅者。詭言上天默示。當日刺耶穌之刀在神座之下。得之必大勝。果得之如所言。於是十字軍無不勇氣百倍。以神刀爲旗。開城攻敵。突厥師潰。十字軍尊敬神刀。以爲上天垂佑。請乘勝攻耶路撒冷。而諸侯各懷私見。攻掠旁邑。據爲已有。又因神刀之事。爭論紛起。謂巴林梅欺人。巴林梅不服。願受火斷。於是熾兩大火。火焰交加。中無閒隙。一教士祝曰。倘巴林梅果眞親見耶穌。並眞蒙聖徒示以神刀所在。則入火不爇。倘使誑語欺人。則爲火所燒。巴林梅入火。雖得出。爲火所傷。俄頃而死。爭論始

息。衆人不復敬神刀。十字軍逗留不進。埃及之哈里發乘突厥之敗。攻克耶路撒冷。遣使連和。同攻突厥。十字軍不允。兼程而進。以一千零九十九年六月至耶路撒冷圍之。阿刺伯以四萬人固守。十字軍初爲所敗。一日有騎馬見於橄欖山顛。十字軍以爲聖徒若耳治顯聖。奮勇攻城。遂破之。屠城七日。回教人無得脫者。分兵略其旁城邑。古時猶太之地。盡爲十字軍所有。改名耶路撒冷國。以葛菲理爲之王。葛菲理去王號。自稱耶穌墓守者。回教人大兵來攻。十字軍迎擊。大戰於亞斯喀蘭。回兵復大敗。十字軍以爲大功告成。分道而歸。留葛菲理等鎮守。十字軍旣歸。詬其戰功。以所擄掠財幣。誇耀於衆。衆深羨之。結隊東征。會於東都。得二十萬人。分三隊入小亞細亞。爲突厥所敗。得生還者不過數千人。計第一次十字軍之死者已逾百萬矣。

第一百九十三節 第二次十字軍

葛菲理。巴勒文。相繼守耶路撒冷國。阿刺伯突厥。屢來侵犯。基督教人志存殉教。奮不顧身。戍兵雖少。屢戰屢捷。東來瞻拜耶穌墓者絡繹不絕。於是設約翰、神廟、條頓三種俠士教會。以護行旅。約翰會俠士者。始於耶路撒冷城之約翰醫院。神廟會者。因所羅門廟得名。兩會所辦之事略同。醫治十字軍之受傷者。與得病者。款待瞻拜耶穌墓者。異教來犯。則任攻守。約翰會俠士原爲教僧。而設誓爲俠士。兼任兵事。神廟會俠士原爲俠士。而設宗教之誓。兼任宗教諸務。此其分別也。

兩會之名甚著。入會者甚衆。富人捐輸相助。兩會之勢力益張。條頓會者。日耳曼人攻愛克列。傷病者衆。設會施治。日耳曼帝擢爲俠士會。遂以保護基督教自任。頗著戰功。耶路撒冷國之基督教人。孤軍深入處最危之地。賴能聯絡。支持約五十年。其後互相猜忌。各懷異向。突厥乘機來攻。一千一百四十六年。取伊地撒。居民不死於兵者。則被鬻爲奴。歐洲大震。有敎僧巴那者。效彼得所爲。周游演說。激動人心。不獨諸侯踴躍徵兵。日耳曼帝孔拉第三。法王路易第七。聞風興起。而路易第七嘗攻城。難民數千人逃匿教堂。路易縱火焚之。無得脫者。常懷憂懼。故巴那得而動之。路易舉兵求免天譴。第二次十字軍。餉餽無出。有毀家紓難者。諸侯且有以其封地或賣或押者。教堂則出巨資以相助。有重稅於民者。亦有豪奪猶太人財產者。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路易第七統兵十萬。與其后及諸侯大臣之夫人戎服偕行。與日耳曼帝及諸侯之兵。會於東都。時阿力士第一之孫甘柰納在位。爲人貪詐。恨拉丁人。陽與親善而陰阻之。拉丁人怒。欲攻之。另立賢主。有謂不宜同室操戈者。遂行德法之衆。分路而前。德軍爲希臘人所賣。失道。爲突厥所殺。餘衆餓死。孔拉與左右數人。逃歸東都。改由水道而進。法軍至佛賴支。里家譯斐 在羣山之中。突厥來攻。法軍與德帝同圍大馬士革。不能破。孔拉歸。越一年。路易亦歸。第二次十字軍無功。死亡甚衆。餘人逃去。希臘人閉門不納。任其餓死城外。路易與部下餘燼得脫。從水道至安提阿。

第一百九十四節 第三次十字軍

自第二次十字軍之後。耶路撒冷國政落於婦人孺子之手。不能振作。而回教人復強。先是有柔吉者。突厥也。嘗爲麻力沙部將。累戰功爲摩蘇爾守將。十五年間。以次平服北敍利亞及美索不達迷亞之亂。乘勝取伊地撒。其子那拉丁繼位。武功尤著。取大馬士革。有姪曰薩拉丁。風姿英爽。謀略過人。嘗以兵取埃及。阿刺伯之花狄瑪朝遂亡。那拉丁死。薩拉丁繼位。強盛無比。開羅、亞歷山大、阿力浦、大馬士革皆隸焉。薩拉丁藉端攻耶路撒冷。一千一百八十七年七月。與基督教人大戰於哈丁。基督教人大敗。耶路撒冷王被擒。十月克耶路撒冷。歐洲復大震。德、英、法三國帝王興師東征。德帝腓特烈第一。以一千一百八十九年春起行。取道匈牙利希臘小亞細亞。駐師亞得里亞堡過冬。明年夏。至亞洲。入羅晤界。六月渡薩里甫河。德帝溺死。部將散歸。其次子腓特烈公收合餘衆。入敍利亞。無復紀律。爲敵所乘而散。腓特烈公以數千人隨基督教人圍愛克列。英法之師合諸侯之衆。自馬賽航海。英王理查第一藉故取墨西拿。又取塞浦路斯島。一千一百九十年。薩拉丁救愛克列。英法之師至。是時城外十字軍有兵六十萬。薩拉丁退。遂克愛克列。法王腓烈第二。心惡理查之專。先歸。理查以餘衆進攻。而癟疫大作。士卒死亡無算。理查氣不少餒。與薩拉丁相持約二年。二人者。英爽相類。宴會往來。聘問不絕。理查患病。薩拉丁饋以良藥嘉果。

理查有良馬。死於戰場。薩拉丁贈以阿刺伯駿馬。十字軍進至耶路撒冷。離城數十里。不復能再越一步。左右有勸理查登高以望城中者。理查歎曰。予力既不能取城。何用望爲。一千一百九十二年。理查與薩拉丁約以約帕雅法亦作之地歸基督教人。瞻拜者得入耶路撒冷。惟其地仍歸回教人管轄。理查班師。明年。薩拉丁死。理查微服過奧大利。奧大利公嘗恨理查之驕蹇。獲之。以獻於德帝顯理第六。德帝囚理查。歐洲諸邦皆非之。德帝索重賂。英人斂巨款贖之歸。

第一百九十五節 第四次十字軍附兩次攻東都

第四次十字軍。有蒙特弗拉侯等爲首。備舟於委尼斯以渡師。委威尼斯索巨款。十字軍不能償。委威尼斯請代攻撒拉以爲報。十字軍許之。果攻下撒拉。而東羅馬內亂。初。阿力士第一卽東羅馬帝位。一千零八是爲甘奈納朝。數傳至阿力士第二。爲族人安達祿所弑。一千一百一十三年篡位。殘虐無比。有貴族安吉拉氏之愛薩克。以無辜被捕。愛薩克拔劍殺捕者。市民助之所聚愈衆。禁衛之兵。無心戰鬪。擒安達祿而剏之。愛薩克登位。一千一百一十五年稱安吉拉朝。愛薩克孱弱貪婪。縱任臣下。橫征暴斂。保加利亞倡亂自立。塞浦路斯島又爲英王所滅。一千一百九十五年。愛薩克之弟阿力士第三廢愛薩克而自立。抉愛薩克之目而囚於廟。愛薩克之子阿力士逃於意大利。時十字軍駐師達爾馬提亞海濱。將征埃及。阿力士求爲其父復仇。許以重賂及戰船器械。十字軍將允。猶豫

未決。委尼斯都主但都祿。恨東都人之虐待委尼斯商賈。力助阿力士。說蒙特弗拉侯佛郎德斯伯巴勒文等攻東都。阿力士及其父愛薩克。與十字軍締約。願納銀馬克二十萬。以一萬人助征猶太。並認教王爲東宗教長。一千二百零三年。十字軍以舟師入海峽。泊於斯庫台里。但都祿督戰。縱火燒城。東帝阿力士第三逃於色雷斯城中。人釋愛薩克之囚。開城並迎阿力士立爲帝。史稱阿力士

第四節 十字軍責幣甚急。愛薩克驚悸成疾。阿力士第四罄府庫以供之。不足。則搜括大教堂金銀器具以償。猶不足。則暴取於民。民怒。一千二百零四年。奸民乘機作亂。以杜伽氏之阿力士爲首。閉城殺拉丁人。愛薩克驚死。阿力士第四遇害。安吉拉朝亡。杜伽氏之阿力士篡位。史稱阿力士第五 收合餘燼。繕城葺械。以禦十字軍。十字軍整備兩月。復攻之。阿力士力戰勝之。越數日。十字軍進攻。希臘兵索餉不戰。阿力士逃。十字軍獲而殺之。遂入東都。屠城三日。並觀前第一百七十六節 大搜貨幣。銷燬銅像。教堂之神座窗門。以銅鐵爲飾者。剝刮無餘。甚至發掘陵寢。取銅鐵以鑄錢。分東羅馬之地。以八分之三與委尼斯。蒙特弗拉侯立爲色撒羅尼加王。巴勒文爲東帝。史稱拉丁朝。凡五主。五十七年。此第四次十字軍之效也。

第一百九十六節 童子軍

第四次十字軍既無功而歸。帝王諸侯雖無復初時同仇敵愾之志。而在下者。則方興未艾。一千

二百十二年。有農家子司提文者。法國奧稜斯人也。年僅十二。性聰穎而浮動特甚。聞人誇張十
字軍之奇功。則竊慕之。有教士自稱耶穌。命司提文領童子軍。恢復耶穌墓。謂帝王諸侯。驕傲自
大。罪惡深重。耶穌不令得勝。惟童子軍必能告捷。司提文信之。遂以恢復爲己任。在巴黎附近演
說。激動諸孩童。附從者日衆。他孩童聞之。亦隨處演說鼓動。於是附從者成羣結隊。四方奔湊。以
法國之萬當。德國之哥隆。爲聚會處。來者大抵不滿十二歲。農家子弟居多。亦有貴族少年。如狂
如癡。父兄不能禁。時人頗以爲怪。或以爲神聖所使。或以爲魔鬼所驅。莫名其妙。法王腓烈下令
嚴禁。而聽者藐藐。婦女教士。並廁身軍中。德國之童子軍。有四萬人。以童子尼柯拉爲帥。分兩軍。
第一軍先發。向阿爾卑斯前進。未至。死亡過半。比過大山。復死無數。先是歐洲苦旱。演說者謂旱
歐洲卽所以涸地中海。不煩舟楫。直抵耶路撒冷。童子軍遂向熱諾亞進發。比至。爭赴海濱。見波
濤洶湧。水不少減。始知被誑。有散而歸家者。有流落謀生者。其堅持前往者。復分兩隊。一隊由比
薩航海。至愛克列。不知所終。餘一隊至羅馬。教王憐之。勸令散歸。第二軍度阿爾卑斯大山。至布
林底西。有童子軍三千航海。亦不知所終。法國童子軍約三萬人。以司提文爲帥。戎服乘輿。以貴
族童子爲護衛。衆童子親之若神聖。自萬當向馬賽進發。行路艱苦。有散去者。司提文以好言慰
藉之。至馬賽。見無神人開路。殊怏怏。大半散歸。餘六千人。有商人願備舟送赴猶太。而不取值。六

千童子大悅。登舟揚帆。不知所終。其後十八年。有年老教士歸歐洲。自述往事。謂嘗偕童子軍航海。有兩舟遇風遭沒。餘人爲商人販賣爲奴云。

第一百九十七節 小十字軍

自第五次十字軍至第八次。赴戰者各營其私。殊不若初時踴躍。師出無功。故統名小十字軍。匈牙利王塞浦路斯王等領第五次十字軍。一千二百二十六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不能同時齊集。師老於埃及。無功而還。第六次十字軍。一千二百二十七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德帝腓特烈第二爲首領。恢復耶路撒冷。及猶太城邑。自立爲耶路撒冷王。頗改諸侯制度。是時。腓特烈與教王不睦。腓特烈歸歐洲。而敘利亞諸侯叛。先是。阿拉海之南。有突厥別部。攻滅波斯。旋爲蒙古成吉斯汗所逐。投於大馬士革。其地屢爲基督教人及回教人所侵。一千二百四十四年。大馬士革之薩檀。以突厥降衆攻下耶路撒冷。大殺基督教人。歐洲復震。法王路易第九號召諸侯。興第七次十字軍。一千一百四十九年先攻埃及。屢爲所敗。瘡疫繼作。死者甚衆。路易被擒。大軍遂降。路易等以重賂贖身。並獻低木特之地。乃得免。路易入猶太三年。繕修守備。爲恢復計。母死。遂歸歐洲。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基督教人之在猶太者。同室操戈。約翰神廟兩會之俠士相爭。威尼斯與熱諾亞之海軍。大戰於愛克列海濱。並見上第一百二十節而蒙古與阿刺伯人爭雄於西亞。一千二百五十八年。蒙古滅報達。明年。入敘利亞。克大馬士革。安提阿人求救。

於蒙古。蒙古不應。攻愛克列。爲埃及薩檀所敗。蒙古師退。薩檀歸埃及。爲突厥部將畢巴士所殺。自立爲薩檀。政治修明。遠近悅服。一千二百六十二年。大舉東征。一千二百六十七年。攻愛克列。明年。克約帕。乘勝北攻安提阿。克之。一千二百七十年。法王路易第九。英太子愛都華等。興第八次十字軍。路易先攻北非洲。死於疫。愛都華以舟師攻愛克列。與畢巴士講和而歸。一千二百七十四年。開宗教大會於里昂。謀再興十字軍。諭令西宗教堂。納其所入資財之什一。積蓄六年。以備軍餉。應者寥寥。周遊演說。亦無動者。歐洲諸王。且擅取儲蓄之軍餉。以爲己用。十字軍從此不復振。耶路撒冷國日見削弱。祇餘的黎波里、培利土、推羅、愛克列四城。復相繼淪陷於異族。一千二百九十一年。突厥以二十萬衆來攻。滅愛克列。耶路撒冷國遂亡。計十字軍興凡二百年。基督教諸國死者數百萬人。

邁爾曰。十字軍興。雖耗財死人。不可勝計。而亦未嘗無善果焉。一、封建之世。諸侯強大。其赴十字軍者。或戰死不歸。則地歸君主。其求貸於商民。以充軍餉者。往往授商民以難得之權利。由是諸侯弱而君民強。二、突厥最強。有十字軍以挫之。東羅馬遂得延祚三百餘年。三、歐洲西鄙之人。粗野無文。而自以爲天下莫已若。及其東來。初見希臘人。已訝其侈靡。及見阿刺伯君長之華麗。不禁愕然自失。於是西歸之人。步趨東方雅化。而風俗遂改。粲然可觀。四、基督教人度

量褊隘。視異教如仇。及與回教人相處日久。宗教之見。不若前此之嚴矣。五、阿刺伯人重學問。由是傳於西歐。爲藝術中興之先導。而東方之工藝製造。亦以此時輸入歐洲。六、自十字軍興。而人有四方之志。輿地之學始盛。初有馬可保羅之東遊。繼有哥倫布之航海。而地球之歷史。遂爲之大變。十字軍之關涉。不亦重哉。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十二 蒙古之興

第一章 成吉思汗事業

第一百九十八節 帖木眞滅蒙古諸部

蒙古。舊唐書室韋傳稱蒙兀。突厥別種。先無文字記載。有顯者曰李端察兒。爾濟錦氏居斡難、克

魯倫、土拉、三河發源之地。其孫曰土敦邁寧。娶妻莫奴倫。生九子而死。莫奴倫勇悍。善牧畜。有札

刺亦兒部人。與契丹戰敗逃。蹂躪莫奴倫牧地。莫奴倫與爭鬪。與其八子皆被害。幼子海都。避匿

得免。其後率族人攻敗札刺亦兒人。取以爲奴。始稱強盛。海都生三子。長子拜桑古兒。次子扯勒

黑。其後爲赤兀氏。泰敦必乃。蒙古源流考作波斯突厥皆作托邁乃該敦必乃有九子。皆武勇。後裔各爲

支派。丁口漸蕃。敦必乃三子哈出里。元末駙馬帖木兒之遠祖也。六子哈不勒。成吉思汗三世祖

也。哈不勒威望甚盛。統轄蒙古全部。始有汗號。金主嘗召至。哈不勒酒醉。捋金主鬚。金主不怒而

笑。哈不勒酒醒謝罪。金主釋不問。厚贈遣歸。旣而悔之。遣使追捕。哈不勒殺金使。哈不勒有六子。

皆勇悍。始有卻特。元史作奇渥溫。前此或有此稱。五子忽都刺。勇悍絕倫。能日食一羊。

之稱。

前此有此稱。

華言奔瀑急流也。

五子忽都刺。

勇悍絕倫。

能日食一羊。

冬令嚴寒。裸體臥爐側。炭屑著體。不覺也。是時蒙古益強。金兀朮嘗討之。連年不能克。乃議和。割

西平河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牛羊米豆。忽都刺稱汗。稱其國曰大蒙古國。哈不勒次子曰把

兒壇。成吉思汗之祖也。把兒壇有四子。第三子曰也速該。父也華言爲成吉思汗父。成吉思汗生於猪

年。宋紹興二十五年乙亥回歷作五百四十九年歐人作一千一百六十二年參觀元史譯文證補太祖年壽考異一時也。速該戰敗塔塔兒。獲其部酋帖

木眞兀格。回軍駐於斡難河右岸之迭里溫。史作迭里溫勒答黑今從簡稱適諤倫夫人生子。因以所獲帖木

眞名之。以志武功也。速該爲塔塔兒毒死。孝宗乾道三年丁亥帖木眞十三歲。居於斡難、克魯倫、兩河間地。

時蒙古分若干部。其大者曰蒙古。曰泰亦赤兀。曰蔑兒乞。曰客刺亦特。曰塔塔兒。泰亦赤兀部強

盛。欺帖木眞。他族亦叛去。札只刺特部長札木哈。聯合泰亦赤兀等部。與帖木眞爲難。帖木眞備

嘗艱苦。凡若干年。其後部族漸來歸附。札木哈率泰亦赤兀等部衆三萬將來攻。帖木眞亟集所

部。數其衆。得一萬三千人。分爲十三翼。蒙古稱庫倫義爲圈子與札木哈等戰於巴勒渚納河。元史作班朱尼河札

木哈大敗。泰亦赤兀亡五六千人。帖木眞以七十鑊烹俘虜。約一千一百九十四年。塔塔兒部長

背金約。金主遣丞相完顏襄帥兵逐之。北走。帖木眞思復前仇。自斡難河起師迎擊。殺塔塔兒部

長。掠獲甚衆。金丞相獎其功。授爲總帥。初。客刺亦特部內亂。部長汪罕王罕亦作出奔。帖木眞父也速該。以兵助之。汪罕得歸。以是感德。約爲諸達。華言朋友帖木眞稱汪罕爲父。乃蠻復逐汪罕。汪罕奔西

遼。至是聞帖木眞強盛乃東歸。帖木眞厚遇之。帖木眞攻蔑兒乞。大勝。悉以俘獲餽汪罕。其後。作或

年馬

汪罕勢漸盛。

不謀於帖木眞。自率所部攻蔑兒乞。一千一百九十九年。或作羊年

帖木眞與汪罕合

將救之。大敗。乃蠻。盡以所奪歸汪罕。帖木眞復與汪罕合兵攻泰亦赤兀滅之。猴年

翁吉刺、朶兒

奔諸部。議立札木哈爲古兒汗。華言統轄之汗

有發其謀者。帖木眞迎戰。大破其衆。札木哈遁。翁吉刺部

來降。乃蠻酋、衛刺特酋、暨朶兒奔等部合衆來攻。犬年

帖木眞與汪罕禦之。大風雪。諸部敗。札木

哈降。帖木眞欲爲長子朮赤求汪罕女。汪罕之孫亦欲求帖木眞女。事兩不諧。而交漸疎。札木哈

復離間之。謂汪罕父子。帖木眞潛通乃蠻。汪罕父子陰圖之。不成。復欲掩襲。有發其謀者。帖木眞

亟移營。倉卒備戰。慮衆寡不敵。將士殊死戰。部將繞出敵背以攻之。汪罕大敗。是役也。帖木眞以

少擊衆。蒙古人至今稱道之。汪罕軍雖敗。軍勢猶盛。帖木眞以師退。部衆遂散。無何。收合餘燼。得

四千餘人。遣使者責汪罕負恩寡德。汪罕無辭。其子鮮昆主戰。部署以待。汪罕疑呼眞等部圖己。

諸部懼。降附帖木眞。帖木眞欲以計攻汪罕。使二人僞爲朮赤哈薩爾帖木眞之弟之言。請來歸附。汪

罕信之。不爲備。帖木眞兼程疾進攻之。盡俘其衆。一千二年

汪罕逃至乃蠻。爲守界將所殺。乃蠻

汗以其頭爲飲器。說凡霍氏蒙古史

鮮昆亡命無何。亦遇害。汪罕既死。客刺亦特部并爲帖木眞所轄。與

汗以其頭爲飲器。說凡霍氏蒙古史 鮮昆亡命無何。亦遇害。汪罕既死。客刺亦特部并爲帖木眞所轄。與

汗以其頭爲飲器。說凡霍氏蒙古史 鮮昆亡命無何。亦遇害。汪罕既死。客刺亦特部并爲帖木眞所轄。與

乃蠻爲鄰。遂征乃蠻。乃蠻太陽汗以蔑兒乞、朮兒奔等部之衆禦之。大戰一日。乃蠻大敗。太陽汗死焉。部將皆戰死。諸部降者甚衆。乃蠻平。札木哈被擒。帖木眞賜令自盡。旋征西夏。大掠而還。

第一百一十九節 成吉思汗克西域諸部上

一千二百零六年。

宋開禧二年丙寅或作虎年

帖木眞大會部族於斡難河之源。卽皇帝位。諸王羣臣上尊號

曰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

思最大也起師征乃蠻餘孽。明年復征西夏。畏兀兒來附。一千二百十一年。自克魯

倫河起兵伐金。破昌桓撫等州。

太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取雲內、東勝等州。大將哲別。

之即元史哲伯

取

東京。四太子拖雷克德興府。

明年木訶里

元史華黎

木取密州。成吉思汗至中都。金主獻公主求和。成

吉思汗退。金主遷都南京。

梁汴即汴

蒙古契丹圍中都。克之。成吉思汗命將破汝州。趨西京。命別將掠

東平府。封木訶里爲國王。悉以金事付之。

初太陽汗之子古出魯克投奔西遼。見古兒汗無能爲。

藩屬思叛。古出魯克說古兒汗以蒙古征金爲言。欲乘機招集潰衆。

克復舊業。古兒汗嘉其志。且

妻以女。

見霍氏蒙古史

古出魯克果收集乃蠻舊衆。大肆劫掠。與花刺子模

唐書作貨利

賈利賈利洪氏

沙

謨罕默德夾攻西遼。古兒汗與古出魯克戰敗之。

花刺子模與撒馬兒罕之兵至。古出魯克再戰。

獲古兒汗。陽尊爲主。而自執國事。越二年。古兒汗死。西遼遂亡。

宋寧宗嘉定四年西歷一千二百十一年古出魯克卽

位。強民間奉佛教。不得奉回教。

多桑云古出魯克少奉基督教特云其妻勸使奉佛教及克古出魯克

以爲地廣人衆。思復父仇。先取畏兀兒地。遣人說蔑兒乞、吉利吉斯、禿馬特諸部使舉事。成吉思汗命哲別攻古出魯克。速不台攻蔑兒乞。某諾延攻禿馬特。皆克之。古出魯克逃匿巴達克山。哲別獲而殺之。自是蒙古西與花刺子模爲鄰。時花刺子模國勢強盛。奄有波斯昭武九姓諸國。故土西鄰報達。南濱印度海。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裏海。西北至阿特爾佩占。史元

西域名花刺子模王曰謨罕默德。其母康里王女也。康里部衆頗有從來者。掌兵柄。成吉思汗旣定西遼。與西域通往來。有西域商三人東歸。賚成吉思汗所饋毛裘銀器。述成吉思汗語。若謂予深知貴國幅員之廣。視君如愛子。君亦應知予已平女直。撫有長城以北諸部。予國如武庫。如金穴。不務得地。願與君締交通商。當亦君之願也。王令往報如約。未幾。成吉思汗遣人往購物。至訛脫刺兒。守將疑爲奸細。告於王。王命殺之。成吉思汗遣使詰責。王又殺之。薙隨行蒙古官之鬚釋歸。聚兵撒馬兒罕。一千二百十八年春。成吉思汗自和林起兵。以柯耳魯、畏兀兒等部衆從征。號六十萬。四路進攻。命察合台、窩闊台、訛脫刺兒、朮赤攻訛脫刺兒。朮赤攻訛的。阿刺黑等三將攻白納克特。成吉思汗自與拖雷渡錫爾河。趨布哈爾。察合台、窩闊台、克訛脫刺兒守將退守內堡。二月始下鎔銀液灌其口耳。以報殺商奪貨之仇。夷其城。是役也。死居民二十萬。兵士十萬。朮赤先克撒格納克下數城。又克訛的、養吉干等城。阿刺黑等攻下白納克特。盡殺康里兵。進攻苦程。伯顏傳作忽禪洪氏元史作忽禪

守將帖木兒瑪里克。以千人守河中洲。蒙古援兵至。攻之急。帖木兒瑪里克。以舟七十二艘。載軍士輜重。至白納克特。鐵索橫河。斫斷之。至氈的。蒙古駕舟爲梁。不得前。乃登陸。且戰且行。士卒傷亡已盡。隻身至烏爾鞬赤。花刺子模舊都引兵返攻養吉干。殺朮赤所置守吏。卒歸花刺子模王。後人稱其忠勇。歷久弗衰。一千二百十九年夏。成吉思汗太子拖雷。克塔什干。招下奴爾城。索金錢五千百底那。城中婦女脫耳環以抵合所索之半數。蒙古史氏見霍蒙古軍至布哈爾。圍城。守城兵二萬。突圍遁。蒙古兵幾殲之。回教長老出城降。成吉思汗入城。至教堂。謂從者曰。馬飢速飼馬。以可蘭經箱爲馬槽。可蘭經棄於地。爲馬蹄所蹂躪。又傳歌伎入。置酒歌舞。使長老守馬旁觀。逾時。成吉思汗出城。登臺演說。謂城中人罪大惡極。天生我以行天討。令民出窖藏以獻。縱火燒城。殺守城之康里兵三萬人。遂征撒馬兒罕。西域王謨罕默德先遁。成吉思汗圍城。朮赤等三路兵亦至。康里兵三萬人降。命薙髮結辮。如蒙古人。夜乃盡殺之。居民出金錢二十萬。得復故居。命哲別速不台等。追西域王。戒以窮追勿捨。令拖雷攻呼拉珊、梅而甫等地。令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取花刺子模舊都。西域王奔義拉克。哲別自馬三德蘭踰山而南。與速不台遇於合而拉耳。復分途急追。晝夜不休。西域王往喀隆堡。復往報達。流離奔竄。不得休息。蒙古軍破阿模爾。掠阿士特拉拔。王竄匿裏海之濱。艤舟以待。馬三德蘭部酋白王所在。追兵躡至。王亟登舟。至小島。恚憤而死。

第二百節 成吉思汗克西域諸部下（附札刺勒丁事蹟）

西域王謨罕默德死。其子札刺勒丁嗣位。與其弟旣藁葬其父。由海壩奔烏爾鞬赤城中無主。康里兵守城。欲害札刺勒丁。事覺。札刺勒丁與帖木兒瑪里克以三百騎出奔。踰沙漠入呼拉珊。遇蒙古兵於訥薩。敗之。復奔你沙不爾。蒙古軍追及。從間道逸去。入嘎自尼。先是。其地數有內亂。屢殺守將。札刺勒丁至。衆情悅服。西域王母弟阿敏庫拉起人阿格拉克。以衆來附。喀布爾復起兵應之。有衆六七萬騎。一千二百二十年。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奉成吉思汗命伐烏爾鞬赤城中人死守。朮赤察合台素不協。師不和。蒙古兵屢敗。閱七月。城不下。時成吉思汗在塔里干。三子遣人以軍事來告。成吉思汗廉得其實。怒。命窩闊台總諸軍。軍復振。力攻下之。巷戰七晝夜。城中焚毀殆盡。放阿母河之水以灌城。殺其兵。以婦稚爲奴。取工匠十萬。以實蒙古。是年秋。拖雷以七萬人入呼拉珊。下訥薩、徒思、等城。一千二百二十一年。圍梅而甫城。兵小勝。守將遣使議和。拖雷厚遺之歸。守將以其親族至。拖雷殺之。蒙古軍入城。誅其將領。屠城數日。殺七十萬人。或云一百三十萬人進攻你沙不爾。呼拉珊舊都明史作守城有礮軍三千。礮五百具。拖雷亦以礮石雲梯火箭環攻破之。屠城十五日。死者一百七十餘萬人。只餘工匠四百。南攻海拉脫。哈烈明史作分軍毀徒思城哈里發哈倫之墓。攻海拉脫八日。守將死。民乃請降。惟誅守城兵一萬二千人。東赴塔里干會師。成吉思汗率三子親

征。自塔里干南行。踰興都庫什大山。留攻八米俺。命大將攻喀布爾。札刺勒丁禦之巴魯安。大戰二日。蒙古兵敗退。陣獲一馬。二將爭之。阿敏以馬策撻阿格拉克。札刺勒丁不能禁。阿格拉克以其衆去之。俾路芝。阿敏旋亦歸去。札刺勒丁還嘎自尼。留大將守城。自奔印度河。成吉思汗破八米俺。皇孫死之。成吉思汗怒。屠城毀爲平地。人口牲畜樹木無遺類。成吉思汗兼程疾行。兩日不及炊。至嘎自尼。札刺勒丁已去。未渡河。蒙古軍追及。欲生致之。不發矢。環攻之。札刺勒丁易馬。自丈餘高崖投入印度河。背盾手旗。灑水橫渡。一千二百二十一年秋間事成吉思汗嘉其勇。指謂諸子。宜以爲法。自是札刺勒丁厚遇此馬。不忍復騎之。成吉思汗獲札刺勒丁之妻。盡殺其子。札刺勒丁旣渡河。收合潰卒。掠衣食以行。聞蒙古兵猶窮追。退向得里。成吉思汗命將入印度。不得蹤跡。圍木而坦。盛暑。退掠拉合耳。白沙華沙瓦亦作白而還。歸駐嘎自尼。成吉思汗以其地險要。恐復爲札刺勒丁所據。命窩闊台毀其城。命將屠海拉脫。殺一百六十餘萬人。成吉思汗沿印度河北行。札刺勒丁謀歸故土。恢復舊業。引兵循印度起兒漫中間大沙漠。以向西北道亡。士卒甚衆。至起兒漫。餘四千人。西遼故將布拉克。據起兒漫。迎札刺勒丁入。妻以女。札刺勒丁西行。入法而斯。其酋亦妻以女。時札刺勒丁之弟吉亞。王義拉克。昏懦無能。爲部下所制。札刺勒丁以訪弟爲辭。遂得入。厚結其將校。奪吉亞之位。義拉克呼拉珊、馬三德蘭、三部咸臣服。以蒙古之來。哈里發有以致之。謀攻

報達。一千二百二十五年。引兵至庫昔斯單。攻下達枯克等城。北入阿特爾佩占。克其都城。自利台

司以角兒只國奉天主教。伐之。敗其兵七萬。蹂躪其地。角兒只復以阿蘭奇卜察克即察諸部之

衆爲助。又爲札刺勒丁所敗。一千二百二十六年。進攻帖弗利司。都城角兒只克之。強民奉回教。不從

者殺之。一千二百二十七年。蒙古軍至塔密干。札刺勒丁敗之。明年。蒙古大軍分五路向義拉克。

離亦思法杭一日程。分遣二千人往旁邑掠糧。札刺勒丁令部將往敗之。獲四百人。居民割其肉

以飼犬。遂瞻星擇日定期出戰。其弟吉亞先率所部他去。札刺勒丁出戰。爲蒙古伏兵所敗。而蒙

古軍亦重傷。疾行東歸。死亡甚衆。渡阿母河而去。華而甫云時蒙古之呼拉珊守將成吉思汗凶聞故亟退。帖木兒爲帥得成吉思汗凶聞故亟退。札刺勒

丁兵敗逃匿。亦思法杭議立新主。擇日登位。而札刺勒丁歸。衆情復安。重賞有功者。罰畏惡無能

者。使服巾幘。遊行市衢。初。吉亞爲札刺勒丁之親信大臣所辱。使人刺殺之。札刺勒丁於殯日。使

人輿屍再過吉亞之門。以重辱之。吉亞怒。故臨戰他去。至是。傳聞札刺勒丁已死。求援於哈里發。

以復位。既不果。展轉徙避。布拉克縊殺之。角兒只聞札刺勒丁新敗。大舉復仇。以高加索大山南

北之亞美尼亞、阿蘭、奇卜察克等部衆四萬來攻。札刺勒丁迎敵。先使人說奇卜察克。使引去。繼

與角兒只約。請單騎角戰。兩軍駐視不動。角兒只大將某出陣。札刺勒丁以長矛殺之。某之三子。

相繼出陣。皆爲札刺勒丁所殺。又一大將出。復被殺。札刺勒丁乘機麾軍亟進。大敗之。圍凱刺脫。

報達之新哈里發遣使來與議和。以二事相要。一、摩蘇爾及某某等四部原屬哈里發者。

不得脅爲屬國。一、祭祀祈禱仍用哈里發名。札刺勒丁許之。遂受波斯可汗之封。造大墓於亦思

法杭以葬父。先置柩於低瑪文山顚堡內。後數年蒙古兵獲而焚之。

霍氏云蒙古征西域遇王者陵寢皆疑爲花刺子模沙之墓發掘略盡

聯合羅晤_{洪氏作羅姆}之薩檀。并阿力浦、摩蘇爾諸部伐札刺勒丁。札刺勒丁大敗退至阿特爾佩占。

部衆潰散時窩闊台_{元太宗}已卽位。蒙古大軍將至。羅晤薩檀及諸部主恐不敵。遂與札刺勒丁議

和。札刺勒丁以天寒敵軍將駐台白利司不設備蒙古軍驟至逃於穆干候援兵畋獵爲樂。蒙古

軍突至幾爲所擒逃歸阿特爾佩占遣使求救於大馬士革、敘利亞。札刺勒丁之相叛截使者札

刺勒丁誘其相縊殺之復遣使求助而蒙古大軍至阿蔑部主勸入羅晤襲其國有立足之地然

後可以禦蒙古。札刺勒丁信其言往阿蔑中途蒙古軍圍之。札刺勒丁以數騎遁蒙古兵窮追札

刺勒丁入庫兒忒山中土人剝其衣自道姓名乃送至頭目家頭目出爲覓馬使其妻善視之有

土人入問此花刺子模人爲誰何故不殺之頭目妻以薩檀對土人曰汝何從知之若果是薩檀

是嘗殺吾弟於凱刺脫者遂殺札刺勒丁花刺子模朝亡時一千二百三十一年也。

宋理宗紹定四年

其臣納薩怖紀其事甚詳。札刺勒丁死後頗有冒其名者故相傳未死不足憑也。

多桑論曰。札刺勒丁。身不逾中人。貌類突厥。面黑。印度母所生。能突厥波斯語。寡言笑。臨陣決機。意氣自若。說本納薩佈然自恃勇敢。而無遠見。乘蒙古之不暇用兵。而伐鄰部。卒至孤立無援。齋志以沒。治軍無紀律。行軍無現糧。以擄掠自存。又好飲酒作樂。每夜必醉。雖敵軍逼近。弗恤也。蓋戰將才無君人者之度也。

第二百一節 哲別速不台征俄

初。成吉思汗征西域。攻下各城。西域粗定。一千二百二十一年。命大將哲別速不台。進攻裏海之西。入角兒只。以突厥部衆爲前鋒。大敗角兒只之師。旋師攻哈馬丹。屠城。復攻角兒只。前鋒高舉十字架。僞爲基督教人也者。復大敗角兒只軍。蹂躪其地。遂攻失兒灣、特爾班。失兒灣部酋。遣鄉導十人來。蒙古軍先殺其一。以徇。餘人引蒙古軍。踰太和嶺。索即高加大山陷於險隘。黎斯、塞爾柯思、奇卜察克等部集衆來攻。奇卜察克者。突厥遊牧部。蒙古軍難出險。謂奇卜察克我等同類。勿助異族。必重報。奇卜察克果引退。蒙古軍死戰得脫。毀達爾古等城。追奇卜察克。殺其二酋。告捷於朮赤。一千二百二十二年。乘勝進攻克浮而嘎。亦作窩瓦濱河諸城。復大敗奇卜察克。分軍爲二。一軍追敗兵過端河。亦作頓河一軍至阿索富海。履冰至黑海。入克里米。大掠蘇答克。熱諾亞著名商埠也。北行。過倍里柯。兩軍復合於端河。奇卜察克奔向計掖甫。求援於俄羅斯。時俄羅斯東南以奧伽河

爲界。分數十部。伽理西阿部最強。部長密第斯拉甫。奇卜察克酋長霍灘之壻也。密第斯拉甫以南俄諸部衆駐師以待。蒙古遣使告援軍。蒙古向與俄人無仇。奇卜察克蒙古之仇亦俄人之仇也。盍助我以攻奇卜察克。俄人疑其詐。殺使者。蒙古復遣使至。責俄人聽奇卜察克之言。殺我使者。俄旣欲戰。蒙古不敢退。俄人以舟千艘濟師。沿特尼斯特河而下。出海入特尼博爾河。駐軍柯提薩島。有衆八萬二千。密第斯拉甫以前鋒萬人先進。敗蒙古兵。獲部將哈馬貝。殺之。俄軍大隊渡特尼博爾河。行九日。至喀勒伽河。或作阿里吉今之喀理薩密第斯拉甫輕敵貪功。與蒙古大軍戰。奇卜察克先退。陣亂。俄兵大敗。亡六王七十侯。兵士十死八九。密第斯拉甫渡河焚舟。俄兵餘萬人。復爲奇卜察克所掠。計掖甫部長堅守三日。蒙古軍令納賄行成。計掖甫部長降。蒙古並其部衆殺之。獲部長三人。縛而覆以板。蒙古將坐其上。置酒爲樂。卒壓殺之。蒙古追亡逐北。所過城邑望風迎降。蒙古殺掠無算。深入裏海之北。蹂躪大保加利亞。是地爲歐亞通衢。富商大賈輻輳。蒙古大掠而歸。取道薩克辛。南下渡浮而嘎河。攻滅康里。殺其汗。先是勝俄之捷書至。成吉思汗命犒師。封朮赤於奇卜察克。以轄西北之地。

第二百二節 成吉思汗之崩

札刺勒丁旣亮印度河而逃。成吉思汗循河西北行。捕其餘黨。一千二百二十二年。

或作宋寧宗嘉定十六年

未癸夏避暑於巴魯安。設達魯花赤治西域。其後渡阿母河。歷布哈爾。召回教長老來見。詳述教規。

成吉思汗謂所言亦是。惟赴默伽禮拜。我不謂然。上帝無乎不在。是處皆可禮拜也。至撒馬兒罕。令此後祈禱用己名。免教士賦役。渡錫爾河。令西域王謨罕默德之母妻。及其親族辭別故土。向國而哭。察哈台、窩闊台、獵於布哈爾。來獻所獲。成吉思汗於途次。支金帳設宴。大犒三軍。一千二

百二十六年。唐古特叛。整軍征西夏。攻克甘州肅州。取西涼府。踰沙陀。至黃河。明年留兵攻夏王城。入金國境。避暑六盤山。夏主李睂降。成吉思汗病。得夢知死期將屆。召諸子至。戒之曰。我爲汝等創此基業。汝等欲能禦敵。多得民心。必須合衆心爲一心。方可享國長久。我死後。汝等奉窩闊

台爲主。自是病日劇。彌留之際。告其大臣。我死且不發喪。勿令敵知。待西夏主來。卽盡殺之。是年

八月。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七月三日成吉思汗崩。年六十六歲。諸將遵遺命。不發喪。俟西夏主來謁。殺之。而後發喪。奉柩歸老營。葬於克魯倫河畔。馬可保羅謂葬於和林東北之阿爾泰山。戈畢謂葬處在北緯四十七度零。京師東經九十三度。元史波斯史。皆謂成吉思汗以善終。西史之說不一。有謂死於

流矢者。有謂死於雷電者。亦有謂溺水而死者。蒙古小徹辰薩囊台。吉載成吉思汗死事甚怪。其

巴圖爾奏曰。吾主今軍中驕馬將盡。試令哈薩爾出射之。汗以爲爾將備用之淡黃馬給哈薩爾乘。依騎令其發矢。哈薩爾卽指老嫗之膝蓋射之。應弦而斃。錫都爾固汗(唐古特汗也)遂變爲蛇。汗卽變爲鳥。中之王大鵬又變爲虎。汗卽變爲獸。中之獅子又變爲童子。汗卽變爲玉皇。上帝錫都爾固汗卽變

勢窮被擒遂云若殺我則害於爾身若免之則害爾及爾後裔汗云寧使我身被害願我後裔安善因用箭射刀砍俱不能殺錫都爾固汗云任爾以諸般鋒之物砍我無妨惟我靴底中藏有三折密古薩剛刀方可刺砍遂收其刀又云爾若自取可將伊身邊詳細搜看遂將彼之密薩剛刀砍其頭殺之乳出卽取古爾伯勒津郭斡哈屯若自取可將伊身邊詳細搜看遂將彼之密薩剛刀砍其頭殺之乳出卽岸邊過夏其古爾伯勒津郭斡哈屯并佔據密納克唐古特人衆汗欲在彼阿勒台汗山之陽哈喇江(即黃河)尙勝於此今爲爾兵煙塵所蒙顏色頓減若於水中沐浴可復從前之美麗於是令其沐浴古爾伯勒津郭斡哈屯前往哈喇江岸邊沐浴時有其父家中蒙一鳥遠空飛至因獲住向隨去人曰吾爲爾等羞爾俱留於此吾獨往沐浴言訖往寓書云我溺增勝是夜就寢汗體受傷因致不爽古爾伯勒津郭斡哈屯乘便逃出投哈喇江而死從此稱爲哈屯額克江云後其父因寧夏趙姓女子沙克札旺節所寄之信來尋骨殖不獲僅得純珠緣邊礮一隻今每擲土一撮遂稱鐵蘆岡云汗自受傷後漸至沈重彌留之際降旨云云語竟遂爾昏暈汗復甦降旨云云後歿於圖爾默格依城時歲次丁亥七月十二日享年六十六歲

成吉思汗分封四子。以花刺子模、鹹海、裏海之北。封朮赤。朮赤之死在一千二百二年分封當在其前 東起畏兀兒。西至喀布爾。封察合台。以葉密爾河濱之地。及準噶爾。封窩闊台。以和林舊業封拖雷。傳汗位於窩闊台。成吉思汗沉深有大略。善用兵。好殺戮。攻下城邑。恐部衆之溺於宮室妻妾之樂也。輒焚殺之。以便遊牧。嚴定家訓。以遺子孫。曰勿令後裔忘本。不可使其但知鮮衣美食。乘駿馬。擁嬌姬。則將忘我等開創之功矣。手定法律。頒行境內。使少年熟習之。文牘尙簡達。不尚浮華。能兼容異教。各教教士。俱免賦役。蒙古人好酒。成吉思汗戒部衆節飲。曰力不能戒。月醉三次。足矣。能一次不醉更妙。然亦難矣。一日問諸將曰。人生何者最樂。一將應曰。春和日出。臂鷺鷹。騎駿馬。出獵於野。斯爲最樂。成吉思汗曰。

不然。勝敵逐北。奪其財寶。乘其駿馬。納其妻女。以備後宮。斯爲最樂。成吉思汗治軍。酷似拿破侖。一日。謂諸將曰。言勇無如伊蘇台。能終日行。不飲不食。然不可使爲將。彼以己度人。不知士卒之飢渴。又曰。大將行軍。宜量士馬之力。量力自弱者始。弱者能之。強者無弗能矣。

霍氏論曰。成思吉汗以一成一旅。崛起朔漠。兵力蹂躪全亞。西及歐洲。滅國數十。殺人數百萬。墮名邑。革政教。天地爲之變色。歷史爲之改觀。可不謂之非常人哉。後世有譏其殺戮過慘者。殊不知天道不能有生而無殺。每若千年。而宇內必有大遭死亡之禍者。且降禍之期必信。有如每歲之冬風摧敗葉。或死於旱潦。或死於癟疫。或死於刀兵。有時一若天帝假手於非常之人。如辛那初理。達理阿。亞歷山大。愷徹。阿提拉。帖木兒。拿破侖之流。除舊布新。鞭撻宇內。芟夷其所有疾病。朽敗。奸詐。孱弱者。銅駝荆棘。何地蔑有。豈非其證歟。且鐵血主義。並非創自成吉思汗。不過遊牧部人。强悍粗野。不事文飾。不知藉詞於自由平等。及其他欺人之說。以殺人。故自吾儕觀之。其殺人利刃倍覺鋒芒太甚耳。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好事殺戮者。宜爲吾人所不取。但論事觀人。宜論其所成。不論其所毀。宜論其所處之勢。及其人之用心。以是爲衡。則上文所稱者。究有幾人。能與成吉思汗比隆哉。詩家論人。喜辨毫髮。同爲好殺之人。而必吹毛求疵。故示軒輊。獨以成吉思汗爲好殺。豈彼數人者。所殺之人。皆上帝所特許爲芻狗犧牲者耶。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十三 兀赤旭烈兀後王事蹟

第一章 兀赤後王事蹟

第二百三節 蒙古諸王征俄

窩闊台元太宗在位。以一千二百三十四年滅金。明年命諸王拔都、鄂爾達、昔班。皆兀赤之子貝達爾海都。察合台子蒙哥、不里、撥綽。按不里又察合台之孫皇子庫裕克。貴由作合丹、大將速不台等西征。一千二百三十七年會師於大保加利亞。速不台進軍毀其都城。明年蒙哥將左軍繞裏海之北。攻奇卜察克。破之擒其酋八赤蠻。命之跪。八赤蠻曰。我爲一國主。豈苟求生。且身非驅。何以跪人爲。乃囚之。諸王拔都等領一軍渡浮而嘎河。攻端河口之奧爾那城。以水灌之。諸部族求救於俄。初第九世紀中葉瑞典人盧力克蹂躪波羅的海濱。征服芬晤、斯拉窩尼、諸部族爲之酋長。芬晤人稱斯干的納維亞人爲俄羅斯。其後以國號盧力克先後征服諾弗哥羅。亦譯諾哥羅計拔甫。盧力克死。族長某繼位。與東羅馬通好。基督教之東宗。遂以此時初行於俄境。及十一世紀傳位之制紛亂。宗族爭位。裂地分王者六十四人。百餘年間。自一千二百零五十四年至爭位者二百九十餘人。大小凡八十

餘戰。互相殘害。國遂不振。及蒙古攻南部。俄軍赴援。蒙古軍進圍俄羅斯南部之里雅珊城。破之。

十七年冬事三

大肆殺戮。生烙教士。奸淫婦女。部長闔門被殺。蒙古軍攻下柯朗那城。慘殺如前。部

長戰死。攻莫斯科。獲符拉第穆名地。大王若耳治之子符拉第穆人。大王出走。駐師西第河畔。蒙古

軍攻符拉第穆。居民死守。蒙古挾符拉第穆逼居民降。居民不顧。遂殺符拉第穆。越數日。城破。貴

族逃入大教堂。知不免。放火自焚。蒙古軍屠城。若耳治候計挾甫援師。久不至。蒙古來攻。殺之。遂

分軍旁掠諸邑。將攻諾弗哥羅。俄羅斯北方之都會也。軍至倭岱山。雪化。山下成澤國。不能進。南

旋。至柯塞勒克。爲敵軍所敗。亡諸王三人。兵士四千人。拔都以別軍攻下之。殺戮甚慘。蒙古軍旋

端河。復分軍四出。一軍攻塞爾柯思。殺其酋長。攻下特爾班及其旁城邑。一軍攻浮而嘎河北之

瑪里人。又北行深入。攻倭體雅克人。其地有晝無夜。其人赤髮青目。歸服蒙古。伯勒克以一軍攻

奇卜察克。其酋庫丹。以四萬人西逃摩達維。亦作摩爾。復避於匈牙利。又名馬加一千四百四十年事。有被鬻爲

奴者。展轉販賣。入埃及爲兵。其後十餘年。一千二百五十四年事。部長篡位稱薩檀。蒙古再攻俄。先以一軍

向浮而嘎河前進。焚哥魯達在克里斯瑪河畔。穆朗在奧伽河畔。一軍向特尼博爾河。焚匹爾斯拉。并其大教

堂。監督死焉。攻徹爾尼哥。守城兵拋大石擊敵。城破死傷甚衆。攻下嘎羅戈。遂圍計挾甫。計挾甫。濱特尼博爾河爲城。爲南俄最大都會。城牆高峻。城內多園林之勝。有教堂三十處。金塔凌雲。蒙

古稱爲金頂都城。前以諸王內亂。頗遭焚毀。至是蒙哥遣使諭降。其王殺使者。逃避於匈牙利。蒙古晝夜攻城。城破。守城兵逃避大教堂。人滿。有登屋頂者。過重而坍。壓殺甚衆。蒙古軍至。殺戮尤甚。掘墓棄骨。任馬蹂躪。時千二百四十年也。

第二百四節 蒙古諸王征波蘭馬加

南俄既平。蒙古軍謀攻波蘭馬加。至俄羅斯馬加分界之伽貝田大山。拔都等自攻馬加。貝達爾等攻波蘭。波蘭北界普魯士。普穆蘭。東界里突安。伽理西阿。南界伽貝田大山。山西界巴蘭屯。西里薩。初分四部。爭戰不休。至是分九部。不相統屬。克勒柯。珊多密。之酋長曰波勒司。瑪蘇維。古伽維。之酋長曰孔拉。西里薩亦作西亞。之酋長曰顯理第二。一千二百四十一年。或作前一年拔都之前鋒。攻下柳勃林等城。乘維圖拉冰合。過河。破珊多密城。焚教堂。未至克勒柯。大掠而退。爲克勒柯大將所敗。蒙古軍與貝達爾大軍合。未幾。海都率偏師攻古伽維等城。大隊進攻克勒柯。波蘭兵迎敵。大將死焉。酋長波勒司。挾妻子輜重。逃依妻父馬加部酋貝拉。聞蒙古兵已入馬加境。復逃匿摩勒維之大廟。貴族奔日耳曼。蒙古軍焚克勒柯城。前進渡小河。攻伯勒斯洛。居民先自焚城。死守堅堡。蒙古軍數日不能克而退。自天降於其首。蒙古軍望見畏懼。遂引去。有大光。海都與貝達爾合軍攻西里薩。顯理第二集日耳曼人波蘭人二萬迎敵。分四軍。與蒙古兵十萬。大戰於歷尼茲。蒙古

軍大捷。殺將領甚衆。顯理墜馬。蒙古兵梟其首以徇。割敵耳計功。得九巨捆。後人名其地曰瓦爾斯忒。戰場言亦作達琅西里瓦尼亞先是。拔都命速不台領一軍入倭勒甲庫裕克。不里踰馬加拉大山。從奧拖錫山隘。入達蘭西勒。汙教士遭慘死。速不台之軍至瑪祿河。難民逃匿河中之洲。蒙古軍殲之。駐冬。明年諸軍會於多瑙河畔之派斯特。拔都自領大軍。入匈牙利。先遣部下英國人某諭降。部主貝拉。奉教虔篤。而優柔寡斷。改封建之制。奪諸侯權利。諸侯謀立奧大利公爲部主。事覺被罰。諸侯益怨。奇卜察克人酋長庫丹。率部衆四萬人來投。貝拉令奉基督教。乃許駐居。既如命。民間主客不和。奇卜察克又肆行寇掠。匈牙利人亦怨其主招致異族之非計。及蒙古軍至。貝拉命將守伽貝田山隘。拔都以四萬人攻之。敵軍敗潰。一千二百四長驅直入。所過焚掠。未至派斯特半日程。貝拉遣妻子逃避奧大利。亦譯奧地利令部衆赴派斯特。蒙古軍設計挑戰。總監督烏孤領出戰。蒙古軍佯敗。烏孤領追之。陷淖中。人馬盡死。烏孤領逃歸。怨貝拉不來援。匈牙利人大譁。謂奇卜察克與蒙古同類。蒙古大肆焚掠。逃於保加利亞。貝拉烏孤領及諸監督。軍於賽育河亦作驪河西。蒙古軍於河東林木叢雜。

蔽敵窺望。乘其不備。夜半攻之。礮擊守橋兵。遂渡河。烏孤領等力戰。餘衆不敢出。俄而潰散。蒙古軍追逐兩日。殺人無算。諸侯監督死者甚衆。貝拉逃於伽貝田山中。遇其婿波勒司。合丹追至。貝拉微服逃奔奧大利。爲腓特烈第二所拘留。割三城。輸重賂。乃免。腓特烈意猶未足。攻匈牙利西部。貝拉往克羅的。挈妻子避於陀羅。海濱地中賽育河之役。蒙古軍獲貝拉相臣之印。拔都假貝拉之名。出僞示加相印。以諭居民曰。我軍爲敵所襲。雖小挫。蒙天之佑。將必大勝。爾衆宜安堵。獵犬蒙古指人。古無能爲也。居民見示。果不聚集拒敵。蒙古軍得縱橫蹂躪。是役也。匈牙利死亡六萬餘人。蒙古軍遂克派斯特城。多瑙河右有都會。曰格蘭。四方商賈所薈萃。其年冬。蒙古軍至多瑙河。冰合。蒙古渡軍攻城。架礮三十。毀牆堞而入。大殺居民。西班牙人施蒙。固守內堡。蒙古不能下。分軍擾奧大利。至達溫。爲奧大利公即日耳曼皇帝腓特烈第二所挫。又擾多瑙河南。至維也納。腓特烈第二以波希米等部之衆擊退之。獲八人。中有一英國人。能七國語。馬加俄羅斯日耳曼奇吉利察克阿刺伯蒙古英吉利犯法亡命。展轉至塔那。地在河口東投蒙古。拔都西征。挾以俱行。至是被獲。蒙古軍之追貝拉者。至陀羅城。堅不能破。分軍擾沿海城邑。太宗凶問至。拔都以全軍東歸。

霍氏論曰。蒙古西征。蹂躪東歐殆遍。東起浮而嘎河西至日耳曼東界。中間名城大邑。攻毀略盡。假使窩闊台不死。蒙古軍不東歸。全歐將無一塊乾淨土。後世歷史。又不知作何情狀。有非

吾人所能測度者矣。就當日事勢而論。蒙古所向披靡。非由天幸。亦有其致勝之道數端。一是時歐洲皇帝與教王爭權。衆志未能齊一。二。歐洲將領。俠士爲之。有匹夫之勇。而不諳戎機。從征之衆。來自田間。不知紀律。皆不足以臨陣爭勝也。蒙古以遊牧爲生。馬上爲家。風雨寒暑。勞苦饑渴。安之若素。紀律嚴明。號令齊一。加以攻城殺敵之具。冠絕一時。其將領類能識天時。知地利。出奇制勝。用兵如神。彼俄羅斯匈牙利王侯。委靡不振。或以棹舟遊河爲樂。或以供養教士爲能。驅烏合之衆。以敵百戰勁卒。焉往而不敗哉。

第二百五節 俄國諸王朝貢附拔都建牙

拔都東歸。駐浮而嘎河。一千二百四十四年。俄羅斯四王來朝。其後數年。諸王朝貢不絕。定宗卽位。符拉第穆王雅洛斯拉甫。朝於和林。一去不返。計拔甫徹爾尼哥王米海勒。嘗殺蒙古使。逃於匈牙利。旣而復歸。拔都徵朝。米海勒偕其子及從臣往。拔都命米海勒跪拜成吉思汗神主。米海勒謂基督教人。不拜偶像。其子苦勸不從。拔都命殺米海勒。梟其首。縱其子歸國。徹爾尼哥王安都祿。被控盜蒙古馬。不得實。拔都殺之。安都祿之妻與弟。求不奪封地。拔都強使爲夫婦。從蒙古俗也。伽理西阿部長達尼爾。稱臣來朝。拔都厚遇之。達尼爾歸。擅作威福。貝拉與相結。以女妻其子達尼爾。又聯絡波蘭諸王。達尼爾懼孤立。厚結教王伊諾遜第四。願聯合東西兩宗。基督教派爲西拉

爲東宗希臘派

教王大悅。加以王號。稱爲己子。達尼爾謂受制強敵。王號無用。欲得大軍。教王使者不得要領而歸。波蘭諸王勸進。達尼爾以一千二百五十三年卽王位。教王大使爲之加冕。教王復

諭摩勒維、波蘭、塞維亞諸王。助達尼爾拒蒙古。教王致書諾哥羅之亞歷山大。謂其父雅洛斯拉甫。願奉西宗。兄死未果。責其子成父之志。亞歷山大峻詞拒之。拔都徵朝。亞歷山大偕其弟安都

祿往朝拔都。又東行。朝定宗於和林。定宗優遇之。以亞歷山大主南俄。兼主計掖。以安都祿主符拉第穆。安都祿桀驁。好遊獵。因事忤蒙古。一千二百五十二年。蒙古遣阿里布喀、凱達克、征符拉第穆。大掠人畜。安都祿奔瑞典。時拔都之子撒里答攝政。亞歷山大往求之。并得安都祿封地。

一千二百五十四年。阿里布喀等。蹂躪伽理西阿。入波蘭。掠克勒柯。事見一千二百五十六年教王亞歷山大第四致克勒柯

書監督拔都建牙於浮而嘎河之支流。曰薩萊。萊浮而嘎河之支流曰亞克多巴濱河有兩地皆名薩萊

牧地甚大。曰阿爾泰鄂爾多。華言金項之帳也分其兄鄂爾

達以錫爾河北等地。色尙白。曰白鄂爾多。昔班分地居鄂爾達牧地之北。西至烏拉河。曰藍鄂爾

多。一千二百五十六年。拔都薨。撒里答方入朝憲宗。憲宗令西歸嗣位。中途亦薨。或云中毒而死。相傳撒

里答奉景教。指基督教之託爾派教王嘗致書稱賀云。撒里答死。一千二百五十七年。憲宗以拔都之弟

伯勒克。爲金鄂爾多之主。伯勒克奉回教之素尼。遜乃作派蒙古宗王入回教者。自伯勒克始。俄國

爲東宗希臘派

亞歷山大兄弟及諸王來朝。賀卽位。且求免苛稅。先是蒙古遣官入俄國斂稅。不問貧富老弱。每丁歲輸白熊皮一。黑狐皮一。獺皮一。黑貂皮一。常貂皮一。教士免賦。其後復遣官計戶口。設十戶百戶千戶等官。重征暴斂。酷於刀兵。諾哥羅不服。亞歷山大等鎮撫之。花刺子模人承辦賦稅。苛暴尤甚。俄人不能輸賦者。賣之爲奴。衆怒。殺稅官。蒙古人怒。亞歷山大復入朝請罪。伯勒克留之半載。亞歷山大歸。死於途。一千二百五十七年。教王亞歷山大責達尼爾不護教。達尼爾恃有波蘭匈牙利之助。遂蒙古守將。蒙古敗退。達尼爾命其弟華西柯將兵以從。大肆焚殺。達尼爾修築臺壘。以大軍至。約達尼爾同攻里突安軍。達尼爾使其弟與子利奧及某監督以重幣往。布倫台使盡布倫台疑之。入伽理西阿。召達尼爾。達尼爾使其弟與子利奧及某監督以重幣往。布倫台使盡平臺壘。達尼爾從之。布倫台遂攻波蘭。諸王求救於教王。一千二百五十八年。亞歷山大第四。命日耳曼、波希米、摩勒維、普穆蘭僧徒四出遊說。倡興十字軍。以攻蒙古。時歐洲中原諸邦同室操戈。未暇相顧。蒙古宗王諾垓帖列布喀拔都之孫。征波蘭。華西柯利奧及俄國諸王從征。攻珊多密。使俄國諸王說降。免其屠戮。及城降。殺之。時一千二百五十九年。其王逃於克勒柯。蒙古兵復攻破之。匈牙利王貝拉。以孤立無援。求和。蒙古人請和。親索匈牙利人四分之一爲前鋒。助攻基督教人。分以掠所得者五分之一。貝拉以告教王。且求援兵。教王禁貝拉。毋得與蒙古約和。又不以兵助。時法

國雖強。日以祈禱施捨爲事。諸侯務相兼併爲能。任蒙古蹂躪歐洲而不恤。一千二百六十年。波蘭之烽火未息。而貝拉、達尼爾方與波希米大戰。匈牙利死三萬人。其後。百六十一年。波蘭之監督等。倡興十字軍。條頓俠士來助。蒙古以俄羅斯里突安之衆攻波蘭。先是憲宗薨。一千二百年五十九年。波蘭之阿里不哥稱帝。一千二百六十年。世祖忽必烈卽位於開平。諸王不睦。各附其黨。伯勒克黨阿里不哥。多桑哈米爾等皆謂伯勒克黨世祖吉拉哥謂伯勒克黨阿里不哥霍從其說且引伯勒克鑄錢有阿里不哥之名而無世祖之名爲證。旭烈兀附世祖。於是兩王相爭。

第二百六節 伯勒克與旭烈兀之爭附伯勒克與埃及通好

旭烈兀之征波斯也。諸王從征。朮赤後王之從征者多暴病死。伯勒克疑爲中毒。旭烈兀滅報達。見二百十一節。哈里發慘死。回教人大遭殺戮。伯勒克奉回教。恨旭烈兀。憲宗以阿爾蘭、阿特爾佩占、封旭烈兀。伯勒克怨旭烈兀奪朮赤位。下封地。怨毒日深。命從征之軍速歸。分三路而行。一軍從特爾班歸奇卜察克。一軍爲旭烈兀所追。乃過呼拉珊。入嘎自尼。一小隊二百人逃於敘利亞。先是埃及之薩檀薩拉丁。買奇卜察克之突厥人爲奴。愛其驍勇。編爲兵。號曰猛密盧。屢立戰功。薩拉丁後人尤寵異之。蒙古之滅奇卜察克也。又賣突厥人爲奴。復入埃及。爲猛密盧。其衆日盛。部長曰畢巴爾。爲埃及薩檀統衛兵。旭烈兀克敘利亞。畢巴爾大敗蒙古將。恢復舊業。手刃其主。自立。

爲薩檀。觀第二百及伯勒克部下二百人至敍利亞。畢巴爾命厚遇之。比至開羅。畢巴爾郊迎。

官號封其酋長。餘衆編入猛密盧軍。奉回教。遣使二人。

模沙之舊臣子

齎哈里發家乘與伯勒克

通好。一千二百六十二年。伯勒克命諾垓將兵三萬攻旭烈兀。旭烈兀分三路迎擊。命阿八哈、阿

魯渾以一軍入呼拉珊。一軍入阿蘭聊界。自統一軍趨特爾班。諾垓軍過大山。將至失爾灣。大敗

旭烈兀前鋒。阿巴台以援師至。諾垓敗退。旭烈兀之師進攻特爾班。血戰三日。克之。

參觀第二百十三節越

八日。諾垓復敗阿八哈。追至搭力克。諾垓棄營而遁。阿八哈部衆淫掠三日。伯勒克以軍南下。大

敗旭烈兀。

一千二百六十三年事

追阿八哈至特爾班。伯勒克遣大臣使埃及。與畢巴爾使臣遇於君士坦

丁。伯勒克使者至埃及。說薩檀調兵駐哀甫拉特河扼旭烈兀歸路。畢巴爾厚禮之。且命哈里發

祈禱時兼用伯勒克名。復遣使二人齎書幣隨蒙古使者而東。

多桑云畢巴爾獻伯勒克之物有奧司曼手書可蘭經寶刀名馬弓

使者至君士坦丁。東羅馬帝米海勒恐旭烈兀有違言。拘留二年。畢巴爾責之。且

箭鞍勒驥驃美女

遣監督貶東羅馬帝出教。伯勒克亦以師來攻。將至東都。米海勒懼。求畢巴爾使者居間。蒙古乃

罷兵。畢巴爾使者東行。米海勒亦遣使齎重幣偕往。先是蒙古將士投入畢巴爾麾下奉回教者

數千人。伯勒克之子至埃及。與畢巴爾結好。病死。畢巴爾執葬禮甚恭。旭烈兀既敗。退於台白利。

司收合敗衆。復謀大舉。未果而死。

時一千二百六十四年

明年。諾垓從特爾班進攻。阿八哈之弟禦之。諾垓

傷目。退守失爾灣。伯勒克以三十萬人來援。相持半月。伯勒克欲出奇襲之。西行。死於道。罷兵。時十五年六月伯勒克在位時。有委尼商保羅兄弟二人。即馬可保羅之叔伯東遊至奇卜察克。伯勒克厚待之。無何。伯勒克與旭烈兀戰。爭馬可保羅紀其事甚詳。不足爲典要。今不錄。

第二百七節 忙哥帖木兒至脫脫

伯勒克薨。忙哥帖木兒嗣。拔都子托托罕之子也。時海都叛。忙哥帖木兒奉世祖命伐之。海都乞和。忙哥帖木兒罷兵。世祖命布拉克爲麻費拉那曷汗。禦海都。布拉克與海都和。共分麻費拉那曷之地。既而奪之。海都攻布拉克。大敗。忙哥帖木兒以五萬人助之。未幾。三人講和。復分所爭之地。布拉克得三分之一。忙哥帖木兒與海都平分其餘。一千二百六十三年。俄國之符拉第穆大王亞歷山大死。安都祿嗣位。數月亦死。雅洛斯拉甫立。諾弗哥羅與丹馬搆兵。屢敗。一千二百七十。諾弗哥羅人惡雅洛斯拉甫。昏庸苛暴。逐之。雅洛斯拉甫訴於蒙古。蒙古遣大將二人復立之。俄國里雅珊王羅曼。侮慢回教。忙哥帖木兒支解之。梟首示衆。雅洛斯拉甫死。其弟華錫里繼爲大王。借蒙古兵。侵略諾弗哥羅。伽理西阿王達尼爾之子利奧。怨里突安王。以計刺殺之。里突安兵渡特尼博爾河。入徹爾尼哥。大肆焚掠。利奧求救於蒙古。蒙古以俄國諸王部衆助之。不勝。蒙古人奪利奧及諸王之人畜而歸。一千二百七十六年。華錫里死。狄密特里亞歷山大之子繼位。一千

二百七十八年。忙哥帖木兒命俄國諸王從征阿蘭。又稱阿速

克高加索山北之某城。俄國諸王互相

讒害。擾亂不寧。有投入蒙古麾下者。明年。波蘭王波勒司死。蒙古與俄人聯兵攻之。克柳勃林至

珊多密爲波蘭將所敗。蒙古大掠而歸。一千二百八十年。狄密特里之弟安都祿謀奪兄位。重賂

蒙古。忙哥帖木兒命二大將統兵助之。召俄國諸王以兵從。狄密特里逃去。蒙古兵大掠符拉第

穆等城。是年。忙哥帖木兒薨。其弟脫脫蒙哥嗣。征俄之蒙古軍退。俄人復立狄密特里。安都祿赴

薩萊求助。蒙古軍復至。入蘇斯達城。時諾垓結姻東羅馬。又屢立戰功。諸部多歸附。忙哥帖木兒

死。遂獨立。狄密特里逃依諾垓。諾垓立之。脫脫蒙哥不敢立異。脫脫蒙哥奉教甚篤。不理國事。禪

位於其姪圖拉布哈。多桑哈木耳皆謂圖拉布哈卽位爲汗霍氏謂阿卜而嘎錫蒙古史及元史奇

此事或云在一千二百八十五年。一千二百八十五年。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圖拉布哈、諾垓。征匈牙利。以伽理西阿諸王

從。敗績而歸。越二年。征波蘭。圖拉布哈與諾垓不睦。分道而歸。一千二百八十九年。忙哥帖木兒

之子脫脫。以五千人攻波斯。阿魯渾迎擊。脫脫以師退。明年。復以大軍至。阿魯渾禦之。兩軍遇於

喀喇蘇。奇卜察克與波斯交界處。脫脫失三百人。亡大將三人。諾懷理云。圖拉布哈徵諾垓兵。同攻柯爾克。大

掠而歸。適大雪。諾垓先引軍歸。圖拉布哈失道。饑窘。部衆以犬馬及死人爲食。圖拉布哈疑諾垓有異志。怨之。召諾垓議事。諾垓與忙哥帖木兒之子脫脫等四人赴召。將至所期之地。設伏以待。

圖拉布哈以忙哥帖木兒之子五人至。伏發殺圖拉布哈。明正其篡位之罪。脫脫等殺其兄弟之黨附圖拉布哈者五人。諾垓立脫脫。一千二百九十一年。蒙古入波蘭。至珊多密。狄密特里之弟安都祿率俄國列邦之王朝脫脫。且訴狄密特里之過。脫脫遣師征俄。安都祿等爲先導。狄密特里逃依其戚。蒙古人立安都祿。大掠蘇斯達、符拉第穆、莫斯科、諾弗哥羅、符洛克而去。一千二十九四年。蒙古大掠圖爾。明年。安都祿夫婦來朝。一千二百九十九年。蒙古偏師與俄軍同攻波蘭。敗績。俄國諸王爭長。蒙古袒圖爾之米海勒。一千三百零四年。米海勒來朝。娶蒙古女。先是東羅馬帝以女妻諾垓。及安都祿在位。亦以女妻脫脫。一千三百十三年。脫脫薨。烏斯比嗣。

第二百八節 烏斯比殺俄國諸王附俄王伊文達尼錄之兼併

烏斯比元史作月思別者。脫脫之姪。其父土古爾。死於圖拉布哈之難。脫脫納土古爾之妻。而匿其子烏斯比於塞爾柯思。脫脫瀕死。以烏斯比所在告其母。且遣大將二人迎之。未至而脫脫死。脫脫奉佛教。烏斯比奉回教。脫脫舊部欲立脫脫之子。將乘宴會刺烏斯比。事覺。殺脫脫之子。并誅脫脫舊部百二十人。諸王巴白以部衆投奔波斯。引兵侵金鄂爾多境。察合台後王赴援。大敗巴白。烏斯比遣使責波斯汗。波斯汗殺巴白。烏斯比遣使與埃及通好。埃及薩檀那西爾求成吉思汗之裔爲后。烏斯比索重聘。期以四年。第一年議定聘幣儀節。第二年求親。第三年納幣。第四年成禮。

那西爾如約。一千三百十九年。遣大臣命婦送宗王之女於埃及。先是米海勒既爲大王。諾弗哥羅人攻芬蘭得勝。藉故與米海勒爭。米海勒奪托爾哲。絕其糧道。旣而言歸於好。明年蒙古徵朝。米海勒往。拘留二年。瑞典人攻諾弗哥羅。莫斯科王若耳治。米海勒之姪也。命將取諾弗哥羅。米海勒以訴。烏斯比遣大將領軍送之歸。大敗諾弗哥羅。若耳治朝烏斯比。以術牢籠之。烏斯比大悅。立爲俄國諸邦大王。且妻以妹。居三年。蒙古以兵送之歸。米海勒拒之。大敗若耳治。獲其妻暨蒙古將。若耳治逃於諾弗哥羅。一千三百一十八年無何。若耳治之妻死。若耳治以被毒聞。親訴於烏斯比。烏斯比遣使挾米海勒俱來對質。遇烏斯比於端河口。命大臣鞠之。以組繫米海勒之頸。定以擅拒天使。毒殺公主之罪。復枷之。烏斯比出獵。鄰部酋長皆至。使米海勒隨獵以辱之。一千三百十九年。殺米海勒。暴屍不葬。若耳治之僕見而憐之。解袍覆其屍。後歸葬於莫斯科。一千三百二十四年。以十二萬人犯色雷斯。東羅馬敗績。米海勒死。邦人立其子狄密特里爲大王。若耳治朝烏斯比。狄密特里尾之。手刃其仇。蒙古人殺狄密特里。一千三百二十五年以其弟亞歷山大爲大王。而以伊文達尼錄王莫斯科赴薩萊受冊封。一千三百二十七年。蒙古宗王卓勒干。烏斯以蒙古人入圖爾。俄人謠傳。蒙古人將殺亞歷山大。奪其位。強迫俄人奉回教。遂圍攻蒙弟行之兄。

古人卓勒干與部下死焉。蒙古商人並遭殺戮。烏斯比命伊文達尼錄爲大王。授兵五萬爲蒙古復仇。亞歷山大逃於比哥甫。圖爾及其旁城邑。盡遭毀掠。諾弗哥羅以重賂得免。烏斯比殺俄國之里雅珊王於薩萊。伊文達尼錄聲勢漸大。遂以莫斯科爲都。漸有驅逐蒙古之志。與俄國諸王屢朝烏斯比。圖爾之亞歷山大求烏斯比復其位。許之。命大將二人送之歸。伊文達尼錄至薩萊。譖之。烏斯比命使召亞歷山大及諸王之黨附者來朝。伊文達尼錄見其計已行。先歸莫斯科。亞歷山大與諸王朝於薩萊。輸重幣。留一月。伊文達尼錄復遣其二子譖之。一千三百三十九年。亞歷山大父子駢首受戮。復支解之。當烏斯比在位。凡殺俄國諸王七人。哈木耳作九人諸王之朝蒙古者。無不人人自危。伊文達尼錄每朝必先寫定遺囑而後行。伊文達尼錄以俄國受封建之害。諸王相爭。不能併力以逐蒙古。於是乘弱攻昧。通商招賈。日益富饒。兵力所不能取之城邑。則以重價得之。又代蒙古承收賦稅。俄國諸王有不服者。則藉蒙古之威以嚇之。諸王不敢動。其餌蒙古也。則朝貢不絕。甘言厚幣。以深結蒙古大臣。遂以聯合諸邦爲諸王之長。一千三百四十年。伊文達尼錄死。俄國諸王欲奪其位。其子賽密安重賂蒙古。得嗣位。是年。烏斯比亦薨。

第二百九節 札涅比附金鄂爾多之亡

烏斯比有四子。次子嗣位。數月。爲札涅比烏斯比之子所殺。自立爲汗。俄國諸王來賀卽位。俄國之普

朗斯王爲里雅珊王所殺。其子雅洛斯拉甫來訴。札涅比出師納之。獲里雅珊王殺之。割其地以益雅洛斯拉甫之封。一千三百四十三年。蒙古入波蘭。蹂躪而歸。先是。意大利之熱諾亞人。互市於塔那。在河口熱諾亞人因細故殺一蒙古人札涅比下令逐之。熱諾亞人出言不遜。且駕舟沿岸擄掠。一千三百四十四年。蒙古人圍城。熱諾亞人攻之。殺蒙古人。其後言歸於好。明年。黑疫大作。裏海左右。死人無算。遂傳於歐洲。一千三百四十七年。札涅比與委尼斯立約。在塔那另劃一地。爲互市場。是時伽理西阿爲波蘭所滅。俄國西部諸小邦。爲里突安所併。莫斯科諸邦。聯結益固。得以協拒蒙古。旭烈兀後王殘暴。札涅比以二十萬衆討之。入阿特爾佩占。殺其守將駐師台白利司。四十日而歸。留其子畢諦比居守。中途得疾。遣大將召其子速歸。將傳以位。畢諦比恐其父復愈。弑之。一千三百五十七年。畢諦比嗣位。殺兄弟十二人。明年。與委尼斯立約。重定稅則。一千三百五十九年。畢諦比薨。自此諸王爭位。國內大亂。汗位屢易。史籍難稽。拔都之後。無復爲汗者。昔班後王。卽位於薩萊。徒擁汗號。馬邁託喀帖木。專政。廢立由己。嘗與俄人戰於端河東。大敗。時托喀帖木兒之裔托達密什。或作鄂爾達之裔。併吞白鄂爾多。帖木兒助之攻馬邁。見第二百三十一節。大敗馬邁於瑪里波勒。馬邁逃於喀法。爲熱諾亞人所殺。托達密什遂爲奇卜察克東西兩部。即藍白兩鄂爾多。之汗。是第一千三百九十年參觀第二百二十三節。第十五世紀。尤赤子鄂爾達、昔班、托喀帖木兒、三王之後。爭雄并峙。

黑海之北。有克里米。亦作克勒蔑阿米。又部。浮而嘎河濱。有喀桑部。奧伽河濱。有喀錫摩甫部。裏海之遂亡。一千五百五十二年。俄人滅喀桑部。一千五百五十四年。俄人滅阿斯塔拉干。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喀錫摩甫之汗死。不復能獨立。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俄國與土耳其立約。以克里米部歸於俄。其汗投於君士坦丁。土耳其薩檀貶於羅得島。後爲土耳其人所殺。獻其首於薩檀。朮赤子昔班之裔。以第十六世紀。分王布哈爾、基窪。亦華作兩部。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先後爲俄國所滅。朮赤後王之立國於西者。至是皆亡。

第二章 旭烈兀後王事蹟

第二百十節 旭烈兀平木刺夷

一千二百五十一年。元憲宗。蒙哥大會諸王。分師出征。命旭烈兀。元太祖之孫。西伐。明年。乃蠻人乞都不花。亦作怯。率前鋒萬二千人。征木刺夷。元史。劉都西使記。作木乃奚。木刺夷者。十葉異派。回教人以爲離經叛道之稱。其人善以麻葉釀酒醉人。名其葉曰哈施設。故歐人稱其人曰阿薩辛。見上第一百八十八節。言刺客。其刺人之法。阿刺伯人稱其部長曰山上老人。據裏海西南山地。斯卽苦。亦。以鹿忒巴堡爲都城。在低楞或稱搭里干。一千二百五十三年。乞都不花過阿母河。入苦亦斯單。以蒙古騎兵五千。波

斯步兵五千。攻吉兒都苦堡。西使記作乞都布四
史亦稱達里干比山高陡絕。不能克。蒙古軍攻掠旁邑。一千二百五十五年。木刺夷部長被殺。明年。旭烈兀命乞都不花、郭侃。元史有傳
王不太宗諸及羅晤之薩檀、義拉克、呼拉珊、阿特爾佩占、阿爾蘭、失爾灣、角兒只、諸部酋長皆從征。至徒思乞都不花、郭侃以師來會。有徒思人火者納昔哀丁以歷算詩詞名於時等數人。勸木刺夷部長洛克弩丁降。乃遣其弟來謁。旭烈兀遣使四人往諭。洛克弩丁親來納降。洛克弩丁請寬限一年。旭烈兀三路進攻。一軍自馬三德蘭進。一軍自胡瓦耳、西穆難、元史西模娘稱進。自將中軍。從低瑪文進。圍梅曼迭堡。寨險固。衆將以天寒馬難得食。議退兵。布喀帖木兒、乞都不花等主急攻。諭其部長限五日降。守堡者以部長他往對。蒙古軍攻益力。堡內人因議降。守不睦。自相擾亂。洛克弩丁與其弟及火者納昔哀丁出降。旭烈兀厚遇之。洛克弩丁遣人諭下苦亦斯單、鹿忒巴諸堡。凡一百所
西史作後數年且有一千二百年者惟吉兒都苦、亞勒模忒死守不降。乞都不花攻下吉兒都苦。從元史作憲宗七年丁巳即西歷一千二百五十七請入朝。至和林。憲宗不見。遣歸。中途與從者皆被殺。旭烈兀奉憲宗諭盡殺洛克弩丁之子女兄



逐阿格哈汗。控於英官。阿格哈汗得直。阿格哈汗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死。其子阿里沙嗣。

第二百十一節 旭烈兀滅波斯

黑衣大食。以七百五十年逐奧米雅朝。其長阿蒲阿拔斯卽位。是爲阿拔斯朝。七百八十六年。哈狄爲哈里發。遷都報達。傳若干世。至一千二百四十年。木司塔辛爲哈里發。嗜音樂跳舞。怠於政事。屬國部長來朝。不得見。懸黑衣於宮門。部長禮拜之而去。時蒙古西征。羅晤法而斯。起兒漫首。

先臣服木司塔辛有寵臣。曰愛璧格。與宰相穆雅代丁不睦。愛璧格謀廢立。穆雅代丁以告木司塔辛。以所聞詰愛璧格。愛璧格力辨其誣。木司塔辛信之。寵任有加。愛璧格知穆雅代丁通蒙古。亦以告阿拔斯朝奉素尼教。木司塔辛之子。嘗縱兵辱十葉教人。穆雅代丁怨其殘虐同類。輸誠於旭烈兀。且以內情相告。并勸哈里發滅兵。自十萬至二萬。旭烈兀整兵來攻。先自哈馬丹致書哈里發。責其不助征木刺夷。勸其獻城納降。木司塔辛答書傲慢。旭烈兀議進兵。哈里發會廷臣議和戰。穆雅代丁請納賂求和。愛璧格主戰。大將蘇利曼沙誓死報國。哈里發從之。下令五月。大兵始集。旭烈兀進攻。令貝住發自羅晤。諸王布而嘎等偕不花帖木兒等。自設爾薩向達古格。乞都。都不花。庫祿遜等。自羅耳。苦昔斯單。進。旭烈兀將中軍。向霍爾汪河。大將郭侃。鄂勒克圖。等史官志費尼。歷算家火者納昔哀丁。皆從。伊蘭諸部長。亦率兵從征。一千二百五十八年。旭烈兀過古吉爾達大山。克乞里茫沙杭。名見元史西北地附錄華言起兒漫王城至達克斯拉。貝住等來會師。議所向。貝住等渡體格力斯河。中軍進至霍爾汪河。乞都不花等克羅耳諸部。報達將費圖丁等及愛璧格。引兵西渡。體格力斯河。與蒙古前鋒戰於安巴爾。蒙古敗退。與貝住軍合。愛璧格驟勝而驕。告捷哈里發。謂翌日殲蒙古軍。費圖丁持重不輕進。追及於堵者爾河。蒙古軍背水爲陣。戰竟日。無勝負。入夜。兩軍皆駐營。蒙古軍夜決河堤。或代丁云穆雅淹報達營。驟攻之。覆其衆。費圖丁等死之。

亡一萬二千人。淹死者不計。愛璧格與三人逃歸報達。貝住等軍報達城西。旭烈兀軍城東。郭侃偕金鄂爾多諸王。軍克勒華沙門。諸王布而嘎等。軍速克薩檀門。不花帖木兒軍河西。城外軍運磚築臺。置礮石火器。力攻之。哈里發遣穆雅代丁等獻幣納降。旭烈兀不許。復令大將蘇利曼沙等來見。翌日官紳出城。拒不見。攻城益急。凡六日。攻下波斯臺。遂據城東。命不花帖木兒以千人守河。截敗軍之從河道而逸者。哈里發遣其二子求和。旭烈兀遣之歸。愛璧格蘇利曼沙出謁。旭烈兀皆殺之。並殺蘇利曼沙家族七百人。哈里發挈其三子暨親族官紳三千人出降。旭烈兀令居民棄戰械。置哈里發於乞都不花營。蒙古軍入城。大肆殺戮。死者八十萬人。惟基督教人得免。角兒只人從征。最怨回教人。殺戮尤慘。旭烈兀入城。至哈里發之宮。召木司塔辛來見。謂之曰。今日子爲主。我爲客。宜有以見餽。哈里發以金錢珍寶爲獻。旭烈兀不受。曰。此衆人皆知者。請示其不知者。哈里發使人掘井。盡出藏金。旭烈兀命將移宮中黃金珍異於營中。堆積如山。蒙古兵用之如泥沙。搜宮中得婦女七百餘人。僕役千人。城中伏尸積穢。旭烈兀避駐於鄉。議所以處哈里發者。十葉教人請殺之。旭烈兀問計於穆雅代丁。穆雅代丁以鬚長對。阿刺伯有鬚長智短之諺。有謂殺哈里發必有天殃者。火者納昔哀丁亦十葉教人也。力駁其說。以殺施洗約翰時。並無天殃爲解。遂殺哈里發。五蒙古人隨之木司塔辛被殺事言人人殊拉施特云木司塔辛自知不免請沐浴就死旭烈兀使

內監五人死於鄉而不言其致斃之法。角兒只紀嗜云旭烈兀命之跪木司塔辛不屈旭烈兀命郭
倪殺之。華薩甫諾懷理并云成吉思汗札撒禁流帝王之血故以氈裹木司塔辛使馬蹴斃之。吉拉
哥錢則謂旭烈兀手刃木司塔辛麻拉吉云旭烈兀因木司塔辛三日不與飲食間所欲以器盛
金錢使食之。哈里發以金錢不能充飢對旭烈兀曰既知其然何爲不以相獻遂蹴而殺之。哈里
發之位歷六百餘載至是始絕。其後埃及立哈里發事見下節殺木司塔辛之明日並殺其親族幼子得免後娶
蒙古女生二子。旭烈兀送木司塔辛之子於憲宗。至撒馬兒罕禱於阿拔斯之子之墓自戕而死。
報達旣下諸部望風迎降。波斯幅員東起阿母河。西至體格力斯河盡入蒙古版圖。

第二百十二節 旭烈兀征敍利亞附埃及敗蒙古

美索不達迷亞、敍利亞、埃及原入阿育別朝版圖。薩拉丁其最著之主也。其後埃及爲猛密盧人
所據。餘地分爲六部爲阿育別朝後裔所分轄。其王阿力浦、敍利亞者曰那錫爾。薩拉丁之曾孫
也。旭烈兀旣取報達徵那錫爾入朝。那錫爾知不免遣其妻避難於喀拉克。部民逃入埃及。一千
二百五十九年秋。旭烈兀以四十萬衆征敍利亞。自將中軍。乞都不花爲前鋒。貝住等將右翼。遜
察克將左翼。摩蘇爾亦譯夕耳部長沙利從征。入凱刺脫克札西利。河體格力斯畔名城命沙利攻阿蔑。大軍
前進。哈蘭、洛哈今稱烏爾法等邑迎降。小亞美尼亞王海屯來見獻策。請先攻阿力浦。蒙古大軍渡哀
甫拉特河。攻下沿河城邑。旭烈兀率諸將乞都不花等圍阿力浦。七日破之。時一千二百年也屠城五千
日。內城死守。二月乃降。那錫爾先逃於大馬士革。有衆十萬。聞阿力浦陷。潰散。那錫爾逃於迦薩。

其相開城迎降。乞都不花圍大馬士革。下之。憲宗凶問至。旭烈兀東歸。至台白利司。聞世祖已立。復西征。先是。羅馬波斯以尼非阿河今稱金河分界。河濱有城。曰瑪雅法慶。其王曰哈米勒。阿育別之裔也。旭烈兀西征。命調騎步兵二萬餘人從征。哈米勒願給七千。旭烈兀怒。命其相殺之。其相密告。哈米勒詭言出獵而遁。七日。至瑪雅法慶。盡殺先所置蒙古官。修守禦之具。出庫藏以勵士卒。旭烈兀命其子雅設穆率諸將遜台等取瑪雅法慶。亞美尼亞諸王從征。蒙古戰不利。旭烈兀命鄂勒克圖率師赴援。一年不能下。城中食盡。食驢犬貓鼠。乃以城降。城中餘數十人。蒙古將獲哈米勒。送於大營。時旭烈兀駐阿力浦旁邑。命碎剛之傳其首於敍利亞諸邑。復懸於大馬士革城門。那錫爾將投埃及。其薩檀哈達士患之。統兵守薩勒希。潰卒之從那錫爾者。投於埃及。那錫爾與從者數人。絕漠投於喀拉。復逃匿波魯克。土人以告。乞都不花獲之。驛送台白利司。旭烈兀禮遇之。許俟滅埃及後。仍以敍利亞封之。埃及薩檀曰曼司爾。數歲卽位。有阿塔比曰哈達士。自稱花刺子模沙札刺勒丁之姪。嘗爲蒙古所獲。賣於大馬士革爲奴。展轉至埃及都城。得爲達官。聞蒙古征敍利亞。見弱主不足有爲。遂篡位。自立爲薩檀。旭烈兀遣使齎書諭降。哈達士以大馬士革旣陷。報達羅晤之間。皆爲蒙古所有。蒙古人無信。雖降亦不免。不如先發制人。遂殺蒙古使者。下令出師。計戶徵稅。降臣婦女。令出珠寶。以充軍餉。一千二百六十年夏。大軍起行。有埃及兵十

一萬。

從征之敘利亞人阿刺伯突厥人不計

至薩勒希誓師。

其前鋒畢巴爾敗蒙古將據迦薩。

十字軍之聖約翰俠

士來助埃及軍勢甚盛。乞都不花等以萬人與埃及戰於安佐勒。敗埃及軍之一翼。既而伏發蒙古軍大敗。乞都不花被擒。不屈而死。敗軍逃避蘆葦中。埃及人縱火焚之。逐北至貝珊。蒙古軍復

戰。再敗埃及乘勝攻下蒙古所克城邑。追逐蒙古兵至哀甫拉特河。克復大馬士革。蒙古人據城。凡七月又十日。十字軍之法國兵助埃及耶路撒冷。阿力浦以次克復。初。乞都不花之轄大馬士革也。基督教人恃同教爲護符。西史稱乞都不花奉基督教虐待回教人及埃及軍克復大馬士革。回教人殺

基督教人及猶太人以洩忿。哈達士並殺阿育別之裔旭烈兀聞乞都不花之敗。命那錫爾守大

馬士革。以三百騎送之。有敘利亞人譖之。謂那錫爾將與哈達士合。那錫爾兄弟並爲旭烈兀所殺。畢巴爾屢立戰功。求爲阿力浦守將。哈達士不許。一日。哈達士出獵歸。畢巴爾入帳。求賜俘獲之蒙古女。哈達士許之。畢巴爾入謝。因與其黨殺哈達士。自立爲薩檀。蒙古將貝爾聞哈達士之死。收合餘燼。攻下阿力浦。旋爲埃及將所敗。敘利亞全境皆入埃及版圖。明年。畢巴爾迎木司塔喀拉不花。以五千人驟攻之。阿哈農無下落。時一千二年六十二年。哈金逃歸埃及。畢巴爾立爲哈里發。徒擁虛器。受制於埃及之薩檀。其後土耳其薩檀涉廉第一滅埃及。哈里發之位遂廢。

第二百十三節 旭烈兀征羅晤印度附角兒只之叛

初。羅晤旣臣服於蒙古。旭烈兀命其部長伊素丁、洛克弩丁、兄弟二人分治其地。其相某調和其間。兄弟相安無事。及相死。兄弟各任一相。洛克弩丁之相曰白設華。謀逐伊素丁。厚結蒙古將阿里察克。阿里察克以伊素丁陰結埃及告旭烈兀。畢巴爾許以兵助伊素丁。旣而悔之。旭烈兀命阿里察克圖伊素丁。伊素丁欲親謁旭烈兀。聞阿里察克、洛克弩丁等以兵至。投奔東羅馬。阿里察克入伊柯南。立洛克弩丁以女妻之。白設華爲相。伊素丁見東羅馬帝米格勒倍魯祿於尼費雅。東羅馬帝陽與之善。而陰結蒙古。伊素丁知爲所愚。與從者謀殺東羅馬帝。事覺。被囚。一千二百六十三年。旭烈兀遣薩理等征克什米爾。入印度。毀木而坦臺壘而還。帖弗利司之蒙古稅官。曰火者阿錫波斯人。征斂無藝。御廚之牛羊。皆不免稅。角兒只王大闢苦之。與臣下謀叛蒙古。亦有黨附蒙古者。大闢弗恤。命沙爾吉將八千人以出。旭烈兀命阿魯渾以二萬人擊之。前鋒失利。沙爾吉以大隊進攻。蒙古軍佯敗。沙爾吉追之。全軍覆沒。阿魯渾蹂躪珊茲喀。毀基督教教堂。獲喀程部長札刺勒。索重賂。札刺勒不能給。枷之。札刺勒奉基督教。有女爲蒙古大將綽爾馬罕子婦。弟行同爲大闢兩大闢爲兄主兄命女哀求旭烈兀之妻。阿魯渾知之。夜殺札刺勒。大闢逃依魯素丹之子。

長子爲質。傳大闢來見。許以不死。且允交火者阿錫。使大闢治其罪。大闢之子旣至。而大闢以未交火者阿錫不來。旭烈兀將殺之。其后諫止。旭烈兀送火者阿錫。大闢殺之。遂入朝。大將沙爾吉從。旭烈兀詰責大闢。何故稱兵。辭色嚴厲。大闢不能答。沙爾吉起言曰。攻阿魯渾者。我也。而由於火者阿錫之暴斂。火者阿錫擅取吾王土地堡塞教堂。毀拆略盡。又廣行賄賂。以蔽汗之耳目。我故勸王出奔。使汗因是察知隱情。角兒只與波斯世仇。汗攻波斯。我不爲助。而反攻阿魯渾者。實不忍見吾王受火者阿錫之辱也。王之不入朝。我實爲之。吾王無罪。在廷諸人聞之。皆爲大闢君臣危。無何。驛使報伯勒克來犯。事見第二百六節 旭烈兀赦大闢君臣之罪。使率部衆從征爲前鋒。一日。伯勒克敗。旭烈兀之衆逐之。旭烈兀與從者四人觀陣。伯勒克敗兵見之來撲。沙爾吉擊退之。旭烈兀嘉其忠勇。封以分地。大闢忌之。使人言於旭烈兀。撤其封。大闢妻爲蒙古所殺。再娶綽爾馬罕之女爲妻。歸帖弗利司。旭烈兀與畢巴爾爭雄。各引鄰邦爲援。十字軍暨小亞美尼亞助旭烈兀。奇卜察克助畢巴爾。一千二百六十五年。旭烈兀滅法而司。以其女主爲子婦。國勢益張。命長子阿八哈。鎮守義拉克、馬三德蘭、呼拉珊。三子雅設穆。守阿爾蘭、阿特爾佩占。圖丹守哀甫拉特。

體格力斯兩河間之地。狄雅倍克、羅晤、台白利司法而斯等處。皆命將分守。旭烈兀雖有開疆闢土之功。而謹守臣節。待可汗指憲宗 駐使。致敬盡禮。自稱伊勒汗。華言 謂鑄錢皆用可汗名。至阿魯渾在位

已兼列已名合贊獨用

汗之名

世祖

嘉其節

以西域之地

東起阿母河西及埃及

封之

是年

旭烈兀薨

年四

十八。有妻六人。最寵者曰圖伽斯。汪罕孫女。奉基督教。旭烈兀西征。獨基督教人未遭殘暴。圖伽斯之力也。旭烈兀有狂疾。殺戮甚慘。又好邪術。招致方士。求煉石成金之術。其斷獄有可異者。有鐵工殺人。旭烈兀問境內鐵工幾何。左右以無幾對。旭烈兀以境內製鞍者多。殺其一爲抵。左右不可。則給一牛。以恤死者之家。有善繡者傷人。一日。旭烈兀命抉矢人一日以償。左右問其故。旭烈兀曰。繡工宜兩目。矢人宜一日。說本諸

旭烈兀都米拉格。地在阿特爾佩占。距烏爾米雅湖西南三十餘里。

第二百十四節 阿八哈與畢巴爾爭雄

阿八哈。旭烈兀長子。轄呼拉珊等部。旭烈兀薨後七日。三子雅設穆馳至。欲嗣伊勒汗位。諸大臣不可。逾月。阿八哈至。卽位。羣臣朝賀如儀。遷都台白利司。一千二百六十六年。金鄂爾多汗伯勒克。命將諾垓來侵。伯勒克死於途。軍罷。阿八哈修邊備。埃及薩檀畢巴爾。大舉攻十字軍於猶太。取愷徹利亞、阿爾素薩法等城邑。小亞美尼亞王海屯。旣稱臣於伊勒汗。頗侵犯回教人之地。畢巴爾令反侵地。且要互市。海屯弗理。埃及來攻。海屯命二子及大將某禦之。兵敗。少子死焉。長子利安被擒。埃及兵焚毀基督教堂。蹂躪二十餘日而去。蒙古援師後至。擄掠如埃及軍。海屯求贖。

其子初畢巴爾困於報達。因其友桑哥爾撒馬兒人之力。得脫。及旭烈兀攻阿力浦。桑哥爾被擒。至是畢巴爾欲以利安易桑哥爾。海屯重賂阿八哈。桑哥爾得釋。利安歸國。立爲王。海屯爲僧。阿八哈將大舉征埃及。未果。而東邊警至。察合台曾孫布拉克遣使瑪素特謁阿八哈。探軍情。阿八哈厚待之。瑪素特馳歸。四晝夜至阿母河。初。察合台孫聶古達將兵從旭烈兀征波斯。遂留駐焉。瑪素特遺以箭。聶古達得布拉克書於斡中。約舉兵相應。聶古達率師赴特爾班。繞裏海北。以與布拉克合。爲阿八哈大將所獲。囚之。既克乃赦布拉 布拉克起師。海都助之。大軍渡阿母河。入呼拉珊。掠尼沙不爾。一千二百六十九年。阿八哈自阿特爾佩占以蒙古、回部、馬步數萬衆迎敵。至奚洛巴斯。遇世祖使臣。以敵情告。進至徒思。犒軍。將至法里雅伯。分軍而前。至巴達吉斯。遣使約和。布拉克不允。阿八哈恨海拉脫之助敵。自將攻之。將行。布拉克遣諜二人往探阿八哈行否。爲邏卒所獲。阿八哈嚇之。一人吐實。阿八哈使布散謠言。謂金鄂爾多來侵。國勢阽危。遂下令退師。棄輜重。拔隊歸馬三德蘭。並揚言殺諜人。而故縱其吐實者歸報。布拉克前進。見空營。遺輜重。深信不疑。率師亟進。遇阿八哈大軍。離海拉脫數十里。兩軍酣戰。布拉克大敗。逃歸布哈爾。未幾薨。阿八哈命將守呼拉珊。自引軍而西。至低楞。有人行刺。遇救得免。以一千三百七十年冬。至米拉格。世祖使命至。錫以冠服。冊封爲汗。金鄂爾多忙哥帖木兒遣使來賀。埃及薩檀畢巴爾攻十字軍。取安。

提阿。欲絕敍利亞之歐洲人蹤跡。十字軍患之。求援於阿八哈。阿八哈命薩瑪格將萬人及突厥之衆。入敍利亞。前鋒阿麻勒。以千五百人至阿力浦。守將以兵退。一千二百七十一年冬。埃及援兵。會畢巴爾於阿力浦。蒙古軍退。埃及遣偏師取哈蘭。殺蒙古人而去。一千二百七十二年夏。蒙古復古。復取哈蘭。毀其城。與十字軍攻哈根堡。守將遁去。畢巴爾命將來援。十字軍退。是年秋。蒙古遣使至大馬士革。與畢巴爾議和。不成。蒙古軍攻愛貝列堡、愛拉畢堡。奪袁甫拉特河渡口。畢巴爾渡河。敗蒙古軍。殺一大將。愛貝列之蒙古軍退。畢巴爾復渡河。歸大馬士革。一千二百七十三年。阿八哈命將征花刺子模。毀基窪、烏爾鞬赤等城。一千二百七十五年。畢巴爾入小亞美尼亞。焚其都城。分軍攻達爾蘇斯諸城。焚毀基督教堂。十字軍欲浮海而逃。溺死者千人。是年冬。蒙古復攻愛貝列堡。乏食而退。初。羅晤之波華那。宰華言相陰險反覆。厚結蒙古。弑其主而立少主。其後國中貴臣通埃及。波華那陽附和之。而洩其謀於蒙古。貴臣逃入埃及。請發兵攻羅晤。畢巴爾微服入羅晤。探虛實。歸埃及。大修戰具。遣使告阿八哈以潛遊羅晤事。小亞美尼亞王利安。亦以埃及備戰來告。波華那與利安不睦。謂無其事。阿八哈遂不設備。畢巴爾以其子留守。自將大軍至阿力浦。分軍守袁甫拉特河渡口。畢巴爾越大山。至阿來斯丁平原。與蒙古軍戰。一千二年夏七月埃及軍稍挫。畢巴爾身先士卒。大敗蒙古軍。殺大將二人。蒙古兵六千餘人。角兒只以三千人從征。死二

千人。畢巴爾入羅晤都城。行卽位禮。遂歸埃及。行至大馬士革。中毒而死。阿八哈聞蒙古軍覆沒。自台白利司起師復仇。至阿來斯丁戰場。始知是役之敗。由於衆寡不敵。怒波華那不以實報。哀蒙古死亡之慘。潛然出涕。令部衆縱橫焚殺。回教人死者二十餘萬人。以波華那通埃及。戮之。月餘。遣相至羅晤。拊循居民。畢巴爾既死。其子賽業嗣位。年十九。大將開拉溫廢之。立畢巴爾少子。年七歲。在位百日。復廢之。自立。敍利亞守將作亂。一千二百八十年。蒙古軍乘機攻阿力浦。屠城二日而退。是年冬。蒙古將忙古帖木兒。與開拉溫戰於哈麻特與希穆斯間之平原。蒙古前鋒大捷。爭搶輜重。埃及將僞降。傷忙古帖木兒。墜馬。蒙古軍亂。埃及軍攻之。蒙古大敗。死亡無算。阿八哈遊獵至摩蘇爾。聞敗恚憤。一千二百八十二年。歸報達。至哈馬丹。大醉而死。或云爲回教人所死所毒。初。東羅馬帝以私生女許字旭烈兀。旭烈兀先死。遂歸阿八哈。故厚待基督教人。與教王克利曼第四、喀利格第十、約翰第二十一及法王腓烈第三、英王愛都華。屢通聘問。阿八哈死後數年。新約四福音譯成波斯文。然阿八哈實未奉基督教。惟好與通儒碩學爲友。故人皆向學。以詩詞哲學天文輿地算法化學。見稱於時。

第二百十五節 阿哈蔑阿魯渾附阿魯渾與羅馬英法通好

阿八哈薨。其弟塔古達。或稱古達繼位爲伊勒汗。相傳少時嘗奉基督教。取名尼古刺。及長。改奉回

教。取名阿哈蔑。阿八哈未死時。旭烈兀諸子。及台白利司。報達之長官等。附阿哈蔑。阿八哈諸子布哈等。附阿魯渾。阿八哈凶問至。阿哈蔑自庫兒忒。阿魯渾自呼拉珊。奔喪。阿魯渾欲立爲汗。左右見勢不敵。勸止之。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六月。阿哈蔑卽汗位。自稱薩檀。布告境內。敬奉回教。改基督教佛教廟堂爲回教禮拜堂。逼基督教人改奉回教。違者罪之。遣使致書於埃及。開拉溫疑之。令使者深夜入城。厚禮遣之歸。明年。志費尼死。志費尼者。呼拉珊人。仕蒙古憲宗卽位。嘗入覲。從旭烈兀西征。事平。先後爲義拉克。阿刺伯。昔昔斯單。報達等處大吏。附阿哈蔑。阿魯渾怨之。志費尼屬官。諧於阿魯渾。謂志費尼驚悸。中風而死。志費尼有史才。著書若干卷。前半紀太祖末虧空處。屬吏以酷刑。使吐實。志費尼驚悸。中風而死。志費尼有史才。著書若干卷。前半紀太祖末十年。太宗定宗。及畏兀兒。西遼。花刺子模。之事。後半紀旭烈兀滅木刺夷事。書至一千二百年事阿魯渾搜括庫藏。將舉大事。與阿哈蔑之弟同謀。事覺。阿哈蔑誅其弟。及大臣數人。一至一千二百年事阿魯渾求益封地。阿哈蔑不與。責其不臣。興師致討。取其封地。阿魯渾迎敵。戰於阿克火者。阿魯渾敗退。以百人守某堡。諸將以盛暑宜休兵。且請恕。阿魯渾旣往之罪。阿哈蔑不從。以阿克不花代領布哈之衆。布哈不悅。阿哈蔑之部將阿里那克來勸降。阿魯渾往見阿哈蔑。阿哈蔑待之無加禮。雖許以呼拉珊之地。而以衛兵千人守之。以防其逸。阿哈蔑託辭出行。命阿里那克殺阿魯渾。布哈逗

留夜與諸將迎阿魯渾。殺阿里那克。衛兵盡降。阿哈蔑聞變。棄輜重逃。依其母不花等叛。禡阿哈蔑冠服面縛以獻於阿魯渾。阿魯渾弑之。自立爲伊勒汗。時一千二百八十四年也。越二年。阿魯渾之使者朝世祖歸。齋詔封阿魯渾爲汗。布哈爲相。阿魯渾以布哈有擁戴功。赦九死罪。一千二百八十八年。布哈獻舍利。阿魯渾大悅。布哈專擅御衆。嚴刻同列。圖罕屢譖於汗。一日。布哈與貝格達飲於王宮。醉而爭詈。阿魯渾不責貝格達。布哈不樂。與宗王諸將謀廢立。事覺。阿魯渾誅布哈。并其四子。角兒只。王同謀。亦伏法。阿魯渾以猶太人賽業爲相。賽業善聚斂。權傾其主。逐回教人。而用猶太人及基督教人。繼逐蒙古勳舊。一千二百八十五年。阿魯渾致書羅馬教王鄂那利。第四。約基督教人同攻埃及。一千二百八十八年。復遣使謁教王尼古刺第四。使者言其主優容基督教。蒙古大臣亦有奉基督教者。其主亦欲奉基督教。而爲蒙古大臣之奉回教者所阻。今欲與十字軍逐回教人。自至耶路撒冷禮拜。教王大喜。凡兩致書阿魯渾。勸其早受洗禮。而轉致阿魯渾來書於法蘭西王腓烈。史稱美
貌
腓烈法王遣使入觀。不肯行跪拜禮。阿魯渾命從其本國之俗。厚遣之歸。一千二百八十九年。阿魯渾遣熱諾亞人巴斯喀。使羅馬法蘭西。與教王約期出師。恢復耶穌墓。教王爲書介紹。使巴斯喀并覲英王愛都華第一。巴斯喀至法國。獻阿魯渾致法王書。其書至今尚存。書用畏兀兒字。御寶用

革約法王無誤師期。一千二百九十年正月。巴斯喀至倫敦。駐十三日。英王厚禮之。使齋書歸報。謂將陳明教王。乃渡師。旋以有蘇格蘭之役。不果。一千二百九十二年。阿魯渾遣察罕使羅馬英國。教王遣使。以兩書報之。第一書。惟勸阿魯渾宜早受洗禮。而不言十字軍事。其時英王雖起十
字軍而十字軍之

可敦。

阿魯渾第三后汪
基督教人氣餒不敢輕發者爲埃及所敗

第二書。言已促十字軍進發。又勸阿魯渾速受洗禮。同時致書烏祿

可敦。

阿魯渾第三后汪
孫女奉基督教請勸合贊奉基督教。又致書合贊。爲言教中大旨。勸其速奉基督教。烏祿

或作狄

教王勸其無改服色。飲食起居。務從國俗。無

使國人見異生厭。先是。阿魯渾委大政於其相賽業。賽業惡蒙古大將圖罕。誣其索驛馬逾額。例杖十七。將行刑。圖罕以詆諧語分辨。阿魯渾笑而宥之。圖罕恨賽業刺骨。賽業之所以媚阿魯渾者。無所不至。或謂賽業宜創新教。尊阿魯渾爲教主。賽業從其言。於是民間訛言。賽業將改回教。大廟爲供奉偶像之廟。迫回教人改從他教。修備戰具。以攻默伽。先殺貴族大臣。以示威。民憤愈甚。阿魯渾好術士。祈長生。有印度僧以藥進。阿魯渾服藥八月。居台白利司。靜養四十日。得疾。屬官以他藥進。阿魯渾遂病癱。番僧卜之。謂後宮用巫蠱術。窮搜羅織。溺殺妃一人。宮女數人。病仍不愈。賽業縱囚捨財。以祈天佑。病勢愈重。乃省釋冤獄。始知宗王被殺者十餘人。而阿魯渾不知也。於是大將圖格察爾等。謀清君側。時惟賽業、尤赤。此尤赤是二人得見阿魯渾。密請合贊馳歸。欲

擁戴新君以自固。圖格察爾等知事急。請尤赤、鄂爾多吉阿、赴宴殺之。阿里那克之二子捕賽業。牽至圖格察爾帳中。梟其首。阿魯渾見賽業等久不來。知有變。後十餘日薨。時一千二百九十一
年也。
阿魯渾納后九人第五后曰布魯干(柔勒稱色巴林那)瀕死謂阿魯渾以己同族女庫喀金至三使途興馬可保羅及其父若叔國之君駕大艦十三艘閱三月至蘇門答臘比至忽謨斯而阿魯渾已先死合贊迎庫喀金於喀什噶爾行由海道送庫喀金及宋宗室女歸波斯世祖并授馬可保羅等金牌使齋書致西班牙英法諸
而庫喀金死一年

第二百十六節 凱喀圖貝都

阿魯渾既薨。諸將使人報凶。問於合贊。拉珊時在呼既而意不合。各有所屬。圖格察爾懼。合贊英明。利貝都旭烈兀易制。欲立之。列吉士馳赴羅晤。迎凱喀圖。哈子貝丹迎貝都於報達。左翼諸將圖罕等附圖格察爾。使人以立貝都告凱喀圖。凱喀圖拷問來使。得主事諸將之名。遂興師而東。貝都柔懦。辭不敢當。擁戴者失望。圖罕奔基蘭。圖格察爾被獲。餘黨多奔角兒只。宗王蘇凱。旭烈兀大將卓班等。迎凱喀圖。以一千二百九十二年七月。卽汗位。以迎立貝都事。棍責圖格察爾等。褫其職。處圖罕以極刑。八月。羅晤不靖。凱喀圖親征。圖格察爾等謠傳凱喀圖全軍覆沒。報宗王安巴爾吉。迎立之。時安巴爾吉轄呼拉珊。不欲妄動。轉告星突爾。星突爾知其不實。捕圖格察爾。送於凱喀圖。復釋之。不問。歸自羅晤。遘疾。命各教教士祈禱。出庫藏以振貧乏。病愈。復行卽位禮。大慶。

一月分珠寶給諸可敦公主。釋罪囚。諸先知後人及教長。免其納稅。是年埃及兵取愛克列。推羅。西頓等城於十字軍。明年取羅馬堡。地名易名木速兒蠻堡。凱喀圖遣軍救之。而堡已先下。凱喀圖務爲寬大。而窮奢極欲。淫亂無度。好酒及色。尤好美男子。大臣女子。鮮得免者。皆遠徙以避之。委國事於其相薩達支漢。又稱薩達支漢。丁哀其相好貨。大臣患之。嘗以爲言。且證其事。凱喀圖不爲動。反籍沒大臣子女。入薩達支漢之家。羣臣敢有再諫者。罪之。以庫藏告匱。一千二百九十四年創行紙鈔。禁用金銀。違者殺無赦。行之八日。商賈罷市。居民紛紛遷徙。不得已停之。凱喀圖諭令合贊。用鈔於轄境內。合贊燒之。貝都有異志。一日與凱喀圖宴。貝都辱之。凱喀圖命左右撻而囚之。將置之死。宿醒旣解。悔之。貝都佯醉。凱喀圖置前事不問。厚遺之歸。而以其子爲質。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貝都與合贊及諸將謀起事。殺摩蘇爾。報達。守將凱喀圖徵貝都入朝。圖格察爾與其黨願爲內應。縱貝都之子歸。凱喀圖爲其大將所殺。馬可保羅謂。服毒而死。貝都立爲伊勒汗。合贊時在呼拉珊。命弩魯士爲守將。自請入觀。將至伽斯文。貝都使人勸之歸。合贊將旋。弩魯士諫止之。遂以六千人而前。貝都遣使議和。願以呼拉珊、馬三德蘭、義拉克、起兒漫法而斯歸合贊。弩魯士請夜攻貝都。俄而大風。合贊之軍稍亂。乃許之。合贊與貝都相見。置酒盡歡。言歸於好。兩軍相并而行。至某處。貝都之兵有投附合贊者。合贊軍過山隘。大將某勸貝都以兵塞隘口。貝都不從。兩軍猜忌益甚。貝

都合贊復相見。議分地。自日出至日晡。議始成。而貝都之援兵至。自報達。合贊見勢不敵。先去。留弩魯士等候封冊。爲貝都所獲。許縛合贊以獻。乃釋之。弩魯士以組縛鍋_{合贊譯言鍋也}爲獻。貝都大怒。弩魯士勸合贊奉回教。以收波斯人心。合贊從之。改名馬穆立柱。以紀其事。蒙古文武改奉回教者甚衆。貝都大將輸誠於合贊。合贊命弩魯士率前鋒四千騎以進。貝都問計於圖格察爾。圖格察爾甘言慰之。夜奔弩魯士。貝都逃。爲弩魯士所獲。合贊命部將殺之。_{一千二百九十五年秋間事} 貝都在位凡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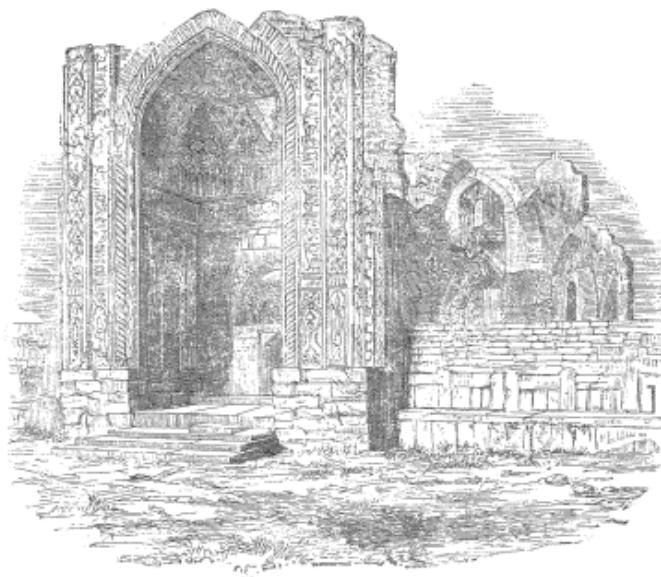
第二百十七節 合贊汗 附滅羅唔伐敍利亞

合贊阿魯渾子。以一千二百九十五年冬卽位。自稱薩檀。誅貝都之黨數人。以圖格察爾反覆難制。使守小亞細亞。以弩魯士爲大將。薩達哀丁爲相。察合台後王犯呼拉珊。使大將弩魯士宗王蘇凱_{旭烈兀之孫。雅設穆之子。}禦之。蘇凱謀刺弩魯士。廢合贊而自立。事覺。蘇凱逃。弩魯士部將追殺之。宗王阿思蘭叛。犯穆格漢王宮。合贊衆寡不敵。示以閒暇。陽爲出獵。俄而援兵至。攻敵兵。擒斬阿思蘭。一月之內。誅宗王五人。叛臣三十八人。弩魯士至呼拉珊。察合台後王之軍退。守報達之衛拉特兵首領。嘗附貝都。至是率部衆一萬八千帳。酋長一百十三人。投奔埃及。其薩檀收撫之。使駐大馬士革城外。不服水土。死亡甚多。餘衆奉回教。分配埃及諸軍。小亞美尼亞王海屯入覲。請免毀。

基督教教堂。合贊從之。海屯以一千二百九十六年秋歸國。弩魯士擁大權。誣薩達哀丁專擅。使二人擒殺之。二人者嘗受薩達哀丁恩。延緩至夜。將行刑。大將某平蘇凱歸。問故。翌日。以叛黨之名單進。而無薩達哀丁。合贊釋之。以圖格察爾難制。殺之。羅晤守將巴勒都舉兵反。合贊命將討平之。誅巴勒都。弩魯士總制東方。自以有擁戴功。驕恣專擅。將領多怨之。讒於合贊。薩達哀丁誣弩魯士通埃及。僞作弩魯士手書。置於其所使於埃及者之衣囊中。合贊搜得其書。大怒。立命殺之。捕弩魯士家屬。無男婦老幼悉誅之。弩魯士舉兵反。投海拉脫。合贊命庫特魯沙以七萬騎圍之。初。弩魯士有德於海拉脫酋長法克哀丁。故法克哀丁收納之。或勸弩魯士不如殺法克哀丁。以其衆守城。弩魯士不從。法克哀丁頗聞其事。以計擒弩魯士。獻於庫特魯沙。殺之。傳首報達。自弩魯士之父時。鎮守呼拉珊。威震西域。子九人。多尙主。一門鼎盛。至是族滅。法克哀丁以功受封。既甚衆。城中人獻金錢十萬。乞和。乃罷兵。一千二百九十七年。合贊下令改服色。以布纏頭。阿伯拉相傳爲制罕之角兒只叛。令庫特魯沙討平之。角兒只王入觀。庫特魯沙歸自角兒只。以其地財政不善。入告。合贊詰責。薩達哀丁謂庫特魯沙縱兵擄掠所致。庫特魯沙之寵漸衰。知必有中傷之者。以問薩達哀丁。則曰。此拉施特之所爲也。庫特魯沙責拉施特。拉施特告合贊。合贊惡薩達哀丁險詐。

命捕之。以交庫特魯沙。庫特魯沙殺之。時一千二百九十八年也。逾月。並殺其弟姪。以火者賽業哀丁爲相。拉施特副之。羅晤內亂。合贊屢有廢立。羅晤叛。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合贊命庫特魯沙。以三萬五千人討平之。一千三百年。立瑪素特主羅晤。越四年卒。自是不復立王。以蒙古官分治其地。突厥之薩勒育朝遂亡。厥後其遺族握圖曼。乘蒙古之衰。據地自王。日以強盛。併吞諸國。滅東羅馬。稱握圖曼突厥。是爲今之土耳其國。見二節一百三。合贊既滅羅晤。遂伐敍利亞。初。埃及薩檀。以一千二十九十三年冬。爲諸將喇金喀喇桑克等所弑。大將開圖布喀討賊。立開拉溫之子那雪爾。時年九歲。開圖布喀攝政。旣而諸將廢那雪爾。立開圖布喀爲薩檀。以猛密盧喇金爲相。開圖布喀。蒙古人。少爲埃及軍所擄。開拉溫撫育之。及長。以爲猛密盧。至是爲薩檀。在位二年。喇金欲刺之。開圖布喀逃去。喇金爲薩檀。以寵奴蒙哥帖木兒爲相。諸將不服。蒙哥帖木兒以計遠之一千二百九十八年春。命大將貝克達什。攻小亞美尼亞。奪城邑十一處而退。是年十月。開羅忽傳蒙古犯敍利亞。喇金調大馬士革守將奇卜察克赴阿力浦。而以察罕代之中途。奇卜察克知中計。遄返大馬士革。察罕不納。喇金復命阿力浦守將。逮捕諸將貝克帖木兒等。與奇卜察克投奔波斯。合贊優禮之。埃及諸將。人人自危。一千二百九十九年春。禁兵統帥古兒濟。殺喇金、蒙哥帖木兒。而立大將圖格濟。未幾。貝克達什歸。殺圖格濟。古兒濟。仍立那雪爾。合贊怒埃及。

收納衛拉特叛卒。又怒其擾小亞美尼亞。定議親征。以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冬。渡哀甫拉特河。庫特魯沙、謨雷爲前鋒。過阿力浦、哈麻特等城。捨而不攻。逕向希穆斯。相距一日程。與薩檀之師遇。大戰。埃及軍潰。薩檀逃歸開羅。一千三百年正月。蒙古軍入大馬士革。宣諭安民。索金錢百萬餉軍。附近城邑。焚掠無遺。物價翔貴。民不聊生。二月。聞察合台後王犯邊。合贊班師。以庫特魯沙鎮守敘利亞。以奇卜察克轄大馬士革。合贊既去。蒙古軍頗肆淫掠。那雪爾爲書。招奇卜察克等三將來歸。三將果叛歸蒙古。全軍東返。計據有敘利亞僅百日。合贊既歸。則勤修內政。是年秋。合贊再伐敘利亞。一千三百零一年。渡哀甫拉特河。遣使約東方基督教人塞浦路斯王、推羅王來會師。而淫雨不止。駝馬倒斃大半。乃罷兵。基督教人亦不果會師。遣使與埃及約和。一千三百零三年。春。合贊三伐敘利亞。至阿納。西域人華薩甫獻所著蒙古史。合贊嘉之。命詳紀兩伐敘利亞之役。並撰成吉思汗本紀。蒙古前鋒庫特魯沙至阿力浦。守將迎降。合贊聞篤哇重傷。海都已死。渡兩河而東。駐克什甫。埃及薩檀聞蒙古軍來犯。率師迎敵。大戰於沙哈布。蒙古軍敗。死亡甚衆。生還者什一。合贊申喪師之罰。杖庫特魯沙等。是年秋。合贊如台白利司蒐討軍實。圖再舉。猝患目疾。不果。冬。養疴四十日。杜門不出。台白利司教士雅各巴謀逆。立凱喀圖長子阿拉法朗。事覺。誅雅各巴及其黨徒阿拉法朗於呼拉珊。一千三百零四年。春。合贊之妻吉拉蒙死。合贊哭之哀。有



(建汗贊合司利白台在) 堂拜禮教回

兩載賚賜振撫無虛日。而度支弗匱。禁強暴。振文學。闢荒蕪。一權量。民以寧息。先是蒙古官吏苛

遺世之志。一日問侍臣曰。今有兩人。一坐一臥。誰安。答曰。臥者安。又曰。一醒一睡。誰安。答曰。睡者安。合贊曰。誠然。至安莫如死。是年夏。病稍痊。騎而出。無何復病。知不起。召其妻布魯干可敦。及庫特魯沙、謨雷、拉施特等受顧命。傳位於其弟合兒班。未幾薨。年三十四。在位九年。合贊勇敢果斷。知人善任。躬攬政事。勤恤民隱。熟於掌故。嫻於詞令。諳阿刺伯、波斯、拉丁、方言。通古今各國風土人情。與英吉利、亞拉岡、等國常通聘問。其克耶路撒冷也。基督教人甚德之。東羅馬帝願以女備後宮。藉蒙古兵力以禦突厥。而合贊先死。東羅馬人痛惜之。合贊尤善綜核。卽位之初。府庫空虛。賞賜不給。或議其吝。迨經營

斂無藝。甚至收稅之吏多於納稅之人。所至爲虐。居民逃匿。田廬爲墟。其有不幸被獲者。稅吏倒懸以鞭朴之。倍徵其所納。合贊在位。釐定稅則。以各人所納之數。榜示通衢。官吏不能一毫多取。於民。其善政大抵類此。史臣拉施特紀載甚詳。今撮錄其最要者。

第二百十八節 烏勒載圖汗附滅起兒漫克海拉脫

烏勒載圖汗。阿魯渾第三子。繼其兄合贊爲汗。母曰烏祿可敦。生子時。因久旱得雨。以爲吉祥。故以烏勒載名之。也富勒載吉祥烏祿可敦奉基督教。子生受洗禮。名尼古刺。母死。從婦言。改奉回教。崇信十葉派。同教人以合達班答稱之。上帝奴僕也素尼派則稱爲合兒班答。譯言敕令多稱烏勒載圖汗。合贊薨。烏勒載圖受命繼位。遠在呼拉珊。其大將謨雷等。祕不發喪。先殺阿拉法朗及其黨。而後西行。一千三百零四年七月。卽位於奧占之行宮。以庫特魯沙爲元帥。史臣拉施特爲相。賽業薩費副之。成宗使臣窩闊台後王察巴爾、察合台後王篤哇、使臣來賀。謂成吉思汗後王。多年戰爭。今已息兵。用是來告。無何。朮赤後王托克托亦遣使來賀。一千三百零五年。遣使如埃及約和。並互釋所拘之達官。徵起兒漫酋沙奇汗入朝。以其無禮於使者。將殺之。念其年幼。拘留不遣。派蒙古官治其地。西遼據起兒漫。凡八十二年。至是遂亡。是年。遣使齎書如法國。書存今約和。微露聯盟攻埃及意。越二年。使者至英國。英王愛都華第二覆書。贊成約和之意。逾月。英王又

覆書。有深願協力除滅回教。惟山川修阻。未能如願。基督教監督某。奉使在途。將傳真教於貴國。並勸貴國人民。羣起以攻回教。監督及其從人。並望優待等語。蒙古使者南行。謁教王克利曼第五。並述同盟之意。教王爲書一千三百零八年三月一日。以答烏勒載圖。意謂。恢復耶穌墳墓。基督教人之至。願今承汗以馬二十萬匹。糧二十萬車。並自領十萬騎相助。不勝之喜。一俟宜於渡海之期至。將以奉告。以便會師。是時。或云在一千三百零七年者誤。蒙古人稱馬利亞。司品那可敦。亞拉岡王亦遣使齎書。求烏勒載圖。請優待渡海之亞拉岡兵。許其買賣馬匹軍械軍食。海屯亦嘗獻策於教王。請求援於烏勒載圖。助復耶穌墓。而患蒙古兵難制。請援不宜過萬人。又謂宜分路進攻。十字軍進攻耶路撒冷。蒙古軍自大馬士革進。當是時。烏勒載圖威聲遠震。東羅馬帝安達祿。患突厥別種握圖曼今耳其之土。之逼。以其妹馬利亞妻烏勒載圖。蒙古人稱馬利亞。蒙古兵三萬人。敗握圖曼於羅晤之東。未幾。握圖曼復來。終爲東羅馬之患。一千三百零七年。命庫特魯沙等征基蘭。四路進兵。乘勝深入。蒙古騎兵陷於淖。大敗。庫特魯沙死焉。是年五月。烏勒載圖自薩檀尼亞統兵親征。深入基蘭。蹂躪而退。聞庫特魯沙之死。增兵復仇。遂滅基蘭。行喪師之罰。杖將領有差。先是一千三百零六年。命呼拉珊統將丹尼什們。征海拉脫。其酋法克哀丁。誘之入城。伏發。丹尼什們父子皆被害。烏勒載圖命丹尼什們之子布載、圖垓、復仇。明年春。至海拉脫。徵呼拉珊諸部兵。得三萬人。圍之。以法朗礮匠助攻。

不能克。乃絕其餉道。法克哀丁病死。其將謨哈木森祕之。仍死守。布載等又力攻五日。不能克。乃以計離間其將領。爲謨哈木森所破。不得行。烏勒載圖命統將雅索拉統兵赴援。至呼拉珊。命部將杜勒台遣人諭降。布載恐奪其功。亦遣使致書勸降。許以不死。謨哈木森當衆毀其書。辱其使。誓以死守。布載攻城益急。城中食盡。餓死者六千人。守城者請降。蒙古兵入城。謨哈木森仍以二百人守內堡。布載宴之。歡飲而醉。謨哈木森欲圖之。其下諫阻。城降後五日。統將雅索拉以五千人至。召謨哈木森來見。許保無虞。謨哈木森以部下百餘人至。爲雅索拉所擒。送於布載。布載不殺。使人送於朝。雅索拉嘗受謨哈木森重賂。恐其事聞於朝。將不利於己。使百騎截於路。奪之歸。而布載亦至。索囚甚急。雅索拉矯命殺謨哈木森。及烏勒載圖自基蘭凱旋。聞海拉脫事定。乃以法克哀丁之弟基亞代丁嗣爵位。時一千三百零八年也。小亞美尼亞。介於波斯埃及兩大之間。常受其逼。埃及兵嘗入境蹂躪。納歲幣乃免。蒙古將貝拉兀。以小亞美尼亞王利安。旣事蒙古。復貢埃及。殺之。烏勒載圖誅貝拉兀。立海屯季弟鄂辛爲王。初。拉施特獻所著蒙古史於汗。曰。昔亞理斯多德。獻所著書於亞歷山大。受金錢千。吾主寧可以讓馬。其頓王專美於前耶。烏勒載圖以地封拉施特。所入三倍於亞歷山大之賜。一千三百十二年。命給金錢六萬的那。繕寫裝潢拉施特所著蒙古史。及其他著作。藏於新建之大廟。華薩甫有史才。續成志。費尼所著蒙古史。拉施特

薦之。烏勒載圖厚禮之。賽業薩費爲首相。傲慢無禮。多用私人。乾沒國帑。拉施特以告。烏勒載圖誅賽業薩費。及其屬官五人。拉施特薦阿里沙爲首相。阿里沙者。珠寶商。多才智。以結交親貴得近。娶歌妓爲妻。烏勒載圖見而悅之。阿里沙由是日見親信。埃及將某不容於其主。率衆來奔。烏勒載圖乘機伐敍利亞。是年冬。出師。角兒只從征。歐洲無至者。攻拉貝達。逾月不下。遂班師。渡哀甫拉特河。置酒高會。聽華薩甫朗誦所著蒙古史而樂。親賜以酒。亦憐眞治羅晤。不得衆心。喀刺蠻人突厥種叛。卓班討平之。一千三百十三年。以長子不賽因出鎮呼拉珊。使宿將薩文柱。阿勒固。拉施特之子拉提符。輔之。不賽因好揮霍。烏勒載圖責阿里沙。拉施特。供給兩人推諉。烏勒載圖命分理財賦。起兒漫法。而斯等處。拉施特主之。阿特爾佩占。羅晤。等地。阿里沙主



(亞尼檀薩在) 寢園汗圖載勒烏

之呼拉珊求供無厭。使者相望於道。阿里沙無以應。誣拉施特侵蝕國帑。時拉施特抱病不朝。烏勒載圖命卓班核阿里沙簿籍。阿里沙重賂卓班。得免。卓班謂拉施特乾沒國帑四分之一。又誣其託病不出。拉施特由是寵遇日衰。厚賂寵臣圖格馬克以自固。烏勒載圖命阿里沙、拉施特、和好如初。烏勒載圖好酒及色。以一千三百十六年。暴下而薨。年三十六。拉施特、伊先庫特魯、卓班並受遺命輔不賽因。

第二百十九節 不賽因汗

不賽因以一千三百十七年五月。卽伊勒汗位。以薩文柱爲統帥。讓於卓班。以卓班之子帖木兒達什守羅晤。以伊先庫特魯鎮呼拉珊。以亦憐真守狄雅倍克。阿里沙爲首相。拉施特徒守相位。不賽因猜忌。卽位未幾。以圖格馬克與庫特魯沙可敦謀逆。下之獄。旣而釋之。使爲卓班之副。阿里沙重賂朝貴阿蒲倍阿格等。以傾拉施特。是年冬十月。拉施特去位。薩文柱不謂然。將以病愈告於汗。而復其位。明年春。病死。不果。卓班繼其志。拉施特曰。吾久處朝右。有子十三人。皆居要職。貴顯極矣。主上賜以餘年。將閉門思過。卓班責以大義。拉施特允出聞政。阿里沙聞之。復賂阿蒲倍阿格等。誣拉施特父子弑逆。卓班鞫之初。烏勒載圖飲食過量。得吐瀉之疾。醫者主斂嗇。拉施特主通利。烏勒載圖服利劑。暴瀉而薨。圖格馬克、狄勒干第等證拉施特父子有弑逆之實。不賽

因下令誅之。其子伊不拉謙先死。拉施特臨刑。謂左右曰。阿里沙誣殺予父子。將必有爲予復仇者。語甫畢。狄勒干第斬爲兩段。傳首示衆。拉施特死時年七十三。爲當時名相。後世惜之。死後數日。伊先庫特魯至。自呼拉珊責同僚不能救。無何。而伊先庫特魯死。庫特魯皆中文毒死先狄勒干

第與辛蒲里等謀刺卓班於宮門。被擒。誅。狄勒干第。逐辛蒲里於小亞細亞。初。察合台後王雅瑣爾來奔。烏勒載圖使食封於呼拉珊。至是作亂。以兵西向。卓班征之。大閱於貝力干。聞雅瑣爾已退。而奇卜察克汗烏斯比大舉入犯。攻特爾班。不賽因以千人親征。卓班知不敵。以二萬人赴援。未至而烏斯比亦退。窮進不捨。大掠而還。不賽因嘉其功。使治從征畏葸者之罪。卓班杖革有差。使部下杖苦爾密什。部下減其杖數。卓班怒。親褫其衣。而重杖之。未幾。軍中置宴。苦爾密什下跪。獻酒於卓班之部將某。某不爲禮。苦爾密什怒。與其同黨謀刺卓班。不賽因回薩檀尼亞。卓班遣散部衆。自歸角兒只。或云歸阿苦爾密什遣精騎追之。其子哈珊以五百騎往救。大戰於青湖。近地

文那其苦爾密什受傷而退。卓班亦受傷。與五十騎遁。阿里沙聞變。選精騎赴援。送卓班歸台白利司。初。亦憐真爲狄雅倍克守將。卓班奪之。以與蘇那台。故亦憐真怨之。至是。苦爾密什勸之報怨。於是矯詔稱卓班作亂。奉命討賊。大臣有信以爲實者。多附之。同時使人告變。不賽因初亦信之。阿里沙至。始知爲亂黨所欺。興師討之。自將中軍。卓班將右軍。雅瑣等將左軍。喀喇桑克以埃及

人從距亂黨一日程。亦憐真之女庫特魯沙可敦。遣人勸其父降。不賽因駐師以待。亦憐真不降。不賽因前進。望見亂黨之軍。庫特魯沙可敦復勸其父降。亦憐真請豎白旗爲信。不賽因果豎白旗。亦憐真以爲怯。揮軍進攻。時亦憐真之子隨侍。不賽因殺之以徇。亦憐真夫婦見而大憤。衝鋒陷陣。殺數大將。事起倉猝。父子兄弟相攻殺者甚衆。亂黨大敗。亦憐真圖格馬克、苦爾密什等被擒。駢首受戮。或云倒懸而焚之。親族之無辜被戮者甚衆。

諾懷理云。亦憐真臨刑時。從懷中出所奉討賊之詔。不賽因以爲罔上。命速誅之。

羅晤

將領聞亦憐真等舉事。亦起兵應之。及亦憐真敗。則互相攻殺。卓班之子帖木兒達什討平之一千三百二十年。埃及陰遣禾刺夷入台白利司。乘機行刺不賽。因及卓班、喀喇桑克等。不賽因數日不敢出。旋與埃及約和。彼此不索犯人。並會同禁開酒樓妓館。妓女皆贖出從良。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帖木兒達什據羅晤叛。卓班自往討之。帖木兒達什降。卓班縛之以見。不賽因赦之。使仍鎮羅晤。而誅其左右。埃及侵小亞美尼亞。其王利奧第五。求救於教王約翰第廿二。亦求救於不賽。因其時歐洲諸邦相爭。教王自遣兵赴援。約不賽因同征埃及。不賽因以二萬人赴援。而埃及軍已入小亞美尼亞。大肆劫掠。利奧遣大教長赴埃及求和。薩檀許之。與立十五年和約。一千三百二十四年。阿里沙死。以卓班門下洛克哀丁森爲首相。明年。卓班征奇卜察克。以報前此烏斯比入犯之辱。深入大掠而還。當是時。卓班威權震主。時不賽因年二十。見大將施克哈山之妻卓

班之女報達可敦而悅之。成吉思汗大札撒。有人主得納臣下之妻之條。卓班使施克哈山夫婦避之。而勸不賽因幸報達。不賽因由是不滿意於卓班。洛克哀丁森無宰相才。而患卓班之族之福。進讒於不賽因以去之。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察合台後王渡阿母河。犯呼拉珊。卓班率師出征。以洛克哀丁森從。至海拉脫。遇泰定帝之使者。遂受袍服冊封。其子哈賽晤。大敗察合台後王於嘎自尼。與其父會師於海拉脫。卓班之出也。以其子狄瑪什克掌宮院。不賽因在報達。狄瑪什克淫亂宮闈。一千三百二十七年春。不賽因還宮。殺狄瑪什克。密令諸將之効忠於己者。誅卓班及其黨。卓班先殺洛克哀丁森。率部衆七萬。趨義拉克。不賽因至喀什溫。卓班遣回教大教長謁不賽因議和。請誅讒殺狄瑪什克者。不得要領。卓班前進。距不賽因一日程。卓班部將某。以三萬人降。卓班疑部下不足恃。盡棄輜重。部衆潰散。卓班投奔海拉脫。其酋長基亞代丁厚遇之。而不賽因詔書至。基亞代丁以示卓班。卓班自告無罪。請毋梟首。且以其子吉洛干爲託。基亞代丁許之。恐使人歸海拉脫。殺吉洛干。不賽因以報達可敦之請。厚葬卓班父子於默代那。帖木兒達什奔埃及。爲薩檀所殺。不賽因以乞都不花之孫那林圖垓鎮呼拉珊。侵海拉脫治權。其酋長訴於汗。不敢歸治所。不賽因命阿里巴第沙、達什帖木兒等往代。聞那林圖垓跋扈。不敢前。不賽因促之。

阿里巴第沙等恐。以爲不賽因聽讒言。出之於外。遂舉兵反。不賽因命將以五千人扼要隘。哈支可敦不賽之母。勸不賽因。赦諸叛將之罪。遂出阿里巴第沙。那林圖垓入朝。不賽因拒不見。疑爲其相基亞代丁所阻。率甲士要於宮門。將殺之。不賽因知之。詔捕那林圖垓。其從者以告。那林圖垓與數騎遁去。一日一夜馳至拉愛。匿於村落。爲畏兀兒人所獲。繫送薩檀尼亞。達什帖木兒先已被逮。是年十月。兩人駢首就戮。初。那林圖垓嘗受卓班卯翼。旣而與狄瑪什克爭權。遂與羣不逞之徒。陷卓班於死。報達可敦恨之刺骨。至是就戮。報達可敦與有力焉。阿里巴第沙等與聞逆謀。降罰有差。一千三百三十年。文宗遣諸王僧格巴勒薩題勒密實邁格。分使西北諸王揚珠濟達、不賽因。一千三百三十二年。不賽因遣哈智怯瑪鼎。以七寶水晶等物。入貢文宗。史元是年。有告施克哈山。與其前妻報達可敦謀逆者。不賽因流施克哈山於某堡。旣而知所告不實。釋之。明年。使鎮羅晤。不賽因納狄瑪什克之女爲可敦。位在諸可敦之上。法而斯鎮將馬穆沙印珠居位日久。不賽因無故以馬薩費伊納代之。馬穆沙印珠不受代。與同黨攻之。馬薩費伊納逃匿王宮。馬穆沙印珠不捨矢及宮門。請得馬薩費伊納而甘心焉。不賽因懼。將許之。俄而卓班之子希布爾干以兵至。擒亂黨。不賽因將殺之。其相基亞代丁爲之請。遂下叛黨於獄。一千三百三十四年。奇卜察克汗

烏斯比。將大舉入犯。是年冬。不賽因整兵禦之中途。搆疾薨於喀刺巴。或云。報達可敦痛父兄慘死。置毒於浴巾。不賽因中毒而死。諸將爭立君。國內大亂。西域之蒙古。遂不復振。

第二百二十節 西域蒙古之亡

不賽因死無子。旭烈兀之後。至是亦式微。宰相基亞代丁。大會諸可敦將領百官。立阿里不哥之裔阿爾巴剛爲汗。報達可敦持異議。阿爾巴剛既卽位。以其毒斃不賽因。又謀通奇卜察克。誅報達可敦。阿里巴第沙亦持異議。糾合衛拉特及阿刺伯部衆。別立旭烈兀之裔穆薩爲汗。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兩黨戰於巴格圖。阿里巴第沙獲基亞代丁殺之。阿爾巴剛逃。亦被擒。爲馬穆沙印珠之裔所殺。施克哈山立旭烈兀之裔謨哈木沙爲汗。與穆薩戰。先敗後勝。穆薩逃向報達。施克哈山使回紇將阿古爾蒲克追之。旣而與他將不睦。趨呼拉珊。與諸將立成吉思汗之弟朮赤哈薩爾之裔圖垓帖木兒爲汗。至阿特爾佩占。與穆薩合約平分疆土。旣而與施克哈山遇。圖垓帖木兒逃據馬三德蘭。一千三百五十三年。被刺而死。穆薩被擒。爲施克哈山所殺。一七三事百三十初卓班之子帖木兒達什。死於埃及。有子曰施克哈山。史稱小施克哈山卓班之婿則稱大施克哈山至是收合其父餘黨。以突厥奴喀刺查爾爲父。揚言其父避匿。初未嘗死。並令喀刺查爾妻其母。以實其事。於是卓班餘黨。及衛拉特人。皆棄大施克哈山。而從小施克哈山。埃及人助大施克哈山。一千三百三十八

年。兩軍戰於那其文。謨哈木沙被擒。小施克哈山殺之。喀刺查爾乘機叛去。小施克哈山立沙提比不賽因之妹。卓班之妻爲汗。與大施克哈山交歡。殺喀刺查爾。而結好於回紇。將阿古爾蒲克。既而忌大施克哈山。叛去。殺沙提比之子。立旭烈兀之裔蘇利曼爲汗。大施克哈山立阿八哈之裔沙奇汗。帖木兒爲汗。一千三百四十年廢之。蘇利曼妻沙提比據有阿特爾佩占、阿爾蘭、角兒只等地。諸將割裂餘地。據以自王。一千三百四十一年。大施克哈山稱臣於埃及。小施克哈山之妻伊賽麻力。與諸將雅古巴沙通。小施克哈山因事囚雅古巴沙。伊賽麻力懼。乘小施克哈山之醉而殺之。
一十三年事 諸將剛伊賽麻力。以其肉飼豕。卓班之二子希布爾干、雅希巴提及孫阿什拉福等起兵。蘇利曼逃於狄雅倍克。史稱不 既而阿什拉福與希布爾干等不睦。別立阿諾什爾文。波斯云
人或云奇卜察克人 爲汗。阿什拉福貪殘無比。人皆怨之。金鄂爾多即奇卜 汗札涅比來伐。獲阿什拉福。梟其首示衆。阿諾什爾文死。史失年月 而西域之蒙古亡。初。伊勒克諾顏從旭烈兀征波斯。其裔哈賽晤尙主。阿魯渾女 生大施克哈山。妻不賽因之狄勒沙可敦。狄瑪什克之女 嘗立沙奇汗。帖木兒爲汗。一千三百四十一年廢之而自立。大施克哈山札刺亦兒朝部人史稱札刺亦兒 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死於報達。狄勒沙可敦之子奧維斯立爲汗。傳位於次子哈賽晤。一千三百八十一年。其弟阿哈蔑攻台白利司。殺哈賽晤而自立。爲駙馬帖木兒所敗。見下第二百二十節 不復能立國。至一千四百十一年。爲突厥所

滅。烏勒載圖汗時。以馬薩法爾爲耶思特守將。一千三百三十三年事及西域內亂。馬薩法爾取起兒漫。一千四十年事一千三百五十三年。取法而斯。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取亦思法杭。史稱馬薩法爾朝其後爲駙馬帖木兒所滅。

三百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中代史

卷十四 帖木兒附土耳其滅東羅馬

第一章 帖木兒事業

第二百二十一節 帖木兒之興

成吉思汗之四世祖。曰托邁乃。元史稱敦必乃有九子。第三子曰哈出里。第六子曰哈不勒汗。爲成吉思之三世祖。哈出里之子愛爾敦。治巴魯刺思。爲部長。其裔有喀刺沙爾尼文者。相察合台。首奉回教。曾孫脫拉垓。棄官隱於克什。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四月。其妻達舍那可敦生子。教士名之曰帖木兒。譯言震動也。亦作鐵解。七歲識字。九歲讀可蘭經。十二歲露頭角。有輕視天下人之意。十八尤甚。嗜弈及騎射。未幾忽不復弈。誓不殺生。一日誤踐一蟻。深用懊悔。年二十。其父分以牲畜奴僕。使自成立。於是始有大志。時察合台後王無道。宗王克爾干殺之。立窩闊台後王某爲汗。而已專政。帖木兒因事入朝。克爾干奇其狀貌。以孫女妻之。一千三百五十八年。克爾干征呼拉珊。帖木兒以千騎從征。有功。爲海拉脫守將。克爾干歸阿母河。爲突厥兩酋長所殺。分王其地。帖木兒將討之。駐軍撒馬兒罕。克爾干之孫呼賽因。自喀布爾起兵。侵巴達克山。帖木兒助之。時察合台後王圖祿

帖木兒汗。建牙於喀什噶爾。以大軍至錫爾河。召諸酋長。共推帖木兒往。竟受冊封。爲麻費闌那曷。錫爾河間地阿母。汗。圖祿帖木兒汗以師退。帖木兒知爲衆酋長所忌。祈禱鑄錢。不敢用己名。反者數起。求援於圖祿。帖木兒汗師至錫爾河。諸酋降服。帖木兒請退師。圖祿帖木兒汗患其難制。將殺

之。帖木兒與從者數人逃向花刺子模。途遇呼賽因。共得從者六十人。攻烏爾鞬赤。不能下。帖木兒餘從者七人。與其妻逃於沙漠。夫婦並爲突厥人所獲。被囚兩月。以計逃脫。得騎兵百人。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起師稱汗。呼賽因引去。帖木兒舊部之來歸者日衆。遂以千騎攻昔斯日。旋爲所敗。帖木兒傷手及足。利亞之阿拉巴沙作帖木兒本紀稱帖木兒林克林克譯言跛也逃至阿刺伯海濱養傷。比愈。以四十騎至波勒克。族人某以百人來助。營於山麓。以獵自給。聚衆至千五百騎。一千三百六十三年。帖木兒

攻圖祿。帖木兒汗之子阿里阿伽華雅於麻費闌那曷。帖木兒有兵六千。攻吉提斯部衆三萬。阿里阿伽華雅敗退。時圖祿帖木兒汗凶問至。阿里阿伽華雅率其衆出境。帖木兒恢復舊業。吉提斯部衆復來犯。帖木兒渡錫爾河。攻之力戰一日。入夜大雨。戰場成澤國。吉提斯援師至。帖木兒敗。歸克什休師。復攻吉提斯。大敗之。呼賽因與帖木兒爭。一千三百六十六年。帖木兒大敗呼賽因。逐過阿母河。呼賽因數來侵犯。終爲帖木兒所擒殺。一千三百六十九年。帖木兒卽位於波勒克。都撒馬兒罕。召諸酋會議。立成吉思汗之裔爲主。而自稱阿密爾。操國柄。乃修飭內政。整理軍

制。四出征討。

第二百二十二節 帖木兒征波斯

一千三百七十六年。帖木兒征奇卜察克。其汗烏祿斯敗。未幾薨。帖木兒立托達密什爲汗。一千三百七十八年。攻花刺子模。圍其都城。部酋病死。帖木兒破城。遷居民於克什。威震中亞。遂大舉征波斯。一千三百八十年。命其子米蘭鎮呼拉珊。大軍進至海拉脫。馬三德蘭降。昔斯日堪達哈爾、阿特爾佩占、角兒只相繼歸附。伊勒汗阿哈蔑逃於台白利司。帖木兒追之。阿哈蔑逃於報達。帖木兒入台白利司。約一千三百八十年事居民獻重幣求免屠城。帖木兒遷工匠於撒馬兒罕。大掠亞美尼亞。阿哈蔑以突厥之黑羊部長哈刺謨哈木爲帥。帖木兒攻之一千三百八十七年。歸撒馬兒罕。一千三百九十三年。攻報達。居民以城降。阿哈蔑渡體格力斯河。焚舟而遁。帖木兒將自追之。諸將諫止。遂歸報達。阿哈蔑逃向大馬士革。蒙古將沿哀甫拉特河追之。至渡口。得四舟濟河。獲其輜重。阿哈蔑至愛比勒平原。爲追騎所及。部衆餘二千人。與帖木兒之衆力戰。阿哈蔑逸去。是役也。朮赤後王愛巴治察合台後王札刺勒窮追阿哈蔑。天氣酷熱。渴甚。命從騎四出求水。得兩器。愛巴治飲盡一器。渴猶不止。謂札刺勒曰。予不得再飲。必死。子不得飲亦死。將奈何。札刺勒曰。我讓子飲。以活子。我死。子能以此事告朮赤後裔。使知察合台汗後裔以慷慨就死。以救人乎。子

能爲我告帖木兒汗。載於史冊。以示後人乎。愛巴治允其請。並指從騎爲證。取水飲之。札刺勒不得飲。竟不死。獲阿哈蔑妻子以獻。帖木兒獎札刺勒讓水之功。駐報達兩月。馳捷書告諸郡邑。命諸子攻巴斯勒。不能下。有一子被獲。轉攻亞美尼亞、美索不達迷亞。突厥之黑羊部不法。帖木兒征之。取其要塞華安。阿哈蔑投奔敘利亞。埃及薩檀以兵迎之入都。優待無比。帖木兒嘗遣使於埃及。薩檀殺之。帖木兒征埃及。而圍攻巴斯勒之師。爲埃及所敗。阿哈蔑侵美索不達迷亞。將恢復報達。而帖木兒方有事於奇卜察克。不暇與爭。一千三百九十六年班師。以其子米蘭王。阿特爾佩占。阿刺伯。義拉克等部。都台白利司。而報達已爲畢度音酋長所據。埃及薩檀以阿哈蔑鎮報達。一千三百九十九年。薩檀死。阿哈蔑乘機自立爲汗。聲勢復振。突厥黑羊部復取華安。米蘭忽得狂疾。肆行暴害。興師取報達。離數十里。聞台白利司人謀爲亂。馳歸。殺爲首者數人。而角兒只叛。米蘭不能平。帖木兒歸自印度。命其孫米薩洛斯騰率師赴報達。掠所過城邑。阿哈蔑疑左右將爲亂。八日之內。誅戮二千餘人。閉宮自守。不與外人通。膳夫亦不得入。置食門外。大呼令聞。阿哈蔑自取食。其後。命親信者數人。備馬。先渡體格力斯河以待。阿哈蔑夜深渡河。乘馬而逸。投奔突厥酋長喀刺於薩甫。勸其劫掠報達。而已爲導。突厥部衆從之。駐軍於河。阿哈蔑渡河入宮。厚賞突厥人。不令肆掠。是時。帖木兒軍向西華斯。阿哈蔑恐無退路。命大將花爾祿治留守。挾子

女輜重。與喀刺於薩甫。渡哀甫拉特河。爲阿力浦守將所敗。逃向羅晤。帖木兒發兵追之。獲喀刺於薩甫妻女。阿哈蔑、喀刺於薩甫。投奔突厥握斯曼部長巴雅錫。一千四百零一年。帖木兒旣蹂躪敍利亞。大舉攻報達。圍城四十日。盛夏酷熱。飛鳥墮地死。士卒患熱而死者甚衆。是年七月九日。守城兵熱極少休。帖木兒駐橋頭。揮軍環攻。以雲梯登城。守城兵不得出。溺死者甚衆。花爾祿治偕其女乘舟而遁。敵兵追之急。父女並投河而死。帖木兒揮軍入城。老少資富。殺戮無遺。惟名士數人得免。帖木兒以師退。禱於阿蒲哈尼法初祖之一回教四宗之墓。阿哈蔑聞敵退。復歸報達。帖木兒命將攻之。兼程馳至。阿哈蔑偕其子渡河。逃於希拉。帖木兒討巴雅錫。阿哈蔑入報達。其子與諸將爲亂。阿哈蔑求援於喀刺於薩甫。討平之。喀刺於薩甫桀驁不能制。阿哈蔑匿宮中。侍臣喀刺哈山負之出路。奪一牛。乘之而逃。收合餘衆。得四十騎。奔大馬士革。喀刺於薩甫稱雄於義拉克。阿刺伯。無何。爲帖木兒所逐。命將守其地。阿哈蔑喀刺於薩甫。投奔埃及。帖木兒命使齎重幣。致書薩檀。命縛阿哈蔑以獻。且索哈刺於薩甫之首。埃及薩檀不敢忤。亦不敢殺。囚二人以觀變。無何。而帖木兒死。一千四年零五年。二人得歸。喀刺於薩甫收合餘衆。克加爾底亞、美索不達迷亞。阿哈蔑入報達。復立爲汗。喀刺於薩甫克阿特爾佩占。一千四百十年。或作一千百十一年阿哈蔑攻台白利司。喀刺於薩甫赴援。阿哈蔑戰敗。傷臂。逃匿廢園。土人以告。喀刺於薩甫絞殺之。而突厥黑羊部興。

至一千五百零四年。又爲白羊部所併。

第二百二十三節 帖木兒與托達密什爭雄

附托達密什入俄羅斯科

拔都之兄鄂爾達。建牙於錫爾河北。色尙白。號白鄂爾多。至肅王庫色勒。又作寬撒汗時。始顯。庫色勒傳巴延。元史布呼稱數傳至烏祿斯汗時。托喀帖木兒之裔曰圖理火者。爲烏祿斯汗所殺。其子托達密什。投奔帖木兒。帖木兒時五征吉提斯部。命大將迎之。帖木兒歸撒馬兒罕。待之有加禮。命守訛脫刺兒等處之地。烏祿斯汗命其子攻之。戰死。托達密什敗。帖木兒復助以兵。又爲烏祿斯汗所敗。投錫爾河而逃。敵將矢中其手。托達密什旣渡河。匿於林中。部將救之。赴布哈爾。帖木兒仍厚遇之。烏祿斯汗之使者至。索托達密什甚急。帖木兒遂宣戰。一千三百七十六年冬。帖木兒軍至訛脫刺兒。烏祿斯駐師撒格納克。相距七十餘里。爲雨雪所阻。三月不能戰。其後。帖木兒命將以五百人夜襲敵營。獲勝。烏祿斯汗以師退。帖木兒歸克什。未幾。帖木兒征白鄂爾多。即東奇察克。以托達密什爲前鋒。大掠城邑。時烏祿斯汗已死。長子繼位。未幾亦死。次子帖木兒麻力卽汗位。攻木兒大喜。宴會數日。一千三百一十七年事。時馬邁專制於西奇卜察克。托達密什征之。馬邁大敗。逃去。爲熱諾亞人所殺。托達密什攻東奇卜察克。帖木兒麻力死之。托達密什獲其部將巴林札克。將釋

之。巴林札克跪而請曰。予事吾主多年。不忍見他人之在吾主之位也。假使有人願見將軍之居吾主之位者。予請抉其目。將軍若惠顧鄙人。請殺我。以席故主之屍。使不爲塵土所汙。則受賜多矣。托達密什殺以爲殉。帖木兒立托達密什爲東西奇卜察克汗。徵俄羅斯。焚莫斯科。蹂躪城邑。屍河之役。以蒙古爲不足懼。不朝。一千三百八十二年。托達密什征俄羅斯。焚莫斯科。蹂躪城邑。屍骸狼藉。蒙古旣退。諸王下令掩埋。埋屍八十具。給一盧布。計給三百盧布。掩死者二萬四千餘人。焚溺而死者。尙不在內。當是時。蒙古聲威復震。以黑海濱之克里米爲商場。委尼斯求通商。遣使立約。定值百抽三稅。漏稅者。貨物充公。熱諾亞派領事議定幣制。求返侵地。蒙古許之。托達密什旣勝而歸。忘棄舊好。與帖木兒忤。初有哈賽晤蘇斐者。宏吉刺部人也。乘亂取喀得基窪。帖木兒謂是察合台後王封地。遣使詰責。哈賽晤蘇斐囚使者。帖木兒自布哈爾起兵。攻取喀得。哈賽晤蘇斐死。約和罷兵。帖木兒以花刺子模授哈賽晤蘇斐之子玉薩甫蘇斐。其族人有女某。以美貌聞。玉薩甫蘇斐許以嫁帖木兒之子。旣而悔之。帖木兒攻之。玉薩甫蘇斐願如約。言歸於好。越二年。玉薩甫侵布哈爾。一千三百七十八年。帖木兒征花刺子模。玉薩甫蘇斐以憂死。明年。克花刺子模。托達密什欲取花刺子模。一千三百八十五年。以九萬衆出特爾班。入阿特爾佩占。圍台白利司。下之。大肆擄掠而去。帖木兒方圖伊蘭。未暇與爭。越二年。帖木兒攻法而斯。托達密什乘

機侵麻費闌那喝。安集延守將率師渡阿母河禦之。戰於裕克力克。戰敗。托達密什分軍擄掠焚布哈爾宮殿。帖木兒問喪師之罪。賞奮勇者。罰畏葸者。薙其鬚。傅脂粉。挽高髻。赤足過市。以辱之。一千三百八十八年。托達密什以奇卜察克、俄羅斯、塞爾柯思之衆。大舉東征。帖木兒徵集諸路軍馬。以爲抵禦。敵軍前鋒渡阿母河。雪深天寒。帖木兒以撒馬兒罕、克什之兵進攻。諸將苦諫。不聽。奧瑪施克以安集延之師來會。聲勢稍壯。先分軍扼敵歸路。餘師進攻。托達密什之師大敗。溺死阿母河者甚衆。一千三百八十九年事無何。帖木兒之子米蘭。以呼拉珊之兵至波魯克、巴達克山等處之兵皆集。自苦程元史作忽託
游錄作苦盡西等處造橋渡軍。復敗托達密什前鋒。敵軍聞帖木兒將至。不戰而遁。還攻阿力麻里。今巴里坤察合台
後王建牙於此恐與奇卜察克合而議其後也。既克阿力麻里。遂大舉征奇卜察克。大食突厥之衆從征。帖木兒病四十日。病愈。以一千三百九十年春。自塔什干進軍。托達密什遣使卑辭求和。帖木兒不聽。大軍過雅錫。今之突厥
克斯單而行沙漠四十餘日。休息士馬。行十餘日。至苦朱搭格。華言小山又行二日至烏祿搭格。烏古斯部曾避暑之所
言大山兩山皆突厥帖木兒登山立石紀功。渡帖木兒率大軍兼程而進。以五月之杪。至雅伊克河畔駐軍。托達密什軍於柯爾克。四十湖
華言設伏於雅伊克河濱以待。帖木兒旣知敵軍所在。命愛庫帖木兒以小隊察視形勢。爲敵騎所圍。中箭。

而死。全軍無不哀之。帖木兒封其子爲圖爾汗。赦死罪九次。

帖木兒駐軍之地在北緯五十四度夏日有晝無夜從征之回教人免于

禱夜祈

托達密什固守不出。以老敵師。帖木兒命奧瑪施克等以二萬人鈔托達密什之後。忽大雪

五六日。驟寒如隆冬。軍不得逞。六月十八日。天晴。帖木兒分七軍以進。先賂托達密什掌旗官。與

左軍將領比戰。左軍大半先退。渡多瑙河駐居黑海帖木兒部將乘之。左軍敗退。托達密什先攻

帖木兒中軍右軍不能勝。以全力攻其左軍。左軍大敗。帖木兒恐軍心不固。使其孫阿蒲倍克。命

所將萬騎皆下馬。支帳造飯。以示閒暇。托達密什見而失色。俄而旗官下旗。則大驚而逃。軍潰死

亡十萬人。失輜重無算。帖木兒命遊騎四出窮追。復殺獲甚衆。薩萊、阿斯塔拉干諸城皆遭蹂躪。

金鄂爾多不復振。帖木兒進至浮而嘎河。駐軍烏爾圖巴。二十六日。置酒慶賀。美女侍酒者五千

人。命詩人作歌紀功。乃率師東歸。渡雅伊克河。命大將統軍而已。兼程先行。以是年十月至薩巴

蘭。取道訛脫刺兒。歸撒馬兒罕。托達密什既敗。逃匿角兒只山中。或云突厥安邦收合餘燼。聲勢稍振。

一千三百九十五年。帖木兒巡閱波斯。復舉兵攻托達密什。入特爾班。蹂躪所過城邑。托達密什

駐軍塔力克河。以車爲守。帖木兒至棄之而退。帖木兒渡河。分七軍進攻。自率精騎二十七隊爲

後援。托達密什之壘。及部將巴奇雅洛克等。力攻右翼。帖木兒助右翼。敵稍退。帖木兒追之。敵軍

忽還攻。帖木兒精騎大爲所挫。不復能成列。帖木兒矢盡。幾被圍。部將施克諾拉丁率五十騎下

馬環護。奪敵車三乘。以爲屏障。諸軍來援。反敗爲勝。托達密什與諸將遁去。帖木兒之軍追殺甚衆。帖木兒旣出險。則下跪祈禱。賜施克諾拉丁以名馬珍寶。予以不次之超擢。其餘將士。並得賞賜有差。帖木兒命其子米蘭守輜重。自率大軍追托達密什。至浮而嘎河。召烏祿斯汗之子立爲奇卜察克汗。知所終不帖木兒沿浮而嘎河而前。時托達密什已逃匿。遂分軍旋波斯。自將餘軍進向特尼博爾河。至巴奇雅洛克及諸酋所居之處。殺諸酋。巴奇雅洛克逃於端河。帖木兒追之。獲其妻子。厚遺之歸。巴奇雅洛克又遁去。帖木兒沿端河北行。大掠而歸。先是。莫斯科大王華錫里聞帖木兒將至。逃於柯朗那。使其叔留守。致書某教長。使備鹵簿。送室女即馬亞像於莫斯科。教長從之。居民扶老攜幼。列拜於道。神像過。則呼曰。聖母救俄羅斯。神像至莫斯科。貴人教士恭迎入城。奉置教堂。及帖木兒將至而退。俄人皆以爲神像有力焉。帖木兒南下過高加索。入角兒只掠所過城邑。入阿斯塔拉干。薩萊。逐其居民。金鄂爾多之蒙古人。於是四散。最著者曰黑帽部。遷居鹹海之濱。至今尙存。帖木兒以一千三百九十六年歸撒馬兒罕。托達密什復出。收合餘燼。以一千三百九十八年。復入薩萊。無何。爲帖木兒庫特魯所敗。托達密什偕妻子投奔計拔甫。後爲諾垓部酋所殺。

第二百二十四節 帖木兒征印度

帖木兒既克金鄂爾多。歸撒馬兒罕。修飭內政。大建宮室。欲大舉征印度。召諸子羣臣會議。皆以爲不可。惟其子沙洛克。以爲然。帖木兒命其孫普爾謨哈木先行。渡印度河。圍木而坦。一千三百九十八年。帖木兒將六萬二千人。渡阿母河南下。四月。至興都庫什大山。時積雪初化。山徑可通。而陡絕難登。山峯積凌。亘古不化。士卒極登山之苦。旣繞出山南。懸崖峭壁。無可著足。則縋之而下。大軍至喀布爾。初。阿刺伯大將某。以七百十一年。征印度。克信地。七百五十年。印度人叛。逐回教人。其後一百餘年。回教人沙布格達金。厥奴也突厥。克阿富汗、呼拉珊。都嘎自尼。九百七十七年。征印度。大敗拉合爾王。是年。沙布格達金之子馬穆嗣位。兵威大震。凡征印度十七次。至一千五百五十二年。而古爾之阿富汗人興滅北印度。以其寵奴古達哀丁駐守。其主死。古達哀丁自稱得里薩檯。傳若干世。大將篡位。一千三百二十一年。槃乍巴守將圖克祿。突厥種。據地自王。一千三百二十五年。其子謨哈木嗣位。蒙古屢來侵犯。謨哈木以重幣退之。嘗遣兵欲侵中國。至喜馬拉雅河濱。逕攻得里。一千三百九十九年春。營於闔牟那河濱。謨哈木有步兵四萬。騎兵一萬。戰象成羣。列陳以待。帖木兒故示弱以驕之。深溝以守。謨哈木笑其怯。揮軍進攻。帖木兒以騎兵迎敵。印

度兵大敗。謨哈木逃。帖木兒入得里。大肆屠掠。棄之而去。沿宛伽河即恒河。源過克什米爾。渡印度河。而歸撒馬兒罕。建大教堂以紀功。教堂圓頂。承以石柱四百八十四隅。起高臺。役人無算。今已傾圮。

第二百二十五節 土耳其之興

合贊既滅羅晤。以蒙古官分治其地。見前第二百十七節突厥之薩勒育朝亡。越數十年。蒙古勢力漸衰。不復能遙制。突厥諸部酋長。據地自立。分爲十邦。號稱伊密爾。其最強者。曰握圖曼部。史稱握圖曼朝今之土耳據佛賴支。乘機蠶食。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取巴魯撒。一千三百二十九年。東羅馬征握圖曼部。大敗。傷重而逸。明年。握圖曼部取尼塞亞。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取喀喇西。十一邦之一小亞細亞之希臘人。及突厥諸部。歸附者日衆。時東羅馬內亂。約翰第四篡位。引握圖曼部衆助己。以女妻其酋長奧爾汗。自是黑勒斯濱海濱。皆突厥駐軍之地。不復能制。一千三百五十九年。奧爾汗死。穆拉嗣位。取色雷斯。一千三百七十三年。取馬其頓。東羅馬帝稱臣。一千三百八十二年。突厥諸小邦。相繼歸附。握圖曼部兵力至多瑙河。塞維亞、玻斯尼亞、保加利亞、亞爾巴尼亞、瓦拉幾亞、匈牙利、波蘭。同盟起兵。一千三百八十八年。擊握圖曼軍於玻斯尼亞。殺萬餘人。穆拉命將過巴爾干。取保加利亞。報玻斯尼亞之辱。塞維亞之拉萨拉挑戰。一千三百八十九年。大戰於科索伏。穆拉軍什

尼得撒河南。塞維亞、波斯尼亞、馬加波蘭軍河北。凌晨兩軍酣戰。突厥左軍將敗。穆拉長子巴雅錫奮勇救護。得免於敗。至日中。塞維亞等聯軍大敗而逃。塞維亞將彌盧柯畢盧。謊言報密。得近穆拉。抽匕首以刺殺之。衛士剴殺彌盧柯畢盧。衛士嗣後定制。凡外人入見土耳其薩檀者必使兩手以防行刺。近來此制雖廢。然外國

使臣入觀者仍不得太近薩檀。而骨肉爭位之禍然行之五百餘年而

巴雅錫嗣位。卽手刃其弟。以免骨肉之爭。

理晤蒲勒曰。土耳其新君卽位。則殺姪之有繼位之資望者。其事最爲慘酷。

塞維亞王既敗。稱臣納妹。歲輸厚幣講和。

握圖曼部以一千三百九十二年。瓦拉幾亞歸附羅晤諸邦無不臣服。埃及哈里發冊封巴雅錫爲薩檀。

後稱土耳其。一千三百九十四年。教王徇匈牙利之請。諭歐洲諸國。起十字軍。征土耳其。於是法德諸侯同圍多瑙河畔之尼哥坡利。六日不下。援兵不至。諸侯多年少。驕恣輕敵。以爲巴雅錫不敢渡海赴援。日事宴會。沉於酒色。俄而巴雅錫以大兵兼程至。十字軍驚。以爲從天而降。巴雅錫以老弱爲前鋒。十字軍破之。窮進至高原。土耳其精銳四萬人擊之。諸侯軍大敗。土耳其死亡甚衆。巴雅錫憤甚。翌日殺所獲十字軍一萬人。自旦至晡。殺未盡。諸將請鬻餘虜爲奴。得免於死。

第二百二十六節 帖木兒大敗土耳其

土耳其既有尼哥坡利之捷。幅員漸廣。跨有兩洲之地。其在歐洲者。以多瑙河爲界。在亞洲者。以哀甫拉特河爲界。乘勢攻東羅馬。圍君士坦丁城。六年不能下。而爲帖木兒所敗。初。帖木兒征美

索不達迷亞。其部酋出奔。巴雅錫納之。小亞細亞部酋爲巴雅錫所逐者。帖木兒亦納之。由是積怨。巴雅錫又辱帖木兒使者。一千四百年。帖木兒圍西華斯。破之。屠城。殺巴雅錫之子。時巴雅錫圍君士坦丁城。聞信解圍。一千四百零一年。率其精銳。疾歸亞洲。而帖木兒已移師攻埃及。巴雅錫鄙吝。帖木兒重賂其部將以離間之。故無鬪志。一千四百零二年。巴雅錫將十二萬。迎擊蒙古軍。歐洲兵從征。帖木兒將數十萬。或稱二萬駐安哥拉。亦拉作昂巴雅錫驕。不設備。偕部衆打圍。以示

閒暇。帖木兒置毒於河。土耳其軍不得飲。渴死者數千人。將戰之前夜。土耳其

營中甚囂。帖木兒拊循士衆。寢不成寐。

讀蒙古史自娛。將戰。巴雅錫以三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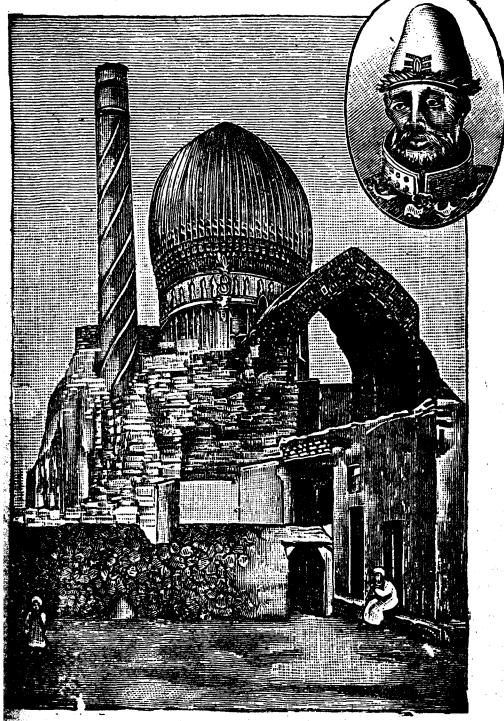
鼓譟猛進。帖木兒列陳以待。寂靜無聲。

敵軍旣近。蒙古騎將以四萬騎拒之。深

入敵中。騎將戰死。稍挫。帖木兒命騎兵

一萬救之。自率馬步驟進。巴雅錫部衆

有蒙古軍。至是。皆降於帖木兒。土耳其



帖木兒像及其陵墓

軍氣餒。蒙古軍大勝。獲巴雅錫。以鐵籠囚之。明年。病死。帖木兒蹂躪巴魯撒、尼塞亞諸城。取斯米爾拿於約翰俠士之手。復以羅晤分封諸伊密爾。巴雅錫傲睨兩洲。一世之雄。而敗於帖木兒。身爲俘虜。死於異域。歐人以禍福無常。感慨係之。爲歌詩以紀其事。帖木兒歸。撒馬兒罕。一千四百零五年春。將兵攻中國。時大雪。錫爾河凍合。遂渡師。駐訛脫刺兒。病瘧薨。葬於撒馬兒罕。

第二章 帖木兒後王事蹟

第二百二十七節 帖木兒後王興廢

帖木兒既薨。其孫伽利勒薩檀嗣位。悅一美女。名沙杜默勒克。譯言傾國也。空府藏以媚之。蒙古勳舊廢。伽利勒。囚之於喀什噶爾。不使與美女相見。立帖木兒少子沙洛克爲薩檀。一千四百零八年事。伽利勒薩檀作豔曲以寄意。沙洛克釋之。使守呼拉珊。仍以沙杜默勒克歸之。無何。伽利勒薩檀死。沙杜默勒克自殺以殉。沙洛克有文武才。突厥黑羊部犯阿特爾佩占。沙洛克討平之。遷都海拉脫。大營宮室。招致文學之士。一千四百十九年。遣使齎書入觀明太宗。復遣使入印度。一千四百四十六年。沙洛克薨。其子烏盧比繼位。好藝術。嘗命精於歷算者二人。編歷志。第十七世紀。傳於歐洲。英法歷算之士譯行之。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與歐洲歷算家表志刊行於世。烏盧比爲其子所弑。越六月。軍士殺之。帖木兒之裔。羣起爭位。烏盧比之姪。奪呼拉珊。酒醉而死。宗族相爭。米蘭沙之孫阿蒲。

賽業。引烏斯比部衆爲己助。遂克布哈爾。一
千四百五十年事其後六年入呼拉珊。敗黑羊部。一千四百六十八年爲白羊部酋所殺。阿蒲賽業有子十一人。薩檀阿哈蔑王布哈爾。奧馬穆王剛都斯。烏盧王喀布爾。奧瑪施克王費而干。時諸王好馴鵠。建高樓以居之。教之盤旋翻飛。有畜至數萬頭者。奧瑪施克馴鵠墜樓而死。其子巴布爾巴布爾史稱大嗣位。烏斯比部強盛。屢來侵犯。巴布爾逃於喀布爾。收合部衆渡印度河滅印度。見下第二百二十八節帖木兒之裔薩檀呼賽因米薩。王呼拉珊。都海拉脫。凡二十年嗜酒。善擊劍。尤好鬪羊鬪雞馴鵠。左右多伎術之士。能詩者能棋者。精於歷算者。精於繪畫者。善歌者。善跳者。善舞者。善射者。無不畢具。其最著者曰雅密叔姪。以能詩稱。曰米爾根父子。著波斯蒙古史。薩檀呼賽因米薩。一千五百零六年薨。葬於穆設拉陵寢壯麗。中亞宮室無出其右者。至今尙存。沙洛克。薩檀呼賽因米薩號爲賢主。至今稱道弗衰。其後二子繼位。烏斯比部來攻。一子死焉。其一曰巴雅圖。逃於波斯。居台白利司。土耳其攻波斯。克台白利司。巴雅圖被擄。死於君士坦丁帖木兒後王之中亞者。至是遂亡。

第二百二十八節 巴布爾滅印度

巴布爾虎譯言也生於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其母成吉思汗之裔也。年十二。其父奧瑪施克死。見前節嗣位。王費而干。都安集延。費而干幅員褊小。地產富饒。東界喀什噶爾。西界撒馬兒罕。南界大山。與

巴達克山鄰。北界沙漠。爲錫爾河流域。河北兩城。曰阿克錫。曰喀桑。河南七城。安集延。烏什。瑪吉南。苦程。其最著者也。巴布爾嗣位。薩檀阿哈蔑。自撒馬兒罕來侵。塔什干之馬穆。以部衆南下。巴布爾擊退之。境內稍安。從其傅學文。以能詩稱。兼精歷算。擊劍騎射。冠絕一時。一千四百九十七年。起兵取撒馬兒罕。部將作亂。圍安集延。巴布爾之傅留守。爲叛將所殺。巴布爾歸自撒馬兒罕。至苦程。士卒潰散。從者僅十餘人。收合餘燼。以一千四百九十九年。恢復安集延。烏什。叛將遁去。錫爾河北有成吉思汗之裔。以烏斯比部衆南犯。據布哈爾。一千五百零一年。巴布爾迎擊。力戰而敗。投柯希克河。亮水而逃。烏斯比圍之於撒馬兒罕。巴布爾力守。不能支。偕其母逃。然志不少衰。談笑自若。去城不遠。與其左右賽馬爲樂。未幾。無所得食。殺馬爲食。備極出亡之苦。其後投奔塔什干。將投奔中國。旣而收合餘燼。恢復舊業。屢戰屢敗。復事逃亡。備嘗艱苦。與從者南下。至剛都斯。將士迎降。巴布爾聲勢復振。過興都庫什山。一千五百零四年。喀布爾降。命其弟札杭吉爾、那錫爾、及諸將鎮守歸附城邑。分兵征討。未下各部族。一千五百零五年。征印度。入白沙華。即沙布路攻烏斯比。巴布爾以偏師趨海拉脫。中途聞呼拉珊王已死。其二子巴雅圖繼位。比至。見巴雅圖等不知兵。將東歸。旣而欲交其文人學士。遂留海拉脫二十日。巴雅圖等數以盛筵結歡。巴布爾

布羅名見
慈恩傳

至是始飲酒。遂爲終身之患。聞喀布爾有亂。與從者數人遄歸。登山。遇大風雪。避山穴中。穴小不能並容。從者有露立風雪中者。巴布爾言。苦樂同共。不能已樂而從者獨苦。遂挖雪爲穴。自居其中。翌晨。風雪雖住。而嚴寒特甚。有凍斷手足者。比至喀布爾。已大亂不可收拾。無何。海拉脫爲烏斯比所據。一千五百零八年。烏斯比人作亂。立阿都里薩爲喀布爾王。巴布爾以百人遁。烏斯比以一萬二千人追之。巴布爾單騎見敵。願與阿都里薩鬪。阿都里薩使貴族五人對敵。皆爲所敗。敵軍大驚。歸降。巴布爾仍王喀布爾。巴達克山酋長曰汗米薩。自言其母爲亞歷山大之裔。嘗附巴布爾。至是遣使言。烏斯比爲波斯所敗。其酋被殺。請恢復費而干。巴布爾命那錫爾守喀布爾。過興都庫什山。與汗米薩會師於剛都斯。波斯以偏師來助。一千五百十一年。巴布爾入撒馬兒罕。無何。爲烏斯比所敗而退。一夜。有刺客入帳。巴布爾單身逃至剛都斯。與從者數人。復歸喀布爾。知無恢復之望。決計攻印度。一千五百十八年。渡印度河。克槃乍巴築壘於白沙華。討阿富汗部族之未歸附者。是時。巴布爾沈湎酒色。時泛舟於喀布爾河。與左右數人酣飲高歌。至醉倒而止。嘗鑿大石爲酒池。使歌妓繞池歌舞。以助酒興。不飲則獵。或整軍備攻印度。一千五百二十二年。取堪達哈爾。一千五百二十五年。自喀布爾起師攻印度。明年。其子呼邁仁取得里、阿格拉。殺得里王。汗種富阿巴布爾泛舟於闔牟那河。酣飲賀捷。當是時。印度分七大國。諸王聯盟。同攻巴布爾。

拉那三格爲盟主。巴布爾知衆寡不敵。從此戒酒。與印度大軍戰於喀窪。

近阿

格拉

印度軍大敗。進圍

陳達力堡。一千五百二十八年。克之。印度諸王。先殺妻子。皆陷陣而死。無一生還者。明年。巴布爾

取巴哈爾、烏德、遂帝印度。史元稱大朝測量全境。於喀布爾阿格拉間。設郵驛。命呼邁仁守喀布爾。自

駐阿格拉。好布置苑囿。嫌其地惡。不堪建築。又惡其人奴隸性質過深。嘗有故國之思。北望神往。

費而干產美瓜。一日。有以一枚爲獻者。巴布爾見而神傷。馳書於其故人曰。近有獻瓜者。予剖之。

而有孤寂之感。令人有故國之思。不禁潛然淚下也。未幾成疾。以一千五百三十年薨。年四十八。

呼邁仁繼位。叛者數起。討平之。傳位於子阿喀巴爾。統一印度。政聲最著。以一千六百零五年死。

三傳至阿倫吉。恃英國金錢過活。國勢不振。俯仰聽命於英。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印度土兵作亂。

入得里。奉大蒙兀王巴哈達爾沙爲主。時年已八十矣。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兵破得里。巴哈達

爾沙與王子匿於呼邁仁之墓。英將擒而鞠之。手殺王子三人。流老王巴哈達爾沙於好望角。好

望角不受。流於仰光。是役也。王族之被戮者二十六人。被捕自死者十五人。計大蒙兀親族。亂前

約有千二百餘人。亂後。有六百五十人。不知下落。餘存六百二十餘人。計男子一百七十一人。內

有五十七人。月領英廷卹俸五盧比以自存。亦有不願受卹俸者。亦有引而他去者。婦女三百二十人。願受卹俸者居半數。女子出嫁。得加領五十盧比添妝。其餘皆王族遠戚。不知所終。其偕老

王出亡者月領卹俸十盧比。大蒙兀主印度三百餘年。至是遂亡。其興也如彼。其亡也如此。哀哉。

第三章 土耳其滅東羅馬

第二百二十九節 謨哈木第一

一千四百零二年。安哥拉之役。巴雅錫被擄。帖木兒以羅晤之地。分封諸伊密爾。土耳其國勢日蹙。而巴雅錫諸子據地自王。蘇利曼據亞得里亞堡。伊薩據巴魯撒。穆薩迎其父骸骨歸葬巴魯撒。擁兵觀望。幼子謨哈木木稱謨哈第一據阿瑪西地。褊不足以迴旋。蘇利曼凶淫殘暴。一千四百年爲其下所殺。穆薩殘暴尤甚。嘗攻塞維亞。大肆殺戮。積屍爲臺。與部將宴飲於其上。以師圍君士坦丁。東羅馬帝求援於謨哈木。謨哈木攻穆薩。屢爲所敗。乃聯合塞維亞之衆以攻之。穆薩大敗死焉。伊薩知非謨哈木之敵。逃去。謨哈木第一遂爲土耳其薩檀作新軍。固守邊圉。不務拓地。

基督教人犯邊。土耳其屢敗。其海軍又嘗爲委尼斯所挫。謨哈木不與深較。內則與民休息。外則結好鄰邦。故助東羅馬以攻穆薩。又割黑海濱及色薩林諸城邑與之。與委尼斯、塞維亞、瓦拉幾亞、亞爾巴尼亞諸邦使命往來。聘問不絕。遷都亞得里亞堡。喀刺蠻部來犯。謨哈木敗之。只示羈縻。不爲已甚。嘗有內亂。且有冒稱巴雅錫之子者。起與爭位。謨哈木皆討平之。時有一弟尙存。恐再啟骨肉爭位之禍。遂矚其目。而殺蘇利曼之子。境內無事。以詞章自娛。在位八年。以一千四百

二十一年死。

第二百三十節 穆拉第二

穆拉第二繼位爲薩檀。年十八。東羅馬忘棄舊好。輕穆拉年少。起與爲難。初。馬斯塔花。冒巴雅錫子。兵敗投東羅馬。當謨哈木在位時。被禁君士坦丁。至是。東羅馬帝嗾使復出。取數城邑。卒爲穆拉所擒。絞以示衆。起兵圍君士坦丁。旣而其弟作亂。解圍而歸。東羅馬帝割地獻幣以講。穆拉盡收諸伊密爾封地。一千四百二十七年。塞維亞王死。新王若耳治繼位。背盟。聯合匈牙利、波蘭、波斯尼亞、瓦拉幾亞、亞爾巴尼亞之師。將征土耳其。初。匈牙利王施吉滿。與土耳其戰敗逃。過匈雅第村。見美女而悅之。生子。曰匈雅第。比長。驍勇善戰。好披白甲。時人以白將軍稱之。守達蘭西勒。土耳其不敢犯邊。一千四百四十二年。穆拉命將圍哈曼斯達。匈雅第救之。大敗土耳其。殺二萬人。獲其將副之。匈雅第好殺。每置酒。則殺俘虜以爲樂。一千四百四十三年。匈雅第統匈牙利、塞維亞、瓦拉幾亞、及意大利之師。與土耳其戰於尼薩。土耳其越巴爾干大山而逃。瀉水於山隘。凍合成冰。匈雅第越山追之。復敗土耳其之師於山陽。捨敵不追。遄返布達。穆拉乘機與諸邦立十年和約。匈牙利得瓦拉幾亞之地。塞維亞復得爲獨立國。無何。穆拉喪長子。哀傷不能自遣。以一千四百四十四年退位。立其子謨哈木第二爲薩檀。東羅馬帝。敎王。及紅衣主教某。主背約。匈雅

第不從。許以保加利亞王位。乃從。土耳其如約退兵。匈雅第以二萬人犯邊城。殺守卒。至黑海濱。以師南下。圍華爾納。克之。穆拉怒甚。復辟。自率精銳四萬。租熱諾亞船渡軍。兼程馳援。掛和約於長矛。以激怒其衆。將戰。風起。基督教中旗幟皆倒。惟匈牙利王之旗不倒。基督教人以爲不祥。匈雅第奮勇力戰。土耳其右翼先敗。軍亂。穆拉旋馬而逃。左翼大將喀刺札執轄遮之。請指揮攻敵。新軍統將以爲失儀。斬喀刺札。而統將爲匈牙利兵所殺。穆拉迴馬。率新軍陷陣。匈牙利王墜馬被擒。請降不許。於陣上梟其首。高懸示衆。匈牙利兵見而先潰。匈雅第力戰。奪王首。亦敗退。翌晨。土耳其攻匈牙利後軍。殲之。塞維亞、玻斯尼亞歸服。穆拉再退位。新軍作亂。穆拉復臨朝。六年。又敗匈牙利於科索伏。一千四百五十一年。穆拉死。遺令薄葬。其後謨哈木第二圍伯格來得。匈雅第固守。大破土耳其軍。謨哈木重傷死。亡二萬五千人。越二十日。匈雅第死。

第二百三十一節 土耳其滅東羅馬

一千四百五十一年。謨哈木第二爲薩檀。先殺其幼弟。謨哈木能詩。好與文士游。兇淫狡詐。德量不及其父。而知兵則過之。土耳其自握圖曼以來。處心積慮。欲取君士坦丁。謨哈木第一築壘於對岸。謨哈木第二築壘於博斯福魯彼岸。至今兩壘對峙。扼海峽咽喉。欲攻君士坦丁城而無所藉口。時東羅馬帝君士坦丁第十一在位。奉羅馬教。城中人皆恨之初。土耳其宗王某逃居君士



坦丁城。謨哈木養以厚祿。戒毋起難。君士
坦丁輕謨哈木少不更事。嗾宗王爭位。謨
哈木藉故。在君士坦丁城外十餘里築壘。
東羅馬帝不敢過問。土耳其兵燬教堂。取
石。希臘人逐之。爲所殺。東羅馬帝詰責謨
哈木。卽開戰。一千四百五十一年秋間事。召集礮隊於
亞得里亞堡。同時戰艦雲集。是年冬。君士

坦丁第十一求援於教王。並乞熱諾亞、委
尼斯海軍相助。教王餽以有限小數金錢。

臨時募兵數百人以助戰。熱諾亞助戰船
兩艘。共三百人。委威尼斯僅令伽拉他市場
商董。授械於貨棧小工。相助守城。君士坦

丁第十一。簡兵得四千人。自統之。以熱諾亞人朱斯丁奈爲副。下詔罪己。勉勵居民守城。應詔者
僅二千人。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四月。謨哈木以六千人圍君士坦丁城。戰船數百艘。游弋博斯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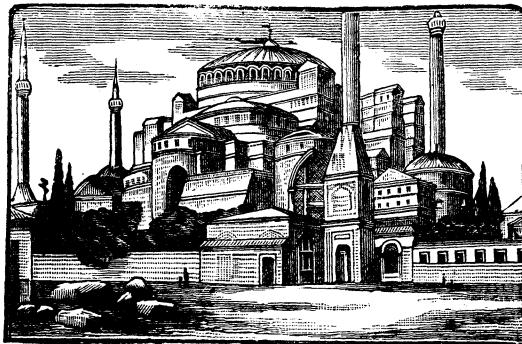
魯海峽。城作三角形。兩面臨海。第三面有城牆二層。長十餘里。濠深且百尺。土耳其兵圍第三面。東羅馬帝統軍守外城。礮火無力。土耳其列大礮進攻。逼近濠邊。伐木填濠。守城軍擊之。兩軍死傷甚衆。土耳其掘地道以進。石堅不得前。乃架雲梯以攻之。墮聖羅馬那城樓。將入城。守城人擊退之。乘夜修葺。比曉。則雲梯已被焚。填濠之木已去。城樓復完固。謨哈木詫爲神異。有熟諾亞船數艘。運兵糧接濟。東羅馬人守志益堅。謨哈木見陸攻不能下。則由水道進。而大舟守海。不得逞。乃平治海濱道路。鋪板傅脂。盡搬淺水小艇。捨水登陸。曳至上游數十里。浮舟於水。復作木筏。架大礮。攻城。守城大舟。以水淺。不得上駛。坐視不能救。於是水陸夾攻四十日。填濠之工漸成。城陷數處。守城兵變。君士坦丁第十一。貨教產以羈縻之。熱諾亞、委尼斯人方爭功不休。城中基督教人不睦。怯懦者恭請室女出游。以求庇護。且怪東羅馬帝不早迎降。日望敵軍之至。五月廿八夜。君士坦丁第十一。召集諸將大臣。流涕激勵。明晨背城借一。擊退敵軍。座中泣下。不能仰視。君士坦丁入聖蘇斐阿大教堂內祈禱。是夜。謨哈木秣馬厲兵。列陳以待。翌晨。水陸夾攻。陸軍以老弱爲前鋒。守城兵礮無虛發。敵軍死亡無算。積屍盈濠。後隊踐蹈而進。君士坦丁往來督戰。士氣不衰。酣戰時許。謨哈木揮新軍一萬二千人進攻。水陸大礮齊發。聖羅馬那門陷。君士坦丁與朱斯丁奈。以精銳死守。土耳其新軍從陷處登城。前者死。後者繼守。者死亡略盡。朱斯丁奈中矢流血。

守者氣餒。新軍有哈珊者。身軀壯偉。膂力過人。與部下三十人先登。從者繼進。君士坦丁知不免。求左右手刃已。旣而解去紫袍。敵軍衝入。死於亂軍之中。守者潰逃。有入教堂祈禱者。盡爲敵所獲。凡圍攻五十三日而城破。擄六萬人。並鬻爲奴。謨哈木入城。下令求東羅馬帝。得於亂屍中。梟其首。示衆告捷。謨哈木過賽馬場。見紀功柱作三蛇盤旋之狀。是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普拉多亞之役。希臘大破波斯軍。建於台爾弗以紀功者。及君士坦丁第一建東部。移植馬場中。至是已

逾千年。謨哈木舉斧擊破蛇首。一若爲波斯洗前一千五百餘年普

拉多亞之辱也者。遂入聖蘇斐阿大教堂。命教士頌天。擲十字架於
聖地。盡撤禮器。牆壁畫像。以聖塗之。改爲回教禮拜堂。翌日。命回教大
阿斐蘇大教堂。教長。登座講經。謨哈木行告捷謝天禮。不數年間。征服塞維亞、玻斯
尼亞、亞爾巴尼亞諸邦。一千四百七十年。取尼格羅邦特於委尼斯。
希臘及愛琴海中羣島。先後臣服。遂取黑海濱諸城邑。一千四百七
十五年。取克里米於成吉思汗之裔。一千四百八十年。圍羅得島。不
能克。是年。土耳其舟師攻意大利南岸。取俄特蘭陀。明年。將大舉。而

謨哈木第二死。論者謂謨哈木不死。羅馬必將爲君士坦丁之續云。



第四章 文學中興

第二百三十二節 學究派

初。羅馬重詞令。學者讀古人書。大抵以詞令爲歸。及基督教興。學校皆附設於教堂。漸不重古籍而重宗教。學風爲之大變。大查理在位。廣設學校。雖亦重宗教。而學者兼習亞理斯多德名學。由是演成一新學派。稱學究派。意在會通宗教科學之說。使無扞格。當時學者於宗教典籍。及教中先哲宿儒諸說。深信不疑。信其當然而追究其所以然。試以聖餐論。學者深信麪餅紅酒之確變爲肉與血。以爲實有其事。而考究其何須變化之理。與如何變化之情狀。天使之說。學者深信其有。而研究其品類與其生存之狀。又如基督捨生救世。學者亦深信其事。而考問何以必須有居間之調停。凡此疑問。當時學者以爲天既賦人以運思之能。自當竭其精力。以求夫諸凡應知之故。而宇宙諸力及事變萬狀。有其自然之律。學者未嘗窺見門徑。徒恃亞理斯多德之名學。銷耗其精神於汗牛充棟之教籍。取其無稽之談。拘迂之見。欲一一而整齊之。解說之。護其所短。和其未調。此所以愈說而愈亂也。此風旣行。歐洲學者宗之。以第十二第十三世紀爲最盛。及十五世紀之末。學者趨尚希臘拉丁古籍。而學究派衰。爲世人所輕侮。學究派所討論之事。有足令人發笑者。如問在針尖之上。同時可容若干天使跳舞。又問天使有胃與否。又問設置一驢於兩堆乾糞。

草相距之正中。此驥究動否。學究派之所討論。不能使人明白。徒滋疑惑。此其弊也。然而有時亦能使人運思。學術之中興。及路德之改教。學究派亦與有力焉。

第二百三十三節 阿刺伯之學術入歐洲

學究派既興。學者日衆。於是又有大學之設。巴黎與波隆。其最先者也。大學師徒頗享利益。如免納稅。如不歸平常法院審判。皆是。然大學所教者。不外教典、哲學、羅馬律、宗教律。及摩訶末崛興。阿刺伯人得西班牙。歐洲學者乃知有科學。阿刺伯人好窮物理。又多譯希臘古籍。如亞理斯多德之科學書。及格林之醫學。亞歷山大城希臘人所著之天文。其譯本先後復入歐洲。學究派所崇尚之亞理斯多德名學。反譯自阿刺伯文。教王施華德第二嘗遊學於西班牙之阿刺伯大學。至第十三世紀。阿刺伯科學暢行於歐洲。於是羅查培根。皆學究派阿博邁那。以科學顯。羅查培根曉力學光學化學。官吏疑其有異術。與鬼神通。囚之。羅查培根好與阿刺伯學者往來。嘗得製火藥之法。阿博邁那精化學。世人亦疑其能役使鬼神。二人之術傳於歐洲。於是科學始有萌芽。後世皆歸功於阿刺伯人。

第二百三十四節 文學中興

文學中興。起自意大利。當第十二第十三世紀時。意大利諸城邑日見富庶。其人競習羅馬律。因

習羅馬律而及拉丁詩詞。由是而及希臘古籍。學者從風而靡。稱爲文化派。其最著者曰比突拉。與黎恩錫同時。有好希臘拉丁古籍之癖。搜求古籍。不憚修阻。憫羅馬之衰。憂憤幽思。作爲詞章。以寄意。有唐泰者。作天堂地獄等三賦。文辭典雅。又有波克基奧者。俶儻不羈。以享受人間之樂。爲宗旨。最惡僧侶之矯飾欺人。其所著小說。描畫人情。不留餘地。有時以醜藉之詞。寫淫放之意。讀者或不覺其粗獷也。意大利文學中興。首稱三子。名傳後世。此外作者尚有其人。著述之盛。冠於歐洲。及第十五世紀。土耳其屢犯東羅馬。希臘人不安其生。挾古籍而西者。不可勝計。歐洲西部之學者。得生平未見之書。如獲重寶。及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土耳其滅東羅馬。希臘人之西徙者更多。古籍亦隨之俱往。同時活字板印書之術興。古籍遂得遍傳歐洲。十五世紀季年。法蘭西班牙。皆有事於意大利。兵連禍結。文化派不得發達。而流行於歐洲北部。北部學者。因希臘文而及希伯來文。由是而見經籍之真相。至第十六世紀而有改教之事。大抵文學中興。不能有利而無弊。中代之歐洲。文風卑陋。及學究派文化派興。學者復古。文體歸於雅正。而失傳之學術。亦得復顯於世。此其利也。其弊則使人多疑。而蔑視禮教。其聰明勇決者。驟聞新說。果於改革。如困獸之欲決檻而出。苟或得出。其不有所毀傷者鮮矣。然不有所廢。將何以興。新舊學識交戰之際。非有非常之人。殆難以定其趨向矣。

Ayesha	亞伊薩	一	畫部	悉魯不
Abbeville	亞貝威勒			賽因不
Aktuba	亞克多巴			梯尼不列
	(亦作阿克圖巴)			他尼不列
Alamut	亞勒模忒			瑞克不倫
Alhama	亞爾哈瑪			丕朗
Alsace	亞爾薩斯			
Ascalon	亞斯喀蘭			
Albania	亞爾巴尼亞			
Almeria	亞爾美里亞			
Asturia	亞斯都里亞			
Alexandretta	亞歷山大勒達			
	上 部			
Isfahan	亦思法杭		Danube	多瑙(亦作丹瑙)
Issik Kul	亦息庫爾		Denmark	丹馬
Hennebon	亨尼邦		Danishmend	丹尼什門
	人 部			
Schleswig	什列斯威		Naimans	乃蠻
Shinitza	什尼得撒			
Ferdinand	伏狄那			
Formosus	伏摩薩			
Vaucouleurs	伏庫魯斯			
Enoch	伊諾			
Eve	伊甫			
Isa	伊薩			
Emerton	伊穆登			
Ibrahim	伊巴顯			
	(亦作伊不拉謙)			
Iconium	伊柯南		Aar	亞爾
Idris	伊得里		Aden	亞丁
Ifrikia	伊斐里		Atheus	亞埽
Il-khan	伊勒汗		Acira	亞西拉
Innocent	伊諾遜		Albi	亞爾比
Irene	伊里尼		Amiens	亞明斯
			Aragon	亞拉岡
			Artois	亞多亞
			Aversa	亞佛撒
			Avignon	亞維農

Dampierre	但披爾	Ishmael	伊思米
Dandolo	但都祿	Islam	伊斯蘭
Ferrara	佛拉拉	Ivrea	伊扶勒
Flanders	佛郎德斯	Iz-ud-din	伊素丁
Forceheim	佛爾西亨	Yazdegerd	伊嗣俟
Friesland	佛里斯蘭	Etaples	伊達普里
Frisia	佛里西亞	Evreux	伊扶魯斯
Nishapur	你沙不耳	Isabella	伊薩貝拉
Plessis	佩理西斯	Ishmalites	伊思梅勒
Bulgar	保加(亦作布爾嘎)	Izzet Malik	伊賽麻力
Bulgaria	保加利亞	Issen Kutluk	伊先庫特魯
Sind	信地	Istria	伊斯的里亞
Otranto	俄特蘭陀	Ivan Danilovitch	伊文達尼錄
Waldai	倭岱	Rangoon	仰光
Olmutz	倭爾穆	Kahtan	伽丹 (即約單)
Waldemar	倭第瑪	Kaim	伽儼
Waldrada	倭達拉	Kaled	伽力
Wallachia	倭勒甲	Calixtus	伽力達
Volteaks	倭體雅克	Cardinals	伽狄那
Ceuta	修達	Carloman	伽洛曼
Beloochistan	俾路芝	Carpathian	伽貝田
Rense	倫斯	Galata	伽拉他
Roncaglia	倫加黎	Kazvin	伽斯文
Runnymede	倫尼米特	Galicia	伽里西阿
儿 部		Gamelsdorf	伽米斯陶夫
Caled	克立	Khalil Sultan	伽利勒薩檀
Kesh	克什	Bereke	伯勒克
Clung	克倫	Berne	伯爾尼
Cahina	克希那	Belgrade	伯格來得
Clarence	克倫斯	Breslau	伯勒斯洛
Clement	克利曼	Breteuil	伯賚多爾
Clermont	克利蒙	Der	低爾
Clisson	克利遜	Dilem	低楞(即基蘭)
Cracow	克勒柯	Damietta	低木特
Crécy	克勒西	Démavend	低瑪文

Zab	刹布	Crescentius	克列申
Kunduz	剛都斯	Crimea	克里米 (亦作克勒蔑阿)
力 部		八 部	
Calais	加來斯	Croatia	克羅的
Carlyle	加萊爾	Kerbela	克伯拉
Carmel	加密勒	Kerulon	克魯倫
Cassel	加塞爾	Kurgan	克爾干
Callinicum	加利尼康	Carinthia	克倫提亞
Castille	加斯德臘	Cashmere	克什米爾
Glarus	加拉利斯	Clarendon	克拉林敦
Catalonia	加達魯尼亞	Kliasma	克里斯瑪
Rabii	勒璧	Kalwaza	克勒華沙
Réne	勒奈	Bamian	八米俺
Leginard	勒吉那	Berzem	八兒真
Rowley	勞氏	几 部	
勺 部		刀 部	
Hunyadé	匈雅第	Gaikhatu	凱喀圖
匕 部		Kaikobad (ala-ed-in)	凱柯巴
Besançon	北山孫	Khelat	凱刺脫
匚 部		列 部	
Pereslavl	匹爾斯拉	Liége	列日
十 部		Regen	列金
Shiites	十葉	Legis	列吉士
Nancy	南錫	Lechfeld	列杞非特
Nantes	南特斯	Leon	利安(人名)
Blanche	博朗	Leo	利奧
Blore Heath	博洛	Lille	利勒
Boso	博蘇	Leopold	利奧普
Bordeaux	博爾都	Levant	利文脫
Botaniates	博旦的	Limousin	利摩森
Nicephorus		Richmond	利吉曼
		Limoges	利摩基斯

Gisela	吉士勒	Brosse	博洛士
Grifo	吉利孚	Bertezena	博提辛納
Grimwald	吉連華	Bourtchiguen	博爾濟錦
Guiragos	吉拉哥		(亦作宰兒只斤)
Keramun	吉拉蒙		
Khirkiz	吉利吉斯		
Constance	君士坦士		
Humaiyun	呼邁仁	Koran	可蘭
Woden	和頓	Tabriz	台白利斯
Husain	呼賽因	Swend	司溫
Khorasan	呼拉珊	Stauracius	司托里
Hadi	哈狄	Gur	古爾
Haji	哈支	Cujavia	古伽維
Hajjaj	哈查	Günther	古安特
Hakon	哈干	Gurji	古兒濟
Hakim	哈金	Kubinji	古秉治
Hamud	哈木	Gurkhan	古兒汗
Hanafia	哈那	Kuh-Girdaa	古吉爾達
Harb	哈白	Guzerat	古直拉德
Harran	哈蘭	Kutab-ud-din	古達哀丁
Harun al Rashid	哈倫	Ghazan	合贊
Hasan	哈珊	Kharbanda	合兒班答
Hassan	哈遜(那曼之子)	Tokharistan	吐火羅
Hattin	哈丁	Jean	吉安
Hussain or Hosein	哈信	Ghia	吉亞
Kakun	哈根	Gipidae	吉坡
Chakir	哈克爾	Guido	吉杜
Habash	哈巴什	Jelaukhan	吉洛干
Caliph	哈里發	Jetes	吉提斯
Hamadan	哈馬登(亦作哈馬丹)	Gerona	吉隆納
Hamath	哈麻特	Ghibelline	吉畢林
Hammer	哈木耳	Giano	吉安諾
Harfleur	哈弗魯	Gilbert	吉勒博
Harold	哈洛德	Gironde	吉朗德
Harsama	哈薩瑪		
Hormazd	哈爾瑪(人名)		

Karasi	喀喇西	Hussein	哈賽唔
Karasu	喀喇蘇	Khaboul	哈不勒
Kasim	喀斯穆	Hapsburg	哈布斯堡
Kazvin	喀什溫	Hermanstadt	哈曼斯達
Cadesia	喀特西亞	Jeanne la Hachette	哈薩柔安
Carniola	喀尼鄂拉	Hardi-Canute	哈狄甘紐特
Kara Hassan	喀刺哈山	Hussein sofi	哈賽唔蘇斐
Kara Sonkor	喀喇桑克	Dante	唐泰
Kashgar	喀什噶爾	Donati	唐那特
Kazimov	喀錫摩甫	Donremi	唐來米
Kara Muhammed	喀刺謨哈木	Taneguy Duchâtel	唐尼該
Kara Yusuf	喀刺於薩甫	Tangut	唐古特
Kara Char Nevyan	喀刺沙爾尼文	Thomas	唐瑪士
Kutulmish	喬達默	Cauzaca	哥薩加
Lachin	喇金	Clovis	哥羅微
Himalaya	喜馬拉雅	Guienne	哥因納
Glokkof	嘎羅戈	Gelimer	哲利穆
Ghazni	嘎自尼	Chasar	喀薩
部		Kaaba	喀卑
Theudwald	圖華	Kaffa	喀法
Towton	圖敦	Capet	畢
Tuer	圖爾	Kara	喀拉
Ptolomy	圖朗密	Kat	喀得
Terkhan	圖爾汗	Kazan	喀桑
Toulouse	圖魯士	Khachen	喀程
Tournay	圖爾奈	Cabul	喀布爾
Tukuz	圖伽斯	Cardona	喀多那
Tumart	圖瑪特	Charolais	喀羅萊
Tutush	圖達殊	Craon	喀拉安
Togmak	圖格馬克	Gascony	喀斯剛
Tobolsk	圖博勒斯克	Guzman	喀斯曼
Tugluk Timur	圖祿帖木兒	Kalka	喀勒伽
土 部		Karabagh	喀喇巴
Tula	土拉	Karaja	喀刺札
Dyrrhachium	地拉修姆	Karak	喀拉克
		Karaman	喀刺蠻

大 部

Danish
David
Charlemagne
Daras
Dastagerd
Taro
Thames
Shirvan
Kipchak
Nemours
Hashem
Sherubaz
Odo
Oka
Oman
Omar
Otto
Auvergne
Auxerre
Obaidallah
Oitosch
Ommiyah
Orkhan
Orleans
Orna
Othman
Ottocar
Oweis
Augsburg
Omar Khayyam
Omar Sheikh
Oxford
Austrasia

大尼
大闢
大查理
大勒斯
大達基
太羅
太穆士
失兒灣
奇卜察克
奈穆爾
奚深
奚洛巴斯
奧都
奧伽
奧氏
奧瑪
奧圖
奧維尼
奧塞爾
奧比達
奧拖錫
奧米雅
奧爾汗
奧稜斯
奧爾那
奧司曼
奧圖伽
奧維斯
奧格斯堡
奧瑪開儂
奧瑪施克
奧克斯福
奧斯脫拉西亞

Canterbury
Aix
Eger
Iceland
Ghilan
Khiva
Guines
Giath-ud-din
Kilig Arslan
Tana
Damegan
Talikan
Tarmud
Tartar
Taskend
Tassilo
Zealand
Cerdagne
Servia
Seville
Zahara
Circassia
Kamba
Canossa
Kandahar
Mecklenburg

坎特布里
埃克斯
埃琪爾
埃斯蘭
基蘭
基窪
基尼斯
基尼
基亞代丁
基列阿斯蘭
塔密干(亦作塔木干)
塔里干
塔墨特
塔塔兒
塔什干
塔西洛
塞蘭
塞達尼
塞維亞
塞維勒
塞黑拉
塞爾柯思
堪巴
堪諾撒
堪達哈爾
墨格林堡

土 部

Styria

士的里亞

夕 部

D'Ohsson
Dorset
Toledo
Tusculan

多桑
多爾賽
多勒多
多斯加蘭

Andasax	安達撒斯	女 部	
Andalusia	安達盧西亞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	
Keraita	客刺亦特	Holstein 好斯敦	
Mitislaf	密第斯拉甫	Venice 委尼斯(亦作委尼士)	
Fulk	富勒克	William 威廉	
Kuan Sa	寬撒	Vicenza 威仙撒	
Chagatai	察合台	Wales 威爾斯	
Chapar	察巴爾	Wittenberg 威丁堡	
尤 部		Wildbeg 威爾得白	
Eugene	尤金	Westphalia 威斯法利亞	
尼 部		Sari 婆里	
Nice	尼西	Ludolf 婦多福	
Niles	尼祿(亦作尼羅)	子 部	
Nissa	尼薩	Conrad 孔拉	
Nizâm	尼森	Conradin 孔拉丁	
Never	尼維爾	Bodontchar 李端察兒	
Neville	尼維勒	Koreish 孤列	
Nicholas	尼古刺	Bombay 孟買	
Nipal	尼泊爾	Maine 孟內	
Nymphæa	尼費雅	六 部	
Nymphaeus	尼非阿	Amin 安明	
Nicopolis	尼哥坡利	Ammar 安瑪	
Nisbis	尼士比斯	Amru 安留	
Negropont	尼格羅邦特	Anjou 安如	
山 部		Ain-Julat 安佐勒	
Cerchi	崔爾祁	Anafesto 安那圖	
工 部		Anbar 安巴爾	
Jerome	左爾朗	Andrew 安都祿	
Jobst	左拔士	Andronicus 安得祿	
Jorvis	左維士	Angels 安吉利	
Geoffrey	左孚理	Angelus 安吉拉	
		Anselm 安斯瀾	
		Ancenis 安錫尼斯	

Padua	巴土亞	已 部	巴敦
Parma	巴爾瑪		巴琳
Pascal	巴士格		巴里
Prague	巴拉格		巴延
Badajoz	巴達約斯		巴育
Badakshan	巴達克山		巴那
Badghiz	巴達吉斯		布爾
Balinjak	巴林札克		雅圖
Barcelona	巴塞羅納		格圖
Bavaria	巴威里亞		哈爾
Berulas	巴魯刺思		勒文
Bishbalig	巴實伯里 (即烏魯木齊)		勒干
Brescia	巴利西亞		黑
Bahadur Shah	巴哈達爾沙		白羅
Barkiarok	巴奇雅洛克		爾加
巾 部			梅
Buda	布達		爾斯
Bujai	布載		沙士
Beauvais	布維斯		西爾
Beaufort	布福特		斯勒
Borak	布拉克		撒諾
Bourbon	布爾邦		索拉
Bouvines	布維尼		雅錫
Bulughan	布魯干		容尼
Bourges	布爾給斯		林甲
Provence	布羅溫斯		那布
Chinon	希能		魯安
Hisham	希善		羅亞
Hugh	希烏		拉班
Hugo	希哥		蘭屯
Heraclius	希勒克		拉曼
Hildebrand	希巴蘭		魯撒
Hilderic	希德理		經漢
			巴斯喀

彳 部	部	希穆斯 希米爾 希烏喀畢 帖木真 帖木兒 帖弗利司 帖木兒達什 帕米爾
Berry	彼利	Hims
Bire	彼萊	Himyar
Perisord	彼利瑣	Hugh Capet
Tus	徒思	Temuchin or Temujin
Dehli	得里	Timur
Deutsch	德意志	Tiflis
d'Armagnac	德埃瑪那	Timurtash
Chernigov	徹爾尼哥	Pamir
囍 心 部	部	干地亞 庇特拉 度希布羅 庫丹 庫索刺 庫色勒 庫喀金 庫兒忒 庫裕克 庫昔斯單 (亦作苦昔斯單) 庫特魯沙 康里 康庇尼 康華爾 康弗蘭斯
Juveni	志費尼	Petra
Termed	忒耳迷(亦作特爾默)	Deutschbrod
Mangu Timur	忙哥帖木兒	Kutan
Hormuz	忽謨斯(地名)	Curzola
Kublai	忽必烈	Kochi
Unterwalden	恩得華登	Kukachin
Sidonia	息多尼亞	Kurd
Euric	愛列	Kuyuk
Æthelberht	愛薩巴	Khuzistan
Aibaj	愛巴治	Kutlugh Shah
Aichspalter	愛巴陀	Kankalis
Aistulf	愛土達	Compiegne
Assisi	愛昔西	Cornwall
Ecgbert	愛格博	Conflans
Edgar	愛特加	
Edmund	愛曼德	
Edward	愛都華	Nuruz
Eibeg	愛璧格	Milosh Kobilovich
El. Biret	愛貝列	
Er. Rahbet	愛拉畢	
Ethelred	愛薩理	
Eznadin	愛那丁	Benjamin (S. G. W.)
彑 部	部	彭氏

Tyana	提雅那	Ireland	愛爾蘭
Tana (Azof)	搭那	Issac	愛薩克
Terek	搭力克	Adulis	愛都拉斯
Moawiyah	摩拽	Arzengan	愛而靖占
Manes	摩尼	Erdenji	愛爾敦治
Madhar	摩達爾	Aiku Timur	愛庫帖木兒
Mohammed or Mahomet		戈 部	
Moldavia	摩訶末	Jenghiz Khan	成吉思汗
(亦作摩達維阿)	摩達維	Tarick	戴爾克
Moravia	摩勒維	手 部	
Morgarten	摩伽甸	Tarre	托爾
Morocco	摩洛哥	Torjek	托爾哲
Mortimore	摩提穆	Tukta	托克托
Maurice	摩理士	Toktamish	托達密什
Murcia	摩爾西亞	Batu	拔都
Zara	撒拉	Bartan	把兒壇
Sahara	撒哈拉	Laon	拉安
Sertak	撒里答	Rai	拉愛
Sighnak	撒格納克	Rialto	拉度
支 部		Adb ul Latif	拉提符
Toumbinaï	敦必乃	Lahore	拉合耳
(Touménaï 托邁乃)		La Tremoille	拉敦模
Donnersberg	敦尼爾堡	Lazarus	拉薩拉
文 部		Rahbet	拉貝達
Wenzel	文塞勒	Rakkada	拉開達
Winfred	文伏列	Ranulf	拉那孚
Vincennes	文遜尼斯	Rashid	拉施特
斗 部		Ravenstein	拉溫斯太
Onon	斡難	Tului	拖雷
斤 部		Baikal	拜喀爾
Solomon	所羅門	Nassau	拿騷
Sforza	斯福薩	Erfurt	挨爾弗
		Osman or Ottoman	握斯曼 (握圖曼)

Mansur	曼司爾	Slav	斯拉甫
Mantua	曼土亞	Scutari	斯庫台里
月 部			
Lombardy	朗霸底	Spires	斯庇爾斯
Languedoc	朗基鐸	Spoletō	斯波勒陀
木 部			
Multan	木而坦	Swabia	斯瓦比亞
Mostassim	木司塔辛	方 部	
Juchi	尤赤	Fontenoy	方旦諾
Jütes	朱特	Sejaj	施姐
Jutland	朱特蘭	Simon	施蒙
Giustiniani	朱斯丁奈	Celestin	施勒丁
Merwan	末換	Siegfried	施法利
Janibeg	札涅比	Sigismund	施吉滿
Jelal	札刺勒	(亦作錫吉士曼)	
Jezireh	札西利	Sylvester	施華德
Tchamoukha	札木哈	Symonds (J. Addington)	施蒙特
Jehangir	札杭吉爾	Ziska	施士克
Jelairs	札刺亦兒	Sheikh Hassan	施克哈山
Jelal-ed-in	札刺勒丁	Sheikh Nurud din	施克諾拉丁
Dorben	朵兒奔	日 部	
Ducas	杜伽	Jebel	日比耳
Du Guesclin	杜格林	Khulagtu	旭烈兀
Dunois	杜諾阿	Shiban	昔班
Tribonian	杜力本	Sis	昔斯
Somme	松末	Singtur	星突爾
Lublin	柳勃林	Boro	普刺
Yule	柔勒	Pomerania	普穆蘭
Comines	柯邁	Pronsk	普朗斯
Kawurd	柯倭	Prussia	普魯士
Colonna	柯倫那	Pir Muhammed	普爾謨哈木
Chortiza	柯提薩	日 部	
Karluks	柯耳魯	Manfred	曼伏烈
(亦作哈刺魯)		Mansourah	曼蘇拉

欠	部	歐几里得	Kirk Kobad Kolomna Koselsk Charles Jacqueline Justin Charles Martel Charles Valois Chartres Justinian Gaeta Galen Gran Granson Grunland Gloucester Granada Zangi Sanchol Sonker San Germano Tudor Tyrol Macon Maillart Mainmundiz Mayence Medici Sempach Senlis Somerset Suntal Lancaster Molay Percy	柯爾克 柯拔特 柯朗那 柯塞勒克 查理 查克林 查士丁 查理瑪特 查理維羅 查特爾斯尼 查士丁尼他 格格林 格蘭森 格蘭森 格蘭森 格羅斯特 格拉那達 桑吉 桑爵勒 桑哥爾 桑給馬諾 條多爾爾 梯羅 梅剛 梅勒特 梅曼迭 梅彥斯 梅狄奇 森巴哈 森里斯 森穆塞 森達耳 榜喀斯特 模理 樸爾賽
止	部	歷尼茲		
Liegnitz				
比	部			
Baeza		比利		
Pisa		比薩		
Benedict		比尼狄		
Picardy		比加底		
Pskov		比哥甫		
Beziers		比賽爾斯		
Brackley		比勒克利		
毛	部			
Moseilama		毛西拉		
Mosul	毛夕耳(亦作摩蘇爾)			
Motalleb		毛太勒		
Jand		氈的		
水	部			
Khan Mirza		汗米薩		
Salih		沙利		
Saman		沙曼		
Shahen		沙顯		
Shakhab		沙哈布		
Châtilon		沙狄朗		
Salisbury		沙伯理		
Sapienza		沙平撒		
Sargsis		沙爾吉		
Satibeg		沙提比		
Shah Jihan		沙奇汗		
Shah Rokh		沙洛克		
Shaizar		沙撒爾		
Zamash		沙麻斯		

Pest	派斯特	Subaktagin	沙巴達金
Volga	浮而嘎(亦作窩瓦)	Sabuktagin	沙布格達金
Haithon	海屯	Perche	沛赤
Hassan	海善	Taïtchighout	泰亦赤兀
Kaidu	海都	Ball	波勒
Hainault	海腦得	Bon	波安
Hastings	海斯丁	Boweaux	波僕
Heidelberg	海得堡	Balka	波魯克
Herat	海拉脫	Barbarias	波爾博
Hypatius	海披薩	Benares	波羅捺
Khokand	浩罕	Bernard	波爾那
Hohenstaufen	浩漢陶芬	Bohemia	波希未
Hohenzollern	浩漢瑣倫	Boleslas	波勒司
Selim	涉廉	Bosworth	波士僕
Hamburg	漢堡	Baudricourt	波狄古
Hamza	漢薩	Bruce	波魯士
Hanno	漢諾	Brunn	波魯安
Humphrey	漢符理	Pervana	波華那
火 部		Poitiers	波亞疊
Khoja Aziz	火者阿錫	Poitou	波亞圖
Khoja Nasir-ud-din	火者納昔哀丁	Fornovo	法諾伏
Khoja-said-ud-din	火者賽業哀丁	Fars	法而司
Oudh	烏德	France	法蘭西
Uri	烏利	Franciscan	法倫士
Uruk	烏祿	Fakhr-ud-din	法克哀丁
Ush	烏什	Faryab	法里雅伯
Ugolin	烏孤領	Franconia	法朗哥尼
Ulm	烏爾穆	Frankfort	法蘭克福
Ulugh Beg	烏盧比	Franche-Comté	法蘭斯孔德
Urban	烏爾班	Lorraine	洛林
Urfa	烏爾法	Roha	洛哈
Urus	烏祿斯	Lothair	洛提爾
Uzbeg	烏斯比	Lothringen	洛提林
		Rokn-ud-din	洛克弩丁
		Roku-ud-din-Sain	洛克哀丁森
		Patay	派泰

五 玉 部

Chu	珠河
Sanjar	珊薩(亦作辛者耳)
Samtzkhé	珊茲喀
Sandomir	珊多密
Bosnia	波斯尼亞
Bamberg	班堡
Bannockburn	班諾般
Richard	理查
Rheims	理姆斯
Lane-Poole	理唔蒲勒
Ghent	琴脫
Schwyz	瑞石
Swiss	瑞士
Mahdi	瑪狄
Mari	瑪里(部落名)
Mari or Mary	瑪理
Martin	瑪丁
March	瑪赤
Marche	瑪舒
Maros	瑪祿
Matteo	瑪圖
Margaret	瑪伽律
Marghinan	瑪吉南
Martino (della Tore)	瑪體諾
Masud	瑪素特
Mathias	瑪提阿
Matilda	瑪提達
Mazovia	瑪蘇維
Malaz Kard	瑪拉撒喀
Marabout	瑪拉畢達
Marchfield	瑪希非爾
Mariupol	瑪里波勒

Uljaitu	烏勒載圖
Urgel	烏爾吉耳
Urgendj	烏爾鞬亦
Urtupa	烏爾圖巴
Ulugh Tagh	烏魯格塔格
Urumiyyah	烏爾米雅
Richemont	烈乞蒙
Ripuarian Franks	烈蒲法朗
Jaen	熱音
Genoa	熱諾亞
Xeres	熱勒斯

爪 牛 部

Phocas	孚伽
Derbend	特爾班
Troyes	特羅夷
Tughril Beg	特格理
(亦作托古洛耳)	
Dnieper	特尼博爾
Dniester	特尼斯特
Tenedos	特尼多斯
Taberistan	特巴里斯單

犬 部

De Beaujeu	狄博珠
Theodahad	狄奧達
Theophano	狄奧芬
Theophilus	狄奧腓
Diarbekr	狄雅倍克
Dilkandi	狄勒干第
Dimashka	狄瑪什克
Dimitri	狄密特里
Mamluks or Mamelukes	猛密盧
Mamluk Lachin	猛密盧喇金
Eudes	猶德士

Rupert	盧波	Marozio	瑪洛西阿
Lucene	盧薛晤	Mayafarkin	瑪雅法慶
Roussillon	盧西隆	Soest	瑣斯
Rudolf	盧多福	Zollern	瑣倫
Hincmar	盛克瑪		
目 部		瓦 部	
Gibraltar or Gebelal Tarik	直布羅陀	Warsaw	瓦索
示 部		Valencia	瓦稜薩
Childeric	祁特力	Wahlstatt	瓦爾斯忒
禾 部		Würtemberg	瓦敦巴爾
Tumeds	禿馬特	Worms	瓦姆斯
Comacchio	科瑪索		
Kossovo	科索伏		
Courtrai	科爾特賴		
Mukan	穆干	Canute	甘紐特
Mukhtar	穆達	Comnenus	甘奈納
Murad	穆拉		
Musa	穆薩		
Mughan	穆格漢		
Musab	穆沙巴		
Musella	穆設拉		
Mutassim	穆太銑		
Myad-ud-din	穆雅代丁		
穴 部			
Thuringia	突林支	Bajan	白彥
Turkestan	突而克斯單	Basil	白西
Oktai	窩闊台	Bronn	白隆
立 部		Bryce	白賚士
Don	端河 (亦作頓河)	Bryennius Nicephorus	白來因
		Peishwa	白設華
		Peshawur	白沙華
		Tripoli	(亦作白沙瓦) 的黎波里
皿 部			
		Rothad	盧達
		Rouen	盧昂

Sorbonne	索爾奔	六	畫	笙斯
Sunnites	索尼(即遜乃派)			符第阿
Neuss	紐斯			符洛克
Nuremberg	紐林堡			符拉第穆
Neustria	紐斯的里亞			篤哇
Näfels	納法斯	米	部	米育
Narbonne	納邦內			米盧
Nessavi	納薩怖			米隆
Charmaghan	綽爾馬罕			米蘭(人名)
Victor	維多			米拉格
Viking'	維金			米於塞
Valois	維洛阿(又作維羅)			米海勒(亦作米格勒)
Vecchia	維齊亞			米舒禮
Verdun	維爾通			米斯拉
Vigilius	維吉利			(即孟非斯)
Vistula	維圖拉			米諾比挪
Vitiges	維提吉			米薩洛斯騰
Wakefield	維斐爾			米格勒倍魯祿
Wycliffe	維克理福			約單
		系	部	約克
Lausanne	羅桑			約爾金
Loxa	羅撒			索阿
Lur	羅耳			索格
Rollo	羅祿			索基亞
Rum	羅晤			索勒那
Roman	羅曼(人名)			索格多
Lollards	羅拉特			索遜斯
Robert	羅博德			索魯爾
Rochelle	羅舍勒			
Roderick	羅德力			
Roger	羅哲爾			
Rurik	羅力克			
Roger Bacon	羅查培根			
Rostof	羅斯托甫			

Farruj	花爾祿治	羊 部	美的
Khawarism	花刺子模		美耳斐
Ensopus	莫索普斯		義拉克
George	若耳治		
Cufa	苦發(亦作苦法)		
Khojend	苦程	羽 部	
Kuzadag	苦撒達		
Kuchuk Tagh	苦朱搭格	Kunkurat 翁吉刺(亦作宏吉刺)	
Kuhistan	苦亦斯單	耳 部	
Kurmishi	苦爾密什		
Holland	荷蘭		耶錫
Moscow	莫斯科		耶錫穆
Raymond	萊蒙		耶思特
Van	華安		聖阿班
Varchonites	華剛		聖蘭特
Walid	華列		聖保爾
Werdan	華登		聖坤丁
Wasik	華錫		聖安琪羅
Warenne	華蘭		聖摩理士
Warwick	華力		聖羅馬那
Vasili	華錫里		聖蘇斐阿
Vassilko	華西柯		葛斯托爾
Varna	華爾納	肉 部	
Wassaf	華薩甫		肯得
Werner	華爾諾		脫拉拔
Wolff	華而甫		腓烈柯曼
Godwin	葛溫	舌 部	
Grey	葛理		
Galeazzo	葛利蘇		舍德
Gaveston	葛斯頓	色 部	
Godfrey	葛菲理		
Gradenigo	葛尼古		色巴林那
Vandal	萬達	艸 部	
Vendome	萬當		
Imil	葉密爾		花狄瑪
Portugal	葡萄牙		花斯勒

Sadr Jihan	薩達支漢	Mangu	蒙哥
Sadr-ud-din	薩達哀丁	Mons	蒙哥斯
Saliar Franks	薩利法朗	Mangu Khan	蒙哥汗(即元憲宗)
Salisbury	薩斯巴里	Montague (F. C.)	蒙達古
Saragossa	薩拉厄撒	Montereau	蒙特魯
Sultania	薩檀尼亞	Montferrat	蒙特弗爾
Suger	蘇格	Montfort	蒙特福
Susa	蘇撒	Montpensier	蒙特彭
Sutri	蘇勒	Beaumont	蒙特蒲
Zuhair	蘇希	Procopius	洛勒
Sauconrt	蘇康脫	Guelph	葛兒
Sudak	蘇答克	Merkits	吉亨
Suez	蘇彝士	Sergius	柯符
Sulaiman	蘇利曼	Böckelheim	亨法
Sunatai	蘇那台	Safad	弗理
Suzdal	蘇斯達	Saffah	利維
Thurgau	蘇爾各	Sali	萊檀
Zobeir	蘇比爾	Salie	薩蘭
Zurich	蘇黎世	Savoy	薩薩
Suliman Shah	蘇利曼沙	Serai	薩薩
Sumatra	蘇門答臘	Sultan	薩薩
Supplinburg	蘇辟林堡	Sabran	薩薩
Sutlej	蘇特利支	Saksins	薩薩
Langeais	蘭給埃斯	Saladin	薩薩
行 部		Salahiyet	薩薩
Witikin	衛提經	Salef	薩薩
衣 部		Saluzzo	薩薩
Yuklik	裕克力克	Samaghbar	薩薩
Pippin	裴平	Saracen	薩薩
Pecora	裴柯勒	Savonarola	薩薩
Bedford	裴德福	Sevinj	薩薩
Pedro	裴得祿	Suffolk	薩薩
Pius	裴雅士	Suljuk	薩薩
		Zacharias	薩薩
		Zamora	薩薩
		Zellaka	薩薩

Baisan	貝珊	而 部	西第
Balue	貝祿		
Becket	貝克		
Bela	貝拉		
Bailekan	貝力干		
Belisarius	貝利薩		
Bedr-ud-din-Bektash	貝克達什		
Beneventd	貝尼溫特	七 角 部	只兒角
Fez	費斯		
Fath-ud-din	費圖丁		
Felix	費利士		
Ferghana	費爾干		
Furnes	費爾尼斯		
Hodgkin	賀氏		
Hauteville	賀替維爾		
Pembroke	賓比羅克		
Save	賽維(亦作騷河)	言 部	甫拔計
Sayo	賽育		
Shid	賽業		
Sihun	賽渾		
Sairam	賽喇木		
Simeon	賽密安		
Said Safad	賽業薩費		
	赤 部		
Huss	赫士		
Hippocrates	赫波拉		
	足 部		
Louis	路易		
Luther	路德		
Roosebeke	路斯巴克		
	辛 部		
Pistoja	辟斯多遮	貝 部	都貝
Sitti			
Semnun	西穆難(亦作西謨囊)		
Silesia	西里薩(亦作西利西亞)		
Sivas			
Schwarzburg			
Georgia			
Kief			
Nessa			
Shehrson			
Shetland			
Shiraz			
Otrar	訛脫刺兒(亦作兀答刺兒)		
Nagai			
Norfolk			
Nusair			
Northampton			
Novairi			
Nushiwan (Chosroes I)	諾薩文		
Novgorod			
Northumbria			
Momin			
Mulai			
Mohammed			
Muhammed Sam			
Muhammed Shah			
Baidu			

Nasir	那錫爾	走 部	速克薩檀
Nassir	那西爾		道菲內
Navarre	那瓦耳		道格刺斯
Nicephorus	那士孕		達溫
Noureddin	那拉丁		達古格
Narin Togai	那林圖垓		達馬薩
Hubert de Burgh	邵狄博		達米達
Lanfranc	郎法朗		達尼爾
Langton	郎格登		達朋賽
Doge	都主		達金那
Tours	都爾		達爾博
Touraine	都勒內		達爾古
Oshin	鄂辛		達司品那
Orda	鄂爾達		達克柔安
Dohn	鄧氏		達克斯拉
Tancred	鄧加拉		達蘭西勒
里 部			達拉布松
Licea	里西亞		(亦作特利比桑)
Licester	里斯特		達琅斯奧克西納
Lisbon	里斯本		邁仙
Lithuania	里突安		遜乃
Luna	里窩那		
Riazan	里雅珊		
八 金 部		邑 部	
Gian Galeazzo (Visconti)			邦達滿
Civita	金格里		邦西育
Civitate	錫維達		邦圖埃斯
Siroes	錫維特		那曼(人名)
Zacharias	錫羅斯		那曼(種族名)
	錫伽利		那威
門 部			那雪爾
Munster	閔斯德		那其文
Cairo	開羅(亦作凱路)		那曼底
			那錫士
			那斯曼

Aeptagin	阿達金	Kach'h	開治
Agnes	阿格尼	Kadichah	開地約
Agra	阿格拉	Kairwan	開羅安
Aisar	阿薩爾	Kelavun	開拉溫
Akhsi	阿克錫	Jamna	闔牟那
Alberic	阿巴力		阜 部
Albert	阿博德	Trau	陀羅
Alcuin	阿古謙	Tortulf	陀達福
Aleppo	阿力浦	Aana	阿納
Alençon	阿倫遜	Adam	阿當
Alexius	阿力士	Ali	阿立
Algu	阿勒固	Amid	阿蔑
Ali Shah	阿里沙	Amr	阿墨
Al-Muiz	阿穆斯	Arnold (Dr.)	阿諾
Amal	阿麻勒	Arthur	阿塞
Amalasuntha	阿麻拉	As-samh	阿森
Amalfi	阿馬斐	Avar	阿華
Ameer Ali	阿密爾	Aazid	阿錫特
Emir	阿密爾(王之義)	Abaka	阿八哈
Amida	阿密達	Abbad	阿巴特
Amidei	阿米謠	Abbas	阿拔斯
Amorium	阿摩里	Abbasieh	阿拔賽
Amul	阿模爾(亦作阿模里)	Abdalmelik	阿搭米
Anastasius	阿那士	Abdullâh	阿達拉
Argun	阿魯渾	Abdur Rahman	阿特勒
Arnulf	阿那符	Abu Beker	阿布比
Arran	阿爾蘭	Abu Muslin	阿布穆
Arras	阿拉斯	Abu Neza	阿布尼
Arslan	阿思蘭	Abu Obeidah	阿布奧
Arssuf	阿爾素	Abu Taleb	阿布達
Artevelde	阿提維	Acre	阿克爾
Assassin	阿薩辛	Adalbert	阿達博
Atella	阿梯拉	Adige	阿的治
Atsiz	阿吉士(亦作阿切斯)	Adlaide	阿狄麗
Aurungzib	阿倫吉	Aelfric	阿腓烈
Ayubit	阿育別		

Teuberga	陶波格	Azeca	阿錫伽
Chanderi	陳達力	Aziz	阿錫司
Ludovico	陸都維	Ernest	阿爾尼
		Aamir	阿愛密爾
		Ablestin	阿來斯丁
佳 部		Abul Hassan	阿蒲哈山
Yahya	雅希	Agha khan	阿格哈汗
Yassi	雅錫	Aghlab	阿格拉巴爾
Jalâlaean	雅拉蘭	Agincourt	阿金庫爾
Jargeati	雅琪育	Akbar	阿喀巴爾
Alfonso	雅芳素	Ak Khoja	阿克火者
Yaik	雅伊克	Akseran	阿克斯蘭
Yakub	雅各巴	Alafrenk	阿拉法朗
Yarûk	雅祿克	Albertus Magnus	阿博邁那
Yashmut	雅設穆	Almalig	阿力麻里(即巴里坤)
Yassau1	雅索拉	Arabasha	阿拉巴沙
Yassaur	雅瑣爾	Arikbuga	阿里不哥
Jakub Shah	雅古巴沙	Armenia	阿美尼亞 (亦作亞美尼亞)
Yaghi Basti	雅希巴提	Arpagaun	阿爾巴剛
Varoslaf	雅洛斯拉甫	Ashraf	阿什拉福
Leon	離安	Augustin	阿格斯丁
		Abubekr Aka	阿蒲倍阿格
兩 部		Abu-l-Ghazy	阿卜而嘎錫
Howorth	霍氏	Abyssinia	阿比西尼亞
Holwan	霍爾汪	Akurpukh	阿古爾蒲克
		Ali Padishah	阿里巴第沙
		Abu-Hanifa	阿蒲哈尼法
九 頁 部		Alyus Khawajah	阿里伽華雅
Anne	額安	Anushirvan	阿諾什爾文
Henry	顯理	Astrabad	阿士特拉拔
		Astrakan	阿斯塔拉干
		Azerbaijan	阿特爾佩占
食 部		Michael the Amorian	阿摩米克爾
Yengigend	養吉干	Tout (T. F.)	陶特
香 部			
Champagne	香巴尼		

Lusignan	魯時南	十	畫	魯素丹
Rusudan	魯素丹			
		鹿	部	
Rudbar	鹿忒巴			
		麻	部	
Mamun	麻蒙			
Masud	麻肅			
Malakia	麻拉吉			
Malik Shah	麻力沙			
Maslamah	麻司勒			
Meroveus	麻祿維			
Mavera-el-Nehr	麻費拉那曷			
(亦作麻費闡那喝)				
		十	二	畫
		黍	部	
Lesghs	黎斯			
Legnano	黎那諾			
		黑	部	
Hijaz	黑雅薩			
Mecca	默伽(亦作麥伽)			
Medina	默代那			
		十	六	畫
		龍	部	
Bonn	龐恩			
		十	一	畫
		魚	部	
Lucena	魯西那			